鄉村建設理論

梁漱溟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版（渝）

鄉村建設理論（全一冊）

一名中國民族之前途

道林紙 平裝每冊實價二元四角
精裝每冊實價三元

新聞紙 平裝每冊實價一元八角
精裝每冊實價二元四角

著作者 梁漱溟

印刷者 鄉村書店 重慶勸工局街

發行者 鄉村書店

代售處 各埠大書坊

鄉村建設理論自序

當我將中國問題認識清楚，並將它的前途想通了的時候，讓我不能不嘆息佩服許多過去的和現在的有識之士，他們沒有它少憑藉而見事那樣的確，真是聰明！隨舉眼前遇到的來說罷。那日看世界日報（二十六年一月某日）有「中國關係的透視」一文，其中引用素日研究中國社會的斯密斯博士 Arther Smith 說「中國如無外面力量而欲進行改革，正如要在大海中造船一樣。」這是多麼罕譬而喻呢！後一兩千年的中國文化入於盤旋不進的狀態，其自身永無從發生革命，完全從這句話給點透了。往日又曾見曾劼剛先生（紀澤）答友人書有云：「世界日闢，其機自外國動之，其局當於中土結之，其效即不在今日，亦當見諸千百年後。」橫的東西兩世界，縱的千百年歷史變化，一語論定無遺。距今五十年前能說這話，又是何等的遠識卓見！像這一類的高明識見，我從各處遇着的還有，不過一時舉不出來許多。

高明有識之士，是見到了；一般人還是見不到。像斯密斯的話，多數中國人大概都不懂得。像曾公的話，多數中國人更相信不及。天下事，明白的人自是明白，不明白的人總是不明白，這又不能不讓我長嘆息！在這裏或者就用得着我。我還不算聰明也不算笨的人了嗎？我沒有將複雜問題一眼看透徹的聰明，但我有抓住問題不放手的研索

力，就會有被我弄通了的一天。從這困勉工夫亦能將高明人見到的而我亦見到了。這本書，就是困勉研索的結果，正好給高明人的話作注解，給不明白的人作橋樑。

前些日又見美國名著作家丕斐 Natheniel Peffer 到滬在太平洋聯會席上演講「遠東問題之局外觀」，對中國前途似示惋惜又懷疑問。他說：

「歐西人士今日已深感到陷入漩渦無法自拔之苦；而遠東方面尤引為前車之戒。以是之故，尤其結果豈不將同出一轍乎？日本早已從乎歐西之後，今日更無選擇之自由。乃中國年來所採取之途徑，概括言之，亦不過銳意發展物質建設與提倡民族主義兩者。此殆由某種環境之影響，中國人士或認為非採此途徑不可；然循此途徑以往，將來所生之結果如何，實為一極端耐人尋思之問題也。」（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申報）

我於此有兩層感想。一是像丕斐先生所惋惜而懷疑的，大概多數中國人（尤其是所謂有知識的人）都不能了解；他們在今日除了發展物質建設和提倡民族主義外，真是沒有第二個念頭。他們或者要反問丕斐：你不贊成我們這樣幹，你叫我們怎樣幹呢？又一感想是可惜丕斐先生沒有讀到我這本書；他讀到亦許疑問之情為之豁然吧！丕斐先生的心境倒不是我很關切的事；我所關切的是怎樣讓多數中國人能了解丕斐先生對中國前途的惋惜之意。假令這意思得到多數中國人了解的話，那末我的主張亦將不難獲得同情了。

這裏面的見地和主張，萌芽於民國十一年，大半決定於十五年冬，而成熟於十七年；曾講於廣東地方警衛隊

編錄委員會（題爲鄉治十講）。自十八年春欲將全盤意思寫定成書，中間屢作屢輟至今七八年未成。今天這本書，前一小部分是自己寫定稿，後邊大部分只是同學聽講筆錄一種刪訂，所以稱『講演錄』。不過在政治問題經濟建設各段中頗有自己動筆之處，所以又不像講時口氣了。希望將來能通體寫過一遍。今只爲外間總不明白我的意思，先雜湊出版，以求教於各方，其中自己不恰意處是很多的。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漱溟記。

總計在鄒平六年間前後講此稿不下五次，末後在濟寧亦講過一點大意；其時爲余任筆錄者有李澂俠思恭張汝欽郝心靜王靜如李然吕公器諸子。今附誌於此，示不忘諸子之勞。漱溟又記。

目錄

乙部　解決問題

第三段　經濟建設

附錄

鄉村建設理論

引言

今天我們開始講鄉村建設理論。鄉村建設理論在我一名『中國民族之前途』。因爲這是我從對中國問題的煩悶而找出來的答案。民國十八年我由廣東回到北方時，即開始寫『中國民族之前途』一書；如大家所看見的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中的第二、第三、四等篇都是。其後因到河南辦村治學院，沒有寫完。到山東以後，在本院第一屆研究部講過一遍；其次序大致如下：——

先拿別人所企望於中國的出路，指明他是走不通，——先批評別人，痛切的指明中國此刻政治上、經濟上都沒有路走；第二步來分析中國問題，確實認識了中國到底是什麼問題；然後提出我們的正面主張於第三步。在提出我們的主張時，又分三小段來講：第一段是說如何解決中國眼前大局問題。大局問題指什麼？說即指政權分裂或軍閥問題。在這一段話裏，說出如何才可以造成我們所需要的而又爲我們所可能的政治環境。第二段是說我們所需要的政治環境造成後，如何來利用政權以推進中國的經濟建設。在這一段裏要緊的地方即如何促興農

業以引發工業。第三段是講鄉村組織問題。

我們所以定為這樣的次序，是因為我們頂注意的在從鄉村組織一個小小的端倪，慢慢萌芽生長而開展為一個大的社會組織。（在自述中曾說：我們舊日的社會已崩潰到最深處，故必從頭作起。由此開展出來的社會，是一個全新的組織，為人類以前所無。）但這個生長開展，是要有待於事實；換言之，須有待於實際生活的進步開展，——其主要的是經濟上有進步。所以第三段鄉村組織的培養，須有賴於第二段所說的經濟問題之解決；而如何便經濟進步，則又必靠第一段所說的有其適宜的政治環境。因此，第一段即講解決大局問題，第二段講促興農業，第三段講鄉村組織：這是在研究部講時的次序。後來在訓練部所講次序，又略有變更，與上次不同。現在講的，大體上先分甲乙兩部：

甲部　認識問題

乙部　解決問題

於乙部中分四段：先講鄉村組織，次講政治問題，又次講經濟建設，末後講我們所可成功的社會。

甲部　認識問題

西洋有一句話：『知識即威力』。又說：『要於服從他之中來控制他』。大概所謂有好辦法的人，並不是有好辦法，而是於問題有明澈的了解而已。因爲一切辦法都是以遵從他的法則來制馭他。中國問題現擺在我們面前，迫着要解決，然而要想解決他，還須先認識他；所以認識問題爲要。

更須知道的，我們要解決的是社會問題；社會問題與自然界的問題不同。自然界像是靜的，而我們人是動的，彷彿可以由我們來擺佈他，他聽我們擺佈。社會則不然，他沿着過去歷史向前演變，時時刻刻在變化中，而不是靜的。又我們自己原亦是社會之一人，不能超居社會外來對付他，如對付自然那樣。『社會大過我們』，這是千萬要記着的一句話。社會在變，我們亦隨着變而不能逃，好像大海波濤中的一漚一滴，又能將大海怎樣呢？凡自以爲有辦法的人，好多都是妄想。不過人類歷史不完全是機械的，我們於中可以有反省，有自覺，有料度，因其大勢之所趨，從而爲之所，解決社會問題的辦法，要不外如是而已。這樣，認識問題的工夫就更要緊，並且要本着歷史的眼光去觀察認識。眼前社會事實固須知道，而單看眼前事實是不能發現他的意義的；要從其來歷背景而有以測其前途將要如何，才行。

我們以下藉着談「鄉村建設運動由何而起」，來幫助大家作認識中國問題的工夫。

一、鄉村建設運動由何而起？

現在鄉村建設運動已爲國人所注意，有很多人都在那裏爭着談鄉村建設。但鄉村建設由何而起呢？天下事沒有憑空來的，而人們每不留意，所以常有人問我：你辦的鄉村建設研究院不行呀！韓主席一倒，研究院不也要隨着倒嗎？我回答他說：我不是無端做夢，韓主席也不會陪我做夢。研究院不是偶然出現的，他在中國社會歷史演變上有他的來歷，雖假手於我，卻非自我而來的。我固不敢保山東的研究院不被取消；但我相信取消於山東，不難再出現於山西，取消一個，不難出現兩個或更多個。現在大家看見鄉村建設運動已在一天天的開展，勢力蓬勃，遂亦無人再問我那個話了。但我們如果反省鄉村運動何以會如此蓬勃起來？我們可分淺深四層言之：——

（甲）起於救濟鄉村運動

從淺的一層來說：鄉村建設運動，是由於近些年來的鄉村破壞而激起來的救濟鄉村運動。近年來農村經濟日趨於崩潰，這是很顯明的事實；我們如果稍一留心，就可看到許多雜誌都在大出其農村經濟專號，開頭沒有不談農村經濟破產的。如政府方面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及上海的銀行界都是在極力倡導救濟農村。救濟農村已成爲普遍的呼聲，聲浪一天一天的高上去。——好多鄉村運動是從這裏來的。

鄉村所由破壞不外天災與人禍。所謂天災，例如長江大水災、黃河水災、西北連年大旱、南方江浙旱災等；所謂人禍，例如一九三〇中原大戰，以及種種兵禍、匪患、苛捐雜稅等。又從破壞鄉村的力量去分，亦可分爲國內的與國際的兩面。上所說多偏乎國內；而國際的力量破壞所及，尤爲深遠。所謂國際的，例如日本強據東北，影響於內地農村者甚大；列強經濟侵略，尤爲談農村經濟崩潰者所殫述，可無待言。有時我亦採用三分法：

一、政治屬性的破壞力——兵禍、匪亂、苛捐、雜稅等；

二、經濟屬性的破壞力——外國經濟侵略爲主，洋行買辦等亦爲破壞鄉村的助手；

三、文化屬性的破壞力——從禮俗、制度、學術、思想的改變而來的種種。（此處文化二字是狹義的用法。）

這種分法亦不算很好，因這三種破壞力很不容易分；如教育是屬於文化的，可是他亦屬國家行政。又三者是相連環的，互相影響的，如政治制度改變了，便影響於經濟，經濟亦影響於文化，而政治制度的改變又是由文化問題引起來的（由新思想的輸入）。三者相連環的輾轉影響，加緊加重了鄉村破壞。

中國鄉村破壞不自今日始，稍一回省，當發見其由來已久，蓋自近百年來世界大交通，西洋人東進，老的中國社會，爲一新環境所包圍，激起一劇烈而嚴重的變化。——此變化自始至終是一個趨勢，即中國鄉村一天一天破壞，益加尖銳刻露的趨勢。

原來中國社會是以鄉村爲基礎，並以鄉村爲主體的；所有文化，多半是從鄉村而來，又爲鄉村而設——法制、

禮俗、工商業等莫不如是。在近百年中，帝國主義的侵略，固然直接間接都在破壞鄉村，即中國人所作所為，一切維新革命民族自救，亦無非是破壞鄉村。所以中國近百年史，亦可以說是一部鄉村破壞史。

所謂中國近百年史即一部鄉村破壞史，可以分成兩期來看：

一、前半期——自清同光年間起至歐洲大戰；

二、後半期——自歐洲大戰，直到現在。

何謂前半期？在這一期間內是一個方向，是跟着近代都市文明的路學西洋而破壞了中國鄉村。何謂後半期？在這一期間內，是一個方向，是跟着反近代都市文明的路學西洋而破壞了中國鄉村。西洋近代從自由主義發達了工業資本、都市文明；日本所模仿成功，我們所景仰而未得者，便是這個。同時，有一個相反的潮流孕育而潛伏着，由俄國暴發出來，我們又追從而卒亦未得。此前期、後期者，非果我所自成分段則然，特以西洋近世有此轉變，其所以為我刺激者前後分殊，於是我亦被動的截然有二期。但無論為都市文明之景仰或都市文明之反動，總皆離開鄉村說話，不從鄉村起手，其結果不破壞鄉村不止。舉例言之：如教育、如法律，從工業社會產生出來，於都市文明中有其位置與作用。搬到中國來，既安插不上，又失其意義，乃大生其反作用。其他種種罔不如是。尤其厲害的是練海陸軍；鄉村出錢練海陸軍，而海陸軍都用在自己打仗上，完全破壞了鄉村。這似乎是當初所不料的；而細思之，亦何嘗不是應有的結果。因為這種海陸軍制度是西洋資產階級政治的所有物，而中國是一個散漫的鄉村社會，西

洋資產階級拿得住這個海陸軍，中國鄉村人那有這個力量？都市文明既未形成，則爲都市文明之反動的共產黨更文不對題，其破壞工作乃全用之於鄉村了。外力之破壞鄉村尙屬有限，我們感受外面刺激而起反應，自動的破壞鄉村，殆十倍之不止。如果將近百年來外面世界給我們的刺激，我們從而發生的反應與自身的變化，每次變化所給鄉村的影響，前前後後，方方面面，輾轉相爲因果，寫成一部中國鄉村破壞史，實在是一部很好的書。（所不容易的是把他輾轉變化的路綫找清楚，再就是可靠的統計材料不易得）

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二十二號古楳先生有一篇文章題爲「鄉村建設與鄉村教育之改造」，他說：「……中國鄉村之破壞遠在二千年以前，並不因爲學西洋都市文明或反都市文明才開始破壞；而另有其他破壞鄉村的大力量在：（一）地主階級的興起，是破壞鄉村的第一種力量；（二）水利制度的失修，是破壞鄉村的第二種力量；（三）官僚政治的鞏固，是破壞鄉村的第三種力量；（四）帝國主義的侵略，是破壞鄉村的第四種力量……」他意在駁我，但他實在犯了嚴重的錯誤。帝國主義的侵略是後來的事，水利制度的失修也比較是後來的；那末，他既說破壞不自近百年始，顯然他是認地主階級與官僚政治爲破壞鄉村之大的破壞力了。其實（一）這頂多不過是一種階級剝削，階級剝削爲各社會通有的現象，歷史所必經過，即在被剝削一面亦不是絕對的受害；因爲任何一種社會構造都免不了內部的矛盾衝突，而同時彼此又是互相依存，斷不能說誰破壞誰。（二）人類歷史截止到現在，任何社會裏面鄉村都是居於不利的地位；但我們不能說任何社會史都是鄉村破壞史。（三）說作鄉村破壞史，

必須在這一段歷史裏面鄉村破壞成了一種趨勢，日進無已；若雖有鄉村破壞之事，而不成趨勢，便不能算。（四）在歐洲工業都市興起的時候，農村衰落亦成了趨勢；但亦不算鄉村破壞史。因爲工業發達是其更重要的正面的趨勢。本着這四點來看，大概沒有那一處社會的歷史，或那一階段歷史的社會，可以稱得起鄉村破壞史的；有之，那唯獨一部中國近百年史。

中國近百年史裏面，鄉村是一直破壞下去不回頭的，其關鍵全在要走都市文明的路而未成之一點。假令中國亦像日本一樣，成功了近代的工業國家，走上了一條新路；則鄉村雖毀亦不成大問題。無如新路未曾走通，而所靠唯一吃飯的道兒——鄉村農業——又毀；問題就大了！這時，鄉村農民自是受苦，而格外着慌的更在鄉村農民以上層級的那些人。實在爲鄉村破壞大家不了；因此救濟鄉村，遂爲各方面普遍的要求。鄉村建設雖最初不是從這裏發動，而到今天却全從這裏擴大起來。

（乙）起於鄉村自救運動

第二層——是起於中國鄉村無限止的破壞，迫得不能不自救；鄉村建設運動，實是鄉村自救運動。

我們上面曾說救濟鄉村爲中國社會各層級、各方面一共同的要求；但嚴格的講，中國尙不能有所謂「救濟鄉村」這回事。因說個「救濟鄉村」當然是要鄉村以外的一大力量來救濟鄉村；但此一大力量在今日中國是

尋不出的。譬如日本倒是可以說得上救濟鄉村。日本現在農村問題甚是嚴重，而以其工業發達、都市興起，總還有餘力來救濟鄉村；又其政治有辦法，有統一有力的政府可以負責講求他們的農村問題對策，而主持進行。像這兩點，中國那裏有呢？這兩點實是一點：日本之工業發達、都市興起，實由其政治有辦法而來；而中國經濟上所以無辦法，亦實爲政治上的無辦法。歸根是一個政治問題。

中國由他政治上之無辦法，將祇有鄉村自救運動。此理待細剖才得明白。我前曾指出中國近百年來的鄉村破壞，是一種絕對破壞，爲世所僅見。此破壞之所以成爲絕對的，都爲中國近二三十年間政治上之無辦法。雖然破壞鄉村的，有天災，有人禍，有國際的因素，有國內的因素，等等分別。細按起來，天災不能怪天，皆由人事未盡，其責實在政府。所以人禍固屬政治問題，天災亦是政治問題；國際的侵略壓迫亦不能怪人家，而實由自己不能應付環境。其最大原因在自身陷於分裂衝突，不能凝合爲一個力量以對外。所以國內的因素固屬政治問題，國際的亦還是一個政治問題。總起來說，中國鄉村之破壞完全在政治。

所謂問題全在政治者，不是政治不良、政府當局不好那些意思，而是特指沒有唯一最高的國權，陷於分裂的局面。那一點——這實在是不成政治，或「政治的沒有」。在此分裂局面下，南一政府、北一政府、東一政府、西一政府，不但無法應付國際環境，無法防救天災，更且造成特有的人禍——鄉村成了絕對犧牲品。鄉村雖在任何一社會總是居於不利地位，但絕不會落於犧牲的地位。任何一社會都要在一種社會秩序下，進行他的社會生活；而是

一個國家，必有其秩序。——國家與秩序是二而一、一而二的。是秩序就有保全（儘他是一個不平等的秩序）所以無論如何的不利（儘他怎樣嚴重的榨取剝削或妨礙）都不致作犧牲。其故即在一個統治力下，統治的一面、被統治的一面，總不過是兩面此兩面有時對立，有時相依，成爲一個結構此一面亦少不得那一面，如何能不留餘地毀滅他呢？但中國此刻不然，他不是兩面而彷彿分成三面了。此一政府與彼一政府爲對立形勢，鄉村社會落於第三者地位。從國際的國內的許多關係上，都表見有統一的要求，而在政府間亦有不容第二者存在的互相排斥性。但又到底不能渾一全宇，建立唯一的統治力。（此其所以然另有詳細分析見後。）於是內戰連綿不斷。假令索性分裂成幾個國家，倒亦沒有許多戰爭。苦在分又分不開，合亦合不攏，就糾纏不淸了。在杌隉不安的對立中，彼此各以應付對方爲急，便顧不得第三者，而鄉村乃落於純被犧牲地位。對於鄉村常是說：『今天可講不起了（挖戰壕、炮火燒殺、或徵夫派款）明天必不如是』；但到明天依然是一今天。戰爭是常，不戰是暫；或說是戰爭的休息、再戰的預備。如中國養這麼多的兵完全不是爲的國防，而是內部問題。四川一省養兵最多，甲於各省，即爲其內部分裂又彷彿中國的小縮影民國二三十年的日子，就是這樣常常處於一種臨時狀態中。在此時誰來顧惜鄉村？自然反逼出鄉村自救。鄉村自救正爲尋不出一個超於鄉村而能救顧他的力量。

鄉村自救運動，其工作第一步就要防止直接的破壞，對於土匪赤匪和雜牌軍隊的騷擾，必須武裝自衛。地方武裝自衛，在此刻中國很明白地成了一種必要。此種必要即政府亦承認的。（二十年三月國民政府督令各省辦

保衛團，有『以兵衛民，不如使民自衛』之語）。本來武力是祇許國家有的，國家最低限度的作用就在維持秩序；而不許國內人於法律外各自拿武力來解決問題。乃現在中國卻要鄉村與土匪以武力賭其命運，這就證明中國國家在一特殊狀態中。鄉村之自衛、自救，在任何國家可以沒有，亦不應有，獨於今日中國乃必然發生，不能不有。

（丙）起於積極建設之要求

第三層——鄉村建設運動是起於中國社會積極建設之要求。中國以經濟落後，而一切落後，所缺乏的東西太多，因而國人都抱有一種積極建設的要求。不過有人想走近代資本主義的路，有人要學蘇俄，有人要學意大利，所見種種不同，鄉村建設亦是其中一種；並且亦許是漸漸要佔勢力的一種。於此，鄉村建設運動實是圖謀中國社會之積極建設的運動。

或者有人要問：『中國之建設為什麼一定要是鄉村建設呢？即如日本亦為東方農國，其自維新以來之建設，固未嘗為鄉村建設，中國何為而必於鄉村求之？』這個關鍵，還是一個政治問題。日本所以有非『鄉村建設』的可能，全靠他政治改革的成功；中國將來政治問題亦要有一個解決，但其方式不同於日本，因而中國的建設亦就不能走此路。此其故待後自詳。我們且先分兩層去說。

（一）從過去言之：中國所以未能如日本一樣走上近代工商業的路，此其原因又可分國內、國際兩面去比較：

1、國內情勢不同之比較　日本皇室是萬世一系的，維新以前，一切都由幕府當權；不當家則不招怨，大家老是希望他。而中國則清廷爲外族入主，他又當家當了二百多年，蓄了很多怨恨。所以日本有尊王運動，而中國則要推翻滿清。故日本的政治改革，改革之中尚有因襲，其制度有一變化而未中斷。中國則清室一倒，數千年相傳之政治制度亦頓然隨之俱廢，全社會乃驟失其連繫作用。政治制度一斷再聯不上氣，直亂到今天。假令中國當時非外族必較好；或雖是外族，而初入主中國的時候尤其好。這不是說順治、康熙的本領大於宣統，而是說當時的政治類似一個階級統治形成一個對立之勢。這時統治力量較大，革命一定不容易起來，或不能成功。那末政治制度或者不變，或變而不斷，藉此不斷之氣，就可採取西洋長處，慢慢地講求進步，而走上近代工商業的路。但歷史恰不如此，政治制度一斷難續，所以一切沒有辦法。日本尤其好的是：維新與復古同時，借新朝氣以充實舊系統，借舊精神以吸收新文化；其政治有辦法，對外能折衝，對內能整理、能培養，於是走上近代工商業的路，而摹仿成近代都市文明。中國則政治無辦法，一切無辦法；所以日本走上建設之路，中國却走入破壞之路，無復建設機會。此其內部政治問題，實遠大過國際間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也。

2、國際情勢不同之比較　日本維新到現在已六十年，在他維新的時候：(a)歐洲列强正在積極侵略經營澳、非等洲，尚未集中力量進攻東亞；所以日本所受國際的壓迫不甚重。(b)科學技術當時亦不如後來之進步，因而所受威脅亦較小，追步西洋亦易。(c)正當追步西洋之際，適逢歐戰爆發，西洋各國都忙於戰爭，工業生產停止，讓

出市場，給日本一個發展工商業的最好機會。中國則因政治的搗亂，將種種好機會都錯過了，未得利用。

(二)從今後言之：未來的中國將永不能像日本走近代資本主義的路，其故可分三層——

1、近代資本主義的路，今已過時；人類歷史到現在已走入反資本主義的階段，所以不能再走此路。

2、近代工商業路為私人各自營謀而不相顧的，不合現在國家統制經濟、計劃經濟之趨勢。在今日國際間盛行傾銷政策下，威脅太大，亦無發展餘地。

3、中國沒有一個近代工商業所需要的政治環境（政府安定秩序，讓工商業發達，兼能保護獎勵其發達），所以不能走此路。

或又有人問：『日本的近代式建設不可學，何不為現代式之建設如蘇俄？』我說：是的；在此技術進步、國際競爭最激烈的時候，俄國的路子的確好，能在國際站得住腳，合乎中國的需要。但只是好不行，必須看他可能與否。大家雖是豔羨俄國的路子（一個五年計劃又一個五年計劃），希望他亦能在中國成功；但如果找不出一個如何可能，則希望何益！

在各不同國度內，經濟建設之所取徑，將一視其政治條件（政治環境）為轉移決定。如果要問：『中國的經濟建設為什麼要走鄉村建設的路子呢？』這有兩個理由：一是政治的理由，二是經濟的理由。因為中國政治問題的解決，必走鄉村建設的路，故其經濟問題的解決，亦必走鄉村建設的路。此其政治的理由，容以後細講。今先說經

濟的理由。

所謂中國建設（或云中國經濟建設）必走鄉村建設之路者，就是說必走振興農業以引發工業的路。換言之，必從復興農村入手，以達於新社會建設的成功。我們且看今日國際的大勢：——

1、現在產業的生產技術與經營組織，較前又有一大的進步。——即今所稱第二次產業革命後，產業合理化，生產技術、經營組織較前更進一步；因而生產量加多，而另一面致使工人失業，減少了消費量；故而生產過剩，遂不顧血本的向外傾銷。

2、現在各國都漸改其從前放任主義的經濟政策，而為統制經濟、計劃經濟，前之放任其資本家作個人自由競爭者，今則以整個國家的力量對外作競爭單位；每一個競爭體，都較以前為更大。

3、歐戰後各國皆改其以有易無主義而着眼於自給自足，農業、工業並重。一面以所謂關稅戰防止外貨輸入，同時從幣制上、匯兌上拚命的用力以擴張自己產品的銷路；列強各有其抗外的力量，能行其保護政策；而中國不能。於是各國抗外的結果，遂將力量都壓迫到中國身上。

中國承茲影響，土貨出口慘遭排斥（絲、茶、花生、雞蛋等項輸不出去）；外貨入口，轉見激增（米、麥、棉花、大荳入口）；農業、工業皆支持不住，受禍慘重，首在農村。蓋今日中國農村已非幾十年前的中國農村。從前的時候，糧食自己種；布自己織，差不多還在自然經濟自給自足的樣子，壓迫不着他。海通以後，一面是農產日益商品化，地裏

出的東西都要換成錢；一面是手工業破壞，而所需多代以外貨，一切都要拿錢買。初時，絲、茶、等項外人未曾講求到，自然暢銷；而他們工業上亦要採取中國農產原料。這時，手工業雖受摧殘，農業却還不壞。但到今天，一向爲出口大宗的農產輸不出去，同時更有大量農產入口。農業乃繼手工業而破壞。農民所產既換不出錢來，而所需仍要拿錢買，慘苦不堪言狀。更加以這幾年的兵禍、匪患、大水災、大旱災、東北失陷各影響，農村經濟乃大崩潰，工商業亦從而陷於絕境。蓋商業不外進、出口、的買賣及金融的周轉流通。農業受到直接的、間接的種種妨礙，而出口不行；出口不行，進口又如何能好？進出口逐年減少，二十三年度各已減少到二十年度的二分之一以上，試問照這樣下去還有什麼買賣可作呢？金融是隨進出口而周轉流通的，進出口俱不行，還有什麼金融業好作呢？至於一些工業製造，原不外在國內行銷；當此農村破產，都市亦無所託之時，（此因中國都市全仰給於農村）又向那裏銷去呢？

近幾年內地農村與都市外埠之間，輸出入不能相抵，現金盡流於外。特別顯著地從二十年度起，上海、天津各大埠現金充斥，信用過度膨脹，而內地農民告貸一錢亦苦無覓處，全國金融滯而不通。自美國購買白銀以來，國際銀價大爲抬高，屯集上海的現銀（尤其是外商銀行的）一舉手而轉輸於外，於是通貨緊縮，信用緊縮，其情勢又不同前。欲圖根本挽救，舍增加出口，減低入超，更有何道？眼前大量入口者既爲農產，一向依爲出口者亦唯農產，則增出減入，試問不就近於農業求之，更有何道？工業非不急，顧中國工業諒非能爭市場於國外者，則試問不待社會一般購買力之恢復，安從有工業復興之機？而求一般購買力之恢復，不從增進農業生產入手，更有何道？此時唯一

關鍵：先須從金融上使內地農村能利用外埠資金，恢復農業，增進生產，而後得減低入超，以求穩定國際收支之不平衡。同時內地農村與外埠之間，輸出輸入亦得交流，而後全國金融乃環轉流通而不滯。從農村生產力之恢復與增進，因而恢復並增進一般購買力，而後民族工業以需要刺激而興起——這是大致的路線。更分條言之：

(A)中國農業有基礎，而工業沒有；故恢復農業生產力當較與起工業生產力為簡便迅捷。例如眼前如何求米、麥、棉花之有以抵代外貨，實為最要着，亦最有可能者也。

(B)農業生產所需要的條件是土地，這在我們為現成的；而工業生產所需要的條件是資本（是指機器一切設備）適我所缺。故工業後進國例須以農產出口易機器，而後工業可興，不能先從工業入手也。

(C)農業技術比較容許我們徐圖進步；而工業競爭激烈，勢所不許。所以從農業入手，才可以借此緩口氣。

(D)在農業技術前進的過程中，工業自相緣相引而俱來；如因農業化學而引起來的工業，因農業機械或工程而引起來的工業，因農產製造而引起來的工業等。

(E)生產抬頭，購買力才得抬頭；一般購買力增進，則許多工業乃因需要之刺激而興起。

(F)如是生產力、購買力輾轉遞增，農業、工業疊為推引，而產業乃日進無疆。

蓋中國圖興產業於世界產業技術大進之後，自己手工業農業破壞之餘，外無市場，內無資本，舍從其社會自身、輾轉為生產力購買力之遞增外，更有何道？是即所謂必由復興農村入手者已。

（丁）起於重建一新社會構造的要求

進而言第四層今日中國問題在其千年相沿襲之社會組織構造既已崩潰，而新者未立；鄉村建設運動，實爲吾民族社會重建一新組織構造之運動。——這最末一層乃鄉村建設眞意義所在。大家看我的自述就可以知道我爲什麼要作鄉村運動。我因從中國政治問題直接的刺激煩悶而注意到抽象的政治制度問題；後來才發現了制度問題亦就是習慣問題；今再換句話說，就是社會的組織構造問題。我不是生長鄉村，鄉村自救之意，在我身上不會親切，而是對於這個社會的組織構造問題在我心目中以爲頂大。

作鄉村運動而不着眼整個中國問題，那便是於鄉村問題亦沒有看清楚，那種鄉村工作亦不會有多大效用。須知今日整個中國社會日趨崩潰，向下沉淪，在此大勢中，其問題明非一鄉一邑或某一方面（如教育一面、工業一面、都市一面、鄉村一面等）所得單獨解決。所以鄉村建設實非建設鄉村，而意在整個中國社會之建設，或可云一種建國運動。

我們必須把握着中國問題所在，而後才有工夫好作。中國問題在那裏？有人說是在『帝國主義與軍閥』；又有人說是在『貧、愚、弱、私』；這二說都不正確。前一說好像中國此刻就多了這兩樣東西，去掉這兩樣東西就好了；後一說又好像中國此刻就在乎這四樣缺乏，添補進來就好了。其實宇宙是變化的，人類社會更是變化，轉動很快

的多一樣算什麼？少一樣算什麼？多了的可以去掉，沒有的不難添補上。不從前後動態上理會，只看見眼前的靜象，是抓不到問題的。宇宙間最要緊的是那些關係，而不是一一具體事物；人類社會尤其是這樣；不從抽象關係注意，而徒爲一二具體東西牽住自己視線，是抓不到問題的。

且從貧的一事爲例來說。人生下來一絲不掛，可說最貧不過，但未聞有以爲問題者。天地間亦豈有本來就富的？社會人是活的，社會是前進的，貧不難富，所以不成問題。今日中國所患如果只在『貧』，那事情早簡單好辦了。要知道今日中國不是貧的問題，而是不能富的問題，是貧而益貧的問題。同樣地，中國今日不是愚的問題、弱的問題、私的問題，而是愚更往愚裏去、弱更往弱裏去、私更往私裏去的問題。換句話說，今日正是在趨崩潰，向下沉淪。如果明白中國問題不在缺少什麼東西，那亦就明白中國問題不在多了什麼障礙。帝國主義的障礙不能排除，而且使障礙更格外成了障礙的，全在中國社會本身。中國社會本身問題遠大過任何障礙於他的。軍閥，雖似說到中國社會本身問題，可惜仍未能在歷史動態上、抽象關係上作理會。一心只看這具體的障礙，便一心在去這障礙上作工夫，而不知障礙不可去，以問題原不在此，而在社會全盤關係上。要從社會全盤關係上作工夫，則這障礙自去。

然則中國問題在那裏？今日中國問題在其千年相沿襲之社會組織構造既已崩潰，而新者未立；或說是文化失調。「人非社會則不能生活，而社會生活則非有一定秩序不能進行；任何一時一地之社會，必有其所爲組織構造者，形著於外而成其一種法制、禮俗，是即其社會秩序也。」一社會之文化要以其社會之組織構造爲骨幹，而法

制、禮俗實居文化之最重要部分。中國文化一大怪謎，即在其社會構造（概括政治構造、經濟構造等）歷千餘年而鮮有所變，社會雖有時失掉秩序而不久仍舊規復，根本上沒有變革，其文化像是盤旋而不能進。但到今天，則此相沿不變的社會構造，却已根本崩潰，夙昔之法制、禮俗悉被否認，固有文化失敗搖墜不堪收拾，實民族歷史上未曾遭遇過的命運。而同時呢，任何一種新秩序亦未得建立。試問社會生活又怎得順利進行？所以『處此局中者或牽掣牴牾，有力而莫能施；或紛紜擾攘，力皆唐捐；或矛盾衝突，用力愈勤而為害愈大；總之各方面或各人其力不相順益而相妨礙，所成不抵所毀，其進不逮其退』——（錄「鄉建理論提綱」舊文）這就是為什麼中國社會不向上而向下，不進步而沉淪的緣故了。在此時，縱有強敵外患亦不見他有力地反應；良以組織構造崩潰解體，失去一個民族社會所應有的機能，陷於社會的麻痺癱瘓症。——從四萬萬人一個個來看，未嘗不是活人，無奈社會幾乎是半死的社會。

歸結我們的話：外界問題（帝國主義）雖是有的，但中國內部問題大過外界問題；個人的不健全亦是有的，（貧、愚、弱、私）但社會的不健全大過個人的不健全。

那末，要問中國社會為什麼竟至崩潰解體呢？我們可以回答：這是近百年世界大交通，西洋人過來，這老文化的中國社會為新環境所包圍壓迫，且不斷地予以新刺激，所發生的變化而落到的地步。於此，不要忘記的是中國文化自古相傳，社會構造歷久不變的那件事。他不變則已，變起來格外劇烈、深刻、嚴重！其所以久而鮮變，我們可以

推想到兩點：

一、是中國社會構造本身（內部關係上）非常富於妥當性、調和性。因其本身妥當調和，所以不易起變動；因其不變動，乃更走向妥當調和裏去。愈不變愈調和；愈調和愈不變；此相傳已久的老文化，蓋有其極高度的妥當調和性。

二、是中國文化在人類已往所有的文化裏、其造詣殆已甚高。所以他能影響於外，傳播於遠；而他則從不因外面影響而起何變化甚至爲外族武力所征服，却仍須本着他的文化來行統治，其結果每使外族同化於他。如是，他文化勢力圈的擴大與其文化壽命的綿長，成了相關係的正比例。卒之成了又大又老、又老又大的一個文化體。（有人說中國不是一個國家，只是一個大的文化體，頗近是）此其文化裏面必有高越於人者在，亦從可知。

但到了近百年間，此本身具有高度調和性，不因外面文化刺激而起何等變化的老社會，忽爾變化不已，形勢嚴重非常。這全爲近代西洋人過來所致。於此，我們又可推想到幾點：

一、是近代西洋人的文化甚高而且與中國甚是兩樣。不高不致影響於他；即高而不是兩樣的，諒亦不能生影響。抑惟其彼此文化都很高，所以才說得到兩樣不同；從其兩樣不同，愈知其都很高。

二、是中國文化的失敗，或其弱點的先暴露。蓋兩方文化相遇，中國遽起變化，顧尙未見西洋受我們影響而生

何變化也最後的總結眼如何不可知，眼前固是如此。

三、在一新中國文化未得融鑄創造成功時，中國社會將陷於文化失調；——社會構造崩潰，社會關係欠調整，社會秩序的飢荒。

中國問題並不是什麼旁的問題，就是文化失調——極嚴重的文化失調，其表現出來的就是社會構造的崩潰，政治上的無辦法。此其問題的演進，先是這老社會受新環境包圍，感覺得有點應付不了，稍稍變化他自己以求其適應。所謂變化他自己，質言之，就是學一點西洋。不料這變化竟是變不得的，因其文化自身既達於極高度的妥當調和，改變一點，則其所以爲妥當調和即不如初，好比配置穩洽扣搭密合的一件東西，稍一變動，即見爪斜罅漏。所以這變化的結果，除了讓自身失其原有調和外，不能有何正面的積極的成功。環境仍未能適應，更覺着急，勢必有再一度變化。再變的結果，更是對內失調，對外不能適應。抑且從其對內失調，而對外更無力。數十年來變化不能自已，每一度變化，槪引入更深度的崩潰；要想成功的，却一件得不到（民治不成，黨治不成，學校制度的失敗，工業制度的失敗等）在這過程中，始所面對的原是外圍環境，國際問題，感觸親切；乃其後來，轉成了對內問題。因內部失調嚴重，矛盾衝突日烈，其刺激自比較更直接，即從內部的矛盾衝突而促其社會構造崩潰；以其崩潰而矛盾衝突益烈。如是輾轉無已。平常說的「政治不上軌道」便是其唯一症候。試想政治構造原是整個社會構造的一層、一面，整個社會構造趨向崩潰，他如何單得維持？抑且首先不能維持的是政治秩序，首先崩潰的是政治構造，即從

這裏面轉促其社會崩潰，到社會已經崩潰解體，則更難有何新政治構造形成於其上。數十年來所特有的中國軍閥，卽此症候的表露。他是中國社會崩潰之果，亦是中國社會崩潰之因。不從根底上爲整個社會重建一新機構的工夫，而只是想消極地消滅軍閥，或片面的安設一政治制度（起草中國憲法，討論民主抑或獨裁）都是夢想。

中國問題複雜嚴重攪纏一堆，——什麼問題都有，什麼問題都不輕；什麼與什麼都相連。任你拈出一個問題，都不能說不是；任從一處入手，都未嘗不可影響其他。但若儘將這些問題看成是平鋪並列的，隨從那處入手皆可解決中國問題，則是糊塗。必須有眼光辨別得其間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了解全盤關係，而覷定一個要緊所在着手，而後這一團亂絲才解得開。譬如金融緊迫亦許問題在產業衰落，工業建設亦許從農業開端，發達教育要於經濟上求，經濟復興必先解決政治問題，……………那問題中的問題，關鍵中的關鍵，非有精心不能瞭然於大勢，非照澈全局不能把握得那一點。今願爲國人告者，政治問題實爲總關鍵。撇開政治問題，而談建設，求進步（經濟建設、國防建設，乃至任何建設）無非瞎撞。認得政治問題實爲一切先決問題者，比較進了一步；而不知此政治問題系於整個社會構造問題，撇開整個社會構造問題去想辦法，完全是無根的，不但不能應急，恐怕更耽誤事。

整個社會構造問題是一根本問題，既深且遠，彷彿非危迫眉睫的中國所能談。本來一談社會構造問題，便涉理想；中國人如何有暇往理想上想呢？無奈問題已逼問到深處，欲避亦不得。中國歷史到今日要有一大轉變，社會要有一大改造，正須以奔赴遠大理想來解決眼前問題。抑今日實到了人類歷史的一大轉變期，社會改造沒有那

一國能逃外於世界問題而解決中國問題，外於根本問題而解決眼前問題，皆不可能。鄉村建設運動如果不在重建中國新社會構造上有其意義，即等於毫無意義！

二　中國舊社會組織構造及其所謂治道者

我們的鄉村建設是要重建一新社會組織構造，已如前說。在申論新構造如何闡述以前，當先將舊社會構造一爲審看。中國舊日之社會構造與西洋中古及近代社會皆不同；假如我們說西洋近代社會爲個人本位的社會、階級對立的社會；那末中國舊社會可說爲倫理本位、職業分立。我們試爲說明如後。

（甲）倫理本位的社會

大家都知道西洋近代個人主義抬頭，自由主義盛行。他們何爲而如此？這全從其集團生活中過强干涉的反動而來。西洋人始終過得是集團生活；不過從前的集團是宗教教會，後來的集團是民族國家。在從前每一個人都是某一教會裏的一個人，如同現在都是屬某一國的一個人一樣。所謂個人實從團體反映而見；所謂個人主義實對團體主義（或社會主義）而言。他們雖始終是集團生活，在從前則團體過强，個人分量太輕；到近代則個人在團體中的地位增高，分量加重，彷彿成了個人本位的社會，最近二十年來他們又感覺到個人的抬高妨礙社會自

由主義流弊太多，復翻轉來講團體最高主義，企圖造成一社會本位的社會。自中古到近代，自近代到最近，始終在團體與個人、個人與團體一高一低一輕一重之間，翻覆不已。但所有這些問題或主義，在中國舊社會裏的人，都是不能了解的。因爲他根本缺乏集團生活，亦就無從映現出個人問題。這兩端俱非他所有，他所有的恰好是中間一回事；那就是倫理關係。倫理關係始於家庭，家庭在中國人生活裏關係特重，人人皆知。按理說：是人類都有夫婦、父子，即都有家庭；何爲而中國人的家庭特重？家庭誠非中國人所獨有，而以缺乏集團生活，團體與個人的關係輕鬆若無物，家庭關係就特別顯露出來。像西洋人從前的宗教、後來的國家，在我們都是沒有的。中國的宗教不像宗教，或原不是宗教；中國的國家不像國家，或原不是國家。此其分析殊非片言能盡，然他們那一種放任精神可不待言而共曉。鬆於此者緊於彼，此處顯則彼處隱，一輕一重，爲主爲賓，兩方社會對照，雖其分別都不是絕對的，然趨向根本不同。

倫理關係，始於家庭，而不止於家庭。何爲倫理？倫即倫偶之意，就是說：人與人都在相關係中。人一生下來就有與他相關係的人（父母、兄弟等），人生將始終在與人相關係中而生活（不能離社會）。既在相關係中而生活，彼此就發生情誼。親切相關之情，發乎天倫骨肉，乃至一切相關之人，莫不自然有其情。因情而有義。父義當慈，子義當孝，兄之義友，弟之義恭，夫婦、朋友乃至一切相關之人，隨其親疏、厚薄，莫不自然互有應盡之義。倫理關係，即是情誼關係，亦即表示相互間的一種義務關係。集團生活中每課其分子以義務，那是硬性的、機械的；而這是軟性的、自由

的。在集團生活中發達了紀律，講法而不講情；在這種生活中發達了情理，而紀律不足，恰好相反。西洋始既以團體生活過重，隱沒倫理情誼；繼又以反團體而抬高個人，形成個人本位的社會；於是他們的人生，無論在法制上、禮俗上，處處形見其自己本位主義，一切從權利觀念出發。倫理關係發達的中國社會反是。人類在情感中皆以對方為主，（在欲望中則自己為主），故倫理關係彼此互以對方為重；一個人似不為自己而存在，乃彷彿互為他人而存在者。這種社會，可稱倫理本位的社會。試從社會、經濟、政治三方面比較來看：

「一、社會方面——於人生各種關係中，家乃其天然基本關係；故又為根本所重；謂人必親其所親也。人互喜以所親者之喜，其喜彌揚；人互悲以所親者之悲，其悲不傷。外則相和答，內則相體念，心理共鳴，神形相依以為慰，是所謂親親也。人生之美滿，非他，即此家庭關係之無缺憾；反之，人生之大不幸，非他，亦即於此種關係有缺憾。鰥、寡、孤、獨，人生之最苦，謂曰無告；疾苦窮難，不得就所親而訴之也。此其情蓋與西洋風氣，不孤而孤之（親子異居，有父母而如無父母），不獨而獨之（有子女而如無子女），不期於相守而期於相離，又樂為婚姻關係之不固定者，適異矣。由是而家庭與宗族在中國人生上佔極重要位置，乃至親戚、鄉黨亦為所重。習俗又以家庭骨肉之誼準推於其他，如師徒、東夥、鄰右，社會上一切朋友、同儕，或比於父子之關係，或比於兄弟之關係，情義益以重。舉凡社會習俗、國家法律持以與西洋較，在我莫不寓有人與人相與之情者，在彼恒出以人與人相對之勢。社會秩序所為維持，在彼殆必恃乎法律，在我則欹重於禮俗。近代法律之本在權

利，中國禮俗之本情則與義也。

「二、經濟方面——夫婦、父子共財，乃至祖孫、兄弟等亦共財。若義莊、義田一切族產等亦爲共財之一種。兄弟乃至宗族間有分財之義；親戚、朋友間有通財之義。以倫理關係言之，自家人兄弟以訖親戚、朋友，在經濟上皆彼此顧恤，互相負責；有不然者，輒指目以爲不義。故在昔中國人生計問題上無形有許多保障。在西洋則父子、夫婦異財，其他無論。在西洋自爲個人本位的經濟；中國亦非社會本位的，乃倫理本位的經濟也。

「三、政治方面——但有君臣間、官民間相互之倫理的義務，而不認識國家團體關係。又比國君爲大宗子，稱地方官爲父母，舉國家政治而亦家庭情誼化之。以視西洋近代之自由主義的憲法，在政治上又見出其個人本位與國家相對待者，又適不同。」（錄「鄉建理論提綱」舊文）

我們可以看出中國社會其經濟結構隱然有似一種共產，但此共產，其相與爲共的視其倫理關係之親疏、厚薄爲準；——愈親厚愈要共，以次遞減。同時，亦要看這財產的大小；——財產愈大，將愈爲多數人所共。蓋不但親厚者共之，即對較遠的倫理關係，亦不能不負擔一些義務也。此其分際關係自有伸縮，全在情理二字上取決，但不決定於法律。因根本上沒有一超倫理的大團體力量（國家權力）爲法律所自出。說到政治，不但整個的政治組織放在一個倫理的關係中，抑且其政治目的亦全在維持大家倫理的相安，——如何讓人人彼此倫理的關係各作到好處（父父、子子、君君、臣臣），是其政治上的理想要求，更無其他。這與西洋近代國家以法律保障個人利益爲

其責任者，迴然不同。

(乙) 職業分立的社會

在西洋社會中，中世紀時是農奴與貴族兩階級對立。到了近代，農奴因着工商業興起都市發達而解放；但又轉入資本家與勞工兩階級對立。所以西洋始終是階級對立的社會。然中國社會於此前後二者，一無所似。何謂階級？俗常說到階級，不過是地位高下、貧富不等之意；那其實不算什麼階級。此處所稱階級乃特有所指，不同俗解。在一社會中，其生產工具與生產工作有分屬於兩部分人的形勢——一部分人據有生產工具，而生產工作乃委於另一部分人任之；此即所謂階級對立的社會。如西洋中世紀時，土地都屬於貴族領主，至近代的工廠機器又屬於資本家，而任生產工作之勞者若農奴、若工人，均不得自有其生產工具；遂造成剝削與被剝削的兩面。從其為一個社會的兩面，則彼此為相關係的；從其為兩面的一個社會，則彼此為相對立的。中國社會則沒有構成這兩面。其所以沒構成兩面，即在其生產工具沒有被一部分人所壟斷的形勢。為什麼無此形勢？有三點可說：

一、土地自由買賣，人人得而有之；

二、遺產均分，而非長子繼承之制；

三、蒸汽機、電機未發明，乃至較大機械亦無之。

由於前兩點，讓中國社會不得有土地壟斷，如封建社會者然。本來，從第一點土地自由買賣，與封建社會已經不同，土地已難壟斷。再加以遺產均分之第二點，更使土地分散而不能集中。河北省有句諺語：『一地千年百易主，十年高下一般同；』此可見土地時有轉移，貧富隨有升沉，壟斷甚難也。由於後兩點，讓中國社會不得有資本壟斷，如近代資本社會者然。有人說：封建制度之核心即長子繼承制。西洋爲什麽能由封建制度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呢？即是因爲長子繼承制之故。——因爲長子繼承制，所以在封建制度中已爲他造成一個集中的力量，容易擴大再生產。考之英國社會轉變，可資佐證。那末中國之所以始終不能成功工業社會，未始不是由於遺產均分的緣故。再加沒有發動機的發明，小規模生產頗有他的方便，大規模生產無甚必要，資本壟斷之勢更造不成。無壟斷，即無階級。生產工作者（農民、工人）恆自有其生產工具，可以自行其生產，各人作各人的工，各人吃各人的飯，只有一行一行不同的職業，而沒有兩面對立的階級。所以中國社會可稱爲一種職業分立的社會。在此社會中，非無貧富、貴賤之差，但升沉不定，流轉相通，對立之勢不成，斯不謂之階級社會耳。

階級社會與職業社會之兩種不同構造，不但表見在經濟上，同時亦表見在政治上。中國不似西洋中世政權壟斷於貴族，而很早發明了官吏制度。這種制度在中國人自己亦許不以爲異，但在留心世界文化問題的人看來，眞大有注意價值。所以羅素曾說：『中國文化有三種特點：一、沒有宗教，只講孔子的道理；二、文字以形體爲主，不隨音變；三、官吏制度發明特早，與貴族分爲兩事。』蓋在從前西洋貴族和官吏祇是一個觀念，殆不可分。但在中國上

而『宰相須用讀書人』（古語）下而縣令親民之官吏決不是貴族。所有官吏大抵是士人通過考試制度而來的；而士人則與農、工、商并列爲四民，『祿以代耕』亦不過是一項職業，爲構成此職業社會所不可少之一種成分而已。從『朝爲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强』等諺語，可見其缺乏階級分界而政權實有開放給衆人讓大家都得參預的機會。此與西洋中世比較，顯然是有職業性而無階級性。

西洋近代自特權階級被推翻，乃又以經濟上之個人本位、自由競爭走入另一形式之壟斷，形成資本階級。其不同於前者：一則在前經濟是隨着政治而壟斷，此卻以經濟上趨向壟斷而政治隨之；二則在前貴族和農奴兩階級直接對面，此卻於資本家和勞工兩階級間有政府官吏之第三者爲緩衝。奥本海末爾 Franz Oppenheimer 著國家論，以官吏制度爲近代國家一嶄新要素，如果沒有他，則與封建社會即無區別；因官吏從國庫得俸給，乃與剝削分開，不使兩階級正面直接相對抗，而多了一個轉折，比較地能顧全大局，主持公道。他認爲必由此才可以轉出一個更新的國家，消滅了階級，政府官吏更純粹無偏黨地爲公衆作事。而舊日的中國，據他看，頗近於此未來的新國家，與西洋過去及近代構造均不同。其言蓋正有所見。

（丙）倫理本位、職業分立之交相爲用

中國既爲倫理本位，又爲職業分立的社會，其間交相爲用，互有助益之處甚多。且從職業分立所影響於倫理

本位者言之：第一層以無土地的壟斷，無資本的壟斷，而且從生產技術上看，小規模有其方便，大規模經營無甚必要，所以讓社會上只是些個小農、小工、小商，零零散散地各為生業，各自關門過日子，無論種田、作工或作買賣，全靠一家大小共同努力，所謂「父子兵」，天然地成為相依為命的樣子。其倫理關係，安得不從而益加鞏固密切！在西洋社會則不然。中世農奴無土地，無自由，固無合一家大小以自營生業者其事。近代大工廠、大公司起來，更將一家大小拆散為男工、女工、童工，各自謀生，幾乎不必相干；家庭且為之破壞，遑論倫理關係。第二層在階級對立的社會中，政治上的權、經濟上的富，既壟斷於一階級，則多數人殆非革命即無以開拓自己的命運。若中國之職業分立的社會則不然。無論為士、為農、為工、為商，各有前途可求；貧富、貴賤升沉無定；由是有家世門祚盛衰等觀念，或追念祖先，或期望兒孫，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使人倍篤於倫理而益勤於其業。大抵階級關係太強，則倫理觀念掩沒不著；反之，階級分化不著，則職業自營乃大有助於倫理也。

從倫理本位所影響於職業分立者言之：以其為倫理本位的經濟，財產不屬個人所有，而視其財產大小，隱然若為其倫理關係親者、疏者、近者、遠者所得而共享之。即財產愈大者，對於其親戚、朋友所負擔周助之義務亦愈大。此大足以減殺經濟上集中之事，消極不使趨於階級對立；即是積極助成職業分立。遺產不由長子繼承，而兄弟分財，朋友通財，或以之培益共財。在西洋恆見其積個人之有餘；在中國恆欲以補眾人之不足。在西洋人看錢是讓人更能賺錢的，錢多用在生產上；在中國則以為錢是讓大家化的，錢多用在消費上。一則由自由競爭，趨於生產本位，

演爲資本社會的階級對立；一則由倫理相保趨於消費本位，終不演成階級。其關鍵無非在個人本位與倫理本位之不同。此倫理本位所以大有造於職業分立也。經濟上之壟斷不成，政權之壟斷亦不能有。在昔西洋貴族爲政以治民，此則官吏貴族分開兩事，而有以考試制度取官吏之制。政權之相對的公開，許人人得有機會參與其事，乃更以減免經濟上之壟斷趨勢而穩固此職業社會焉。經濟、政治二者交爲影響，互相順益，一歸於無階級。階級統治之不成，而中國政治乃不得不倫理化；由政治之倫理化，乃更使社會職業化。職業又有助於倫理，倫理與職業輾轉相成，彼此扣合，其理無窮。

『倫理本位、職業分立』八個字，說盡了中國舊時的社會結構，——這是一很特殊的結構。

（丁）只有周期的一治一亂而無革命

在舊日中國這樣一個社會結構裏，只有周期的一治一亂而無革命。欲明乎此，我們先講何謂革命？革命是說一社會秩序的推翻與改建。社會秩序包含法律、制度、禮俗、習慣而言。一種秩序，即是一套法制禮俗；而其社會之如何組織，如何結構，亦即安排規定於其中。所以革命就是否認一種秩序，而要求建立新秩序，其結果亦就是社會結構的一根本變革。我們說中國無革命，就是說中國社會構造歷久不變——清代的仍不出明代的那一套，明朝還同宋朝相仿。所謂他周期的一治一亂，就是社會秩序只有一時的擾亂與規復；規復又擾亂，擾亂又

規復，而不見其被推翻，有什麼新秩序的建立。這是什麼原故？此可從其社會之倫理化和職業化兩點來說明。

中國以缺乏集團生活，團體與個人之關係寬弛隱淡，家庭骨肉之關係乃格外顯著、緊密、重要；並以家庭恩誼推演於其他各方面，如經濟生活上之東夥關係、教學生活上之師生關係、政治生活上之官民關係，一律家庭化之。——這就是中國社會的倫理。由此社會的家庭化或曰倫理化，乃使此社會中每一個人對於其四面八方若遠若近的倫理關係，負有若輕若重的義務；同時其四面八方與有倫理關係的人亦對他負有義務。在生活上，時則彼此顧恤，互相保障；時則彼此禮讓，力求相安；許多問題皆從這裏得到解決或消弭，無從有革命爆發。這一種倫理秩序，本乎人情，大家皆從裏面得到好處，沒有反對他、要推翻他的人。更且亦想不出一新的不同的秩序來替代他。此外更要緊的兩點是：

一、由社會的家庭化，而中國成了缺乏政治的民族；但革命實在是一個政治問題，缺乏政治就缺乏革命；翻過來說，革命天然是在集團生活裏才有的。

二、由社會的家庭化，本乎倫理以為秩序。社會秩序演自禮俗，歆重禮俗而不在國家法制。法制與禮俗比較的說，有外力強制與自然演成之異。外力強制者好推翻，自然演成者誰來推翻？（以上兩點，待後更易明瞭。）

其次，中國社會有職業之分途，而缺乏階級之分野；乃是中國沒有革命的決定原因。階級對立的社會，造成一種逼人對外抗爭的形勢；職業分立的社會，則開出你自己求前途的機會。像是封建社會的農奴、資本社會的勞工，

經濟上、政治上的機會均爲另一階級所壟斷；非推翻封建制度、打倒封建階級，推翻資本制度、打倒資本階級，即無法開拓自己的命運。而封建領主和資本家亦祇有嚴陣以待，不敢放鬆一步。其形勢逼着人向外衝去以求解決，實前後兩大制度之所一致的。然而中國制度其所形成的趨勢，恰好與此相反；他正是叫你向裏用力。在中國社會裏，一個人生下來其命運都無一定，爲士、爲農、爲工、爲商，儘可自擇，初無限制。而『行行出狀元』，讀書人固可以致身通顯；農、工、商業亦都可以白手起家。富貴、貧賤，升沉不定，流轉相通。雖然亦有有憑藉與無憑藉之等差不同，然而憑藉是靠不住的。俗語說得好：『全看本人要强不要强。』自來最普遍、最絜貼的敎訓就是勤儉二字。以此可以創業，以此可以守成；反之而荅且逸，無不敗其家者。但此人人有用、刻刻不離的兩字敎訓，若放在西洋階級社會，便完無意義；所以自然也就無人提起。蓋一則前途命運全在自求；一則無法自求，祇有對外抗爭。換言之，講勤儉的正爲他用不着革命；要革命的則講勤儉便用不着。有一段舊文附錄在此，可資參考：

從前人讀書機會之容易，非處現在社會者所能想像。而從中國的考試制度，一讀書人能否中秀才、中舉人、點翰林、……就全看你能否寒燈苦讀；再則看你自己資質如何；如果你資質聰明又苦讀而還是不能『中』，那只有怨自己無福命——所謂『祖上無陰功』，『墳地無風水』……種種都由此而來。總之，祇有自責，或歸之於不可知之數；不能怨人，就便怨人，似亦沒有起來推翻考試制度的必要——力氣無可向外用之處。……說到農業、工業、商業的人，白手起家不算新鮮之事。土地人人可買，生產要素非常簡單；既鮮特權，又

無專利。遺產平分土地、貧財轉瞬由聚而散。大家彼此都無可憑恃，而賭命運於身手。大抵勤儉、謹愼以得之，奢逸、放縱以失之；信實穩重積久而通，巧取豪奪，敗不旋踵。得失成敗皆有坦平大道，人人所共見，人人所共信；簡直是天才的試驗場、品性的甄別地。偶有數窮，歸之渺冥，無可怨人。大家都在這社會組織制度下各自努力前途去了，誰來推翻他？（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八四頁）

在這社會裏，大體上人人機會均等，各有前途可求，故無革命。照一般之例說，革命都出於階級鬥爭，而國家都是階級統治。但中國適為『一人在上，萬人在下』的局面，而非階級統治；階級鬥爭之勢不成，革命無自而有。所有者只是『天下大亂』。此亂殆為周期必然的，其理後詳。

(戊) 社會秩序所賴以維持的幾個要點——教化、禮俗、自力

社會無秩序，則社會生活不能進行。人類歷史自昔訖今所謂國家者，殆皆應於此必要而來。國家一面防禦外來侵擾，一面鎭抑內裏鬨亂，其道恆不離乎武力統治；秩序與國家二者殆不可分。顧中國從來社會秩序所賴以維持者，其道異是。試從二千年來政治上之消極無為一加考察，不難有悟。

中國歷來政治以不擾民為一大信條，以政簡刑清為理想，人所共知。『為士、為農，有暇各勤爾業；或工、或商，無事休進此門』：此縣衙門所懸楹聯。則雖親民之官，猶且以毋相往來詔告民衆，其消極為如何！呂新吾治道篇：『為

政之道：以不擾為安，以不取為與，以不害為利，以行所無事為興廢除弊。」言之最得竅要。古傳「汲黯臥治」，暨「曹參為相，飲酒而不治事」，皆不外此理。蓋遠自西漢以來，便已如是。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半為外面環境使然。中國自秦、漢以後，變列國分爭之局面為天下一統，雖有外鄰，在文化上均不堪與中國相較量；由是缺乏國際競爭。中國疆域之廣，如在歐洲，不知要分成若干個國家。在歐洲小國林立，國際競爭激烈，彼此間多為世仇，人民自然要求國家保護，自己對國家很親切；國家要人民以與鄰國競爭，亦自必干涉一切，而不能放任。反之，在中國正無妨放任；其理易曉。然其使中國政治趨於消極之有力的正面原因，尚別有在。

此卽在其社會之缺乏階級，其政治構造之非階級統治。於此有一段舊文，可資參照：

尤可注意者是中國的皇帝。他是眞的「孤家寡人」，與歐洲封建社會大小領主共成一階級以與農奴相對對的形勢大不同。除了極少數皇親、貴戚以外，沒有與他共利害的人；而政權在官吏，不在貴族，又失所以扶同擁護之具。官吏雖得有政權，是暫而非常，隨時可以罷官歸田；而且他生長民間，所與往還因依之親戚、族衆、鄰里、鄉黨、朋友，一切之人，又皆在士、農、工、商之四民；其心理、觀念、實際利害，自與他們站在一邊。於是皇帝乃一個人高高在上，以臨於天下萬衆；適寘在危險之極！所以他的命運亦要他自己兢兢業業好生維持。此時他不能與天下人為敵，祗能與天下人為友；得人心則昌，失人心則亡。他亦與四民一樣有其前途得失成敗之大道；其道乃在更小心地勉勵著向裏用力，約束自己，不要昏心暴氣、任意胡為。有所謂「君道」者，常以[illegible]歷代

興亡之鑑告訴他而警戒他；有所謂『諫官』者，常從眼前事實上提醒他而諫阻他；他總都是幫助他如何向裏用力，庶乎運祚其可久。(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八四頁)

故我嘗言中國有統治者而無統治階級。唯階級統治乃可有强大之國權；一個統治者其勢孤弱無力。中國政治之趨於消極，正在其無力以事積極(非消極不可)。消極無爲蓋所以善自韜養，保持其力。

雖然孟子嘗倡導行仁政，而經驗的結果，大家都頗知道還是不必有政治的好；——國家政府不必作事爲好。有人說一句妙語：『近代的英國人，以國家爲「必要之惡」；中國人自數千年之古昔，已把國家當作「不必要之惡」了。』政治雖不必要，但敎化則爲必要；此所謂敎化並不含有一個信仰，祇是敎人人向裏用力。人人向裏用力，各奔前程，則一切事他們都自謀了，正無煩政府代謀也。——這正是最好的『中國政治』。如此，天子及代表天子之官與庶民之間，乃疏遠而成一種無交涉狀態，免得相礙、相衝突，而庶乎得較久之相安；眞有所謂『無爲而治』之概。(同前書八六——八七頁)

天下事每出於反面逼成，而不出於主觀要求；若說是『無爲而治』源於黃老哲學之理想，則誤矣。

由是可以曉得此不要政治的政治，實源於其不像國家的國家；——一切國家都是階級統治，而此獨非。中國古時創業之主有言：『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之』；此蓋謂不能以武力統治，而要必布德澤，與敎化。武力之用不來，全在缺乏階級以爲操用武力之主體（其理後詳）；敎化之所以必要，則倫理秩序有賴以維持

從來中國社會秩序所賴以維持者，不在武力統治而寧在教化；不在國家法律而寧在社會禮俗。質言之，不在他力而寧在自力。貫乎其中者蓋有一種自反的精神，或曰向裏用力的人生。請從兩面分釋之：

一、從倫理本位的社會構造，讓人人向裏用力。　每一中國人，統爲其四面八方由近及遠的倫理關係所包圍；其日常實際生活觸處都有對人的問題。這問題比什麽都迫切；如果人的關係弄不好，則馬上不了。——父子、婆媳、兄弟、夫婦、等關係一弄不好，便沒法過日子。乃至如何處祖孫、伯叔、姪子以及族衆，如何處母黨、妻黨、親戚、尊卑，如何處鄰里、鄉黨、長幼，如何處君臣、師弟、東家夥伴、一切朋友，種種都是問題。本來人類生活第一是對付自然的問題；而中國人於此乃將對人的問題提到前邊，將對物的問題却放在後邊。（此問題之轉移，爲中西文化不同一大關鍵。）人之對物，須眼睛向前看，力量向外用，有了困難，要從外面去求解決。若對人則不然。如不得於父母者，祇有兩眼轉回來看自家這裏由何失愛，反省自責，在自己身上用力，結果如何，不得期必。唯知且盡我心，此爲最確實有效可得父母之愛的方法。其他各倫理關係，要亦不出此例。蓋關係雖種種不同，事實上所發生問題更複雜萬狀；然所求無非彼此感情之融和，他心與我心之相順。此和與順，强力求之則勢益乖；巧思取之則情益離。凡一切心思力氣向外用者，皆非其道。

二、從職業分立的社會構造，讓人人向裏用力。　在階級對立的社會，其形勢逼着人向外衝去以求解決；而職業分立的社會則相反，前已言之。此以大體上人人機會均等，各有前途可求，無當前爲礙者，力氣乃無可向外

用之處。而前途命運全在自求，則惟有自立志、自努力、自鼓舞、自責怨、自得、自嘆、………，一切心思力氣，轉回來，轉回去，祇能在自家身上用。

總而言之，中國社會處處訓練人向裏用力。從前一面所得的教訓，如反省、自責、克己、讓人、學吃虧、………；從後一面所得的教訓，如勤儉、刻苦、自勵、要強、………；其中者要皆一種精神而已。雖君臨天下的天子，曾亦不能外乎此道（說已見前。）所以我們可以借用一句古語：『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而果得如是，則各方倫理關係都好，各項事業又發達，便成了太平盛世。此其社會秩序，殆由社會自爾維持；無假於外力，而寄於各方面或各人之自力；是禮俗之效而非法律之效，彰彰甚明。教化之為用，蓋在培植禮俗，引生自力；於此正不可或少。

世稱中國文明、印度文明、西洋文明為世界三大文化系統，各有其特異之點。在印度，最使人詫異者為其宗教之偏畸發達，什麼都籠罩在宗教之下。在西洋，最驚人的是其征服自然的科學技術。若中國，則其大可異處即此社會秩序自自然然能維持是已。中國人或不自覺其可異，然試從文化比較，或審乎社會進化之序者，即不能不推為人類一最偉大的成功。西洋之有識者蓋已多言之矣。（近二三十年雖政治亂於上，而在下之鄉村社會一樣能過日子，不失秩序，是其一驗。）

（己）教化、禮俗、自力三者內容皆為理性

試求所謂敎化、所謂禮俗、所謂自力，一一果何謂？則知三者內容總皆在『人類理性』之一物。所謂自力，卽理性之力。禮必本乎人情；人情卽是理性。故曰：『禮者理也』。非與衆人心理很契合，人人承認他，不能演成禮俗。至於敎化，則所以啟發人的理性；是三者總不外理性一物，貫乎其中。然理性又何謂乎？——

所謂理性，是指吾人所有平靜通達的心理。吾人心裏平平靜靜沒有什麼事，這個時候，彼此之間無論說什麼話，頂容易說得通。這似乎很淺很尋常，然而這實在是宇宙間頂可寶貴的東西！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就在這一點。如果有人問我：中國文化的特點或長處在那裏？我便回答：就在這裏，就在能發揮人類的理性。我嘗說：中國文化是人類文化的早熟。（見東西文化及其哲學）現在更正確地指實來說，那就是人類理性開發的早。想明白中國過去的文化，及中國未來的前途，都要先明白這個東西——理性。

人類是理性的動物；但理性之在人類是要漸次開發的。就個體生命說，理性的開發要隨年齡和身體發育、生理心理的成熟而來；就社會生命說，更是要慢慢隨着經濟的進步及其他等文化條件而開展的。所謂理性在中國社會開發的早，即因其時候尙不到，條件尙不够，而理性竟得很大的開發。此其關鍵何在？以我所知，則爲從早期的民族生活裏就缺乏宗敎，一直未有宗敎成功。還有集團生活的缺乏，亦是理性伸展之一因；但集團生活的缺乏亦是從缺乏宗敎而來的。若問：中國緣何缺乏宗敎？那我尙不敢說；但我知道中國有了孔子以後宗敎便不會成功，（參看中國民族自救運動最後覺悟五六——七四頁）。

人類文化每以宗教開端，且每依宗教爲中心。非有較高文化，不能形成一大民族；而其文化之統一、民族生命之開拓，每都有賴一個大宗教。宗教的衰敗，只是較近的事情而已。其所以如此重要，殆爲其有兩種功用：一則人類文化淺的時候，社會關係亦疏，彼此相需相待不可或離之結構未著；然而分離渙散是很不好的；宗教於此則有其統攝團結的力量。一則社會生活總要賴一種秩序才得進行；但初民固難從理性得一秩序，抑且衝動太强，暨不畏死，亦難威之以刑；惟獨宗教對他有統攝馴服的力量。此兩種功用，都從一個要點來，即借一個大的信仰目標來維繫人心；所有人們在社會裏的行爲，其價值判斷（是善是惡）皆以神、佛的教誡爲準。但孔子在這裏恰與宗教相反。他不建立一個大的信仰目標，他沒有獨斷的 Dogmatic 標準給人，而要人自己反省。（孔子答宰我問三年喪，最可見。）他尤不以罪福觀念爲宰制支配人心之具，而於人生利害、得喪之外，指點出義理來；並要你打破這些禍福、得喪念頭，而發揮你本有的是非、好惡之心。他相信人有理性，他要啓發人的理性。日本學者五來欣造在歐洲多年，著有儒家之合理主義一書。他說：『在儒家，我們可以看見理性的勝利。儒家所尊崇的，不是天，不是神，不是君主、國家權力等，並且亦不是多數人民（近代西洋要服從多數）；祗有將這一些（天、神、多數等）當作一個理性的代名詞用的時候，儒家才尊崇他。』其言甚是。超絕觀念不合於他的系統，强權勢力他亦不受，乃至多數人的意見亦不一定合理。唯理所在，甘之如飴。於是就開出來中國人數千年好講理之風。所謂『有理講倒人』，『有理走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什麽也大不過理去』，從這些話看出他們的信念要求何等堅强！

在世界一切所有各古代經典中，中國儒書具有誰莫與比的開明思想。中國人理性由是而啓，宗教乃不能入。在其他社會兩個宗教不能並容，在中國則兩個宗教可以相安。常有人想把各家宗教調和溝通的（如昔之滞合儒、釋、道，近之混一佛、孔、道、耶、回）他們每喜說『教雖不同其理則一』；此固儱侗可笑，然正見其是直接的信理，間接的信教。但祇是以反省與推理從正面開發理性，還不足，儒家於此有其更大的貢獻，是其禮樂運動。

嘗試分析除自然災害外，人類之自爲禍者有二：曰愚蔽與强暴。此禍至今未已，而於古爲烈。本可以說爲禍於人類者尚有一自私；但若眞不愚蔽亦無自私；絕不强暴雖自私亦爲禍小。總而言之，自私之所以爲禍，離不開愚蔽與强暴。讓一步言之：文化既發達如今日，或者自私之爲禍烈；古代人類文化未進，則愚蔽與强暴之爲禍烈。何以解此禍？只有開出人類的理性來。理性，一面是開明的——反乎愚蔽；一面是和平的——反乎强暴；故惟理性抬頭，愚蔽與强暴可免。古時儒家澈見及此，而深憫生民之禍，乃苦心孤詣努力一偉大運動，想將宗教化爲禮，將法律、制度化爲禮，將政治（包含軍事、外交、內政）化爲禮，乃至人生的一切公私生活悉化爲禮；而言『禮』必『本乎人情』。將這些生活行事裏面愚蔽的成分、强暴的氣息，陰爲化除，而使進於理性。所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語見禮記），蓋要人常不失於清明安和，日遠於愚蔽與强暴而不自知。理性的開啓，從這裏收功最大。雖後來『禮崩樂壞』，然中國人社會生活的進行，始終要靠禮俗。禮之一物，非宗教，非政治，亦宗教，亦政治，爲中國所特有，居其文化之最重要部份。此即在西洋學者亦頗知道，例如孟德斯鳩法意（嚴幾道先生譯本）有云：

支那之聖賢人，其立一王之法度也，所最重之祈嚮，曰惟吾國安且治而已。夫如是，故欲其民之相敬，知其身之倚於社會而交於國人者有不容已之義務也，則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從而起矣。是以其民雖在草澤州里之間，其所服習之儀容殆與居上位者無攸異也。因之，其民爲氣柔而爲志遜，常有以保其治安存其秩序，懲忿窒慾，期戾氣之常屏而莫由生（原譯本十九卷十六章）。

（前略）而支那政家所爲，尚不止此；彼方合宗教、法典、儀文、習俗四者於一爐而冶之。凡此皆民之行誼也，皆民之道德也；總是四者之科條而一言以括之曰『禮』。使上下由禮而無違，斯政府之治定，斯政家之功成矣。此其大道也，幼而學之，學於是也；壯而行之，行於是也。教之以一國之師儒，督之以一國之官宰，舉民生所日用常行，一切不外於是道。使爲上者能得此於其民，斯支那之治爲極盛。（十九卷十七章）

儒家的禮樂運動，殊未得徹底成功（此其理另詳）；然已成就了不小；一面是種下了中國人的和平根性，一面是擴大並延續民族生命到現在。中國人的和平，世界共知。羅素傾服尤至。他說：『世有不屑戰爭 Too proud to fight 之民族乎？則中國人是已』。又說：『道德上之品性爲中國人所長，……如此品性之中，余以心平氣和 Pacific temper 爲最可貴；所謂心平氣和者，以公理而非以武力解決是已』。恥於用暴而勇於服善的雅量，正是從禮俗陶養出來的理性。在生存競爭的世界中，和平好像不是一個優勝的條件。民族歷史上很少見武功，而迭次爲外族武力所征服，以及今日國際上的屈辱，大約都吃虧在此。然而武功雖不著，疆土却日闢，文化所被日廣，竟

成了世界少有的一個廣土衆民的國家。此民族生命的擴大果由何來？又，外族武力的征服雖不免，卻結果外族總同化於我們；以遼古獨創的文化維持着三四千年不斷的歷史，此其民族生命延續力之强韌，更屬絕無僅有。其故又安在？無他，中國人儘可失敗，理性則總要勝利的。此根於人類理性而發育的文化，任何人類遇着都像是尋到了自己的家，如水歸壑，不求自至。尤其從理性來的『天下一家』的精神，不存狹隘的種族意識、國家意識；自一面說，亦許是中國人失敗的緣由，然而畢竟從這裏不費力地融合進來許多外邦異族。因理性的偉大，而中國民族偉大；——然而皆禮俗之效也。

（庚）士人即代表理性以維持社會者

中國舊日社會秩序的維持，不靠他力而靠自力，不靠强力而靠理性，已如上述。但如何得理性常能表現其活力於社會間而盡其維持之功？此則在有『士人』者以代表理性。舊日中國社會的成分，為士、農、工、商之四民，而士居四民之首。士人不事生產，卻於社會有其絕大功用；便是他代表理性，主持教化，維持秩序；夫然後，若農、若工、若商始得安其居樂其業。

士人亦曰讀書人。『讀書明理』，是中國一句老話；其『理』字正指理性。宇宙間的理，我們可以粗分為二：一種是情理，一種是物理。情理出於人情好惡，偏於主觀；物理存於事物，經人考驗得來，偏於客觀。辨察物理靠理智，體

認情理靠理性。理性、理智二詞，通常混用不甚分；這裏雖分亦非截然二物。大抵理智要冷靜才得盡其用，就必須屏抑一切感情；而理性則離好惡卽無可見。近代西洋發達了理智，中國古人則發達了理性。無論中國書、外國書，書裏面總是講了許多理；但拿中國古書以與近代西洋書相較，一則講的多是情理（忠、恕、信、義、等），一則講的多是物理（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顯然異趣。蓋所謂中國古書實以儒書爲主，士人都奉孔、孟爲師。若說一句『讀書明理的人』，正是說理性發達的人。

所謂理性，要無外父慈子孝的倫理情誼，和好善改過的人生向上。道理只在眼前，匹夫匹婦能知能行；而講求起來正復無窮無盡，聖人難說到家。士人主持教化，啓發理性，無非在這上邊說來說去。尤其是『孝、弟、勤、儉』可說是維持中國社會秩序的四字眞言。自由、平等，或亦爲理性中應有之義，然以不甚用他的原故，就很少說到。

秩序爲衆所共守，理性高於一切，教化事業隨以尊崇。在昔士人已見尊於社會；士人而爲師（實行其代表理性之職分）更是最高不過。禮記上說：『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本來文武百官皆要北面朝君，君則南面而王；然當他遇着他的師，却還要北面事師，而師則南面。蓋師嚴而後道尊，理性不可屈於權勢也。試表之如圖：

師（士人）——君主
　　　　　　衆庶

大概中國原來的理想，君就是師，所以說『作之君，作之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政就是正，

『政者正也』，『其身正不令而行』；不必再說政教合一。但事實難如理想，則爭着不要權勢壓倒理性才好。於是有士、貴王貴之辯（見國策）而士人立志就要爲『王者師』。歷史上中國社會的秩序還是君主統治的局面，士人則介於君主與衆庶之間以爲調節緩衝。仿佛如左圖：

君主↑——士人——↓衆庶

其所以如此者，蓋事實上君主權勢之高是定然的，但實不可使他與民衆直接見面；武力最好是備而不用。在君主一面說，他越用武力自己越不容易安穩；實不如施温情與教化，以理性示人。在民衆一面說，所需要者原爲勤儉的鼓勵與情誼的敦篤。權勢若能爲他們調劑不平（例如限制土地兼併之類），則是很好的；但此頗不易，且恐有相反的結果（增加不平）。那麽，權勢還是收起來的好。此時唯有借重士人，一面常提醒規諫君主（說已見前），要他約束自己，薄賦斂，少興作，而偃武修文；一面常教訓老百姓，要忠孝和睦，各盡其分，而永不造反。如是就適合了雙方的需要，而緩和了他們的衝突。不然的話，君主發威，老百姓固然受不了；老百姓揭竿而起，造反亦很容易。

士人就是向這兩面作工夫的。從這工夫究竟於理性開發條理到怎樣，且不談；然而中國人的消極、忍耐、相安性，由此養成，武劇總少演了許多。集團生活不但缺乏，并且成了禁忌；個性聰明却得不少發展機會。文化的創造走藝術天才的路子，而無科學積累之功。但於天下太平之餘，終免不了天下大亂（秩序破壞）。

（辛）周期的亂

治世雖亦恆有，但終免不了亂；而且一治一亂像是周期循環的。此亂又何自而起？這就是『人心放肆』的那一句老話。人心放肆則天下將亂，這在經驗閱歷多的老年人感覺得非常敏銳而清楚的。蓋中國舊日所以爲治之道，原在一種自反的精神，人人向裏用力（說已見前）。放肆便是力向外用，悖乎治道，安得不亂？此放肆可於三方面見之：君主一面、士人一面、衆庶一面。其所以流於放肆，殆有從乎事實所不得不然者。試分別言之：

（一）君主一面——凡創業之主，多半來自田間，知道民間疾苦；自己又很聰明，知道如何自處，如何處人，故能安衆庶。及至傳了幾代下來，天資寖已平庸，又生於深宮，長於婦人女子之手，於外邊的問題一切隔膜，甚至如晉惠帝問告饑歲者曰：『胡不食肉糜？』之類。這時雖有諫官、講官，亦無所用。昏淫暴虐，重刑恣殺，橫徵苛斂，一味向外用力，而不知自反。試檢史乘，幾乎成一定之例。

（二）衆庶一面——天下承平日久，衆庶的子孫漸漸繁殖起來，人口加多；而生產技術無進步，生產不能增加（這在中國文化裏面是一定的）；一遭天災（這是農業社會所最怕的），吃飯成了大問題。此時決不能再向裏用力了；——再向裏用力，爲生理所不許。若上面君主昏暴，官逼民反，下面有野心家煽動，則飢民變爲流寇，殆亦爲歷史定例。

（三）士人一面——不獨君主、衆庶到一定時候各要有問題發生。即在士人亦然，承平日久，爵祿彌覺可羨，熟

輭側媚者日進，而高介之士沉隱於下。士風士習寖寖偷敝，於君主不能諫諍，所謂敎化亦虛應故事。他們方貪慕於外，一心作官，不自檢束，如何能盡其指點旁人向裏用力的職分？驗之歷史，例不可逃。

如前所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者，至此乃君主、士人、衆庶三面都落到向外用力，社會秩序自不能維持，天下大亂。大殺大砍一陣之後，皇帝是推倒了，人民亦死傷無數。久之，大家都受不了這種痛苦；於是人心厭亂，此時再有創業之主出來收拾殘局，隱居不仕之士，亦抱着悲天憫人的心懷，出而救民水火；而人口亦已減少好多；那麼不久又可規復治道，天下太平。但承平日久又要亂，亂久又治，治久又亂；社會構造的效用這樣一蹶一續，遂成爲歷史上周期的一治一亂。

我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曾分析人生所遇到的問題有三不同。其中第一問題是人對於『物』的問題，爲當前之礙者即眼前面之自然界；——此其性質上爲我所可得到滿足者。第二問題是人對於『人』的問題，爲當前之礙者在所謂『他心』；——此其性質上爲得到滿足與否不由我決定者。而人生應付問題的態度亦有三不同。其中第一態度是兩眼常向前看，偪直向前要求去從對方下手改造客觀境地以解決問題而得滿足於外者。第二態度是兩眼常轉回來看自家這裏，反求諸己，盡其在我，調和融洽我與對方之間，或超越乎彼此之對待，以變換主觀自適於這種境地爲問題之解決，而得滿足於內者。在人生第一問題下，當以第一態度應付之；在第二問題下，當以第二態度應付之。西洋近代文明，蓋人類處於第一問題下，發揮第一態度而創造出來的；而中國過去文明，則

爲人類文化之早熟，於人生第一問題未得解決，遽發揮人生第二態度。此其故、蓋以中國社會構造特殊，將對人的問題提到前邊來，對物的問題却放在後（說已見前。）數千年聰明才力之用在此（人的問題，向裏的態度）而不在彼（物的問題，向外的態度），文化之發育社會秩序之形成在此而不在彼；顯然可見。然這裏不免有兩層牽掣：——

一層是人生落於第一態度則易易，進於第二態度則較難。人眼向前看，自是開初一步；及至轉向向裏用力，乃更大進了一層。反省、節制、自己策勉，所需於心理上之努力者實甚大；而不反省、不節制、不自策勉，乃極易易，不成問題之事。

一層是人生第二態度固於此時有必要，而第一態度於此時亦同時有其必要。蓋從人與人的關係以爲言，則此時固以第二態度爲必要而第一態度殆無所用之；——此其異於西洋社會者。然從人與物的關係以爲言，則此時固以第一態度爲必要，而第二態度又殊不適用；——此其不異於西洋社會者。（參閱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小字本一六六頁）兩個必要交陳於前，兩個態度乃迭爲起伏交戰於衷。

有此兩層牽掣，於是就有兩個結果：一是數千年的中國人生，時形其兩相牽掣，而文化便有許多曖昧不明的地方，讓人家看不清楚。一是數千年的中國社會，一治一亂交替而疊見。所以要想明白中國歷史上周期的亂，還要如上爲根本探究才行。（參看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八六頁。）

三　舊社會構造在今日崩潰的由來

中國社會構造歷久不變，中國文化已盤旋而不得進，從上面所說的已可看出。欲於此處認識清楚，更須參看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商務版二〇二頁），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中華版九四頁）兩書。流俗以爲中國人進步慢，所以趕不上西洋之錯誤見解自可打破，而知道假使沒有外力進門，環境大變，他會要長此終古的，同時亦就知道：

一、中國今日實爲歷史之變局；而此變全由外來。近百年史正顯示此演變的歷程，最值得注意研究的。

二、中國今日之亂不同從前；從前是社會構造一時失其效用，不久仍可規復。今則社會構造根本崩潰，有如隕甑之不可復完，須要創造一新的社會。

所謂新社會的創造，也就是這歷史大轉變的結局。——這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事情。我們要創造新社會，還須看明這轉變的結局將在那裏。欲知這轉變的結局在那裏，還須看清楚這變化由何引發，發動之後如何演變，以至於今日。然後據以推斷未來，料度一切，庶乎於創造新社會不難有個分數。

下面我們便來看一看此變化所由引發——那亦就是中國社會構造所以致崩潰之由。

(甲)舊社會構造崩潰之由——中國文化的失敗

近百年來以世界交通使中國與西洋對面，祇見他引起我們的變化，誘發我們的崩潰，而不見我們影響到他有何等變化發生。這無疑地是中國文化的失敗。從來以文化致勝，以文化稱尊者，爲什麼這次失敗了？究竟失敗在什麼地方？——若加思考，這可有總括的、特指的、淺的、深的，幾種回答。

總括的說，中國之失敗，就在其社會散漫、消極、和平、無力。這裏要說有無窮的話可說；但若將上面已說過的領會在心，則中國社會是多麼散漫、消極、和平、無力，早已看出，不必再說。所以我祇要求讀者閉目回想我已說的那些，而於舊時的社會人生體會一番，更同近代西洋來比較。在比較中，更可形見他是多麼散漫、消極、和平、無力。因西洋的社會人生，偏是集團的、積極的、鬭爭的、強有力的，正好兩相反。

若特指其失敗之處，那要不外兩點：一是缺之科學技術；二是缺之團體組織；更無其他。而近代西洋正是以科學技術和團體組織這兩點見長，亦更無其他。我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上，曾指出近代西洋的長處有三點：一是社會和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精神；二是思想學術上的科學方法；三是征服自然的物質文明。現在我的說法又有點變換。因我悟得德謨克拉西精神是團體生活的一種進步，不宜祇提這一種進步，而忽置其根本團體生活；所以改用「團體組織」一句話來統括他。至於科學方法和對於自然的征服，可以分開來說，亦可合爲一事；所以改用『科學技術』一句話來統括他，因此三點就變換成兩點。

上面所說的兩點，自是近百年來中國與西洋相遇，處處失敗，接二連三地失敗的原由。此殆爲人人共見的事實；然仍屬一種淺的說法。若深求之，則知尙不在這些地方不濟事，而在自己人生理想的不健全。換句話說，尙不在中國與西洋相遇，我們應付不了他；而在根本人生上我們有缺欠。此缺欠經西洋風氣的啓發而見出來，使得我們對於固有文化不滿意，固有人生理想不滿意，甚至於厭棄反抗。這厭棄與反抗，是中國社會崩潰的眞因。引起這厭棄反抗的自身缺欠，是中國文化的眞失敗點。

（乙）中國對西洋之一種比較——團體組織

我們先從淺的來說，然後引到深的。淺的說法，就是指出的那兩點：一、科學技術問題，二、團體組織問題。在科學技術上西洋是怎樣的優長，我們是怎樣的缺乏，人人都看到的。自初與西洋相遇，便從這點上先有優勝劣敗的自覺，幾十年前言之已多；並且至今仍爲大家所注意，可無須再費許多話。現在要談的是團體組織問題。

西洋人從來是團體生活，自宗教開端，以至於經濟、政治，處處皆然。而中國人從來缺乏團體生活，處處像是化整爲零的樣子。此在前面多已講過。試加體會，便極分明。零散則無力，組成團體則力量極大。因此在我們這民族社會，其勢既散，而人家都是團結的，其失敗亦勿庸講。現在祗是要點明下列幾點意思：

一、西洋之有團體，從有宗教來；中國之缺乏團體，從缺乏宗教來。這團體與宗教相聯之義，在甘肅等地方回、漢

間情形不同的對照卽易看出。雖然今後人類不一定靠宗教才有團體生活，但從前則是這樣。

二、團體又與鬥爭相聯。有團體容易引起鬥爭；從鬥爭亦容易使人有團體。好像至今體育家還是藉着競爭來鍛鍊人的團體習慣。反之，散漫與和平相聯。愈散漫愈和平，愈和平愈散漫。西洋人就是過的團體鬥爭生活，中國人就是過的散漫和平生活。

三、團體心理具有很大機械性，盲目、衝動、不易反省；而散開來的個人心理，則易於平靜清明，迴轉自如。中國人本是從理性到散漫的，但亦從散漫而容易有理性。所謂「有理走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固爲尙理性的人的信念，亦是散漫社會的產物；在集團勢力分列而對峙的世界中，便不會有的。

四、階級意識、國家意識在西洋人很强的，在中國很缺乏；因他根本就缺乏這事實。在中國總是身家念重，因他並沒有一超乎身家之上的範圍爲他生活之所依；而事實上親切的原只有身家也。雖身家念重，不得謂之自私，更非所謂個人主義。個人主義是集團生活發達的社會所產生一種有價值的理念；不像傳入中國被世俗濫用誤用的那樣。自私是不顧公益，悖乎道德的行爲；而這是順着社會構造自然而有的反應。

五、中國人好講是非，而西洋人尙談利害。此唯講是非乃有公道，顧着公益，成其社會生活；（若專從其一身一家利害爲出發，則社會生活不可能。）彼雖談利害，而公私一體，正亦不落於自私。

六、公私一體，爲公卽爲私；此西洋人所以被訓練成功團體生活良好習慣的由來。反之，中國人所以缺乏公德，

其理亦明。

七、但急公好義者在中國並不缺乏。急公好義（犧牲自己一點以爲公）與公德各爲一事。後者是一般人在團體中的良好習慣；前者則是個人超凡的豪情俠舉——這正是散漫的社會中所需要的，亦是常常見的，並且極爲其社會所獎勵的。

八、中國人極有『四海一家』、『天下爲公』的精神。梁任公著先秦政治思想史，敘中國人從來抱世界主義甚詳。尤其是中國讀書人開口天下，閉口天下，一說便說大話。蓋在中國人切己的便是身家，遠大的便是天下了。小起來甚小，大起來甚大；——然眞所謂大而無當。因這樣無邊際的東西，抓亦抓不着，靠亦靠不得也。西洋人不然。他們小不至身家，大不至天下，得乎其中，有一適當的範圍，正好培養團體生活。但因此西洋人每每此疆彼界，度量狹隘，不能一視同仁。因自護其團體而不講公理者，恒有之，反不如中國人養得一片公平心理。蓋在團體，一面爲有所合，則一面必有所分；一面有所愛，則一面必有所不愛。中國人無所合，因亦無所分，其好說天下，自是當然的了。故知西洋人之公，只是大範圍的自私，不是眞公；眞公還是中國人。

九、中國人和西洋人在上列種種比較，可以圖表示之如次：

第一比較圖

西洋人	中國人
團體	團體
（宗敎團體或國家或其他）	（宗敎團體或國家或其他）
家庭	**家庭**
個人	個人

此圖示西洋人團體力強大，反映出個人；而掩沒家庭關係；中國人缺乏團體，亦見不出個人，唯家庭關係顯得特重。

第二比較圖

中國人	西洋人
天下	天下
（社會或國際或世界人類）	（社會或國際或世界人類）
團體	**團體**
（宗敎的民族的階級的或其他團體）	（宗敎的民族的階級的或其他團體）
家庭	家庭
（宗族及戚黨等在內）	（親族及戚黨等在內）
個人	**個人**

此圖示個人到天下可約爲四層級；中國人心目中所有恒爲家庭、天下二級；西洋人則爲個人及團體二級。

（丙）短處正從長處來

近些年來一般人都罵中國人自私，甚且舉以與貧、愚、弱共列為四大病，儼然自私是中國人的定評；其實完全誤會了。難道中國人從血裡便帶來自私嗎？斷不會有某一民族先天性地格外自私的事！不過中國社會構造恰與西洋不同，從而養得的習慣亦兩樣，試從上面種種的比較去看，不難明白的。中國人這種與西洋人相異的生活習慣，從來亦不曾被人喚作自私；而逢到國際競爭劇烈的今日，頂需要國家意識、團體行動，而他（中國人）偏偏不會，於是大家就罵他自私了。自私可說是「反社會的」；一個民族果真有這嚴重的病症怕早已不能在天地間存在。何以我們民族生命的擴大竟成了世界少有的一個廣土眾民的國家？何以我們民族生命的延續竟維持了四千年不斷的歷史？為此言者何其不加思索耶！

照我說：中國今日的失敗，正從他過去的成功而來；中國人的短處，正從他的長處而來。天地間的事原來是禍福相倚，長短互見，飛的愈高，跌的愈重。中國人若不是有他根於人類理性而發育成的優越文化，便不得過着幾千年散漫、放任、和平、幸福的日子，而免去許多教派之爭、階級之爭、國族之爭的慘禍；便不得同化融合許多外邦異族，而擴大其民族生命，并延續其民族生命到現在。而亦正唯其一向優游自得慣了，所以今日遭遇狠辣鬥爭不會應付，只有乾受磨難；正唯其民族歷史太長，背景深厚，受過去限制太大，所以適應新環境就格外難；又唯其民族體積

過大，所以感覺遲鈍，運轉不靈，失敗了翻身格外不易。（同樣道理，這有高度文明的老大民族一旦維新成功，其所創造貢獻於人類的决非等閑可比他一旦從失敗中翻過身來，其前途光榮偉大而恆久，亦不可限量。）

中國人最顯著的短處，一是短於集團生活而散漫無力；一是短於對自然界的分析認識，不能控制自然，轉而有時受制於自然。但這背面背隱伏着一種優越的精神在內。散漫的背後隱伏着一個人、一個人理性的申張，智慧的寄發（在美術、文藝、音樂、繪畫、建築、陶瓷等一切，所以有超卓絕世的創造都由於此，）雖在老農、老圃、工匠、末技，亦有其精思藝巧，决非西洋中世的農工可比。受制於自然的背後隱伏着人與自然融合的精神，而不落於分離對抗（多少西洋東洋的文學家、哲學家都曾特別指點來說過）同時隱伏着非功利的精神，而不至於逐物失己。對於外界的分析認識雖不足，而對自身生命的體會認識則較多。（中國文化和印度文化有其共同的特點，就是要人的智慧不單向外用，而同返到自家生命上來，使生命成了智慧的，而非智慧爲役於生命——（民族最後覺悟一六八頁）大凡一種缺短的形成，并保留延續到很久很久不改，都是爲其有正面積極的理由在（正爲其趨向那邊去了，所以漏了這邊；那邊走得很通順沒有問題，所以將這邊的缺漏持續延留；）否則，是不會的。生命不是一成不變的死物，其爲物至神而爲力至强；苟有問題無不覺察，有所覺察亦無不能矯正補救以求適應。瞀然罔覺，久而不改，此中大有文章；無奈今人方在痛感缺漏，便不曉得欣賞文章耳。

（丁）自毀與他毀

中國社會在近百年來的一天一天崩潰，一面是由自覺地破壞，一面是被動地爲外力所破壞。所謂外力破壞，那就是指外交、軍事上的失敗，和國際經濟競爭上的失敗。從外交、軍事而有的破壞，每每是一時劇烈性的，所以易爲人注意。至於經濟競爭雖非一時劇烈性的，然而是澈始澈終的，近年以反資本主義、反帝國主義的呼聲，亦已爲人所注意。今不再多說他。惟自覺地破壞，我認爲是更有力的，而且大家似不多談的；那末必須說一說。

所謂自覺地破壞，那就是爲外力破壞所引起之幾十年來的民族自救運動。這裡面包含對於西洋的模倣追趨和對固有文化的厭棄反抗。——後一點尤其重要。

於此我先引一段舊文作參考：

『從來中國民族在文化上的自大心理，很快地爲西洋之實際的優勝打擊無存，頓爾一變爲虛怯之極。方當受欺喫苦，民族命運危殆之時，我民族志士仁人、先知先覺，未有不急起以圖自救者；而內審外觀，事事見絀，不能不聳驚歆羨於他，所以自救之道自無外學他。始而所學在其具，繼而趨求在其道，自曾文正、李文忠以訖共產黨，雖再轉再變不可同語，而拋開自家根本固有精神，向外以逐求自家前途，則實爲一向的大錯誤，無能外之者。所謂『屢試無效，愈弄愈糟』者，其病正坐此。由是他加於我之欺凌侵畧，猶屬可計，——漆樹芬先生一部經濟侵略下之中國，計之甚悉，推闡甚明，——而我顛倒迷擾以自貽伊戚者，乃眞不可勝計！吾人今日所食

之果，與其說爲歐洲人日本人所加於我者，寧曰吾人所自造。此由今以溯觀近四十年間事，不難見也。

「近四十年間民族自救運動總算起來可大別爲一個前期、一個後期，此前期後期者，非果我所自成分段，則然，特以西洋近世有此轉變思想有此遷易，其所以爲我刺激者，前後分殊，於是我亦被動地截然有二期。所謂歐洲之變易者何也？其始也製造帝國主義，其繼也則打倒帝國主義，以是成其近世潮流；與最近潮流焉。感受着歐洲近世潮流——其最有力之刺激則近在眼前之東鄰日本——而講富強，辦新政，以至於革命共和；雖其間儘多不同，而總之結晶在——「近代國家」的目標；此即所謂前期運動。感受着歐洲最近潮流——其最顯著時期，即在歐戰一停之後，其最有力之刺激則西鄰之俄國——而談思想主義，採取直接行動（五四、六三以來各運動），以至於國民黨改組容共，十五年北伐，縱其間不盡一致，而總之背後有一反資本主義、反帝國主義的風氣；此即所謂後期運動。於前期種一有力之因，則練新軍是也；辛亥革命由之以成功。然十餘年軍閥互鬨之局，非食其賜乎？於後期種一有力之因，則培養共產黨是也；十五年北伐賴以成功。然兩湖、粵、贛、其他各省焚殺之慘，不知多少有才有志好青年之葬送，非食其賜乎？又有貫乎前期、後期而種一深且遠之因，則全不對題的教育制度是也；今日社會現象種種皆成問題，非食其賜乎？任舉一事，何莫非自己鑄錯？

「又試觀廿年間凡今之所謂禍國殃民亟要剷除打倒者，皆昨之沐受西洋教育或得西洋風氣最先，爲民族自救圖維新運動、革命運動而興起之新興勢力首領人物，初非傳統勢力老舊人物。已往之研究系、北洋派固

皆此例；而眼前之口口政府不尤其顯著乎！近二三十年間事正爲維新革命先進後進自己搗亂自己否認之一部滑稽史。其關乎私人恩怨喜怒爲用者，此不說；且言其一時所謂公是公非者。始則相尙以講求富强，乃不期一轉而唱打倒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矣！始則艷稱人家的商戰以爲美事，今則一轉而咒罵經濟侵略以爲惡德。模倣日本之後，非薄日本；依傍蘇俄之後，怨詆蘇俄；昨日之所是，今日之所非；今日寇仇，昨日恩親。所謂「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者」；自己之顛倒迷擾，會無定識，固自白之矣；改過雖勇，寧抵得貽誤之已大。自救運動正是禍國運動，時至今日，吾願有眞心肝的好漢子一齊放聲大哭，乾脆自承；即不自承，而事實不已証明之乎？」

我們一定要融取西洋東西，變化過自己，才得適應新環境，這是沒有疑問的。然當初於中西文化的不同，誰也沒有根本地認識，而能爲徐徐有步驟有計劃地調整改變；只有任他支支節節在刺激與反應中，往復激宕機械地演變去。於此演變中，在中國人總不免情急而指望着變得一結果出來；但正面結果往往不可見，其所有者只是中國社會自身引入更深一度地崩潰而已。於是，自救適成爲自亂。在這自亂當中，外力更易施其技而加强其破壞。那就是說：中國社會在失其自身原有組織條理時，更失去其應付環境的能力；愈崩潰，愈陷於無能力的境地。故自力破壞，重要過於外力破壞。

此自力破壞，從其對固有文化之厭棄反抗而言，可名之曰「自覺地破壞」；若從其被動於外界潮流，無辨別

識力無統盤籌劃盲目激進而言，則可云不自覺的。但我以爲對於固有文化之厭棄反抗，是破壞力中之最強者，特着重此點而名之曰「自覺地破壞。」

在人類社會中具有無上強力的，是人們的智慧與向上心。中國人對於其固有文化之厭棄反抗，大體上說總是一種覺悟，裡面極含有向上心的成分；雖不全是智慧的，卻亦有智慧的在其間，不容抹煞。從來的維新運動、革命運動都是聰明有頭腦而氣盛的人幹的事，他們儘管在中國人中是極少數，然而力量是大的；在他們之中或多有功利念頭、血氣衝動，眞智慧、眞向上心儘可是極少數，然而這一點的力量就大得很。所以我曾說：「這厭棄與反抗，是中國社會崩潰的眞因。引起這厭棄反抗的自身缺欠，是中國文化的眞失敗點。」（見上文）

（戊）自身的眞缺欠

那末，引起厭棄與反抗的中國文化自身眞缺欠，究竟有那幾點？大概一切不合於西洋近代潮流，不合於西洋最近潮流之處，都是中國人所厭棄反抗的。因爲此刻的中國人，實從感受西洋之近代精神和最近風氣而得一種啓發。但這些不一定皆是中國自身的眞缺欠。例如學術思想的不科學，政治上、社會上的不德謨克拉西，這在中國誠有此缺欠。然如西洋近代人生之看重欲望，追求現實幸福，以及功利派的思想等所引起中國人對其固有人生理想之反抗，則並非中國之眞有其缺欠了。若讓我總結來說，我們自身之眞缺欠，要緊的是兩點：

（一）中國文化的老衰性　中國文化本來極富生趣，比任何社會有過之無不及，但無奈歷史太久，傳到後來，生趣漸薄，此即所謂老衰了。在他一無錮蔽的宗教，二無剛硬的法律，而極盡人情蔚成禮俗，其社會中的組織及秩序原是極鬆軟靈活的；乃以日久慢慢機械化之故，其錮蔽不通竟不亞於宗教，其剛硬冷酷有過於法律。民國七、八年間新思潮起來，呪之爲「吃人的禮教」，就是爲此。原來在生命的現象裡，常常有將其本身一部分機械化的必要；我們生理的機構，我們的本能習慣，我們的社會制度，都是此物。類如騎脚踏車，一學的時候，很要用心用力，習慣成熟便抽出其中的自覺心而機械化了；必要機械化，才能騰出心來往更高階段去用，如騎在車上能玩許多把戲等。社會亦復如是，許多合用的習慣制度愈被保留傳襲愈變得機械僵固；自一面說，運用方便是很好；自另一面說，積重難返又適爲病。像中國禮俗中一個爲子要孝，一個爲婦要貞，在原初是親切的自發的行爲上說，實爲極高的精神，誰也不能非議。但後來因其在社會上很合用，就爲社會所獎勵而保留發展，變做一種維持社會秩序的方法。此時原初的精神意義盡失，而落於手段化、形式化，枯無趣味；同時復極頑固强硬，在社會上幾乎不許商量，不許懷疑，不許稍微觸犯；否則，施以極嚴厲的壓迫制裁。那末，遇到西洋新風氣的啓發，就非厭棄反抗不可了。厭棄，就是因爲領會不到他的意味；反抗，就是因爲不甘服這强性地壓迫。假設在當初中國文化方興，禮俗雖成，自覺未失，則斷不會有此。所以問題全在老衰這點上。

還有前說長短互見，「長於此者短於彼」之理，今更有所申說。一家的文化（或一種習尚制度）有一家的

風氣，也就是有一家的偏處，其長在此，其短亦在此，這固然不錯；更有不可不知者，大概初興之時只見長處不見短處，到末後却只見短處不見長處這是隨在可以徵驗的事實也就是常說的「流弊」那句話——凡事到末流便見其弊。其所以然，有二：一是這個偏總是針對當時需要而來，雖偏只覺其好而不覺其偏（譬如個人主義在十八九世紀只覺其好不覺其偏而今則為舉世詬病）；一是這個偏還未曾機械化而保有相當自覺是活的而不是死的，雖偏尚不為弊，翻過來說時過境遷，無其需要，而所偏又日以僵硬，當然弊端百出。中國文化實在傳之太久，儘你怎樣好的文化，到此時亦將只見短處不見長處了。

（一）中國文化的幼稚性　常有些人說中國社會還滯留在中古時代，是個封建社會、宗法社會、或半封建等等；其實都是誤解我曾有辨明（民族自救後覺悟九二——九七頁）中國社會和西洋社會，其歷史的演進原不同路，怎能以此擬彼？然中國社會比較西洋社會確是保有一些未進步的形態，此即所謂中國文化的幼稚性。類如前說的「不科學」「不德謨克拉西」——就是中國社會所保有未進步的地處；這些地處誠然不免與西洋中古相似、但根本非一事。中國在人類文化任何一部門、任何一方面都是開化最早，乃至今尚有此未進步的現象，實以其所走之路不十分反科學，轉而長保其不科學的形迹；其所走之路不十分反德謨克拉西，轉而長保其不德謨克拉西的形迹。他不是尚未進於科學而是永遠不能進步到科學了；他不是尚未進於德謨克拉西而是永遠不能進步到德謨克拉西了。質言之，中國文化實是一種成熟了的文化，而幼稚形態未除（我有中國文化是人類文化早熟之論。）

這些幼稚的地處；在與西洋進步的社會相遇以後，實爲引起中國人自己厭棄反抗之最大者。試舉一例：中國本是倫理社會，既無西洋中古對於個人過分之干涉壓迫，亦無西洋近世個人自由之確立；然如人與人之間的隸屬關係，爲封建社會之象徵者，中國社會似亦未能免除——子女若爲其親所屬有，婦人若爲其夫所屬有。此在與西洋近代社會相形之下，自不能不引起反抗了。

以上兩點——中國文化的老衰性、中國文化的幼稚性——實爲我們自身的眞缺欠（缺欠地處，未能一一列舉，但可概括於此兩點中。）舊社會的無法維持，實受智慧的批評，向上心的否認。我常說中國革命是中國念書人本其從來愛講理的精神，感於固有文化的缺欠，爲人生理想之奔赴；其當初最有力之動機在此，則不到理想社會出現是不得罷休的。外力的破壞與此自覺地破壞相乘，中國社會的崩潰乃一發而不可收，數十年來至於今日殆已達於最後階段。

四　崩潰中的中國社會——極嚴重的文化失調

（甲）倫理本位的社會之被破壞

我們舊的社會組織，是倫理本位，互以對方為重的；但自西洋風氣輸入，逐代以個人本位、權利觀念，倫理本位社會乃被破壞。本來西洋近代一切全是從個人主義開發出來（蔣百里先生譯的近世我之自覺史可參看）。我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也曾說過：西洋人在近代才有了『我』的自覺；從『我』的自覺，開出一切皆以個人為本位，對外抗爭向外用力的風氣。此風氣傳入中國，恰好使固有的掉轉過來：以自己為重，以倫理關係為輕；權利心重，義務念輕。從讓變為爭，從情誼的連鎖變為各自離立，謙敬變為打倒，對于親族不再講什麼和厚，敬長尊師的意味完全變了，父子、兄弟、朋友之間，都處不合適；——舊日風氣，破壞得厲害，而尤要者因政治上的變動，使社會風氣的變化更大且速；如辛亥革命與十五年至十七年的北伐，都使社會風氣有更大更快的變化。

再則由於政治的變動而有法律的改定，——把西洋權利本位的法律搬入中國，此影響於社會者更大。如民法中規定女子有承繼權之後，兄妹打官司的很多；再如都市中以保護私人法益為職業的律師，專代私人爭取法律範圍內的利益，完全露出爭取的意味，實為從前社會所絕不曾有。

又，社會風氣影響於政治，將忠君之義打消。中國人原來團體關係不發達，團體意識不明顯，只承認團體的代表（領袖），認不清楚團體；所以只有領袖與眾人之間的相互義務，而無團體與份子之間的相互義務。現在對團體代表的義務觀念取消，團體更不易維持。此種影響，讓許多人藉着對領袖沒有服從盡忠的義務之意，而發生政治上許多變動（例如軍隊許多倒戈的事。）二三十年來，政局變幻無常，信義絲毫不存，到處都充滿了機詐與粗暴。所以一般老先生常引用中國的兩句老話來形容現在的政治狀況說：「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實在很對。此種粗暴、抗爭、尚機詐、講策略的風氣，讓政治上常常不安穩，釀成連年的紛亂。

此種社會風氣的變化，在我看，固受種種影響，例如因經濟的進步，社會實質起了變化，因而引起風俗習慣的變化等等；但其主要的直接有力的，還是因西洋潮流輸入而引起來的中國人思想的變化，少數人思想的變化在先，而引起了社會一般風氣的變化。此思想的變化又從中國士人講理的風氣而來。我最感覺到中國讀書人的胸中頂沒有成見，頂能奔赴理想。我常說：中國人的長處，是勇於服善，對外來風氣的接受，比任何民族都快，換言之：中國人並不守舊，在維新上最肯出力；尤其是青年知識份子，奔赴理想最力。中國革命完全出於知識份子奔赴理想，

愛好眞理的心。

在我所說的許多話裏，好像對于中國社會之崩潰很表示可惜，對于模倣西洋人的向外用力不贊成；此處我補充一句：即我承認新風氣的輸入，是由於中國士人勇於服善之心理所引進；他所以很快的接受新的道理者，是對固有文化缺乏自覺。換言之，他在開始不知道中國社會的組織構造爲倫理本位、義務關係，與西洋根本不同；只爲奔赴理想而引進了西洋風氣，後此的影響，爲他們所不及料。當初他們的心，是很純潔的，只因缺乏攷慮，很快的就接受了西洋的文化，此即中國社會破壞的開端。以開端如此，從可知其對于新的組織構造，亦將不達成功不止；對于日後社會改造，將不達理想不止。這是一層。

再一層：前面曾說自西洋近代風氣輸入，讓中國社會有兩個方向矛盾衝突而破壞益烈。但尙不止此。更有亂上加亂的是：現在又進來一個反近代的潮流——因西洋此刻已走入一個反近代的潮流。前天（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大公報載有英國政治家路易喬治的話，他很嘆息今人已一反古人之所爲；古人愛自由喜放任，今人則處處持干涉主義，講統制，以團體爲重，個人爲輕，將古人所要求的一概摒棄。他所稱古人，蓋即指近代西洋人而言。中國先輸入西洋近代的風氣，已是鬧不淸而亂了；再來一個反近代的風氣，更是亂上加亂！中國人今日已陷于完全沒路走；這樣，那樣，怎樣也不對，左右不合適。此刻中國社會有兩大自己矛盾之點，我們可以分兩段去說：

第一，中國社會病在散漫，救之之道，在於團結組織；然而近幾十年來，自外輸入者，恰與其所需要者相矛盾—

—根據個人主義而來的分離自由的風氣固無論；即後此而來的共產主義，也是專講鬥爭，分離反抗，適與要求團結的趨向相反。譬如結合團體是份子對團體的一種「向心力」，中國社會所需要的正在此；而西洋潮流過來，反增加了我們的「離心力」，這豈非矛盾！本來中國人此刻不能不想法往團結裏去，以應付我們生活上的問題；可是事實上輸入的都是反團體的風氣，因而使中國人一時傾向要團體，一時又傾向反團體，矛盾衝突，方向乃無由定。

第二，大家都說中國以前是專制，直到現在，專制的餘習尚深，那末我們就要矯正專制了。要想矯正專制，便要政權公開。其相聯的一面就是對個人的尊重，——西洋近代社會個人自由的建立，生命財產的有保障，都是很可愛的。不似中國對個人可以任意拘禁，對財產可以隨便捐派，槍斃人也不算事。至於言論與出版的自由，更說不到。這種專制餘習的矯正，生命財產的安全保障，都是我們所急於要求的。可是在這個時候，又輸入一種（反近代的）理論，就是：不講專制，却大講專政，不說專制而說統制。在自由尚未建立，尊重個人的習慣尚未養成的中國，又大講無限制的干涉主義，尊重個人的話又不時興了；這實是一大矛盾！

由于上述的兩種矛盾，使中國陷于左右來回的雙重矛盾中，左一條理右一條理，不但理與理矛盾，還有理與事的矛盾。理與事之不合，其例甚多，說起來亦饒有趣味。我現在舉兩個例子：一是我們常常看見的子弟與家庭的衝突。原來倫理本位的組織，尚未崩潰乾淨，財產仍屬於家庭，子弟仍須受家庭保護。而子弟之在家庭，一方面根據

新道理，不讓家庭干涉他的思想、行動；一方面又根據舊道理，要求家庭供給；這種理與事的矛盾，他自己亦不能自圓其說。再如一般官僚，輒自謂爲公僕，話講的很好聽，事實上不然。以多數的老百姓那樣子窮苦，如果讓南京的院長、部長、主席站在鄉下人中間，說這是大家的公僕，主僕之間未免有些不像；實實在在的說，仍然他是老爺。所以與其在理論上說他是公僕，倒不如從前的倫理社會稱爲父母官者倘比較切近。這都是理與事的衝突。現在的中國人，各人有各人的理，譬如我站在倫理本位上講理，你站在西洋近代思想上講理，他又站在反西洋近代的潮流上講理，左也有理，右也有理，甚至于一個人可以講三種道理。其實左右都沒理。中國在這種矛盾中，讓倫理本位的社會便崩潰了，而如西洋一樣的個人本位或社會本位的社會亦未建立。在這東不成、西不就的狀態中，處處是矛盾，找不到準轍，沒有法子相安。——爲父者不知應如何爲父，爲子者不知應如何爲子，爲婆爲媳者，不知應如何爲婆爲媳，在學校裏先生也不好當，學生也不好當（學校常鬧風潮即以此）；因而家庭父子之間、學校師生之間、朋友同儕之間，乃至政府與人民、上級官與下級官，統統不能相安，彼此相與找不出一個妥帖點來。

在此刻的中國社會，就是東不成、西不就，一面往那裏變，一面又往這裏變，老沒個一定方向。社會如此，個人也是如此；每一個人都在來回矛盾中，有時講這個理，有時講那個理。在這樣的一個社會中，大家彼此之間頂容易互相怪責。因爲如果大家都講一個理，就不易起衝突；理太多了，則難免爭論不合而相怪。在這樣一個局勢之下，變亂相尋，訖不得安定。以中國此刻的亂與歷史上的一治一亂之亂不同也。歷史上的亂，社會雖亂，各人之是非心則一，

講不出多少道理來因爲講不出多少道理，理只有一條理可講，所以卒能規復舊轍。而現在想規復以前的治道，則絕不可得。在這左右來回的矛盾中，非有眞正高明的眼光，深澈的認識，對中國倫理本位的道理有了解，能承認；對西洋近代的思想有了解，能承認；對反西洋近代的潮流有了解，能承認，把事情全看得通；找出一個坦蕩的大道來，讓這許多矛盾都不成矛盾，讓這三方面的不可否認點，能够統統容納而從事實上表現出來，則不得解決。換句話說：在這一個矛盾的時候，需要一個眞正的通人才能把這個事情通得過，才能開出我們現在應當走的道路，解決許多矛盾，建立新的社會。

(乙) 職業分立的社會之被破壞

我們再講職業分立的社會之被破壞：中國舊日職業分立的社會之好處，是沒有壟斷。土地的壟斷不成功，資本的壟斷也不成功，而成功了一個職業分立各奔前程的社會。有本事的人自然上來，有品性、有信用的人自然上來，沒本事、沒品性、不勤儉的人自然下去。政治也比較的公開，沒有壟斷。但這麼一個一切都沒有壟斷的社會，現在已被破壞，漸要往壟斷裏去；但雖往壟斷裏去而壟斷終不可能，——職業分立的社會破壞了，而階級對立的社會也不成功。

中國舊日社會，分得很勻，構造非常巧妙！如士人是最尊貴的，讀書明理，有所自効，他所貢獻給社會的甚大，而

所取則甚薄，所以在社會上名譽面子是很到家。名譽面子之外，有時也給他「權；」可是「權」不得久掌，與西洋貴族之子子孫孫世襲者不同。名譽面子歸士人，財利則與之相去最遠；念書的人講財利，要爲大家所不齒。士人照例要清貧，要爲寒士。昨天有一位小學教員告訴我說：「十年教書不富，一年不教則生活不能維持」，可見教書的人很難發財。即爲官亦不能致富，因居官要以廉潔爲尚，仕而置產，是社會所反對的，法律所嚴禁的。好一點的士人，如胡文忠公，他將要做官了，先跑到祠堂中發誓說：「將來弄一個錢回來便對不起祖宗」。名譽面子既讓給士人，財利便讓給最無面子的工商。爲農的面子又好一點，（所謂半耕半讀，士人罷官則歸田，士、農原來相連。）所以雖也有相當的進項，但不如工商業者之可以發財。在舊日的中國社會中，農、工、商等也可以入仕途，士也可以爲農、工、商，一家之中甚且有幾種職業，絕無限制；所以說在舊的社會組織中，「受教育的機會」、「名譽面子」、「權」、「財利」四者都分配得很均勻。但自西洋文化侵入後，遂發生兩個主要的變化：一是西洋功利思想進來，士不惟不以言利爲恥，反以言利爲尚；士與商從前很不接近，現在則異常接近，亦惟有頭腦、有知識、能運用觀念的人，其謀利亦最巧。此變化很大！另一變化是：現在言利（要發財）必須具有較複雜的知識方法，無論爲農、爲工、爲商，都要有知識方法才能發財。從前農、工、商不上書本，高文典冊盡載治道；現在的高文典冊則亦講作買賣，故想發財就要弄高文典冊（專門學術）。這一個事實，更讓士與商接近。據現在的情形看，我們如果把社會上的人分開，則運用頭腦以巧思謀利的士商是一項人；沒有知識，沒有頭腦，出賣苦力的勞工是一項人。知識的關係實在很大，所以受教育的機

會非常要緊。誰有機會受高等教育，就有機會謀利，就有機會掌權，也就可以跑到上層社會去，免得出賣苦力；反過來說，沒有機會受高等教育，取得較複雜的知識，則「權」「利」自亦無從而得。

在中國舊日的社會中，分配得很均勻；現在已漸走往壟斷裏去。茲先言受教育的機會之被壟斷：從前念書的機會很容易得到，——破廟裏面一樣苦讀，尋常書房中貧寒子弟，束脩可拿可不拿，或者少拿。現在念書，必進學校，學校是大規模的團體，章程律則，限制極嚴，（學費須照章繳納，不得有情面的通融，）漸走入機關固定裏去，非復從前之零散活便矣。從前念的書，不外四書、五經，得來甚易；現在愈是高等學校，愈要念外國書，或到外國念書，上學費用，較前甚相懸殊。供給一個中等學生，須是有很多田產的人家；間有窮苦學生，也是很少的例外。大學留洋，更非一般窮苦的人所敢妄想。而在教育上機會優越的人，（就是壟斷學術的人）同時其在政治上的機會亦優越——易於得「權」，經濟上的機會亦優越——易於得「財」；有權有財的人，其子弟愈得受高等教育，愈得營利，愈得掌權；如此輾轉相連，逐漸走往壟斷裏去。從前士非世襲，現在則比較固定；從前士無壟斷，現在則漸有壟斷：此是敎育機會的被壟斷。

再就經濟方面說：現在要想發財，必靠新的生產技術、新的經營方法；換言之，即必走工商業的路。——此則為中國大多數農民力量所不能。那末，一面是專從事於舊式的零碎的農業生產者，永遠不會發財；一面是得有機會營工商業者，採用新生產技術，經營大企業，很容易發財。資本漸趨集中，由是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經濟上的機會亦

漸被壟斷。

再就政治方面說：現在沒有普遍選舉，政權是不公開的，雖有考試制度，幾同虛設。而且敎育機會不均等，考試制度亦沒用，一般人幷不能藉此得到政權。政權完全操在少數人之手，只要你接近他們，或者也可做官；否則便無得到政治上的機會的可能。故政治上的機會亦被壟斷。

敎育、政治、經濟三種機會都漸漸走往壟斷裏去；而三者又是有連環性的，得其一亦得其餘，一項不得則全沒有，與從前之不得此則得彼者大異。中國若照這種情形下去，可使一部分人常在上，一部分人常在下，成爲世襲壟斷階級對立。可是天不讓他往壟斷裏去，不讓他往階級對立裏去。我們亦正可這樣說：中國現在所苦，不在壟斷，而在壟斷之不成功；不在有階級，而在階級之終不能有！大家或者不能明白此意，我再說一句：中國現在所苦是什麽也不成——東不成，西不就。如果東不成而西能就，不管西是什麽，我們也要就；就總比不就强些。無奈西也不得就。底下我們解釋此意。

壟斷的成功，需要一個條件，即社會有秩序。有秩序才可讓壟斷者的機會確定，慢慢的往壟斷裏走（因爲有秩序才可以保障其政治上、經濟上、敎育上所得的機會）。但現在中國無秩序可言；無秩序便無保障，無保障則說不定那時機會便被打破，所以壟斷終不成功，階級便不能養成。也正因中國沒有階級，階級統治力無所寄放，故政治上無辦法；政治上無辦法，社會更無秩序，更不能有壟斷，更不能有階級。此與日本國情不同。日本政治上有辦法，社會

有秩序，便保障了壟斷，培養成階級。照現在的情形看：中國是一面往壟斷的方向去，而一面又有一個岔道，破壞了壟斷。如由於近幾十年的社會不安定，許多人走徼倖的路，竟也得上去，並不如剛才所講一樣沒有受教育的機會，便政治上、經濟上也都沒有機會。就是一個最苦的人，一字不識，也可以由土匪做到督軍、省長；一個人上去，親戚、鄰里也都跟着上去。中國現在的情形，類此者正多。——這就是前邊所說的岔道，也好像一個洩水的口子，破壞了壟斷。

現在許多人咒罵剝削，其實中國離剝削尚遠，沒有秩序，那能談到剝削！中國現在只是一種爭奪之局，而說不上剝削之局；不是有一個不平等的秩序，而是沒有秩序。有些人誤會了中國有一個不平等的秩序；實是大謬！沒有秩序與有一個不平等的秩序大不相同。讓中國最痛苦的，不是不平等的秩序，而是沒有秩序；不在剝削，而在爭奪。中國不同於日本者正在此。日本社會受西洋功利風氣的影響，又吸收了新的知識技術進去，遂成功資本主義社會的剝削局面。——日本之所以能走上工業社會的路，即因其政治有辦法。其慕做西洋時，是從舊社會慢慢過渡到新社會，政治秩序並未破壞，社會有秩序，故能養成其壟斷的局面、剝削的局面。

現在我們結束以上的話：以前講的是倫理本位的社會破壞後，個人本位、社會本位皆不成功，遂陷於東不成、西不就的狀態中；現在講職業分立的社會破壞後，階級對立的社會也不成功，也陷於東不成、西不就的狀態中。此時兩句要緊的話，即『原來的循分自進之路既絕，而階級革命之局亦未成』現在中國所苦的即在此。革命必須

有階級、必從階級問題，推翻某一種不平的秩序，才叫革命。而中國所苦的是革命都無法去革；因爲舊的秩序破壞之後尙沒有一個不平的秩序建立，若强爲革命，則只有增加其武力爭奪，增加其秩序紛亂而已。中國此刻最苦的，即東不成、西不就；成功一邊也好辦，兩邊不成，故爲最苦也。

五 中國政治無辦法——國家權力建立不起

中國舊社會組織構造破壞，讓中國政治無辦法；中國政治無辦法，讓中國舊社會組織構造更加崩潰。最近二三十年來的情形，用這兩句話就可以概括。

所謂政治無辦法，即國家權力之不能建立，亦即平常所說之不能統一。中國國家權力不能建立，是中國社會崩潰之因，也是中國社會崩潰之果。那末中國國家權力爲什麼建立不起？如果大家回看以上所講的話，亦不難明白。現在更分析言之；國家權力所以不能建立之故約有五層：——

(甲) 消極無力的政治

第一層：中國近幾十年來的亂，是因違反歷史過于用國家權力的緣故。我們幾千年來的政治，都是消極無爲的，——我嘗言中國原來是不像國家的國家，沒有政治的政治；國家權力是收起來不用的，政治是消極無爲的。中

國向來是有統治者而無統治階級無統治階級，所以沒有力量；沒有力量，所以不敢用力量沒有力量統治，所以只能敷衍。國家與人民無干涉人民與國家無干涉，老是這樣疏遠客氣的局面，像一根無力的線串成的一個國家，把線扯斷，則國家崩裂。以這樣消極無力的政治至清末忽然舉辦許多新政：如開學堂，與實業，練海陸軍等等，拿許多錢辦許多事本身無力而過于用力，所以非崩潰不可！清廷皇室之倒，即倒于辦新政。現在也有許多人將一切的事情都希望政府一手包辦，不顧於歷史矛盾與否；如把人民的衣、食、住、行、等事，夢想着完全靠國家來包辦；所期於國家者如是其重，此完全違背歷史，簡直是在做夢，中國從來就沒有那末一回事。這好像一個人的腿，多年不曾走路，忽然要他加步快跑，則非摔倒不可。再如民國十七年黨軍北伐成功，張學良也易幟歸黨，此時彷彿是國權統一了，苟當時審慎而善用之，不認眞去走集權的路，對地方一切軍、財、民政等權稍放鬆一些，則不至破裂到那樣不堪收拾的地步。蓋各方與中央之關係，並非實在的不認眞還可以維持，一認眞非兩裂不可。天下事沒有可以與過去歷史絕不相符的，沒有能從消極無爲的政治，一旦驟變爲積極的政治者。

（乙）思想紛歧

第二層：在此刻人類歷史大轉變的時代，人們的思想，自然要複雜紛歧。此刻的中國，尤其是一個文化轉變，社會改造的時期，國人的思想自然更爲複雜紛歧。因中國社會原有他的風氣，自西洋近代風氣進來，已讓他矛盾了；

正在矛盾中又來一個反西洋近代的風氣，於是更陷於一個左右來回雙重的矛盾中讓中國人的意見主張紛歧動搖得不能說！一個人就不定得很，今天左傾，明天右傾，自己都不能作主。一個人是紛歧的，多數人更要紛歧。從縱的時間來說是動盪不定，從橫的空間來說是紛歧不一。環境相同、感情極洽的朋友思想竟可絕對相反，這是其他社會所不會有的這種思想的紛歧，也可說是方向的紛歧。——此刻的中國人就是往八下裏走。這樣就讓中國政治無辦法，國家權力建立不起。換言之：中國社會大體上如能有一個有力的方向，則中國政治也許有辦法，但是沒有！比較有力的方向，也可以說曾經幾度有過，如辛亥革命是一個有力的方向，故能推倒清廷，建立民國；十五年的北伐，以及民六倒袁運動，都能形成一個有力的方向；然皆爲時甚暫。現在已看不見一個有力的方向；這個往東，那個往西，或乃無所適從，不知往東好？抑往西好？前兩天大公報載丁文江一篇文章「公共信仰與統一」大意即說：不能統一的原因，是缺乏公共的信仰。與我的話有些相近，大家可作一參考。

（丙）沒有階級

第三層：眞正讓中國國家權力建立不起的原因，還是沒有階級。譬如講思想紛歧，任何一個國家都是如此，固不獨中國爲然；可是中國人的思想格外紛歧。此即因沒有階級之故，否則思想縱紛歧，亦必不如此之甚！思想本非完全主觀的東西，在有階級的社會裏，因階級背景不同，可使其思想各有所歸；雖然間有例外，大概總是如此。中國

則因無階級，大家的思想乃自由奔放而無拘束，上天下地，像沒拴着的猴子一樣。再加上中國人理性開發最早，愛講道理，其思想往往與他實際所站的地位相遠，自己矛盾。前面的二點：消極無力的政治，和思想的紛歧，都從沒有階級而來。我們單從無階級上看，很直接的讓中國國家權力建立不起來。

我們有兩度努力於國家權力之建立：一是辛亥革命民國的建造；一是十五年北伐黨國的建造。兩次努力，都歸失敗；而這兩度的失敗，統統因爲沒有階級。民治與階級統治本是相反的，但民治之成功，必先靠有階級作過渡。茲先講何謂階級統治？

一切國家都是階級統治。茲先講「統治」作何解：我們一說到「統治」的時候，必包含兩面：統治的一面，被統治的一面。統治與自治不同。自治是治人與被治合而爲一的意思。爲什麽不落到自治，而落到統治與被統治的兩面呢？這是因爲武力强制是不可少的。武力强制爲什麽不可少呢？因爲人類生活離不開社會，而社會生活必然要靠有秩序，否則無法進行。秩序從什麽地方來的呢？秩序的產生，不外兩種力量：一是理性，一是武力强制。這兩種力量，都可以產生秩序；而事實上秩序的產生，多不是單靠一種力量，大半是由於兩方面合成的。——有單靠理性的秩序，也須到後來才能有，現在尚無。在文化較高，有知識，有頭腦，理性較開發而人數又很少的地方，理性的路可以走得通。譬如我們這個屋子裏，有幾十個人，人數既少，又都受過教育，彼此之間，話可以說得通（道理可以講得通），大家心裏很淸楚的承認有這麽一個秩序最合適，所以才有這麽一個秩序。假使一萬人在此地，秩序便難以

維持。說到國家，何止萬人？百萬，千萬，萬萬也多。在多數人中，羣衆心理易於衝動，已不易與之講理；若再加以教育不普及，程度低，腦筋簡單，性情粗暴，那末一定無理可講。無理可講，則秩序的維持，非藉武力强制不可。

剛才說人類生活靠社會，社會靠秩序；的確，人類對於秩序的要求極切，即令是一個不好的不平等的秩序，也容易接受；他總覺得有一種秩序就好過沒有秩序。强制的秩序之易爲建立，即源於此。那個以武力强制維持秩序的就是政府，就算代表大團體的國家，代表公家；他須以公家的名義及實在的力量（武力）兩者合起來才能維持秩序。名義差不多都是冒稱的；事實上誰有武力誰可以取得名義，名義天然以武力爲轉移。中國有句老話：『勝者王侯，敗者賊』，是不錯的。當以公家名義强制來維持社會秩序時，即謂之統治。一面來維持秩序，一面向大家征斂賦稅，養活自己，這個時候他誠然是盡了一分義務于社會；可是他所取之于衆人的總比那爲生產而勞力的人要優厚一點（很優厚也說不定）。優厚是很容易的事，除非他特別矯正，如俄國共產黨他們自己特別刻苦，或中國從前的士人居官尚廉潔等；否則，所取總要優厚一點。這個用名義力量取之於衆人而所取又較優厚，俗謂之剝削。凡是社會上經濟構造沒到十分進步，沒有給人騰出來多量的閒空，沒有給多數人或全數人有受教育機會時，對於這樣的事情，是沒有辦法的。換言之，除非經濟更進步，我們閒空更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那時事事乃可以靠理性安排。否則，對於以武力統治和剝削的事情，是無可奈何的。既爲强制，天然要落到强制和被强制的兩面；强制人的人，天然要佔便宜，此佔便宜（剝削）是無可奈何的事情，不能怪他。說到這裏，我們知道現在有許多知

論簡單的青年，對於中國此刻的軍閥，非常憤慨，欲起而打倒之，這是無用的！我們對於軍閥，也不是不憤慨，不過要緊的要記淸那句話：『我們要了解事實承認事實。』所謂打倒封建軍閥，姑無論封建二字之爲妥當與否；就以軍閥說，萬不是他要如此就能如此，而是社會需要他如此。打倒這個，一定要另外再來一個，他沒法脫開。如果他自己要這樣幹，就能幹得到，那末這人本事未免太大了！實際上不是如此，而是社會方方面面造成的；既造成這種局面，他亦在此局面中而不能自主。

我們可以推想階級的必要：階級的所從來，就是因爲武力這個東西天然不能操於一人之手。我曾與大家說過：只有在兩軍對壘的時候，爲應付對方，很怕錯過機會，很怕人多自亂，不得不聽一個軍事領袖的話；及至形勢緩和，對壘取消，外無壓迫，則馬上沒有聽一人指揮的必要。自然此一人的智力本領，也許比較能够控制衆人；然而不能限定當時只生一個聰明人，也許另外又有一個聰明人。其聰明縱或稍差於他，但已非他所能控制得了，故不能將武力操於一人之手。更以中國現在的情形說，地面這麽大，軍隊這麽多，又各有其來歷，實無法統於一人之手。武力天然不能操於一人之手，同時也不能普遍的操於人人之手，這兩極端都是天然的不可能。現在常說『民衆武力』這句話，這話不是說民衆人人有一桿槍，或民衆能够約束控制此武力。人人有一桿槍——民衆即武力，武力即民衆的事情固無，民衆能控制武力，武力爲民衆所有的事情也不會有。爲什麽武力不能爲民衆所控制呢？即因『民衆』二字太爲寬泛，人數太多，無所不包；這種寬泛到分不出界限的多數人，便不能構成一個力量來控制武

力。所以「民衆武力」這句話，只能說那個武力從其主觀上能尊重民衆，能以民衆之意爲意，以民衆之利益爲利益而已，根本不會有武力操在民衆手中的事情兩極端（操於一人或操於衆人）既都不可能，事實上最有可能最容易落到的局面，還是先說的兩面：一面是一小部分有智力有組織的少數人以武力來統治一面是一大部分散漫愚昧的多數人被統治。兩面對立起來爲最容易最有可能的事情。所以一說統治，照例是含有階級。階級的必要是如此、此種靠武力統治多數人，同時又剝削多數人以自養的少數人，就叫做封建階級。封建階級是靠强制的力量直接取之於生產者。——有秩序的强制直接掠取，就是特權；封建階級，就叫做特權階級。

所謂特權階級，在西洋包括兩種人：一、貴族；二、僧侶。此爲從前的階級統治。後來的階級統治之演成，是由於打破先前的階級統治而來、先前是貴族、僧侶統治農奴，貴族、僧侶在上，農民在下；後來因爲生產關係的開展，漸漸開出中間階級——城市工商業者。農民跑到城市去的亦漸漸加多，他們都成了自由市民；經營工商業發了財，便有了勢力、所謂新興階級的勢力乃逐漸膨大。他們生活較優，有錢財，有能力，有頭腦，有組織，不甘受壓迫，於是與舊的勢力抗爭，要求尊重個人身體自由、財產自由。貴族、僧侶因爲他們具有很大的力量，故亦不得不尊重他們的要求，漸與以參政權，所謂三級會議，就是貴族、僧侶與新興資產階級合開的一個會議。開頭這個會議三級所出的人數相等；後來新興資產階級又要求其出席人數要等於貴族、僧侶之和，這種要求也竟能達到；可見其力量之大！這樣尊重個人自由、財產自由的方向愈來愈開展，空氣愈來愈濃厚，經過幾次的革命，把特權一概打消，遂走入民治方

向。此全靠新興資產階級的力量、如果都是一些散漫的農民，實在不能與舊勢力抗爭；因他們固沒有知識能力來運用政權，並且他們也沒工夫去參與政治也。特權打破之後，從所謂民治的精神，似乎不應該再有階級統治了；可是行會制度取消之後，個人不再受行會的嚴格干涉，法律上准許其走自由競爭的路；而競爭必有勝敗，必有吞併，兼以機械——蒸汽機、電機的發明，更給他以戰勝別人吞併別人的一個有力的幫助，於是資本漸趨集中，原來的小手工業者都變成工人，在不知不覺中經濟上又走入於壟斷而造成階級。在打破特權時，為保障個人的種種自由，尊重個人的種種權利，而訂定了許多法律，一切依法律，一切用契約，在此社會中應沒有什麼不公平了；可是正因法律保障自由，才讓他得走自由競爭的路，而慢慢發展擴大起來，發展擴大之後，依舊得到法律的保護與承認，經濟乃走入壟斷而養成階級，階級正是從自由平等中發生。法律原來是要打破階級壟斷，而此時反成為走入壟斷的保障，真乃大不料之事！經濟上既有了壟斷，從經濟的壟斷自然可以操縱政治，可以從國會裏定出與自己有好處的許多法律，并以軍警強制執行之。此時雖未直接握有武力，實際上間接可以使用武力——誰要不遵守法律，就以軍警壓服。軍警根據法律，法律為國會所定，國會被他們操縱，豈不是他們間接使用武力？於此不知不覺中，遂又轉成階級統治，所差者只在用武力是間接的，隱晦而不明顯而已；認真講還是武力統治，武力統治照例是階級統治，不過這個階級統治是往民治裏去的一個過渡，是藏階級統治於民治之中，所以從他外面看去、政權逐漸公開，尊重各個人的自由，誰能否認他不是民治精神？但其裏面藏有階級統治，則為妙甚！階級統治與民治本為相

反，但天下事往往相反相成。此即因階級統治爲成功民治的第一步，雖非眞正民治，然不如是則連這個不到家的民治都不能有！這個不到家的民治，總還是往民治裏去；往民治裏去，就須先靠一階級統治爲過渡，西洋資產階級，即其社會趨向民治的過渡中所賴爲支撐局面之點。這種往前過渡開展的情形，在英國表現得很清楚，我們讀英國史很能看出此種過渡的情形，——英國沒鬧過大革命，其政權之公開是一步步逐漸演下來的。英國國會起初爲貴族院握權，後來平民院佔勢力，現在已到第四階級的工人所組成的工黨執政了。換句話說，正要靠這個樣子，才能一步一步走到民治去。

西洋的民治制度，要靠階級爲過渡之意，已如上述；那末，我們要想摹倣西洋的民治制度，以建立一個國家權力，我們須以中國社會與西洋社會相較，看在中國有否能成功那種民治制度的條件？

中國舊社會沒構成階級，政治上是一人在上萬人在下的局面。沒有階級，所以不能用武力統治，而只是以敎化維持秩序；不好以法律强制，只好以禮俗維持。我們可以說：西洋是重在法律武力，中國重在敎化禮俗。沒有階級，武力便沒處交代，所以少用武力，不十分成其兩面。——這個很關重要，與我們後來的國家權力建立不起有很大的關係。辛亥革命還是用暴力革命方式，利用新軍反抗政府；不過同時我們看這個暴力革命，實在太容易了。陰曆八月十九日起義，兩三個月即成功，這麼一個大的國家，幾百年的統治，一轉移間即被推翻，此即證明他沒有階級力量；如是階級統治革命，斷不能如此容易成功。淸廷不是一個階級，沒有力量，所有的一些官僚——各省督撫，仿

佛是他統治的工具，應與之爲一面了；但至革命軍起，皆紛紛獨立，此足見其非與淸廷爲一面。那時本不成爲兩面，淸廷一倒，更不能成功兩面，亦正因不成功兩面，就散爲無數面，再也攏不攏來。這時在政治上一律平等，沒有特殊地位的人；可是平等是平等了，而也完全散了！社會上無階級集團勢力可爲中心，武力遂無所屬，無可交代。從前承認皇帝作主，武力尙可交給個人；現在不承認個人作主，武力交給個人大家不服，而除了個人又無可交代。此時論起來，應以社會上知識份子作中心，因他們有頭腦，有知識，有能力，中國社會向來又推重士人；如所有的士人大家能夠結合成一勢力，代表國家，抓住政權，指揮武力，使武力間接屬於國家，則完全有辦法了。但知識份子，頂沒法使之團結，以爲民治過渡的梯子。關於此意，有一段話可作參考：

『政權的公開與自由權的確立，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我們有參與政權的能力，政權才能公開，幷不能因爲制度規定的是公開，就能夠公開。眞正能從不公開作到公開的，還是靠人人有能力參與政權，才可以作到政權公開；對自由有要求，自由權才可以確立。政權公開，自由保障，幷不是什麼人都行的；國家愈大愈需要參與政治的人有知識——能夠運用符號（文字），否則很難參與國家大事。有知識能運用文字，是不容易的事；在經濟組織、生產技術、經營關係尙未進步時，沒有替社會上的人騰挪出多餘的閑空，（經濟進步就是替人類騰挪多餘閑空的，有閑空，一切的文化享用才能更進步；享用進步，則更有閑空，更有閑空更能有受敎育的機會，能有知識，會運用文字。）沒法子讓多數人都有受敎育的機會。多數人沒知識能力去參與政治，參與政治

的只能是少數人。如果讓大家都來參與政治，則一切生產都要停頓，如何能行？故此時政權無法眞正普遍的公開。且多數人不會主張其自由，沒有要求參與政治，你把政權給他，他也不會運用。事實上他沒有知識，不會運用文字，如何能知道保障自由參與政權呢？故有知識有能力參與政權的只能是少數人。而少數人怎能得一個受敎育的機會，有知識有能力呢？這在普通社會裏是不一樣的。在其他社會是先由某一階級——少數人壟斷機會以求得知識參與政權，把政權操在他們手裏。如西洋就是因爲新興資產階級——經營工商業者，藉着產業的進步他們發了財，有了知識，有了能力，堪與舊統治階級（貴族、僧侶等）相抗衡，於是不單讓舊的統治階級去壟斷了。在當時他們說是把政權普遍的公開，而事實上只是一部分的公開，只落到他們的手裏，可是他們也眞配享用這個公開。在中國恰好不是如此。以前的中國社會是很散漫的，比較是機會均等的，沒有一部分人能藉着經濟的進步開發了頭腦，增進了知識，來要求政權的公開；在這一個社會裏誰有機會受敎育，誰有機會參與政治，是散漫而無定的。中國人優越的生活，多是直接從政治來的。這個意思就是說：中國沒有工商業，其較有能力的人，他的優越生活，是借從政治的關係直接取之於多數人，不是自己有一種生業，靠生業生出來的利息而得有優越生活。換句話說：就是用政治力直接取諸人民，不是用一種經濟手段賺錢營利而得。（所謂直接取之于人民，我的意思就是說借國家或公共的名義收捐斂稅，名爲辦事，而事情亦就是他的薪水）不是靠自己的生業得到生活優越，多半是依靠政權强取之於民，强取之於社會，此時講政

權公開則甚難。西洋是有一部分人——工商業者自己有生業，不直接靠政權吃飯，所以他要求政權公開，是要求政權不妨礙他的生業，不妄加苛捐雜稅。最低限度是要求保護他的事業，更進一步也許提出一種政策方案，要政府通過施行，借以發展其事業；這個事業是他一行一業的，不是他個人的，所以這個要求即含有公的意思。自其只為一行一業要求而言，可謂之私；但一行一業究非個人，故亦得謂之公。所謂政權公開，就是這麽一個公開——先公開於少數人。中國既沒有靠其自己生業而得生活優越的一小部分人，故其有參與政治能力的人也就是得有優越生活的人，其優越生活多半是借政治力强取而得，這個時候他要求政權公開，并不是真的要求政權公開，他是想操政權，借政治機會來直接喫飯，不是要求保護穩固其原來的生業。這一項人，與其說他是要政權公開，不如說他是要壟斷政權，此與西洋恰好是一個相反的情勢。簡言之：在西洋生活優越的人，另外有靠頭，在中國要求政權公開的人，其生活另外沒有靠頭。故西洋人要求政權公開是為的保護其生業，發展其生業；中國人要求政權公開，則是想自己爭取政權，把持政權。西洋人要求政權公開，是私中有公；中國人要求政權公開，則有私無公。工商業者求之於國家的是定一種法律，行一種政策；中國參與政治的人是為的自己生活問題。所以西洋是利於政權公開，中國則政權公開的結果，只讓政權落在個人手裏。在中國能力優越的人，不能自成一階級，使政權先公開於這一小部分人，再慢慢地開拓到較大的範圍；他參與政治，只是為的個人生活問題。如民國元年以後，屢次開國會，會議的情形，除掉議員政客的一些意氣之爭

以外，多為個人的利害之爭，而不能代表一個公的意思。他如果為公，就是很公的公；而此則與他自己不親切。西洋工商業者，其一行一業的公是與他自己很親切的。中國的議員，他代表不出一種公的利益。他所代表的除了極寬泛的與他自己不親切的公之外，再則是其個人的利害了。而在這社會風氣不好，享用日高，講財利的心很盛的時候，沒法使他講不親切的公，故議員多半是代表其個人利益。曹錕賄選以後，章行嚴先生曾有一篇文章說到中國不能行代議制，（章先生嘗一度唱農村立國之論，而始終不得聞其詳；僅在上海新聞報上發表一篇文章說中國是農業國，沒有工商業，所以不能行代議制度。）其如何立論，不大記得，彷彿有「荷包問題」的話。何謂荷包問題呢？是說在歐美一切議員政客，總都以他們的政黨為大本營；政黨皆以工商業的資本家為靠山，由資本家荷包裏出錢作政治活動。故議員政客一切人等之生活費，乃至一政黨之大批選舉運動費，均有所從出。不似中國議員政客生活全無着落，乃不能不以其個人生活為前提。所以歷年來國會議員南播北遷，尤其是曹錕賄選前後，明白的視金錢為去就。政黨的費用，亦無不出於政治上的野心家圖謀鞏固政權或奪取政權而下的本錢。其病即在眞正作政治活動的人背後沒荷包。資本家出錢，縱然偏於為資本家謀好處，然其目的，私中有公（多數工商業家的好處，非一個人的好處），其手段尤須公開（法律與政策）；其結果亦大家同蒙其利（工商業發達）。政治上的野心家出錢，則政治立刻陷於腐敗、擾亂，可不待言。章先生這個意思，與我上邊所說話稍不同，而本一事（見村治論文集）的確中國的議員沒有一個階級利益，只

有代表個人的利益。」

在中國有知識有能力的人，不能自成一階級，讓政權先公開於這一小部分人；他之所以參與政治，要求政權公開，多是想自己爭取政權；把持政權，借政權來直接吃飯。此意從上一段話裏很可以看得出來。

民治與階級統治本爲相反。民主政治，照理論上講原來是不要階級；但民治的完成，階級適爲一個必要。關於此意，前已言及，今再引一段話爲補充：

「如果單從民治的道理來講：一邊是國家權力（團體），一邊是個人（團體中的份子），每一個人都與團體爲直接關係，團體算公，個人算私，國權不去壓倒一個人的權，一個人的權也不去破壞國權，恰好作到公私疆界分明，勢力均等的地步。但此乃是一個理想，現在不能眞的如此（這樣的國家將來或有現在尙無）。實際上個人自由的保障，是要藉着這個社會中的階級勢力，或說是集團勢力，去與國權抗衡；由抗衡而至於勢力均衡，讓兩邊分量均等，自由才能得到保障。並非個人直接與國權抗爭而得。——近代西洋人之所以能够自由得到保障，即由於有一種階級勢力、集團勢力，堪與國權抗衡，不是個人直接國權。代表國權的是一個集團，或說是一個階級集團與集團之間勢力均衡，然後自由才能得到保障；否則當國權過分壓迫個人時，個人抗不了。

「政權公開亦全靠階級，須先公開於某一階級，不能馬上即直達於普遍的每個人。政權普遍到每一個人身

上，這種事情後來或有成功的可能，現在尚無此刻政權公開是全靠階級的。西洋近代民主政治的成功，即藉階級作梯子以過渡到眞正的民治　現在只能叫準民治。在西洋原來政權是操於貴族僧侶之手，因爲事實上有了公開一點讓新興階級——工商業者參與政治的必要，于是即把政權先公開於這一部分人，然後再慢慢的擴大範圍到大多數人，由限制選舉（如婦女的限制，財產教育程度的限制，職業的限制等等）到普選。但是中國所苦的，原來是皇帝作主，沒有成功議會，沒有確定參政的範圍，皇帝一倒，差不多是人人平等，都有參政的權利；而社會上又沒有因宗教或種族等關係所成的團體，完全是散漫的，那末若把政權公開給這一般散漫的人，一定沒辦法。西洋是因爲產業的開發，經濟的進步，人民漸有參政的要求與能力，政權可以開放了，然後才開放一點，讓社會更進展（經濟進步人民程度提高）一點；社會進展一點，政權再開放一點，如此漸次慢慢開放到大多數人；先由不民治到少民治，再由少民治到多民治，這種開放，是多麼穩健！而中國人口多，無組織，程度又低，若把政權馬上公開給這許多無知散漫的人，如何能行？

「自由保障，政權公開，皆須靠階級爲過渡的梯子，中國旣無階級勢力，故民治不得成功。」

我們結束以上的話：以上是講中國第一次政治試驗的失敗。中國社會原來即不成爲兩面，自淸室倒後，更沒有了可作社會中心的階級，知識份子亦因種種關係，不能自成一階級；大多數人更是無知散漫不能結合。無階級則與西洋民治所需條件不合。西洋那種準民治（或說寓民治於階級統治之中）的辦法在中國事實上沒有依

據。中國根本缺乏階級，所以準無可準，寓無從寓，民治不成功，亂了好些年，恰好俄國革命成功，於是又引起來中國作第二次的試驗。

第二次政治試驗的方式，是翻過來的階級統治，原來在下頭的，現在在上頭了；原來在上面的，現在在下面了。但他仍是一個階級統治，——俄國的無產階級專政，很清楚的即一階級統治，不過現在是無產階級統治，不是原來的那資產階級統治而已。這一個階級統治，他用武力是很顯明的，不似以前所說「準民治」之用武力是隱晦間接而不顯明的，大家都按照表面公平的法律解決問題。俄國所用的方式則是直接用武力，很清楚的是強有力的階級統治，一點也不隱晦。這一個方式很像封建階級的統治，——封建階級就是很清楚的直接用武力統治，統治者是一特權階級。俄國的統治者也是一個新的特權階級，直接用武力，一點不講法律；如特務隊之偵察逮捕反動者，不經審判即可槍斃。凡是從前資產階級、知識階級，一切權利自由都被剝奪；如英國式的自由平等的風氣在俄國完全沒有。他是反自由反平等的。工人權力優越，共產黨員的權力更優越，他們成了特權階級。但他並不以此為合理，他是要以此為過渡；亦即因有階級武力才有交代，非有比較穩固的集團勢力把握住這個武力不可。現在中國要想學此辦法，但中國社會無階級，原來是散漫的，不成兩面，清室倒後更分為無數面；既不成兩面，而讓他翻過來，實無可翻，翻些什麼？所謂中國社會下邊的一面——農民與手工業者，散漫得最厲害，自己絕不能結合，天然不能成一集團勢力；更要緊的，中國革命天然不是一個自下往上翻的革命；如果問題是社會內部自發，則可如此，但

中國的革命問題不是內部自發，故不是自下往上翻的革命。中國問題發動自外——中國社會改造運動，是因爲受了世界潮流的影響刺激後，上面先動起來而領導着下邊去改革；而不是因爲上邊壓迫下邊，下邊有了力量，於是起而推翻上邊的一回事。

由上述兩層之不同，國民黨乃成爲一個主觀的黨，社會上并沒有一個力量督促他，沒有一個反面的力量來逼成他；尤其這一套原來是西洋社會的東西，——西洋社會機械性强，他的力量處處都是反面逼成，沒有反面的力量逼迫，一定無成。這項需要反面力量逼成的一件事，而在中國完全找不到這個反面的力量，并沒有一個反面力量逼迫着國民黨讓他自己團結，也沒有一個力量逼使他往一定的方向走。外面沒有拘管力，沒有督促力，所以成了一個空盪飄浮主觀的東西。他處處模倣兩面，一面自己要有階級基礎，一面要有革命對象，才好鬥爭，才好打仗；無奈他始終找不到革命基礎。其故我們可以分兩層說：一是農工散漫不成階級，而且社會改造的發動力量不在他，所以他不能成爲革命基礎。一是十三年改組後的國民黨，他極力想吸收農工作其黨員，借被壓迫民衆的力量督促他往前走；但實際上黨的本身都還是知識份子，被壓迫民衆如能成功一個力量拘管他，督促他，那是最好。即不然，知識份子本身有辦法，能自己團結也好辦。可是中國的知識份子，都是自由、浪漫、散蕩、個性强、渾身上下淨是反團體的習慣，他那種大爺脾氣，叫他成爲一個結實團體，遵守鐵的紀律，是不可能的。而翻過來的階級統治，又正是强制干涉極嚴厲的，與中國的風氣恰好相反，這使中國的知識份子如何受得了！翻過來的階級統治，完全靠

先有結實的團體；中國既沒有結實的團體，强要學他，所以學成了笑話！在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一書中，我曾引羅素的話：

『在大戰時人們譏稱嚴格主義爲普魯士主義；現在稱之爲布爾塞維克主義。我承認我對于這種觀念抱同情；並且有見於中國，而這種同情越發深厚，——因爲中國是最優游自如的民族。』

我下邊又說：

『布爾塞維克主義（嚴厲干涉制裁的生活）方且爲歐洲人所不慣；其於數千年生活習慣正相反的中國人，更當如何？不問可知，是調融不來的。乃今之革命者昧昧焉從其主觀一時的貪慕（貪慕隔壁人家之工作緊張、行動敏捷、抑壓反動之有效），妄欲以之規律黨員，鉗制異己，施行于此頑皮的老社會；卒之本身先行不通，黨內先行不通，更說不到一般社會。原想黨員無自由，黨以外被統治的一般人民更無自由，唯黨有自由；卒之黨員自由，一般人亦自由（雖有時受殘虐干涉），反而黨倒不得自由！——以其分裂牽掣麻木不靈故也。不顧歷史，不察人情，宜有今日，夫何足怪！』

中國人根本不能成功一個團體，何況於黨？所謂黨，有名無實，只見個人而不見黨。所謂黨治，便須先有黨；沒有黨，那裏有黨治？黨不治只好落到個人治！有人指說：『十九路軍是私人的軍隊。』那個軍隊不是私人的？武力根本沒處交代，只好交給個人。說什麼武力交與政府；政府是句空話，還不過是個人。中央黨部如果能是個團體機關，不

爲一二人所操縱，則一切自有交代。今旣不能成爲團體，誰上台誰把持政權，則軍隊不能不歸落于私人。這并不是先有了個人才沒有了黨，而是根本沒有黨，才露出個人。沒有反面的力量是國民黨失敗的一個原因；中國知識分子太散漫放蕩，也是一個原因。（前年南京開內政會議時，因討論地方自治，說到如何開鄉民大會，熊式輝先生極力說會不能開，他說：『以我的經驗：在開會的時候，或者是沒有人，有人也開不好，會只有打架！』晏陽初先生就說：『我知道你那裏的農民開不好會，因爲你沒辦平民敎育。』熊先生又說：『不然！不是程度低的問題，實在說：我們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就沒開好過，不要說那些農民。』團體非會開會不可，會開會則大家可以討論決定一個方向，共同遵守；否則沒有眞正的討論，落於一二人把持，不成其爲團體。

關於中國不能成功黨治的意思，我想再補說幾句：

黨照例是要有背景，不是因爲大家的思想相同，就能成功一個黨。若只是共同信仰三民主義，便要成功一個黨，這種主觀的夢，只有愛講理的中國人才做。在外國則每一個黨，都要偏於或同種族、或同階級、或同宗敎、或同語言等，原來就是一個團體一個集團勢力；若僅以空洞的信念相同，就成爲一黨，事實上沒有可能。無所代表，無所不代表的黨，非散漫矛盾離奇動盪不可。毫無背景，無所代表的黨，則結果只見個人不見黨；因爲眞能成功黨，才見黨而不見個人。現在的情形，就是因爲黨根本沒有形成，所以沒有黨的專政，只見個人的專政，個人專政，大家不承認，自然要打架；但結果仍不出乎個人。因事實上缺乏成功黨的條件，所以無論如何是不行。關於這個問題，大家可看

「我們政治上第二個不通的路——俄國共產黨發明的路」（見村治論文集）；在那篇文章裏邊，我是先說明這條路很新鮮，在中國有四個必要，底下又講其不可能。所以不可能的原因，即無法保証能有一種力量讓大家團結，（我常說：天下事不成於主觀的自動，而多成於反面的逼成。我們這個時候就缺反面的逼迫力）無法保證成功一個集團勢力。再則亦無法保證此集團勢力的用力方向——方向不明確，力量不知往那裏用。革命黨雖然意識是革命，可是因爲沒保證，說不定就走往反革命的路上去；沒有反面的東西逼迫着他非革命不可，就很容易走到不革命的路上去。反面的力量找不着，則無可靠；無可靠而只靠主觀的高興，則此黨第一層因爲沒有保證，便容易散；第二層因沒有保證，便容易變。關於這個問題，我是分三點說：第一階級基礎難；第二革命對象難；第三理論統一難（可參看原文，不再多引）。黨治的辦法，本來是利用物理學上機械的裝置以推進社會；而中國社會組織構造是超機械的，沒法有一機械的裝置，故黨治不能成功。

兩度努力建立國家權力都歸失敗，他的原故，最實在的一句話：就是因爲中國沒有階級，沒有集團勢力，所以政治上完全無辦法。人類社會至今尙都是武力統治；而武力統治無不靠階級。中國則只有統治者而無統治階級，既無階級可靠，故使中國政治無辦法；政治無辦法，更讓中國不能成功階級；二者循環相因，中國乃完全無辦法。

以此刻的中國與過去的中國比較，過去的政治，不像統治而像以敎化維持。近幾年來，一切事情都要靠國家

政府去做，政府舉辦許多新政，——此則需要大的國家權力，漸走往統治裏去；再從國際的壓迫、國內的紛亂看，亦逼着中國走統治的路。但統治即須有兩面，中國既無兩面，故統治不能成功。

（丁）社會事實與意識要求不符合

第四層國家權力建立不起的原故，是由於現在我們中國有一個大的不調和，或曰不符合，——即我們主觀意識上的要求與客觀的社會事實不調和、社會的事實如此，而我們的要求如彼，差的甚遠。

本來社會的秩序（包含社會上一切法制、禮俗）是跟着社會事實來的（這個事實，經濟很居重要）。社會秩序無非是讓社會事實走得通的一個法子，所以秩序與事實是要符合的。我們的意識要求也常常與秩序與事實是一致的相符合的。因秩序就是一個是非標準，含有價值判斷在內，普通我們的意識要求即視此為標準。總之，意識要求、社會事實、法制禮俗三者都要調協。照普通情形說，三者不會相離很遠；不過有時候事實有了進步或變化，而法制禮俗還未改變，事實不同於前，而秩序尚依然如舊，兩不相符，發生問題，則意識就會出個主意來調整一下，另外變通安排一下，使秩序復與事實相符。平常都是如此，秩序隨事實轉變。但有時事實已與從前很不相同，而秩序一些未改，秩序對於事實成了一種強硬的桎梏，則突然爆發，把舊的秩序推翻；此即為革命。革命的爆發，多半是因兩面的一面用死勁的擁護老秩序，壓制那一面；而事實上那一面力量已大起來，壓制不住，乃爆發而突破了

的秩序。此時意識亦是兩面，各有階級意識而無社會意識，對秩序與事實的不調和不能作調整工夫，故革命爆發。我們所說的意識要求、社會事實、社會秩序三者，或相調和，或者秩序與事實少有出入，由意識主持慢慢修改；或者意識不能作調整工夫，致爆發革命；都是常例。獨中國現在的情形，乃在三者之外！

我們先這樣講：中國現在是一個社會秩序大改造的時期，社會秩序大改造，即可謂之革命；可是中國現在的革命不是社會內部自發的，不是因社會事實改變，而秩序沒改成為一種障碍，起而要排除障碍的一種革命；事實並沒有什麼大進步，非真有不同於前者；論理他的社會秩序幷無改革的必要；然而從意識上（此意識是社會的非階級的）忽然要求秩序的改變，不是從事實上逼着秩序改變，只是從意識上要求秩序改變，豈不是用不着豈不是奇想？所以作此奇想者，乃是從外來的刺激，引起了他改變秩序的要求。在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中我曾經說過：

「照我的分析研究，現在之中國問題，並不是其社會內部自己爆發的問題，而是受西洋文化勢力（歐美幷日本皆在內）壓迫打擊，引起文化上相形見絀之注意，而急求如何自救的問題。大家要注意中國社會內部並不是沒問題——至少滿洲統治者是一個問題。但若東西始終隔絕，中國還是中國，不受西洋文化的影響，即有問題爆發出來，其性質、其形式亦必非如現在這樣。他將為舊日歷史重演，而必不會有新的民主革命民生革命、共產革命。現在之中國問題，發自內部者輕，而來自外面者重，或亦可說由外面問題引發內部問題，並

以外來的新形式演之者。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頗能點出中國問題的內涵是些什麽。其民族主義就是外面問題；——民族對外自求解放其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就是內部的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雖曰內部問題，而實從外面引發的所謂「外面引發」，具有三義：

一、受外面的壓迫打擊，激起自己內部整頓改造的要求；

二、領會了外來的新理想，發動其對固有文化革命的要求；

三、外面勢力及外面文化實際地改變了中國社會，將其捲到外面世界漩渦來，强迫地構生一全新的中國問題。

因此，其所謂政治問題、經濟問題，乃含有多分世界新性質，而不能不與外面相關，直可說成了世界問題之一部分。問題雖如此具有外面性，然而語其問題之如何解決，乃又重在內部。外面迫害所以有不可抗之勢，及新理想為什麽使中國人對固有文化起革命，乃至中國為什麽不能改變推動外面世界而被改變於外面，被捲到世界上來，胥由自家文化的特殊性與其很大的缺欠而來。唯有將內部文化補充增高，使其物質與其人漸得躋於外面世界水平線的程度，是其問題解決所必要的工夫，而斷不是以排開外面迫害為解決的。說到此處，使我們想起胡適之先生於打倒帝國主義不置意，而獨創其五大魔之說，雖立言不免稍笨，而正非無所謂也。本身的缺欠，與外面相形而益見。中國人於其固有政治、固有經濟，初未必到了不能安不能忍的分際；其所

以成爲問題，實有文化改良、文化提高之意義與其不得不然之勢在。故我以爲中國問題的內涵，雖包有政治問題、經濟問題，而實則是一個文化問題；——文化本亦可概括政治經濟在內。」

中國現在的革命——亦即社會秩序的改變，——與先前所說的三個常例都不相同，所以又算是第四個例，普通秩序改變很少如此。中國革命是因外來影響刺激太強，引起了自己的意識要求，一下把舊秩序推翻，要再建造新秩序；而新秩序又建造不起！此其故即因意識要求與舊有事實不符。如爲內部自發，則意識要求從社會事實來，必不能相去很遠，把舊秩序略爲改變，三者即符。但現在不然，意識要求是自外引發；如民主政治，只是意識要求，并非事實必要，事實上并不需要自由和政權公開。西洋新興階級要求政權公開、自由、平等，是事實上的需要；而在中國舊的秩序中，多數人正不必有此要求。這種要求完全是一般知識分子的空想，與事實初不相干。事實如此，而要求如彼，秩序乃建立不起。民治不成功，再來一個黨治，而黨治也是從外來的，不與自家事實相符，故亦不成功。換言之，假使中國不與西洋相遇，外面沒有什麼民治黨治可以摹倣，單就自己社會現有的事實想辦法，必然差不多現在意識要求破壞了舊秩序，想要建立新秩序；而新秩序又以無社會事實爲根據，而建立不起。舊秩序破壞，新秩序建立不起，乃爲我們此刻的眞情實況。我常言：中國現在是沒有秩序，不是有一個不平等的秩序。爲什麼沒有秩序？就是因爲社會事實與意識要求逗合不到一塊。如果大家要問：怎麼樣是合乎中國現在社會事實的秩序？我的回答：那就是現在的這樣！現在的這樣局面頂合乎現在的事實；但卻不合乎意識要求，未免太不能使人甘心接受，

所以大家都不承認他。可是雖不承認他，他却合乎事實！此時我們牽就意識要求，即不合乎事實；牽就事實，又不合乎意識要求。要的不能有，有的不願要，多麼爲難！這種情形，即因秩序推翻乃自外引發，非內部自發之故；要求自遠處來，事實是家裏的，怎能相合？所謂要的不能有，有的不願要的情形，舉例來講，即軍閥問題。——現在凡是關切中國問題的人，多半痛恨兩個勢力：一是帝國主義，一是封建軍閥。我也不能不痛恨。但大家以此爲革命對象，則爲錯誤。關於帝國主義非革命對象之意，大家可看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一五八頁至一六二頁的一段話。自一六三頁起又講軍閥不是革命對象，我們看：

「軍閥果爲正確的革命對象否？照我的回答，軍閥不能成爲革命對象。欲說明此意，須得先說明如何方爲革命對象；而更先要說明何謂革命。革命是一社會根本秩序的推翻與改建。然在人類歷史上，秩序與國家二者幾乎是不可分離的。先乎國家則秩序之義殆尚未見；後乎國家而存在的秩序（無國家的秩序），則猶期待於理想之未來。自今以前，人類社會所有的秩序，沒有不是靠國家權力維持的；而所有國家沒有不是武力的統治。秩序一詞包含法律制度、禮俗習慣，乃至其他類乎此的東西。當然其所由維持不全恃武力；而武力每爲後盾。革命就是否認秩序，否認這秩序背後根本的最高權力：所以革命就必是國家內裏面的事。前言民族間可以有革命，國際間則沒有革命，其義即在此。而革命恒要以暴力行之，亦就是爲此了。我們雖然可以分別反抗異族統治的爲民族革命，爭求政治自由的爲政治革命，要求經濟改造的爲經濟革命；但一切革命實際總

是一個政治問題。因爲實際都是要推翻那一種秩序統治，而從新安排過。因此，革命對象主要在對那秩序，其次乃對人。如朝鮮人要推翻日本所加於他們的那種秩序統治，如其日本放棄那種統治，就沒有問題，不過日本人總是要擁護維持那種統治的；朝鮮人乃不得不以日本人爲革命對象。經濟革命並非要殺盡資本家；政治革命並非要殺盡皇帝貴族，不過一種秩序不利於這一部分人的，恰好即爲那一部分人所憑藉而存在；他要推翻，他要擁護，就發生了對人問題。絕沒有單單對人的革命。像中國從前的改朝換代，張家倒了李家出來，沒有社會秩序（組織制度）的根本變革，都不算革命。——那祇是中國歷史所特有的一治一亂的循環圈。

「如果我們在上面所說的話不錯，則我們將問：軍閥是人的問題，還是秩序的問題？我敢決定說，不是秩序問題。我們遍查中國國家法律制度，沒有軍閥這一條文。從民元的臨時約法一直到今天國民黨的法律，誰亦不能指得出軍閥是根據何種法制而產生，是憑藉那部律條而存在。反過來看，很明白地正因爲軍閥而國家法律失效，而社會秩序破壞。他恰好是與法律秩序勢不兩立的東西。我早曾說：

「中國今日正是舊秩序破壞了，新秩序未能安立，過渡期間一混亂狀態。軍閥即此混亂狀態中之一物，其與土匪只有大小之差，並無性質之殊（土匪擴大即升爲軍閥，軍閥零落即爲土匪）。他並不依靠任何秩序。（如貴族依靠封建制度，資本家依靠資本制度，）而存在；而任何秩序乃均因他之存在而失效，而不得

安立；——約法因他而破壞失效，黨章因他而破壞失效。他的存在實超於任何法律制度之前。他可以否認他自己的合理，承認他自己是社會一危害物，而於他之存在依然無傷。」

「這裏要注意的：他固然於民國的新法律上無根據，並且亦非從社會舊秩序傳統存在的；他固然於法律制度無所憑藉，更且無藉於道德觀念或宗教信仰。在一九一一革命時，我們心目中毫不知軍閥這東西，亦且絕未聽說這名詞，明明是入民國後的新產物；故不得云傳統存在。社會上的道德觀念和宗教信仰，向來有與國家法律制度協調一致的必要。因為法律制度除了有武力作後盾外，更須理論擁護，使他成為合理的。這在喜用階級一詞的人就謂之階級理論。例如日本天皇的神聖尊嚴，不但憲法上有標訂，道德上、宗教上的維繫力更大。乃今日中國的軍閥偏不如此。社會人人詛咒軍閥，他毫不為意；甚至他自己亦應和着詛咒軍閥。從來不見有這樣的反階級理論。這就見他毫無所藉於道德宗教的維護。這就證明他並不立於一種秩序之上。」

我們為什麼於此研究軍閥不是革命對象的問題？因革命對象必是秩序，我們想說明軍閥不是秩序，以證明中國現在是沒有秩序。何以沒有秩序？即因要求與事實相遠，產生不出來。我們繼續看：

「軍閥既不是秩序問題，難道是對人問題？這亦不然。反對軍閥，殊非單對某何人而，實是反對政治上這一種格局或套式。政權附屬於軍權，軍隊儼若屬於軍事領袖個人所有，此一種格局或套式如其不仔細分別的話，就謂之一種制度亦無不可。他蓋為社會陽面意識所不容許，而又為社會陰面事實所必歸落的一種制度；故

不得明著於法律，故不得顯揚於理論，故不得目秩序。然以其事實上的必要，故二十年來千方百計欲去之，而輾轉卒不出乎此局！於是要問此社會事實與社會意識之間，何爲而不相應如此？以常例言之，則一社會中，其意識恆爲其現有事實所映發者；其事實又恆爲其意識所調整而拓展。二者互爲因果，息息相關，不致相遠。此社會秩序所由立也。假有社會事實既遷進而秩序未更，則發爲革命。革命之發作與成功，莫不有新事實爲根據，亦莫不有新意識（革命意識）爲先鋒，否認舊秩序，要求新秩序。新秩序此時蓋既伏於新事實而萌露於意識之上，絕未有事實所歸落與意識所趨向兩不相應，如中國今日者。是則由社會事實以演自中國數千年特殊歷史者爲本，而社會意識以感發於西洋近代潮流者爲强；二者因大不侔，所謂中國社會問題原非發自吾民族社會之內，乃從外引發而來，實爲革命之變例。社會內部自發之革命，大抵因新事實而有新意識，意識事實一致同趨，其著成新秩序也不難。從外引發之革命，意識與事實不侔，舊秩序既以不容於新意識被掀而去（一九一一年革命），而新秩序顧又以缺乏新事實而安立不起來。在此兩夾間中，意識拗不過事實，就歸落到軍閥之局。爲中國革命對象的中國社會舊秩序，早隨滿洲皇帝之倒而不存；此不成秩序之軍閥制度，固革命的產物，非革命對象矣。他唯以無新秩序起來替代，故暫時消極存在耳。他不勞再否認；——因他並沒有破承認。他不勞再推翻；——因他並沒有建立。但盼望社會如何產造出一個替代的東西便可。說到此處，我們可以看出革命家以軍閥爲對象而施其武力破壞之功的錯誤。

因爲中國今日是無秩序；所以不能用暴力革命，所以我們否認一切在民族社會內的軍事行動。中國此刻要緊的是培養新東西，新東西長成，舊的自然脫掉，性急的人徒自着急，徒使亂局延長耳！

藉着軍閥問題，讓大家更淸楚此刻中國人意識上的要求與社會現有事實不合。我們講明軍閥不是秩序，他自己本身不藉法制禮俗而存在，且爲破壞法制禮俗的，他自己也否認他自身；此即證明軍閥非爲大家意識的要求，其要求乃別有所在。但其要求所在，却以不切近社會現有事實不得成功；而與社會現有事實切近的又非意識要求所在；在此兩夾間中乃產生了軍閥。軍閥最切合中國社會事實的是我們老的秩序，而自有了外來的東西引誘後，我們在意識上否認了他。舊的去了，新的未有，此時的中國人，好像上也上不去，下也下不來，上下不相接。軍閥原是不成東西的東西、不成局面的局面，他不是秩序，故不是革命對象，只是疑似而實非（天下事每在疑似之間）若眞個拿他作革命對象則爲大誤！軍閥只是消極的存在，完全有待於新的秩序起來以代替之。

舊事實仍存在沒進步，新的秩序乃建立不起；沒有接替的東西當中便落了空。中國此刻的情形，就是「前不着村，後不歸店」。靑黃不接的時候軍閥才由此產生。我們所以從事於鄉村運動以培養新事實產生新秩序者，着眼點完全在此。因爲必如此軍閥局面才能消滅。這完全是根據我們對於中國問題的認識，我們認爲解決中國社會問題的工夫，就應當如此做法。

（戊）中西精神之不同

第五層：這是末後的一層是個比較深細的意思。一社會的組織構造是很實在而有力量的，可是你若仔細看的時候，在一社會的組織構造之中還有一個頂根本頂要緊的地方，就是這個社會裏頭的人的一種神情態度。這個神情態度也可以說是受其社會組織構造的影響訓練而成，但也可以說是社會組織構造的構成是從人的神情態度而來的，二者互爲影響無從分別孰先孰後。所謂神情態度，是說人的一動念是如何動起？用心思往那裏用？我們也可用這樣簡單的兩個字——精神。不過我們所說的這個精神，幷不是空空洞洞的東西而是有所確指的。國家權力之所以不能建立，最根本的原故即在於此——精神的不合。中國之所以亂，所以沒辦法，就是因爲中國人的神情態度與西洋人的神情態度得不到調和，彼此之間很有些距離，找不出一個可以彼此溝通之點。如果西洋人那一點能替代了中國人那一點，也無問題；可是西洋人的那一點與中國人的那一點恰好矛盾，老是找不出一個調和的地方。大體上說，現在中國的舊精神很受新風氣的壓迫；可是雖受壓迫而幷未屈服，表面上是新的風氣佔勢力，實際上幷不是一個新的風氣的立得起來，而只是舊的風氣的立不起來。這個意思已是說到了最深處——不是我們故意說到深處，實是中國社會已崩潰到深處，已根本動搖！既是崩潰到最後最深的地方，所以我們去分析討論的時候，也非得從根上找一個解決不可。換言之，社會既已崩潰到最後最深，我們的建設亦不能不從此根本最深處起。要從其矛盾不通之中，找着一個相通之點，而理其頭緒，然後新的組織構造才有根基。中國民族

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自一一一五頁起，都是從政治制度講中西精神不合的意思。其中指明中西精神不合者有四；所謂精神不合者其一——

「中國人和西洋人，在人生上是迴然不同的兩樣態度、兩副神情；——這是我們先會一再說過了的。態度神情之間，其幾甚微；而天下大事正須於此取決。如我所說，不同之文化實源於不同之人生態度，西洋近代政治制度之闢造，雖有種種條件緣會之湊合，然語其根本，則在其新人生態度；——這亦是我們先會一再說過了的。試看英國憲政是如何一步一步始得確立；法國革命是如何一次再次始得成功；以及其他各國革命史，就知參政權是怎樣爭討而得，個人自由是怎樣反抗而得。若不是歐洲人力量往外用，遇着障礙就打倒的精神，這「民治」二字直無法出現於人間。他不但要如此精神乃得開闢，尤其要這個精神才得維持運用。我們不是說過歐洲制度的妙處，使你爲善有餘，爲惡不足，不待人而後治麼？但他這種妙處，必要有一個條件才能實現，就是各人都向前要求他個人的權利，而不甘退讓；如其不然，必致良善者受害，而惡人橫行，善人爲善不足，而惡人作惡有餘，雖有聖人，不能爲治。因爲這制度裏面，即以這制度本身（憲法及其他）爲最高，更無超乎其上的來維持運用他；其賴以維持而運用者，卽在此制度下的大家衆人；又非要待大家的熱心好義來維持，只是由大家各自愛護其自由，關心其切身利害而維持，而運行。如果不是大家自與其本身有關的公共利害問題而參加，則大權立即爲少數人所竊取；如果不是大家自愛其自由，而抱一種有犯我者便與之抗的態度，

則許多法律條文，俱爲無效用；這是一定的。態度神情實爲生活習慣的核心；而法律制度不過是習慣的又進一步，更外一層。自其人之態度神情以訖其社會之習慣法律制度，原是一脈一套，不可分析。法律制度所以爲活法律制度而有靈魂在有其相應之態度習慣；雖視之無形，聽之無聲，其勢力偉大，關係重要，固遠在形著條文者之上。但中國一九一一年革命後，則徒襲有西洋制度之外形，而社會衆人之根本態度猶乎夙日之故，相應習慣更說不上。所以當共和成立以後，十多年擾攘不寧，一般人說這都是大家太愛爭權奪利的緣故；我則嘗說這正爲大家都太不愛爭權奪利的緣故。此話看似有意翻案，而其實在當時正是一點眞的覺悟……；

「我前答張君廷健云：『即在講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時，我還沒提到「民族精神」這句話；「民族精神」這一回事，在我腦筋裏本來是沒有的。』蓋正指此時。此時蓋猶以爲中國人態度縱與西洋不同，而參取含融，亦變其故風，宜無不可；故於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全書總結論「我們今日應持的態度」一有云：

「我們此刻無論爲眼前急需的護持生命財產個人權利的安全而定亂入治，或促進未來世界文化之開闢，而得合理生活，都非參取第一態度，大家奮往向前不可；但又如果不根本的把他含融到第二態度人生裏面，將不能防止他的危險，將不能避免他的錯誤，將不能適合於今世第一和第二路的過渡時代。

「我們可以把孔子的路放得極寬泛極通常，簡直去容納不合孔子之點都沒要緊。儒書有一句「極高明而道中庸」的話，我想拿來替我自己解釋。」

「嗚呼！由今視之，這直是糊塗！是徒見夫此制度之有需於中國人之改其態度，而未識乎中國人態度既有其不可改者矣。語曰：「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此特極言其難耳；更翻過來極言其不難，雖曰初無本性，其物亦何不可。然於此有一大原則焉：改移而上，可也；改移而下，不可也。迨吾見夫西洋風氣進入中國以後，中國人精神之弛散懈敗陵夷，就下，至於不可收拾，而後憬然有悟中國人態度有不可改者已。中國人一般的態度是安分守己；——這是最標準的態度。由此而上，含藏着更高明的人生思想、更深厚的人類精神，說之不盡；由此而下，便流於消極怕事、不敢出頭、忍辱吃苦、苟且偷生等習慣心理；——一言以概之曰，「不爭。」使中國人從其文化之稚愚而不知爭，或欲爭而不得，其消極不前徒為習氣之陋也，數千年生活至今而猶未望見西洋人近世之所為也，則設非奇蠢至愚之劣等民族，或民族衰老不堪再造，其必於新風氣之來，有一種新精神之勃發焉；其必於民族生命上開一新生機焉；縱以制度不相習，驟難得其運用之道，而瞻其氣象當不同焉。然而驗之二十年間眼中事實果何如哉？吾是以知其有不可改者。質言之，中國人之「不爭，」固自有其積極精神；以視西洋人之「爭」，在人生意義上含蓄深厚，超進甚遠；乃欲降而從西洋人之後，將無復精神可言，並不能有如西洋人之精神。向上求進，其勢若甚難；然是生命之自然要求；進必有所就。降而求退，其勢若甚易，然退則墜矣，不能復有成就矣。故曰：改移而上，可也；改移而下，則不可。

「原來中國人數千年生存至今，自有其妙理妙用，就是各自消極節制，而彼此調和妥協，適與西洋人之往外

用力，輾轉於彼壓迫、反抗，或相抵消而劑於平者，其道相反。此其形著爲中國文化的特徵者，莫若其「不像國家的國家、不要政治的政治」；莫若其人權雖直至於今樹不起保障，不能比於任何國民，而自古即有比任何國民更多之自由。呂新吾呻吟語治道篇有云：

「爲政之道，以不擾爲安，以不取爲與，以不害爲利，以行所無事爲興廢起敝。」

其言實代表一般人之言，非個人之獨見。與此消極無爲的治道相應者，即其散漫地自生自滅的社會衆人之安分守己的態度。如我前在民族自救運動的最後覺悟一文所說者，其社會已構成一個「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之局；士、農、工、商以及天子，每個人心思力氣還用諸其身，以求其各自之前途。其社會秩序、人生幸福皆於此得之，故數千年相安而不改。如或亂作而生民苦，則以爲有失於是道，務求所以循歸之，蓋無有異議者。於是所有人生思想、人類精神，悉向此途以發揮，高明深厚，有說之不盡者，並以蔚起而陶成。即其處己有以自得，處人仁讓謙禮，於人生意趣之所進詣，已遠非近世西洋人日以逐於外、爭於人者所能夢見。兩者相較，此實爲更需要精神上努力自强之一種人生。雖若鄰於消極，正非不用力；——其用力彌大而不形。其有所謂消極怕事、忍辱偷生等習慣心理者，力不逮於是而不能不敷衍乎是，乃不免爲下等習氣之流行。抑吾既言之矣，中國文化本乎人生第二態度以創造去，而不能不爲其物質上之不進展之所限；是即所謂人類文化之早熟，其形態間不免時現幼稚。行於其社會間之種種習慣心理論者以比於所謂宗法社會、所謂封

建社會者，亦未云全非。一社會習慣與制度所爲範鑄以成，固必應於其社會生活之所需，切社會生活又必有其物質的基礎也。無識者動輒曰是專制帝王之所爲也；專制帝王其何能有爲？與其曰專制帝王之所爲，毋寧曰中國聖人之所爲。聖人其何能爲？其言有當於人心，其所指示於人者既有效驗而人安之也。是與其曰一二聖人之所爲，又毋寧曰中國人之自爲之。文化的特殊方向既萌，後之人皆於是竭盡其聰明才思，益爲種種安排、種種教訓，上而爲精神，下而爲習慣，以振以勵，以濡以染。所謂「無有異議者」，事實所在，不得不爾；雖聖智有不能越，而別爲計者已。「民族精神」一詞，寬泛用之，兼賅有力精神、無力習慣以爲言，狹義唯指精神。以言中國人之精神有所偏，吾不能否認；以言多數中國人之習慣猥陋馴懦，視近世西洋人生有媿，吾不能否認。近世之西洋人生亦自有其一種精神；然而吾固嘗評斷之矣：「這幕劇亦殊見精采，値得欣賞，然而不免野氣的很、粗惡的很。」使既造於深厚溫文之中國人復返於粗野之爲，有不可能已。上焉者誠有所不耐；下焉者將無所不至。吾民族生命數千年傳演至於淸代，民族精神寖已消涸；所謂中國人者，適當軀殼徒存，內裏空虛之候，其將無所不至者正在多數固宜。凡吾所有，雖上而精神、下而習慣，一切都與歐洲制度所需條件不合，眼前爲礙的似尤在多數人的下流習氣，牢不可破；但其眞使中國人與這種制度絕緣的，則在有力精神之隱約僅存。如果單是陋習爲礙，則從我們的向上心，非改除不可，亦沒有不能改除的；當改除之時，即創造出新生命之時，——一切新生命皆以向上奮發爲根苗。若有力精神不合，則無辦法。因爲要牽就這制度，不能不學着歐人向

外爭求的態度。迴回視自家精神（現於意識上或隱於意識後）實是一種退墮，實在鬆懈委靡下來，則喪身失命就在於此，何何有於新生命之創造？南宋以來之中國社會正是患着文化上一無可指名的大病」，生不得生，死不得死；其必待外力以推轉開動之，而後乃有一新生命，固無疑。一九一一年的中國革命，原不是中國社會內部自發的民主革命——此固於中國歷史上永不能望見其開啟之機者；而實為激於西洋文化的打擊，由少數仁人志士、先知先覺所發起之一種藉模倣以自救的運動。——此絕類於人之因病而求所以自藥、藥之誠是也，然所以藥之者，一高過我們固有精神的便能替我們開新生機；若低下一些，便只益死機，在我們固不能由是開出新生命，即在他亦不得成功」。若歐洲近代政治制度殆猶非其選乎。

「胡適之先生嘗判東方文明的最大特色是知足，西洋近代文明的最大特色是不知足；是可與頃所云西洋人精神在爭，中國人精神在不爭者，互資參對。其警切語有云：

「他們（西洋人）說，『不知足是神聖的』（Divine discontent）。物質上的不知足產生了今日鋼鐵世界、汽機世界、電力世界；理智上的不知足產生了今日的科學世界；社會政治制度上的不知足產生了今日的民權世界、自由政體、男女平權的社會、勞工神聖的喊聲、社會主義的運動。神聖的不知足是一切革新、一切進化的動力」。

不知足誠為西洋文化之原動力；知足則未可以賅舉中國人之精神。又，不知足也、爭也，其積極精神人得而識

之；知足也，不爭也，徒爲負面之詞，其積極精神不著。姑就知足論之。人原來是不知足，初不待教的；其必轉進一層而後有所謂知足。此時欲其復歸於不知足，非復出於天眞自然矣。不知足出於天，眞則是一切活動之源泉，於文化之創造有勃焉以興沛然莫禦者。然天下事唯人生不可以爲僞。今曰：「我將求爲不知足」，眞力已失，勃焉沛然者不可得，將唯嗜利無厭之歸而已，無創造之可言。我初時亦何嘗不想引進西洋不知足之精神，以奠民治之基，以應付這生存競爭的世界，卒乃悟此徒爲固有精神之懈弛，而西洋精神固不可得於我。吾思之，吾重思之，中國人所適用之政治制度他日出現於世者，或於某一意義亦可命曰民治；然視歐洲近代制度固形神俱改，必非同物，此可斷言者。』

這一段的意思是說：西洋人是處處向外爭求力量向外用；中國人大體上則不是這樣，他很能「自安」，對外面困難很能「耐」。西洋人對人對物都是向外用力，中國人不然，尤其對人，他的社會組織構造訓練他非向內用力克己讓人不可。在物質上，西洋人是偏乎不知足向外爭求的一面，中國人則偏乎知足的一面。西洋人的法律制度亦從其向外爭求的精神而來，且仍須靠此精神才能維持運用，此種條件與中國舊精神完全不合。中國人以一副老的神氣學西洋制度，當然不成功。然則我們是捨掉老的神氣去學新制度呢？還是就不要新制度呢？從前我主張改變了自己去學新制度，以後才自知錯誤。直至今日乃尋出二者相通之點，所以才能談鄉村建設；鄉村建設就是從此相通之點去建設一個社會新制度。這是以後的話，現在不去細講。

所謂精神不合者其二——

「在歐洲政治裏，一樁基本重要的事，就是選舉。像英國國會的選舉、美國總統的選舉，每屆其時，都是舉國若狂的奔走，其精神亦自有可愛處。然而只看他「選舉競爭」四字，就可想見其意味如何可怕了。絕無溫恭揖節、順序就理之致，而極有血脈僨興、迸力活躍之妙。人說西洋人是動的，東方人是靜的，當眞不錯；實在使我們有望塵莫及之歎，學亦學不來，所謂學不來者，在他是動而不免於亂（指選舉中一切醜劣之態、暴亂之舉）；在我們學他，將只有亂，而說不上動。蓋所謂動者，必有一段眞精神、一腔眞力氣，在那裏活動始得算；非下流習氣、行尸走肉之動可冒算也。然而中國之動將只有此；中國之辦選舉，其醜劣暴亂將過於歐洲十百倍，而此外無所有！

「這是什麽緣故？這就是爲西洋人的行事，其中果含有高於我們的精神在，則我們可以學他；而無如其不然。我承認他的精神亦自有可愛可喜之處，但以視吾民族從來之所尚，則殊不逮我們精神之高明、之深厚。我們從來之所尚是謙德君子。謙者尊敬他人、佩服他人，而自己恒歉然若不足。人沒有向上的心則已；果其有之，必自覺種種不足，所以自責勉者恒苦莫能致、莫能勝，夫何能不謙乎？人不回頭看自家則已；回看反省，則必自覺種種不足，而服善推賢之心，油然莫能已；夫何能不謙乎？謙則精神渾收聚於內而向上，斯則中國人之道也。由中國人之道則必謙，謙本是中國人之道；而西洋反是。我嘗說：中國人照例應當是「鞠躬如也」，西洋人則都

是挺着胸膛；善理會此兩邊的神氣不同，則其所由途徑不同可得之矣。中國而有選舉也，其必由衆人有所尊敬、有所佩服之心，而相率敂請於其人之門而願受教焉。殆非「我選你爲代表」之謂也；或「我幫你忙，投你一票」之謂也。而在其人則必退謝不敢當，辭之不可，或且逃之。——這不是做作，向上自强時時回省自己的中國人固眞眞如是。斷不能炫才求售，以至於運動焉、競爭焉，如西洋人之所爲。——西洋政治家到處演說，發表文章，運動選舉，在中國舊日讀書人眼光中，無論如何是不能點頭承認的。故中國人而爲此，面上總有點不好意思，心裏總要援西洋爲例，强自慰解。此於向上自愛之意，稍稍懈下了！這便是吃緊關頭，不可不注意者。開頭，其幾甚微，而其結果則將無所不至。因人的精神之降下，是不會降到恰好爲止，一降落便要落到底。中國議員愈到末後來愈下流無恥，到一個萬分不堪的地步，就是爲此。故爾外國的政治家，未嘗不是豪傑之士，中國人而自比於外國政治家者，則都是不知羞恥的流氓而已。又所謂其幾甚微，特就其個人心理言之耳。若自吾民族精神言之，則是大大離開固有塗轍，而早已失去向上努力之點；其不至於混亂稀糟固不可得。我敢斷言：中國今後若仍照以前模倣那外國風氣的選舉制度，政治卽永無淸明之望，中國民族卽永無前途開出來。中國人所適用之政治制度，他日出現於世者，假猶有所謂選舉也，必非這樣個人權利觀念的選舉、彼此競爭的選舉」。

所謂精神不合者其三——

這一段的意思是說在西洋制度裏面，處處可見他是有意的去安排、以方方面面的力量；讓他彼此牽制，得一均衡，借此均衡來維持他的法律制度。他不是靠一個大的力量超乎法律之上來使法律有效，而是讓許多個力量，都在法律之下；根據法律互相牽制互相對抗，從而得一個均衡，法律藉以尊威有效；這是西洋制度上很重要的一個原理。在這個上面讓我們看出來中西人生態度的不同：西洋人的力量老是向外用，對人不放心，老是讓你彼此牽制，彼此防範；從這一點上講，就與中國人的精神不合。按中國的老道理（古人的精神）總是心要放得平易、放得空空洞洞，不存什麼心，完全相信人、恭敬人，處處都是好意；存心猜度人、防範人，在中國古人無論如何是不能承認的，決不許可的。——此意可看前書一二五頁：

『歐洲人以其各自都往外用力，向前爭求的緣故，所以在他制度裏面，到處都是一種彼此牽掣，彼此抵對，互爲監督，互爲制裁，相防相範，而都不使過的用意；人與人之間、國家機關與機關之間、人民與國家機關之間，都是如此。這在他，名爲『箝制與均衡的原理』（Principle of checks and balance）。所謂政治上三權分立，就是這個意思；其他之例，在政治制度上、在一般法律上，不勝枚舉。中國人於此尤不適用。用在中國政治上，則惟有使各方面互相搗亂而已。記得十七年春上張難先先生曾給李任潮先生同我一封信，說中國政治制度，以人性善爲根據；西洋政治制度以人性惡爲根據。在西洋總怕你爲惡，時時防制你；在中國以人爲善，樣樣信任你，付予大權。因而深歎好人在今世之無法行其志。這話未必全對；不過在西洋制度裏面，隱含着不信任對方

人之意則甚明。有許多人指摘民國元年臨時約法專爲防制袁世凱的不是這或者有不是處。然而在西洋制度裏，一面抬你作總統，一面防制你本是他固有精神，不足爲異。然而這在中國民族精神裏，是不許可的——在舊日涵泳於中國精神的人，定感覺出而斷然不許可。孔子所謂：『不逆詐不億不信』彼此既要共事而一事未辦，便先將不信任你的意思放在前頭，而預備着如何對付你，這不是豈有此理嗎？

『然這在西洋自亦有其很深的理由：

(一)人本是自家作不得十分主張的。外面的形勢機會容易爲不善，不善之發生總難免；外面形勢機會不易爲惡，惡之成功總要少。明乎人類心理者，自知此實有深且强的根據。在立法者，並非有意以不肖之心待人，人實不可信賴故也。與其委靠於人，不如從立法上造成一可靠之形勢故也。

(二)又除非絕對不要法律制度，要法制就是不憑信人。因法制之所從產生，就是想在憑信人之外，別求把柄；則似亦不能獨爲西洋制度病。

(三)又西洋立法如此，似是一種科學的態度。科學是講一般的、普通的、平均數的；而少數的、特殊的則不算。法本是爲衆人而設，其不信任人，只是說看人祇能從平均數來看；我固不能說你是壞人，亦不能說你是好人。

『凡這幾層，都有很長的意思在內，我們亦不否認。然而人類的精神，自有高於此者。誠有會於中國古人之精

神者，則於此應當如何存心，應當如何表示，是可以想得出的。人類應時時將自家精神振作起來，提高起來——中國古話謂之「誠」，謂之「敬」，於國家大事尤其要以全副心肝捧出來——出以至誠無貳之心。彼此相與之間，就存心言之，第一要件是「信」；就表示言之，第一要件是「禮」。崇敬對方人，信託對方人，有極高期望於對方人。雖然你不一定當得起這樣崇敬信託期望，而我之待你應如此；我亦不一定當得起這樣，而你對我應如此。彼此看待都很高，這才是中國人的精神。必這樣，中國政治才可弄得好；彼此感召，精神俱以提振而上故也。反之，此之待彼者不高，則彼自待及還以待我亦不高，彼此精神俱因而委降於下。無禮不敬，則國家大事一切都完了。這在西洋人亦許不要緊，因為西洋人的精神要粗些——他於人類精神未造到較高較細的地步，從他的精神，不感覺到無禮，則亦無害於事。中國人則不能復反於無禮。即在今日，大家都像不覺得這是如何無禮，其實特未現露於意識上耳；其各自精神之弛散苟偷，則既不可言矣。即此弛散苟偷便是對此制度一種否定。故在西洋以收制衡之效者，在我乃適滋搗亂；天下事之不可相襲，如此。

「所謂在西洋以收制衡之效者，大概有兩大效果：一是其政治上運轉靈活，不滯於一偏，而常有推陳出新之妙者以此；一是其人權能得保障，而不見摧於強權者以此。然而我們今欲得此於西洋制度却不可能。似此權力分立，相依為用，復又相對抗衡，各有所限，或互得為制裁，原是沿着英國歷史不知不覺演成的事實；然後孟德斯鳩乃從而為之說；然後若美國、若歐洲大陸國家乃有意識地著為法律制度，即在後之取法設制者，雖非

自然演成的事實之比，固亦有其相當的歷史根據，或一種新興氣勢可憑。一言以蔽之，西洋法律制度所為如此安排配置者，正為其事實如此，有在法律制度之前者。然在我們則何如？一點的事實無有可憑，而曰「我今欲如是云云；」但憑條文，期收大效，詎非夢囈！天下莫巧於自然，莫拙於人為。自分權標為學說，而刻畫失真，訂為制度而膠柱不靈。今世仿行之，以支配運行其國家權力者遍於各洲土，察其政制曾非甚相懸，而政象之一美一惡、一治一亂，乃不啻天壤之殊。是其故，蓋全在其制度或本乎事實之自然，或較近於事實，或離乎事實而徒人為之拙也。然若法之於英、南美之於北美，亦不過仿行其制而事實有所不逮耳；猶未若事實根本相反而冒昧相師如中國之於西洋者，則其事不止於拙而幾於妄矣！

「何謂事實根本相反？造成西洋先乎法律制度而存在的事實者，是其個人主義、權利觀念。但中國最大的事實則為倫理；一切事都在倫理關係中，其意義恰主於非個人的、義務的。—— 我前曾說過了：

「倫理關係本始於家庭；乃更推廣之於社會生活、國家生活。君與臣、官與民，比於父母與兒女之關係；東家夥計、師傅徒弟、社會上一切朋友同儕，比於兄弟或父子之關係。倫理上任何一方皆有其應盡之義；倫理關係即表示一種義務關係。一個人似不為其自己而存在，乃仿佛互為他人而存在者。」

「由倫理而在中國人與人之間，乃無由萌生相對抗衡的權利平等觀念。由倫理關係的推演，而在中國政府與其人民之間，乃無由形成相對抗衡的形勢；從而更不能有擁護權利平等的法律，維持勢力均衡的制度。然

在西洋民治主義政治制度中代表國家權力的政府與構成國家分子的公民之間，一種相對抗衡互有推動力互有制裁力的均勢實為必要。必如是一面乃可有公共秩序與幸福的進行，而國家權力的運用得其道，一面又不致妨礙分子的自由而其個性亦可得到發展。而西洋恰好以其具有個人主義權利觀念而又能發揮之的新興中間階級起而與舊日統治階級君主、貴族、僧侶對抗，作成政治上兩方面的均勢；於是近代的「準民治制度」（對眞正民治制度而言）遂以開闢實現。——這是在西洋制度背後之一根本重要的事實」。

西洋政治制度的牽掣與均衡，完全寄託在各自向外用力上，各自向外用力是近代西洋人的事實；這個事實也是種種關係演成的。如一千多年宗教的錮蔽、封建的壓迫，一下子轉過來，轉得很猛；每一個人都主張他本性的權利，這個力量很大其個人本位、權利觀念都由此而來。把一切都看成契約關係，好像彼此間訂了合同，事事都根據合同爭取他個人應得的一份；西洋因先有如此的社會事實，所以才自然演成他如此的政治制度。中國的社會事實是倫理本位的，以對方為重，以自己為輕，於此發生了義務觀念；而這個義務又是無窮盡的，所以遇事必須克己讓人才行。既是處處克己讓步，就沒法形成一種對抗之勢，而在西洋則是先形成了彼此的防遏，彼此的牽掣，然後自由才能建立，政權才能公開。這種對抗的氣勢，在中國造不起來，故無辦法。氣勢已難造成，更難造成的是集團勢力，因為集團勢力是要從歷史上慢慢的推演而成的。沒有對抗的氣勢，沒有集團勢力，遂使西洋制度在中國永不得成功，關於這個意思，大家可看前書一二九頁：

「中國以文化過進於一特殊方向——無宗教而有「倫理」，向人生第二問題第二態度以趨——其經濟頓滯不進而封建制度顧早得解除；其社會形態乃極殊異之致：密於家庭，疏於社會，而幾無所謂國家；貧富貴賤轉易流通，幾無所謂階級；彼此相與之間，鬆軟溫和，幾無所謂壓迫。如是散漫無紀、流轉不滯、軟和無力的人羣社會，其階級對立的形勢根本不可見，則求其如歐洲有中間階級之興起以與統治階級抗爭扯平，作成政治上兩方面的均勢，更無自而有；而由封建社會以經濟進步所蛻出之準民治或初步的民治，當然不見於中國。此就歐化未入中國時之歷史言之。及至一九一一年的革命，一舉手而滿清統治者即被推翻，在政治上曾不能保留其尺寸地位，如歐洲日本國家之君主貴族，自表面上看，此人人平等的中國社會更沒什麼障礙勢力，宜乎一步而躋民治才是。然臨時約法——西洋式的民治制度——公布施行以後，民治竟不能實現，此其故當分別言之：一則從來的中國社會只有個人勢力而無階級勢力或集團勢力；類如歐洲宗教集團勢力（僧侶）、封建階級勢力（貴族）、城市新興資產階級勢力者，皆未有之。個人勢力不長久，又於社會中無所代表，實在不算一種勢力，不可憑依。於是在彼以階級間或集團間勢力均衡（此中自以新興階級有力持自由主義之必要而又能發揮之，為不可忽之要件）而開闢得之民治（準民治），在我乃直接求之散漫無統紀的個人，其難不啻百倍。」

因為我們沒有如西洋一樣的社會事實，固然是西洋制度不能在中國成功的一個原因；但尚不止此。最大的

原因是西洋制度乃大反乎吾數千年所習尙之道。所以我們不能倣效西洋。我們所習尙者爲「禮」，——中國儒家一派的人，他們努力過一個很大的運動，就是把人類一切的生活，無論是宗敎、法律、政治、外交及一切日常生活，統統化爲「禮」。我常常說：中國過去幾千年的生活，很少靠法律制度維持，而是多靠禮俗。中國人處處濡染在「禮」的裏面，「禮」在中國社會是最大最有力量的一個事實；有了這個事實，牽掣均衡的制度，簡直沒法再能安放得上。關於此意可看前書一三〇頁：

『我們所習尙者爲「禮」，這是與倫理相緣而俱來的。我們幾乎可以說中國初無所謂法律制度，而祗有禮。這在有學問見識的西洋人似乎亦很能見及此；嚴幾道先生譯本孟德斯鳩法意有兩三段云：

「（前略）是故支那孝之爲義，不自事親而止也。蓋資於事親而百行作始。惟彼孝敬其所生，而一切有於所生表其年德者，皆將爲孝敬之所存，——則長年也、主人也、官長也、君上也，且從此而有報施之義焉。以其子之孝也，故其親不可以不慈；而長年之於稚幼、主人之於奴婢、君上之於臣民，皆對待而起義。凡此謂之倫理；凡此謂之禮經。倫理、禮經，而支那所以立國者胥在此。（原譯本十九卷十九章）

「支那之聖賢人，其立一王之法度也，所最重之祈嚮曰：惟吾國安且治而已。夫如是，故欲其民之相敬，知其身之倚於社會，而交於國人者，有不容已之義務也；則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從而起矣。是以其民雖在草澤州里之間，其所服習之儀容，殆與居上位者無攸異也。因之其民爲氣柔而爲志遜，常有以保其治安，存其秩序；

懲忿窒慾，期戾氣之常屏而莫由生。（十九卷十六章）

（前略）而支那政家所爲，尙不止此；彼方合宗敎、法典、儀文、習俗四者於一爐而治之。凡此皆民之行誼也，皆民之道德也；總是四者之科條而一言以括之曰「禮」。使上下由禮而無違，斯政府之治定，斯政家之功成矣。此其大道也；幼而學之，學於是也；壯而行之，行於是也。敎之以一國之師儒，督之以一國之官宰，擧民生所日用常行一切，不外於是道，使爲上者能得此於其民，斯支那之治爲極盛。（十九卷十七章）

『嚴先生爲按語自謂「不覺低首下心服其偉識」；並引曾文正之言：「古之學者無所謂經世之術也，學禮焉而已」，以證成之。又曰：「惟吾國聖賢政家其所以道民者常如此，是以聞西哲平等自由之說，常口呿舌撟，駭然不悟其義之所終也。」中國民族自救運動前期之所爲，乃欲擧數千年土生土長之「禮」而棄之，憑空採摘異方花果──西洋之「法」──以植於中國，其事何可能邪？

『我承認凡是人類社會都有禮，並且人類社會大概是先有禮，禮裏邊就有了法律制度；與禮分異不同的法律制度，是社會又演進一階段至近代才有的東西。換句話說：現在的法律制度是跳出宗敎的魔圈打破封建的枷鎖而後有的；而古代一般所謂禮，則正是宗敎的玩藝、封建的產物。我絕不能說，對於平等自由「口呿舌撟駭然不悟其義之所終」的中國人，尙可自驕於西洋人之前以爲高；但這其中大有曲折，非率然一言可以下斷的。

「宗教必有儀文，封建最嚴等差；但我們不能說，是等差卽封建，舍宗教無儀文。禮之爲物，固離不開儀文，離不開等差；但我們卻不能說離開宗教和封建卽無禮可言。中國文化的特徵是無宗教，中國社會的封建早得解除，而中國卒以禮著於世界；則中國的禮其自有發展的途路可知。中國的禮最發達時代，誠然正是個封建社會；但封建成過去而禮不成過去。中國人尙禮之風直垂於後，且差不多以好禮之故，至於追慕封建；則以禮之發達有在封建之外者，超過甚遠，其感於人心者至深故也。由此雖亦不少類近宗教儀文之禮，表示封建體制之禮，顧其內容不同宗教之愚蔽，而含義高明，不如封建之苛虐，而雅度溫恭，所可惜者，中國的封建制度因此竟沒有經過被壓迫階級反抗而推翻的這一回事，就過渡到另一特殊構造的社會；像歐洲近代一段「人的個性伸展」史，在中國人生上就缺少這段功夫。其聞平等自由之說而舌橋不下者，固所難免的陋相。如我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所說者，「他對於西方人之要求自由，總懷兩種態度：一種是淡漠的很，不懂要這個作什麼？一種是吃驚的很，以爲這豈不亂天下！」然卽此亦見他不同乎正吃着不平等不自由苦子的人，聞平等自由而踴躍歡喜於得解放也；而亦就證明他方游於另一不同之路上，而耽之也。封建社會之禮詘抑人格，其視近代西洋法律自爲有所不及；而此中國特殊發展之禮，則固根乎人類的無對精神而來，其視近代西洋法律制度一切植基於個人本位、權利本位、契約觀念之上，不出乎人類有對性之表現者，正爲有所超過。中國所謂禮者無他，祇是主於謙敬，隨事而自見節文。是其所期於天子以至庶人無貴賤賢愚共由而無違者，初非統治

階級片面的以諜於人，唯敬無貳，唯謙斯和，是故曰「無對精神」於斯際也，方有所崇高隆重，而彷彿沒有自己，轉視自己本位的西洋人何其狹小！前不云乎，中國人「鞠躬如也」，西洋人挺着胸膛；視乎兩方人情風習所示，總不外敬肆之分，謙侈不同；而究實言之，祇是文化深淺精粗之差。所謂不能以西洋之法易中國之禮者，既造於深厚溫文之中國人不能復返於無禮也。』

關於中西社會的不同，如稍用心思，則不難認識；然當眞去講中國社會與西洋社會怎樣怎樣不同，從什麼地方就不同起，找淸楚中西社會的結構、社會的歷史，是很不容易的。

所謂精神不合者其四——

前面三點都是很具體的說明中國與西洋精神之不同。零碎的說，雖可分四點，眞正講起來，中國所特異於西洋者，只有兩點：一即倫理，尙情誼；一即人生向上，尙義理；亦即此『所謂精神不合者其四』。這一點是討論政教分離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大，這是中西精神不合的一個要點。這個要點是中國人頂特別的地方，與西洋人、印度人都不同。中國人很反對慾望，或對慾望看得很輕；西洋人則把他看成很正當的，以爲人生就是從這裏出發；印度人是禁慾的，也與中國不同。本來禁慾是任何一個宗教都有的一個風氣，可是中國人頂不信從宗教，根本與禁慾不接近。既不與禁慾接近，又不與慾望接近，他是在二者之間；這個很不了！這個就是中國人的精神，中國之所以爲中國者即在此。大家可看前書一三四頁：

「歐洲近代政治有其很好的成績，就是造成了地上的天國，實現了人類的現世幸福。求之其他洲土或歷史上其他時代，似尚未見更有能替人謀福利的政治如此者。然而不免有三層缺憾：一層是對外肆行侵略，以旁的民族供其犧牲；二層是在其國內亦有以此部分人供彼部分人犧牲之勢，或至少是幸福不平等；三層是表面幸福未必眞快樂——這是羅素所爲再三歎息的。他歎息人生之樂（joy of life）在歐人已因工業主義而失之；但於中國則無往而不見。苦樂存於主觀，無法稱量；羅素之言亦或抑揚太過，然而歐洲的文明實一病態的文明，其中人生樂趣究有幾許誠屬疑問。所以這三層缺憾，大概是不能否認的。然何以致此？試究其故，則以當初本從個人爲出發點，而以現世幸福爲目的地；——質而言之，便是中國所謂私慾或物慾——其不免於有己無人，而損人以利己，逐求外物而自喪其天然生趣，固必致之符也。

「歐洲近代政治實是專爲擁護慾望滿足慾望，而其他在所不計或無其他更高要求的；我名之曰「物慾本位的政治」。其法律之主於保障人權，即是擁護個人的慾望，不忍受妨礙；其國家行政、地方行政（尤其是所謂市政）無非是謀公衆的慾望之滿足。從來的中國國家固斷斷乎做不到此，要亦未甘如此，不屑如此。彷彿記得淸末憲政編査館草訂新刑律時，新舊兩派法律思想很多爭執，其中有一問題即「和姦不爲罪」。照新派法律思想（代表近代民治制度的），凡個人行事無論在道德上如何評論，但不妨害公衆，不侵及旁人，則國家權力過問不到。和姦既是他們彼此同意，亦未嘗碍着旁人，這是他們的自由，不能爲罪。若是有夫之婦，猶

有侵着夫權之說，否則更無所謂。因此假設有族姪與寡嬸通姦一案，在舊日法律是要凌遲處死的罪（極刑）；而自新法律看則無罪可言。此中固有其一大發明在——發明了公私界劃之當分。在古時以「公」的名義（國家或其他的團體範圍而國家爲甚）壓迫干涉個人是無所不至的。雖然孫中山先生說中國人自古有更多之自由，其實嚴格地說亦還是沒自由；即因公私界劃不立之故。其所爲壓迫干涉亦許很少；但要壓迫干涉起來初無限度。自近世西洋人個人本位、契約觀念盛行，乃認定沒有私公即無從來，團體無論如何重要，亦不過爲的是個人；因團體之故，個人自不能不受到一些限制與干涉，而祇以維持公共秩序所必要者爲限。前所謂個人行事但不妨害公衆不侵及他人，則國家權力過問不到者，其根本即在公私界劃之確立。然而其所謂私是什麼，不過是個人的慾望要求；所謂公亦就是大家的慾望要求已耳。其擁護自由亦即是擁護慾望。『此其精神本是從禁慾主義的宗敎之反動而解放出來的；則政敎其何能復合而不分？尤且歐洲宗敎憑藉國權，武力相爭爲禍旣烈；則信敎自由析宗敎於國家，早爲人心所渴求。公私界立，政治乃與宗敎分家，法律乃與道德分家。——歐洲人之道德原與宗敎相裹混的；此裹混實種下屏道德問題於國家外之因。』

現在是『這樣』，正是因爲他從前是『那樣』，天下事每每如此。因一件事情就是一個方向，說一句話，也是有一方向的，一切活動都有方向，有方向就有所偏。天地間沒有不偏的東西，不偏就沒有什麼東西了。然偏就不能穩當，先偏於彼，因不穩當而欲正之，遂又偏於此。西洋人正是如此，其欲望的解放正是從千餘年禁欲生活而

來。近世西洋人看重現世幸福，就是因爲從前對現世幸福太隔絕了。宗教老是領着人夢想天國，以重視現世幸福爲罪惡；先是偏於禁慾，所以現在又偏於縱慾。再如個人主義之發達，也是由於從前團體的干涉力太强而迫成的；個人主義太發達了，乃又有社會主義。這都是相對而來的，都是偏於兩極端的。自由平等與强制干涉，也都是兩極端。西洋人從這邊偏到那邊，出於禁慾入於慾望，出於干涉入於放任，恰好沒有一個中間。中國人不是如此，他頂奇怪，恰好是最少偏，恰好是在中間。如果大家留心看，即可見出西洋人的事情老是在兩極端，中國人的事情老是在中間（兩極端則多發生爭論，如西洋哲學中的一元論、多元論；唯物論、唯心論，社會本位、個人本位，禁慾、擁護慾望，等等爭論，在中國都沒有）。我昨天與丹麥馬列克先生談到中國老早就有理性的開發，他就趕快的問：是不是更早就有反理性的一個階段？我回答說：中國理性的開發，不是非理性的反動，中國人多數都是信理而不信教。西洋人從前的道德與宗教是裹混的，因其是非之心不發達；中國由於儒家的運動，把人的理性早開發出來，是非標準放在裏邊，所以有『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你自看對不對』這些話。理性的開發，幷不是非理性的反動。西洋的事情，多是先有偏於彼極端者，繼乃有偏於此極端者隨之而出，總是落在兩偏、兩極端上；中國老是在中間。在西洋人的兩極端都不合適（以上是講政教分離的問題）。單去討論政教分合問題時，則偏乎爲社會制度問題的討論；我們現在不是想討論社會制度問題，我們是想從這個問題看出中西人生態度的不同。我們從這個問題，發現西洋人總落在禁慾與慾望的兩邊；這個兩邊在中國人看去都不合適）說他不合適，倘是淺的說法，更深刻一點說：如

果是慾望的人生，就可說是動物的生活；禁慾的人生，就可說是神佛的生活；從中國人看，這兩邊恰好都不是人生。中國人幷不是富於宗教禁欲傾向的；同時對近代西洋人的慾望人生，也是害怕，不承認而拒絕的。然則，中國人對人生如何解釋？此處勉强去說，還得借用從前的一個字——就是與慾望相對的一個『理』字；只有此『理』字，還相當。因爲從前有『理』『欲』對待的話。大家且看前書一三六頁：

『於是國家乃祇管人的生活，不復問其生活之意義價值。——像這樣的國家，全非舊日中國人所可想像其可以有的，所可承認其當有的。中國並沒有禁慾主義的宗教；然而爲其最有力的反對者，正在中國人。』

這裏要請大家注意的一點：天下事正相反的，其反對無大力量；因正相反則兩不相干。相同之中有不同，於同中有反對，其反對乃最有力。如中國與西洋，假使一個是注重現世，一個是注重未來，則全不相干；正因其同爲注重現世，而又不同，所以說『最有力的反對者，正在中國人』。且接看前書：

『中國人與西洋人同是肯定人生的；但他不承認將人生放在慾望上面，生活就是慾望的滿足。他與西洋人同是注重現世的；惟其注重現世，乃益有其所致謹而不敢苟者。他不承認慾望，承認什麼？他所致謹而不敢苟者是什麼？不得已而强爲之言曰「理」，——亦就是人生的意義價值所在。理慾之爭，義利之辨，非此所及申論。我們但欲指出人類有其一極强要求，時時互以責於人，有時亦內以訟諸己，從之則坦然泰然，怡然自得；而殊不見其所得，違之則歉恨不安，彷彿若有所失，而殊不見其所失。——這便是所謂理。此其所由來，就爲人類與其

他動物甚相似而大不同。在物類生活，就是這麼一回事，無有從違可言；而人類生活儘多歧路。在動物生活沒什麼對不對；而人類行為則是最容易錯誤不過的。人類之所以可貴就在他具一副太容易錯誤的才能；人類之得充實其價值，享有其價值（人而不枉為人）就在他不甘心於錯誤而要求一個「對」。此即人類所以於一般生物只在覓生活者，乃更有向上一念要求生活之合理也。嗚呼！對也合理也古今幾多志士仁人於此死焉於此生焉！人類生命之高強博大於此見焉！使人類歷史而不見有此要求於其間，不知其為何種動物之歷史也！奈何今之人必一則曰人類求生存；再則曰人類求生存；日從乎共產黨之後以生存利害解釋社會之一切，而不復知人心有是非，幾何其不相率入於禽獸之途也！」

關於人生問題的話，此處不能細講，要在以後講建設人類社會四個原則時，才能詳說。姑於此處約略言之：本來人生是個頂眼前頂平常頂淺近的事情，也不難加以講解；但同時也是個頂深刻頂根本無窮盡的問題，一切問題都包涵在這個問題中，所以也極不易講清楚。現在我想用極容易懂的話來說：

物類與人類的比較：物類是偏乎本能的生活，是先天決定的，代代如此的。大鳥如此，小鳥也如此，小小鳥也如此；大獸如此，小獸如此，小小獸也如此，代代都是如此。從這個代代如此上，就可以見出來他這個生活的方式是先天決定的。而人類則是偏乎理智的生活。在宇宙大生命裏頭，除了人類以外，其他的生物都已經入於一種盤旋不進的狀態，不能再代表宇宙大生命的創進不已的精神。——宇宙大生命本是創進不已的，可是其他的生命都已

落到一種盤旋不進的狀態。還能代表宇宙大生命創進不已的精神者亦即還能創進不已者，只有人類。這話怎講？從淺近處去說：人類生活是靠後天的靠理智的，正因爲人類生活的方式多靠後天，所以一個人的生命，就是一個頂大的可能性就是一個頂大的可以發揮的材料，而不是一個已經成功的東西如桌子凳子一樣。因爲他是一個可能，所以他是個活動的，是個或此或彼的，可以這樣也可以那樣，好像是留了一個很大的空，等着你去充實他，去發揮他去利用他，或者說是等着你去享用他。可是正因爲他是或此或彼，於是就出了問題，有了疑問。所以有疑問的，就因爲他是兩可的；譬如我所以說你不對的，正因爲你可以對。如貓、如狗，無論他是什麽樣子，沒法責備他不對；因爲他就是那樣子，不得責備他！再如老虎吃人，也不能責備他殘忍；只有人殺人，才可以責備他是殘忍。我嘗言：除非中國人幾千年來都算白活（我不承認是白活），如其不然，則他有頂大的貢獻給人類，——這個貢獻就是『對人類的認識！』只有中國人，只有中國古人他能對人類有認識！中國人對人類有貢獻不在別的，就在這一點。他對人類有了認識，貢獻一個人生態度給人類；他所貢獻的人生態度即：人生是應當努力向上去圓滿，去發揮，去享用天所給他的機會（這個機會就是說他的身體、他的頭腦、他的生活、他整個的一套。）生物進化到現在，其他一切的生命都落於不進；只有人類是開出來一個很大的機會，所以人生的意義，就在不辜負他這個機會，不辜負天給他的這個可能性。在中國古人有一句話說這個意思，說的頂清楚明白，就是孟子上所說：『形色天性也，唯聖人爲能踐形。』所謂形色就是我們人所長的這個樣子，——耳、目、口、鼻、四肢等。這是照淺近處說。往深言之：所謂形色。

色，他含着無窮的意義，不能夠再高明，不能夠再偉大的那個道理、那個可能，都在這裏頭；只有聖人才能夠達到，才能夠實踐發揮天所給他的可能性！如果說人生就在生存，單是滿足慾望，則未免同於禽獸。要知道人的意義是在創造；這個創造，是創造什麼？不是作一篇好的文章或者有一點科學發明就算了事，要緊的創造是開發他本身上的那個可能性，把本身上的可能性能夠圓滿的發揮盡致就對啦！人生應當是這個樣子。那末，底下要問的，這個可能性是什麼呢？可能些什麼呢？又，我怎樣能認識我的可能呢？這個可能是沒有一定的，就是說：你認識到那裏就是那裏！自覺到那裏就是那裏！從你的向上心——亦即從你生命力最有力量的地方，隨時都可以讓你自覺，讓你認識你那個可能。我們舉個例說：我們在一種事情上，或者有一種公平的要求，從這公平的要求甚至於願意犧牲自己的利益，這就是人的向上心；從這個向上心，自然認識了公平，也就是認識了你的可能。認識了你能夠作到那個樣子，就不致再落到這個樣子——不公平的一邊；你自覺到了那個地方，同時也能做到那個地方，那就是你的可能。這個可能也叫做「理」，「理」是個應當，同時也要明白理就是個可能（從自己來說是個應當，從旁人看我就是個可能）。譬如說：從我們的向上心，我們應當勤奮；但是勤奮不是個空話，要有事實。我們既知道應當勤奮，同時又能作到那個事實；此事實的地步、事實的界限、事實的樣子，就是「理」，也就是你的可能。「理」、「可能」，是靠人的向上心去認識，從個人向上的要求，他可以繼續不斷的向前去擴充，往深裏高裏去追求他的理。

人生意義在發揮他本有的偉大、本有的高明。可是這個偉大高明是一個可能性，不是現成的高大，是讓你往

高大裏去；不是已成的高大，而是能夠高能夠大；如果是現成的高、現成的大，就成了死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大家弄不清楚，常常容易錯誤，不從他可能的地方去發揮，偏從那個不可能的地方去看，以致忽略了他的可能，反以爲不能。如果是生成了的一個高、生成了的一個大，則不致於看不見；而這個高、這個大，不是生成的，非得你去追求不能夠高，不能夠大。我們還可以這樣說：你現在的可能，就是你的自覺認識了你現在所應當做的；不過這個應當做，只是一個當做，只是你的可能；你也許不那樣去做；所以這是需要你努力的。換句話說：人生應當是爲理的奔赴；就是你看到你所應當做的你就去做，你將會繼續擴充你的可能（也可以說是繼續擴充理的認識，也可以說是爲理的奔赴）繼續發揮天所給你的那個可能。如果你不去努力做，不去發揮擴充，誰也無可如何；不過是你自己把自己的可能性落到小處，你湮沒你自己罷了！

以上許多話都是我領會了古人的話的意思，而用不同於古人的話來說的；如果用古人的話來說，就是『踐形盡性』四個字。如果大家讓我講這個『性』字，我可以講很多的話，從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等解釋，去分析說明這個『性』字，或者讓大家更明白一點（我久已要寫的『人心與人生』一書，也就是討論這個問題，先批評其他心理學家的說法，然後指出人性與人類的心理是怎麼一回事）。不過現在無暇多說此意，我們且再回頭來說『理』的話。

昨天丹麥教育家馬列克先生同我談話的時候，我剛一提到中國儒家的理性主義（我們的理性主義與其

他各國——（如法國的理性主義不同）他就趕緊的告訴我說：『理性只是一個工具，只能間接的影響到人的行爲，不能直接的發動人的行爲。』他所說的也許是法國的理性主義。這個理性主義的『理』是科學的理、物理的理、事理的理、邏輯的理、數學的理；此與中國所說的讀書明理的『理』非一事。所以我當時就引了中國古人關於說『理』的幾句話及中國的兩句諺語：『有理走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給他聽。的確，中國所說的『理』與西洋所說的『理』不同；如果我們勉强去說：則一個是主觀情理，一個是客觀事理，中國人所說的『理』恰好是有力量的，『理』是能够發動行爲的；西洋的『理』是事理，是知識上的『理』，雖也與行爲有關係，但却不能够發動行爲。凡一個科學上的『理』，只是這樣那樣的擺出來；或者頂多是這麼一句話：『如果如此則將如彼』，幷不是說你要如此、你要如彼，所以科學上的『理』，統統是這麼一個方式：『如果…………則…………』；他這個『理』是沒有力量的，對你的生活方向沒有決定。譬如說觸電可以致死，他可以對你說『如果觸電則致死』，而要觸不要觸的方向未嘗告訴你，方向任你自擇。中國的『理』，正是一個有力量的，正是生活上的一個方向；他告訴你是應當如何如何，例：『父慈子孝』、『臨財勿苟』、『臨難勿苟』。可是爲什麼他們的理性是那樣？我們的理性是這樣彼此所說的理性既不同，我們爲何仍用『理性』這個名詞與他們相混呢？這是因爲兩種理性，實實在在都是靠一種推理作用，靠思索、靠推論、靠判斷，所以都應當稱爲一種『理性』；『理性主義』沒有比這個字（英文爲Rationalism）更合適的了。西洋人又爲什麼忽略了我們心裏的『理』呢？這是因爲他過去千多年都是宗

教生活，關於行爲上的道理標準，太容易放在外頭（宗教生活所以把道理放在外頭的，因爲是他外面有所信）；中國儒家幷沒有反對宗教（反對宗教是很笨的事，此種笨的事他不作）他只發揮了一個與宗教相反的方向——『理性』。中國人老早就把『理性』用禮樂啓發出來，以禮樂代宗教，宗教就沒有了辦法。啟發理性就是將標準放在裏邊，處處讓你向內反省。關於此意我們可以看前書一三七頁：

『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而中國人具此觀念獨明且强。此以中國古人得脫於宗教的迷蔽，而認取人類的精神獨早之故。在歐洲人心中所有者，爲宗教上「罪」的觀念；在中國人則爲我自己對不對的問題。「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見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愼於言，就有道而正焉」。——這是他的心事。這是他努力所在。唯以人類生活不同乎物類之「就是這麽一回事」也，其前途乃有無限的開展。有見於外之開展，則爲人類文化之遷進無已；有存乎內之開展，則爲人心日造乎開大通透深細敏活而映現之理亦無盡。中國古人之所謂修之、講之、徙之、改之，就有道而正之者，蓋努力乎理的開展或心的開展。以爲「是人之所予我者」，人生之意義價值在焉；外是而求之，無有也已！不此之求，奚擇於禽獸？在他看去：所謂學問應當就是講求這個的，舍是無學問；所謂教育應當就是教導這個的，舍是無教育；乃至政治亦不能舍是。固然以前中國國家之不要政治，祇重教化，有其事實的不得不然；而「作之君，作之師」，政教合一，自是他的理想。歐洲人可以舍其中世紀所傾向的未來天國，而要求現世幸福；中國人則不能拋却其從來人生向上的

要求，而只要你不礙我事，我不礙你事，大家安生就得了。從歐洲言之，政教分離是可以的，或且是必要的；從中國言之，政教分離則不可通——人生與人生道理必不容分家。

「夫我豈不知政教分離，不獨在歐洲當時有其事實上及理論上的必要，而且在任何時均不失爲最聰明的辦法；夫我豈不知天地間沒有比以國家權力來干涉管理人們的思想信仰行爲再愚蠢而害事的；居今日而還要談中國所謂「作君作師」，將爲人訝爲奇談，哂爲笑話。然而這都是眼光短的人囿於眼前之所見；不足以語人類文化變遷之大勢者。在以往的社會是代表國家的統治階級妨礙個人太甚了；故近代來乃專求其如何不妨礙，而亟亟樹起個人自由的疆界。然而這自是一個消極目的。文化更轉進一階段時，則單單不妨礙是不算的，必須如何積極地帮助順成個人種種可能的發展。又在人的生存問題未有一社會的安排解決，則人生向上的要求亦不能有一社會的表現。換言之，其表現爲社會的要求而社會盡其幫助個人爲人生向上無盡之開展的任務，固必待經濟改造後。尤其不可不知者，現在一般國家所行之法律制裁的方法實以對物者待人，只求外面結果而不求他心與我心之相順，粗惡笨硬，於未來社會全不適用；非以教育的方法及人倫改良的方法替代之不可。此教育要在性情的陶養；那麼，莫勝於中國的禮樂。所謂國家將成爲一教育的團體：而凡今之所謂政治，在那時大半倒用不着，法律制度則悉變爲禮。我前云：「在近代法律制度後，更進一階段的文化便是禮」，意即指此。這些原都不是這裏所及申論者；不過爲破今人拘墟之見，略略指點一二。今人拘

墟之見，正自難怪他。他一面去古未遠，方得脫於干涉妨礙，如何肯放心得來？又一面正值生存競爭激烈之秋，救死唯恐不贍，其實亦未暇作此理會。然人類之要求向上而自慊焉，則人類一天不滅絕，固一天不得息止；更且以文化之進，而此意識愈明瞭焉。又人類除非不生活，生活則必是社會的；更且必日進於有組織的社會生活。則如何導達暢遂此要求，終必為社會之所從事；人類文化變遷之歸趣，固將在是，可勿疑怪也。這件事又必將以中國人開其先路。此無他，中國人在昔既曾為此要求，蔚成其民族風氣；其今後果有政治上之新途徑也，遂不能不與西洋有殊。西洋近代的民治，非政教分離不得開發出來；但中國的民治（果其有之）則非政教不分不得開發出來。此我可斷言之者。』

（以上是講國家權力建立不起的第五層原故）

我們講到這裏，差不多是一個大段落。我們開頭說明鄉村建設之所由起，有四個原因，其中第四個原因為最深刻最根本的一個原因。其意是說中國社會崩潰已到最深刻處，所以要建設亦須從深刻處建設起。——建立新秩序的鄉村運動實由此而起。因講此意，又講到舊社會是如何組織，如何崩潰；到這裏為止，都是講的一層深一層的崩潰。最後是講中西精神之不同，因西洋精神進來，讓中國精神動搖，矛盾衝突，找不出一個妥帖點來，而至於崩潰；這個崩潰，不在膚表，已到核心！講崩潰至此已算講完。——講崩潰亦即講問題，所以也可說講中國社會問題已算講完。我們也可以這樣說：以上所講都是屬於認識問題、討論問題的話。先講舊社會如何組織，如何崩潰，才能講

到新社會如何建設；如何建設新社會乃屬於解決問題的話，待乙部詳言之。

乙部　解決問題

第一段　新社會組織構造之建立——鄉村組織

認識問題的話已講完，下即講如何解決問題——亦即如何建設新社會組織構造問題；不過我還有一段話想在這裏說一說。

我有幾位朋友，他們非常悲觀嘆息，尤其在這一兩年，因時勢不好，悲觀嘆息得更厲害。使他們悲觀的地方：如中國人的無恥，好像都沒了生氣，處處不要强，下流沒出息，真是已經到了家！無論在朝的、在野的、青年人、老年人，國家命運到了這個地步，大家還是一樣的沒有心肝——如黨中的領袖還是不放鬆的鬧意氣，一般人之不管事，頑鈍無恥，種種自私，都已到了極點！他們看了這種情形，真是讓他悲觀，所以他說中國人是沒有希望了！越看越不行了！按照此刻中國的事實的確令人悲觀；但是他們看着我不但不悲觀，反倒樂觀，於是就怪我太主觀了，遂問我：『在這樣的情形下，一點希望都沒有，然而你還是樂觀，難道說你沒有看見現在的事實嗎？』我回答他說：『不是中國民族到現在就真是快完了，沒希望了，絕對不是如此。你所指出的各種情形，我都承認，可是這種情形是有他

的由來。」這個由來有二：——

一、即我常說的中國文化到清代的時候，表面上頂光華，頂整齊文密，而內裏精神頂空虛，頂糟；外面成了一個殭殼（指禮敎）裏頭已經腐爛。試看代表中國精神的士人，至清朝已經腐敗不堪，他們崇拜文昌帝君、關聖帝君，提倡讀太上感應篇、陰隲文，袁了凡的功過格等等；這一套與中國古人的精神最是不相合的，因爲他是將貪利與迷信合而爲一，而中國古人最不貪利，最不迷信，所以正是相反。中國文化至此時期，內裏既已枯爛腐敗、空虛無主，所以西洋東西進來，一下子就慌了。西洋文化所以能使中國文化破壞到如此地步，就是這個原故。假使西洋文化在前幾百年——當明朝的時候到中國來，則必不致如剛才所說那樣；至少恐怕要發生一個激烈的爭論，乃至不斷的爭論，而同時或亦能採用西洋之長。然中國精神到清朝而敗喪，亦是其歷史必然的事。——這是第一個由來。

二、現在中國人之所以如此糟糕，是因爲其中有一個大的矛盾。當中國感受西洋的刺激，而有一種精神上的興奮，一種很高的理想（自由平等、社會主義），一個民族自救的要求，可算民族的向上自拔；所以此時許多維新家、革命家愛好眞理，幷具有一種偉大的願力爲民族社會犧牲。但不料這種興奮起來的勁，一方面固是向上，同時另一方面也含着一個向下（離開固有精神而傾向於西洋的粗野）。我所謂矛盾即指此。中國人感受西洋的刺激，興起了，不斷的向上，——從光緒年間變法維新起，直到現在的共產黨，我們都謂之爲民族振拔自救運動，都可說是一種興奮努力向上。但當他興奮向上時又都含有向下在內，只是他自己不知道。這實在是因爲他被引動於

西洋精神，而西洋精神實在是比較粗淺的；對於中國精神之深厚處而說，就是往下了。每一度的向上皆更一度引入向下去，繼續不斷的向上正卽是繼續不斷的下降。當他正在興奮的時候看不出他的毛病，等到興奮勁過去了，毛病完全露出來！據我們所看見的都是如此，除非為革命而犧牲，殺身成仁的先烈，自然看不出他後來的墮落；其餘的革命家，後來沒有不墮落的。此其故卽因當他正在興奮向上時，已埋伏有向下的氣勢，只是血氣旺盛不露而已。一旦血氣衰，前後便成兩截人。數十年來中國人幾乎是不斷的興奮向上，且每一度的向上，都是更向上；而每一度的向上，亦含有更向下。如共產黨，可說是更向上；而他所含有的向下，亦較前更甚（更粗野）。開頭受西洋刺激的人，當他興奮而要如何如何的時候，他自己不知道他的方向已離開了中國人的根本精神，所以他可以把中國固有學術同維新論攙混在一塊講。如梁任公先生，他一面倡導新風氣，同時又講陽明學、佛學。到後來如陳獨秀，倒是不攙混了，但離開中國固有精神更遠。當其亢奮的時候，單從亢奮看似是向上；但自亢奮的開頭，已離開了中國固有精神。離開固有精神就是向下。且非離開固有的精神亦不能亢奮；而越亢奮越向下，越向下越往赤裸裸不加修飾的向下裏去，越往粗野裏去，越是向一個不經批評揀擇的西洋精神裏去（最後的就是共產黨）。中國自與西洋接觸以來，受其刺激，引起了中國人不斷的興奮向上，而到今天中國人精神的衰敗，正都由此而來。——這是第二個由來。

以上所說，亦算平列的兩個來由，亦算前後相從的合成一個來由。聰明的中國人而傾慕粗淺的西洋精神，都

為固有的好精神已在清代喪亡了的原故。我以前曾說，人只是這麼一個可能，不是已經長成的東西，而是有待於向上努力的。可是如果一個人他自己沒有認識這一點，沒有一種自覺的向上努力，那末，倘沒有什麼問題；如果他曾經一度自覺的向上努力，現在再向下，勁一鬆懈則完全不行了。中國人從前於人生向上曾經講到精義入神（講誠講敬），現在忽然不講，把這個勁一鬆，立刻就完啦！試看現在的中國人，其為鬆懈、委靡、無出息、無辦法，已到極處，都是一步一步引下來的，引到現在，已至最後。我們歸結來說：中國每一度的向上，都反引入於向下，現在中國所以如此弛散沒有勁的原故，即在於此。所以我回答那幾位悲觀的朋友說：中國的弛散向下，是有來由的，即因將從前的勁（講誠敬的工夫）弛散下來，所以就不行了。但天下事非到了底不易轉灣，現在弛散向下已到了家，從今再往後即可轉灣了。中國人向上奮進的勁并沒有絕，只是此刻找不出一個向上亢進的新方向，致陷於沉悶狀態；中現在雖是墮落弛散到了家，但不會止於此，我敢保再往下就慢慢轉過來，否極則泰來，此刻正是否到極處。但是非如此真的生機不得出來。非澈底把假道德（禮教）無真力量而表面只剩軀殼的東西毀完，再生新的不可。今後中國人向上興奮的新方向，將不會再是一個矛盾的、混雜的、向上又含着向下的；以後再向上就是真的向上。這個新方向是什麼？老實不客氣的說：就是我們的鄉村建設運動！鄉村建設運動就是因為中國受了西洋的刺激，引起了向上；更因每度的向上而引入於向下，至此時已是無路可走，最後轉出來的一個新方向——他是舊的矛盾解決之後而來的新方向，從此擴充發展，開出新的生機，完全將中國社會復活起來！可是不經過那個向上而又向

下的矛盾階段也不行。譬如清末康梁學說盛行的時候，一切問題都含糊不清，到民國八、九年新青年派就清楚一些，到共產黨更清楚一些；就是因爲當時對於中西文化的眞正衝突處，尙不能辨別得清，所以不能產出一個解決之道。非到眞正尖銳化了，其矛盾相反很分明了，才自然可以轉過灣來，自然就可以從此找出來一個適當的解決。

從以上的話可以讓大家了解的，就是中國社會轉變的路線就是要如此走法。如國民黨中的領袖當初革命時都值得我們佩服的，可是現在都已很沒有出息。而現在之無出息，當初實已埋下了根，是大勢使然，不能怪他個人。反過來說，將來的中國人也許越來越有出息，知恥要强精神振奮；但這也是大勢所趨，不關個人。

第一節　組織原理

甲　新組織即一新禮俗

以上所講，都是指出中國問題讓大家認識，以下當講怎樣解決問題，也就是要講建設。所謂建設，不是建設旁的，是建設一個新的社會組織構造；——即建設新的禮俗。爲什麼？因爲我們過去的社會組織構造，是形著於社會禮俗，不形著於國家法律，中國的一切一切，都是用一種由社會演成的習俗，靠此習俗作爲大家所走之路（就是秩序）。我常說：人類的生活必是社會生活，而社會生活又須靠有秩序，沒有秩序則社會生活不能進行。西洋社會

秩序的維持靠法律，中國過去社會秩序的維持多靠禮俗。不但過去如此，將來仍要如此。中國將來的新社會組織構造仍要靠禮俗形著而成，完全不是靠上面頒行法律。所以新禮俗的開發培養成功，即社會組織構造的開發培養成功。新組織構造、新禮俗，二者是一件東西。此其理前已說過，於此姑再分兩點來說：

第一點因爲中國社會的崩潰，讓中國幾十年來乃至最近的未來沒法子建樹起來國家權力；雖然從種種方面看，強大的國家權力在中國是個必要，但是建立國家權力的條件在中國完全沒有。任何形式的國權都建立不起，（其故前面已詳。）國家權力既不能建立，則法律沒有來源。我在從前講『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時曾說：中國的地方自治有四個特點與西洋不同，其中一點即說中國在最近的將來要有的地方自治不是西洋的地方自治，也可以說不叫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在中國不會有；因爲須先有國家才有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是出於國家的許可，是從上演繹下來的東西，而此刻的中國把國家最低限度所應當作的事情都已作不到。所謂最低限度的事情就是：國家要一面擋住外來的侵擾，不許外人來殺人放火；一面在國內亦不許任何人殺人放火，不許家裏各自以武力解決問題，一切問題必須依法律解決。而現在的中國則各地鄉村自己要武裝自衛，土匪打破了鄉村，算土匪走運，鄉村打退了土匪，算鄉村走運，國家問不了許多，這算甚麼國家！各自以武力解決問題，此種事實完全証明沒有國家。所以假定將來的中國鄉村能走上自治之路，此自治亦必不是從國家法律系統演下來的，而是從下面往上長起來的，故不得叫做地方自治——與近代國家中的地方自治完全不同。這些話都是說明假令中國社會

將來開出一個新組織構造的路子來，一定不是從國家定一種制度所能成功的，而是從社會自己試探着走路走出來的；或者也可叫做一種教育家的社會運動，或也可說社會運動者走教育的路開出的新構造。大家聽我說國家權力建立不起，或者要問國權不建立中國不能統一，還能有辦法麼？我的回答是：中國的轉機在統一，中國亦將要統一；但統一與否不在國家權力之能否建立，此意大家或不明白，但事實是如此。中國將來的社會組織構造是禮俗而非法律。——這是一個意思。

第二點：過去中國人比較是走理性的路，所以他拒絕不從理性來的那個辦法。因爲那個辦法使他感覺痛苦，你强他去行他簡直不能受（此處說理性兩字是指一種自覺的思維的行爲而言）必須是他自覺的經過他思維的，領着他走這條路才行；不能强揑造他成功一個什麼樣子，——俄國現在就是在揑造的，用一種大力量强弄成那個樣子，不是經多數人自覺思維而來的；將來中國不能如此。其故還是那個意思：須有强力才能硬造，你要揑造中國人，總得要有一個揑造者，而在中國沒有這個東西，所以天然要走教育的路，也就是要走理性的路，與强力恰相反。再明白一點說：從教育啓發他自覺而組織合作社，而形成其自治團體。我們常聽人說：丹麥的合作社在世界上最有名，可是你若到丹麥去考察的時候，你却搬不回來什麼東西，因爲他幷沒有許多條文章程。他的一切一切，多半不形著於條文章程，而形著於習慣禮俗。我想丹麥合作社之所以好，正在於此。他是完全靠人的習慣，條文就在丹麥人的身上，沒寫在紙上；大體上中國人也須如此。中國將來的新社會組織構造成功，雖然也要有法律制

度，可是法律制度產生必在禮俗已形著之後。

乙　中西具體事實之溝通調和

我們講新的建設，就是建設新禮俗。那末所謂新禮俗是什麼？就是中國固有精神與西洋文化的長處二者爲具體事實的溝通調和（完全溝通調和成一事實，事實出現我們叫他新禮俗）不祇是理論上的溝通，而要緊的是從根本上調和溝通成一個事實。此溝通調和之點有了，中國問題乃可解決。現在中國問題所以不好解決，就是因爲這個問題已經到了深微處——中西人生精神的矛盾，找不出一個妥帖點，大家只在皮毛上用力，完全不相干！所以我們必須從此根本矛盾處求其溝通調和，才是眞的解決。從根本矛盾求得溝通調和之點，把頭緒找清楚了，然後才有用力處；如果用不上力量則你建設也是白建設！再找補一句，當中國精神與西洋長處二者調和的事實有了時，就是一個新社會的實現；也是人類的一個新生活。新社會、新生活、新禮俗、新組織構造，都是一回事，只是名詞不同而已。

中西精神具體的融合，如何融合法？其實這個樣子，不等我們來找，人類歷史走到今天，已讓中西兩方而漸往融合裏去。

第一層因爲中國人與西洋人同是人類，同具理性，所以彼此之間，到底說得通——我們的理他們承認，他們

的理我們也承認。人與人本來是說得通的；所以說不通的，實在還是習慣的問題。從人類的理性上說，是可以說得通的；不過照心理學家的見解，認爲：一個人都是某一個地方、某一個社會或某一個家庭的人，不承認有一個空洞的抽象的人；而認爲凡人都是染了色的，他有他的一團習慣，有他的由刺激而反應成功的一個系統，沒有一種是白白的人。因此所以雖然在理性上是可以說得通的，而因其各人所受的刺激以養成的習慣不同，於是就說不通了。我是中國人，他是英國人，二人就有講不通的地方了。但是人類歷史走到現在，情境變遷，已經漸往接近裏去。這還是因爲他同是人類，所以到底有接近的可能。

第二層：因爲事實的變遷讓他到融合裏去。假使中國與西洋在事實上都無變化，恐怕是要你不承認我的道理，我也不承認你的道理。可是現在兩方面的事實都在變化；因爲事實的變遷，促成中西的融合。這個融合，是從事實的變遷、事實的必要而來的。所謂『變遷』『必要』何指呢？可用兩句話去說：一是關於我們這方面，從事實上促逼我們要有一個團體組織；一是關於西洋那方面，也是事實上促逼他們的團體組織之道要變。簡言之：就是我們要往組織裏去，他們的組織之道要變。有這兩方的緣故，所以事實上將要一天天的接近。從現在看，雖只是意識上的一天天的接近，而具體融合的事實尙未出現，但是爲期已經不遠。就在中國舊社會組織構造崩潰之後，所要有的未來的中國新社會，將不期然而然的是一個中西具體的融合，人安排都不能安排得如此之巧，幾乎是一條條一點點統統融合了。底下先從我們這方面講：

眼前的事實問題；就是讓中國人必須有一個團體組織。這個必要，不必多講，很明顯的，中國人居現在的世界，如不往團體組織裏去，將無以自存，事實上逼着我們往組織裏去，向西方轉。底下要問：我們的新方向是往團體組織去，是往西方轉；但是會不會轉的與我們舊的精神不合了呢？大體上說不致如此，沒有什麽衝突不合；——中國人雖然缺乏團體組織，幷非反對團體組織，所以大體上說沒有衝突的必然性。可是也有幾點問題：

第一問題：中國人的精神，雖非與團體組織成正面衝突，僅僅是缺乏之，幷不相刺謬；可是大家如果善自體會中國人的精神的時候，就可知道中國人是不好分疆界的，不分彼此的。西洋人則不然，歐洲只有那麽多的人，就分成許多國家，每一國中且有許多疆界。假定有四萬萬中國人、四萬萬西洋人，那末四萬萬中國人所分成的疆界，一定比西洋人所分成的疆界少得多。前天同丹麥教育家馬列克先生還討論到這個問題，他也感覺到西洋人疆界分得太嚴。我曾深切的說過：中國人的自私，正因其太公，正因其沒有較大範圍的團體，所以絕培養不出他的公共觀念。而西洋人的公共觀念，就是他大範圍的私！於此我再引羅素的話為證，他說：

「由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觀之，遠東問題欲得一樂觀答覆，較前更形困難；而國家主義、軍國主義苟不大發達於中國，中國能否獨立？此問題也尤難答覆。余不願提倡國家主義、軍國主義，但愛國之中國人苟以不提倡何以圖存為問，恐無辭以對。……

「余於本書屢次說明中國人有較吾人高尚之處；苟在此處，以保存國家獨立之故，而降級至吾人之程度，則

爲彼計，爲吾人計，皆非得策。」

在羅素很不願意中國人降級至西洋的程度，他的意思就是說：中國人是很寬宏不好分彊界的，原來是不狹隘的；如果爲謀國家獨立而將此高尙處失掉，走入狹隘的國家主義、軍國主義裏去，在他認爲是失計。

剛才所謂還有一點小問題的，就是此意：中國人往團體組織裏去，雖然大體上與固有精神不刺謬，但是是不是將會劃分界限，走入狹隘的國家主義、軍國主義裏去呢？果然如此，又是不是與中國人的舊精神衝突呢？這個問題很細，有待於考慮。照我的看法，大概不成問題。爲什麼？因爲西洋人的團體組織是從不自覺來的，他的宗教集團、他的國家，都是不自覺的；而中國人現在要組織團體，天然的要從自覺來。人類自有史以來，尙沒有從自覺而來的國家，即如西洋的契約說等等，仍屬空話；可是中國此刻將是自覺的求組織，自覺的往團體組織裏去。——每一個團體都是有所合，而另一面必有所分（有疆界），有分有合，才算團體。西洋的團體，好像從先有所分後有所合而來；中國將來的團體，將是先有所合後有所分。譬如我們的村學、鄉學、合作社等，都是一個團體組織，都是合先於分，以合爲主，因有所合乃有所分。這裏一個村學、那裏一個村學，各人辦各人的事情，彼此之間好像分了；但是意不在分，而正因要有所合，才不得不有所分。西洋好像因爲有所分，所以才合得更密切；合得密切，分得更清楚。我們將來要有的組織，是以合爲主，所以不但沒有排外性，并且有一個聯合開展的要求，要繼續擴大這個團體與外頭聯絡（如由合作社而擴大更有合作社聯合會等等）；并不是狹隘的劃分爲此疆彼界，彼此對抗。所以恰好不是一個排

外的路。因此，雖然往團體組織裏去，亦不致與我們固有精神不合，不致有失掉固有精神之虞，這是很巧的事情。其所以巧者，就是因爲中國的這個合不是一上來就是一個國家；中國要往組織裏去的苗芽眼前最顯明最有力的，就是合作社的趨勢。中國將來有的團體組織是合作社，不是國家；國家那樣的團體，在中國不能一上來就有；如果要有，那就是走往狹隘的路上去。中國恰好不是那樣，而是許多散漫農民的逗合。這個逗合是出於彼此互助的要求，彷彿是從裏頭來的，不是從外頭來的。因爲如此，所以不致有如羅素所慮的文化降級，決不會降級。

第二問題：這個問題很大！我們往團體組織裏去，是事實的必要，已無可疑。更且這個團體、份子將是自動的，將是多數份子佔主位，不是被動的。中國舊日的國家也可以算是一個團體，不過是一個不進步的團體組織，其內部的份子，多是被動的。而進步的團體組織內部的多數份子是主動的（所謂團體份子是主動而非被動，即民治主義的精神）。我們現在是要有一個進步的團體組織。不過，雖然大家都承認這條路子，但是這條路子是不是與我們舊日的精神衝突呢？大體上說沒有衝突。我們以前只是缺乏這個（自動），沒有作到這一步，現在應趕緊補上這個缺乏，這并不與我們固有精神根本衝突（在大體上說彷彿想不起來有什麽衝突）。但是就是沒有衝突了嗎？還有衝突！這個衝突是什麽呢？就是中國過去的尙賢尊師精神與主動自動之意不合。中國於羣的生活中，隨處都很容易見出這種「尙賢尊師」的精神。從這種精神發揮去，將是少數人領導多數人，支配多數人；然則如此多數人就是被動了！剛才是說中國沒有作到自動的這一步，可是現在又看出中國原來就是主張多數要聽少數人

的話，此卽與多數自動之意相衝突矣。再看中國從來政治上都是政敎合一，政敎合一又與民治主義衝突。從政敎合一則尙賢尊師；於此可見中國從來是相信人治主義者。而人治與法治是衝突的。政敎合與政敎分關係於民治者很不相同：政敎分民治才有可能；政敎合則民治不可能。所以然的，就是：如果政敎分則團體只是爲大家辦事的，舉凡關於團體的事情，都是大家夥出主意，由多數表決來辦。譬如成一個飯團，這是大家的事情，自然須要大家出主意，大家商量，其辦法須由多數表決。假使有五十人，每人算一份子，表決時有二十六人願意某一種辦法，其餘的就要服從多數。這個團體意思的決定，就是法，就是秩序。法、秩序，是由大家決定的。看政爲事，就要如此。再明白的說：如果把人生看成就是在滿足慾望，把政看成就是爲滿足大家的慾望，就要如此。但如果把人生看成是向上的，不看重生活，而另有其所重之處；換句話說，在人生向上裏包括了生活問題，那就大不然了，——就將要走到另外一個方向，將要看重如何爲更合理，每一個人在他向上的意思裏，將要不斷的求敎於人，將要尊師。——因爲智愚賢不肖在人羣裏天然是有的；且從人生向上的意思來說，都應當把自己看做不如別人，必須時時求敎於人；此時天然的就要走入少數領導的路，而非多數表決的路。

在民治精神的團體裏，有兩個要點：一是公民參與政治的權，一是個人的自由權。這就是說：關於公共的事情，由大家作主；關於個人的事情，自己作主，誰也管不着。這個道理很簡單，很通！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大家作主的一點，（自由權另講，）且更是從大家作主之意推出來的開會議取決多數的一點。這一點又與中國固有精神有衝突。

中國的精神有兩點長處：一是倫理，一是人生向上；人生向上即與取決多數衝突！我們再舉辦飯團為例：飯團是一個解決吃飯問題的團體，吃飯是件事情，故可取決多數。但若另外有一個團體是為研究學問而組織的，或者像古人彼此切磋砥礪人格向上的一個講學團體，則不能採取會議的辦法。因為學理的對否是不能取決多數的，人格也不能以多數人為準；這種團體天然的要尊師，要以賢智為尚。中國人的精神，現在已經失去很多，大家都非常看重事情，看重生活，很少看重人生向上，所以一開口就說經濟重要；古時的中國人不是這樣。所謂『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愼於言，就有道而正焉』他是把人生向上之意放在頭裏，把事情放在後邊。現在的中國人如果不能恢復此人生向上的精神，則永遠沒辦法；可是從這個精神，天然的不能走剛才我們所舉辦飯團的路子，必然的是以教統政，以人生向上包含了生活。既要人生向上，就不能走開會議取決多數的路子，必須要政教合一；而政教合一則民治不可能。因為民治本來就是法治，政教合一恰好是破壞法治，必然要走人治的路。人治與法治不同，在法治中法是高於一切，因為法就是團體的一個公共決定，而任何人都不能大過團體，所以誰也不能高於法，個人都在法的下邊。——以法治國與從前舊的專制國家比較：法治國是以法為最高最重，可以說有法律而無命令，也可以說命令是從法律來的；從前舊的國家是只有命令而無法律，也可以說法律是從命令來的，只是一二人在上邊發命令；差不多可以如此看法。但是如果走政教合一的路，則須尊尚賢智，勢將使命令在上，一切事情都取決於他一個人，聽他一個人的話，此則為命令而非法律，所以人治與法治二者為不相容。不相容將如何？我們還是人治

乎？法治乎？民治主義乎？政教合一乎？取民治則犧牲政教合一，取政教合一則犧牲民治；二者好像絕難調和了。但天下事都是如此之巧，不同的到底還要調和。這個也並非我的發明，實是最近西洋事實上的變遷，給我們一個暗示，讓我們找出來這一個調和之點。所謂西洋事實的變遷何所指？譬如剛才說民治的國家都是法治，以法為最高，命令必根據法律；這是西洋近代的事實，與古代不同；可是這個問題，在西洋到最近又有了變遷。大家可看武漢大學出版的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中「法律與命令」一文，為王世杰先生所寫；這篇文章的大意是說西洋法治已經動搖，慢慢的將要以命令代替法律，立法機關的立法權限慢慢的要縮減。這個問題與我們下邊所要講的有關係；——我并不是引此以為根據，只是想讓大家對於西洋事實的變遷能格外明瞭耳。今撮引其要，以徵見一二：

『自十七八世紀洛克、孟德斯鳩諸人倡國權分化之說以後，立法權必須與行政機關分離，久成一般立憲國家共認之原則。然細審晚近趨勢，列國行政機關之權力則又日漸擴充。立法職務又多移轉於行政機關。這種現像并不限於行政機關素占優越地位之若干國家；即在議會權威素稱最高之英國，與國權分化素稱最嚴之美國，亦顯然露此趨勢。「行政的立法」 Administrative Legislation 遂成為新近學術著作上習見之名詞。這實在是近今政象上一種重要的變遷，值得一般公法學者之特殊注意與研究。……

『就我們觀察所及，新近的變遷最顯著而且值得我們注意的，為以下三種變遷：

『第一，委任立法之範圍擴大　這種現象是一般國家的趨勢。在蘇俄及華西士締意大利等國，這是盡人

皆見的現象，可以存而不論；姑僅就英、美、法、德諸國晚近的事例言之。

『委任立法雖然夙爲英國法制之所許，但英國議會所制定的法律，在夙日大部內容極其詳盡，因之委任立法之事究屬有限。但近數十年來委任立法之趨勢逐漸發展，未嘗停輟；歐戰期內英國議會於其所頒布之國家防衛法 The Defense of the Realm Act 中，固然曾以極廣泛之命令立法權畀予行政機關，即歐戰既終以後，委任立法之制亦並未露衰弱之勢。近年以來英國行政機關以命令（樞密院令 Orders in Council，或部令，或其他命令）補充法律之權，幾乎可以說是逐年擴張。……………………因此，安倫氏說，命令立法在英國已經成了「一般立法方式」！

『美國聯邦議會於戰事終結後，亦不斷的以極重要事項的補充立法權（例如變更海關稅率之立法權）委諸行政機關。

『法國行政機關的命令立法權，向來即甚廣闊，已如前述。歐戰終結以後，法國議會因事實上之壓迫，對於經濟或財政事項，尤往往以極廣泛之補充立法權授諸行政機關。

『然而歐戰終結以後德國行政機關委任立法權之擴張，較諸以上三國，尤爲顯著。按照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德國新憲法，德國行政機關頒布補充立法之命令，殆必須基於法律明文之委任，蓋與英國政制相似。可是德國議會近十年來，因受國內國外之種種壓迫，遂往往將十分廣泛漫無範圍之立法權以法律明

文委諸行政機關。這種授權於行政機關之法律，德人稱之爲「授權法」Ermachtigungsgesetz。在歐戰期內已有其例；歐戰既終，此種授權法復屢見疊出，迄今未已。………………

「第二，法律與命令之效力混同　補充法律的命令，甚至獨立命令，不得與法律抵觸，不得變更或廢止法律；法律則可變更或廢止命令，可使一切與法律相抵觸之命令失其效力。這是立憲諸國歷來共守之原則，前已述及；可是就新近事例言，這種原則往往全被破壞。這是使許多法律學者與法院法官共同致慨的一種變遷。這種事例，卽在法治程度素高之英、法等國，亦屢見疊出，故極堪注意。

「第三，緊急命令制之流行　緊急命令制度，在歐戰以前，僅行於議會權威比較低微，或法治基礎比較薄弱的國家。歐戰以後，仿行這種制度的國家，却不限於這種國家。以下姑舉英、德兩國以爲例。

「英國行政機關，遇着緊急事故，向來幷無頒布所謂緊急命令之權。但自一九二零年英國議會制定一種緊急權限法 The Emergency Powers Act 以後，緊急命令制却已變形的流入英國。………………所以有些人說，緊急權限法在英國全部法律中，是一種畸形的法律；卽在兩三百年前，一般英國人亦必共認這種制度爲一種不堪容忍的專制政體。可是數年前英國政府適用此法以應付總罷工的風潮，一般人似乎覺得很滿意。

「在歐戰以前，緊急命令制，雖然久已爲德意志諸邦之邦憲所採納，一八七一年之德意志帝國憲法却未

採納此制；因之，在該憲存在之全期間內，（一八七一——一九一八）德意志帝國政府並未嘗頒布緊急命令。但歐戰終結以後，一九一九年德意志共和國新憲法第四十八條却設有下列的條欵：「凡遇國家之公共安全及秩序發生重大危難時，總統得逕行採取必要之方略，以恢復公共安全與秩序，於必要時幷得使用武力。為達此項目的，總統幷得將憲法上第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五三諸條所列舉之人民基本權利，暫時停止。總統應將根據本條第一欵或第二欵所採用之方略及早通知衆議院。此種方略，如經衆議院要求廢止，應即廢止。」據當時造法者之意及德國學者之解釋，以上條欵就是承認總統得於緊急時期頒布緊急命令。在歐戰以前，採用緊急命令制度的國家，尚只承認緊急命令得以變更法律；以上所述條款，幷且承認緊急命令可以變更憲法了。近十年來，德國行政機關因為有此大權，遂獲應付許多危難局勢；其所頒布之緊急命令為數甚衆：據蒲哲 Poetzsch 氏之統計，自一九一九年八月德憲頒布之日起，迄一九二五年正月止，這種命令已有一百三十五件之多。有時候，德國總統因無法使議會通過一種授權法，授以特殊立法權，便即根據上述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逕以緊急命令應付危難情勢。

「以上所述是新近的幾種重大變遷。從這種變遷，我們可以看出列國行政機關命令立法權擴張之程度。」

我們再看蘇俄、意大利、土耳其等國，都為最近有名獨裁的國家；這種獨裁的風氣，是歐戰後政治上很盛行的一種新風氣。在歐戰後許多新興國家都是行獨裁制的。我曾經看到某一個雜誌上有一篇文章，引了英國文豪蕭

伯納的一段話，大意說：『在歐戰後發生了一個很大的變化，這個變化就是全歐洲的人民有三〇二、八六八、六九七八是在一種民治國家裏，又有二五七、三〇三、九五二人已轉入獨裁制的國家裏去。』這句話是蕭氏什麽時候說的，我也沒有考查；這個數目亦不足爲據；不過這也很可以爲反對民治法治者的口實，幷爲人治主義張目。但是我們并不以此爲根據。我們不承認這種新的獨裁制是一種常態，只承認他是因一時事實上的需要；或說是因一時的情勢所演成的這麼一個局面，幷不能當作是一個否定民治主義的理論；這種一時情勢的變化，只是與我們所要講的有關係而已。我們的眞根據是以下的話：

我們要知道，人類社會往前去，因生活方法的進步，事實上讓我們的關係越來越密切，許多事情漸次歸入團體去作；如從前政府所不問的事，現在則由市政府、縣政府或地方團體去辦。團體對個人生活的干涉越來越到細微處，個人越不得隨便；這是一個趨勢。同時又有一個趨勢，因科學的進步，每一條事情都漸成爲一種科學，任何事情都放在專門學術裏去；所以任何事情的處理都須靠專門技術才行。這兩種趨勢相聯結，結果就有了所謂學者立法、專家立法、技術行政、專家政治等名辭。這個就是說，許多問題都已漸漸專門化，將不讓從各地處來的議員去討論問題去修正法條了；因爲他們不是專家，若任其隨便討論，則勢必大糟，所以必須有尊重學者，尊重專家的意思。由立法專門化，移到行政上去，就又有所謂技術行政。以前的行政是靠權力，政府以權力指揮大家，監督大家；現在的行政，主要的則是靠技術，非以軍警强力去辦。所以與其謂行政爲權力，無寧說是技術。因爲政治上的這一種變

遷——尊重學者尊重專家；不取決多數；事實上即是西洋人不能不崇尙智者（卽特別有學問的人）這一點很與我們接近，很値得我們注意。這一個趨勢，給我們一個暗示——就是要崇尙賢者。在西洋科學發達的結果，遂讓他政治上開出來一個新的方向，卽團體事情的處理要聽智者的話，受智者的指導。中國與西洋不同：中國的科學不發達，可是他有一種對于人生向上，對於道德的要求；從這種要求出發，則要尙賢。中國不能有團體組織則已；如果有團體組織，那末這個尙賢的風氣仍要恢復，事情的處理，一定要聽從賢者的話。本來賢者就是智者，如果尊重智者，在團體中受智者的領導是可行得通的；則尊重賢者，在團體中受賢者的領導也是可以行得通的。尙賢尙智。根本是一個理，都是因爲多數未必就對（這句話要緊，西洋尊重智者的政治卽從此開出來的。）取決多數只是一個省事的辦法，譬如在開會的時候，大家爭辯不休，老不得結果，遂不得不取表決的方式，以取決于多數。但若以多數的那一面就算對，誰也不敢說這個話；不過大家所贊成的事情容易行得通而已。可是人類是一個理性的動物，其最後的要求，是要求科學上的眞，道德上的善；人類的理性一天天的開發，他這個要求也越來越強，所以不十分合理性的方法他就不要。綜之，所謂事實上的變遷，就是兩邊一齊來：我們因爲事實上的必要，要往團體組織裏去；西洋人因爲事實上的必要，其團體組織之道亦轉變而漸與我們接近。所以說二者有一個融合點——我們將來所要成功的團體組織，亦正是西洋將要變出來的一個團體組織。這一個團體，雖不必取決多數，可是並不違背多數；他正是一個民治精神的進步，而不是民治精神的取消。

我們剛才說：歐戰後西洋各國獨裁制之盛行，是一時情勢之變，不足為我們的根據。但是有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這一點就是：現在這些新開出來的獨裁國家，與以前的專制獨裁不同。我們分三點來說：

第一點：過去的君主專制、貴族專制，都不是這麼回事。試看現在的蘇俄、意大利、土耳其、德意志等國，他們雖然是獨裁制，但亦有議會；並且他們的議會雖然與其他各國的議會不同，然而并不是虛擺着的，都是有作用的；墨索里尼若不成立一個議會，則他的一套政治將無從運用。

第二點：他們的政治都是靠一個黨，靠黨徒，這是很可注意的。

第三點：他們黨中的領袖，如史太林、墨索里尼等，具有超人的智慧與特殊的人格。

這三點都與我們所要講的有關。從他們有議會一點來看，他雖然是少數領袖作主，彷彿與民治不同；但是他那個國家裏邊的多數人仍算是主動的，并不是純粹被動。不但不能說他是抹煞多數，不顧多數，且無寧說他還是以多數人作後盾；其表現在他那個黨上的情形，更容易見出此意。——成功一個領袖，都是被多數人所擁戴，以其多數黨徒為後盾的。再就第二點來看，黨這個東西是西洋玩藝，雖與中國不合，但是尊崇黨魁亦與中國人的尊師很相像。其黨魁的言教大過一切，這也就是尊賢尊智的意思。因為一個黨的成功，其主張理論，常常是他一個人(黨魁)創造出來的；雖然有其事實背景，他個人不能憑空創造；但無論如何是他的智慧超越眾人，眼光超過眾人，才能識透事實，先說這個話；從他開頭倡出一種主義，而演成了一個黨，那末這個黨中的份子當然要尊重他，多數

人要聽他的話，決不能倒過來反護黨魁去服從多數。這個時候雖然是多數聽黨魁一人的話，受黨魁一人的領導，好像是多數被動了；但是因爲他了解黨魁的主張，願意聽從黨魁的話，多數願意這樣幹。他自己願意，你能說他是被動嗎？再就第三點來看：其黨魁的人格，都是很特別的；如史太林，墨索里尼等，真都是了不得的人物，爲衆所敬仰，多數人自己願意聽從他的話。這些話我們幷不是以歐戰後、一時湊成的獨裁政治的局面借作對民治否定的根據，而是說人治有道理；我們是從其中找出可注意的幾點，這幾點給我們一個暗示，暗示給我們：彷彿是在一個團體中，少數賢智之士的領導與多數人的主動二者可以調和，幷不衝突，如能運用得越好的時候，越可以同時並有，完全不衝突。『少數人領導就是多數人被動，』不必有此結論。

大家聽我說話的時候，就可知道我不喜說『民治』兩字，總愛說『在一團體中，多數份子對於團體生活應作有力參加』一句話。這句話很費過斟酌，不是隨便說的。團體中的多數份子對團體事情能把力氣用進去，能用心思智慧去想就好。因他用心，他將更能接受高明人的領導。要緊的一點就是要看團體中多數份子是不是能用心思去想，能作有力的參加；如不然，則爲機械的、被動的。如能用心思，則雖是聽從少數人的領導，而仍爲主動、自動。此點關係很大，許多人於此不能認清，所以往往將主動、被動之分弄錯！以上的話如果能通，那末，我們就將要有一個新的政治、新的途徑方向出來；這個新的政治，一方面是民治，一方面非法治。照例說是民治必是法治，但是這個新的政治不是如此。在法治中本以法爲最高，因法是一個團體中多數份子的公共意思決定下來的，個人誰也不

能高過團體，只能根據法可以出命令，決不能以少數人的意思去發號施令而代替了法。如果命令大過了法律，那就是人治而非法治。所以法治與人治是衝突的，人治與民治也彷彿是不相容的；不過現在我們是給他調和了。這個調和，我名之為『人治的多數政治』或『多數政治的人治』。政治上的分別，不外多數政治與少數政治，我們現在的這種尊尚賢智，多數人受其領導的政治，自一方面看，的的確確是多數政治，因多數是主動而非被動；但同時又是人治而非法治，因不以死板的法為最高，而以活的高明的人為最高。本來在政治裏頭法之所以為最高，因為他是大家所同意承認的東西，是團體意思的表示；譬如國家的憲法，所以為最高者，由於其為人所公認，所同意。法既可因大家承認同意為最高，那末，一個人亦未嘗不可因大家承認同意而為最高。大家都同意承認這一個人，因而此人取得最高地位，這也像法之被大家同意承認而得為最高者一樣！這個話如若能通，這種政治就可叫做『多數政治的人治』，或『人治的多數政治』。而同時又是頂合中國人精神，頂合古人理想的一種政治。——中國古來的儒家，他有一個最濃厚顯著的傾向，就是反對武力；如孟子上所說：『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都是表示反對武力的意思。他以為如果大家佩服你，你就可以為君，為君不在有武力而在以多數人的意思為從違；多數人的意思集中在一個人的身上，其人即可為君。又如：『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是即反對刑法之意。反對刑法與反對武力是一致的，古之儒家，他承認只有作師的人，才可以作君。如果

上邊所說的話可通，那末這種政治既最合於中國古人的理想，又不違背民治精神，實是再好不過。並且不但不違背民治精神，且是民治主義的進步；民治的進步，將要離開了法治而為人治。我常說：團體份子對團體生活要為有力參加，可是我祇說到參加，並沒有說要多數表決；這個『有力參加』最好可以把民治的意思包括進去，而不必一定是多數表決。

以上是講團體中多數主動與中國精神衝突與否的問題，我們已經得到了二者的調和；不過此意還沒講完，還有一點意思是很細微的（但頂細微處就是頂重大處，天下事往往如此）那一點呢？就是西洋政治裏有所謂公民權；這個公民權的意思與中國固有精神有點衝突。根本上『權利』與『權力』兩個名詞，在中國固有精神上都不合適。中國固有精神是倫理精神，在倫理精神上是不許人說『我有什麼權利』的，這種話在中國古人是說不出來的。事實上與西洋或不一定不同，可是話須要掉轉來說，譬如說在西洋個人有選舉權，那末國家就有給我選舉權的義務；更如現在更進步的國家，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國家即負有教育人人的義務；我對團體，團體對我，彼此兩方，如果說我有這種權利，那也就是說對方於我有這種義務。這個地方與中國人不合。為甚不合？就是在中國應當是掉轉來說才對：應當說權利是對方給的，不是自己主張的；義務是自己認識的，不是對方課給的。譬如選舉在我應自認為對國家這是一種義務，而不是權利；國家則從其尊重我之意，而應給我選舉權。在西洋最初講的時候，總喜歡說選舉是個人照例應當有的權利，可是後來就有另外的一種看法、一種解釋，說選舉是社會的

一種職務（近似義務的意思），是個人對國家社會應當做的；這一翻過來就大大不同了。如說選舉是權利，則個人行使此權與否，可一聽己意，如果將選舉解釋爲應盡的義務，那末國家就可以强制投票——西洋許多國現在就有强制投票的事。不談權利，而尙談義務，此西洋最新風氣，與我們的意思，有點相近。我曾經說過：如果發揮義務的觀念，是讓人合的，發揮權利觀念，是讓人分的。倫理關係頂淸楚頂明顯的就是義務關係；發揮義務的觀念，很可以促散漫的中國人往合裏去，且與倫理之意相合。但其義務不從自己認識，而由對方强制，還不合中國道理。按中國道理，從份子說是個人對團體應盡的義務，從團體說是團體應給個人的權利；西洋則是掉過來說，個人既認爲是自己的權利，便非要不可，團體若視爲是份子應盡的義務，便要强制投票。中西二者恰好相反。其故即因：一個是從自己出發，一個是從對方出發；從自己出發，統統不對。事情是一個事情，但是話要看誰說，一句話反過來說的時候，其意味很不一樣；我說是一種意味，你說又是一種意味。中西之所以不同，其分別點就是西洋人是自己本位，以自己作中心；中國則恰好掉過來以對方爲重，話都是從對方來的，道理是從那裏（非這裏）講的。在很多地方也可以看出西洋人是處處以自己作中心；譬如西洋人請客的時候，自己坐在中間，客人反坐在他的兩邊，中國則與此不同，要讓客人坐在上座，自己在下做陪。這完全是兩個味道。西洋人是主張自己的權利，中國人則看權利是對方給的。西洋人之所以爭，即因他是從自己出發；中國人則是以對方爲重，老是不許自己說話，開腔便要從義務上出發。——這一點應當注意！所謂義利之辨，也就是這個意思：從義來說話，則是我對你該當如何如何，從利來說，則是

你對我該當如何如何，在西洋最近新的看法認選舉一面是公民權，一面是社會職務，或者說一面是權利，一面是義務；這個話就比較通了。如果把話再能說得活動一下：權利不從自己說，義務不從對方說，就可與我們完全相合。

照剛才的說法，我們的新組織一面與我們固有精神完全相合不衝突，而同時對於西洋近代團體組織的長處亦完全容納沒有一點缺漏。不過我們現在所講，僅爲大意，爲原理，還未詳細具體的講；詳細具體的講，則可見出此新組織不但理論可通，亦且爲中國眼前事實的必要——此事實的必要，我們要留在講「鄉村組織」時才好講。大家如果留心看村學鄉學須知，就可看出在村學鄉學的團體裏，每一個份子都爲有力的參加。所謂「須知」就是說應當認識各自的義務；盡其義務，對團體生活爲有力的參加，完全是義務論、倫理觀。這個問題已算講完。跟着要於此處說一說平等問題：

爲什麼在這裏接着討論平等問題呢？因爲按中國人的道理一面是非常承認平等的道理；而同時中國人的道理又非常看重等差之義。這個等差之義爲什麼要在此地說呢？因爲剛才我們是講到多數主動而非被動，又轉出政教合一、賢智領導的意思，所謂平等與等差之義與此有關，所以我們藉着這個機會來討論平等與等差之義的問題。

按中國人的道理，大家在團體中的地位應當一律平等；可是有兩個天然不可少的等差：一種是從看重理性、尊尙賢智而來的等差；一種是從尊敬親長而來的等差。——在中國的「禮」裏邊，很表現等差的意思。其所從來一

卽因爲看重理性，也可以說是從人生向上來的，從人生向上發揮去，必然要有等差；一卽從尊敬親長之義推論，而有長幼之序。子女對父母固然是天然的要尊敬，幼小對長老的尊敬也是人情之自然。在中國的禮中這兩種等差是很自然的、不可磨滅的、天然要有的，與平等幷不衝突。中國沒有宗敎，所以最少錮蔽，沒有偏見，結果能讓中國人最通達，不固執，旣爲通達，故能承認平等，相信人應當平等。反之在宗敎勢力最大的社會裏，其階級等差亦最多；如印度人最信宗敎，其人民間階級等差之多，據人統計簡單說也有八十幾種。中國人則雖然有由尊親長、尙賢智而來的等差，但與平等幷不衝突，因爲他心裏最通達，故仍能承認平等；幷且平等的觀念與中國人的心理最能相合。再深一層的說：中國人之尙平等與西洋亦不同；西洋人之要求平等是從個人出發，都是說我應當與你平等，你不能不給我某種地位、某種權利等等；中國人則掉過來，平等從人家來說，不從自己主張。在中國人自己沒有我與你平等的意思。（以上都是講第二個問題——進步的團體組織與多數主動的問題。）

第三問題：這是講自由問題。團體中的個人自由本是西洋人很大的長處，也可以說這是西洋近代替人類開出來的一個很大的道理；同時就中國社會來說，中國過去對於自由沒有認識，是一種缺短。——此其故，就是因爲過去中國人太散漫所致。西洋人因從前的宗敎、經濟、政治等團體干涉之力太强，故激起了對自由的認識，對自由的要求，反轉來確立了自由。中國人過去缺乏團體干涉力，幷不是沒有自由，不見得不自由，所以自由之說傳入中國，多數人對之不大起興味。中國人在他生活上沒有認識自由，沒有確立自由，這確乎是不能否認的；這是一個缺

短，我們應當補充。中國人對自由雖不起興味，而大體與中國精神并不衝突；沒甚問題。但是真的就不衝突沒甚問題了嗎？還有問題，還有衝突的地方！不過我們可以想法調和。我們先說：按中國人的意思，團體對個人的尊重一定是應當的，毫無疑問的；可是自個人方面說，個人來主張他自己的自由是不行的！近代西洋人之自己主張自由，是過去團體干涉力過強的一種反動；所以他最初最喜歡說「天賦人權」的話，根據這個道理來反抗團體過分的干涉。如果就像西洋人這個樣子，單從自己來說話，自己主張自由的這種態度不變，則與中國固有精神衝突；因中國人是不許自己來說話的。不過現在西洋人的那種精神已有變化，這個變化可分兩面，也可說是有兩種變化：一種是對于自由的看法或解釋的變化，把自由已看成是團體給個人的，團體所許給個人的，而無復天賦人權的說法。一種是不像從前一樣把自由看成是神聖不可商量的。——所謂不可商量，就是個人的事情，如果不妨碍旁人，團體不得過問干涉，公私疆界劃得很清楚；屬於私的誰也干涉不着，這個是不可商量的、不可斟酌的。可是現在已經看做是一個可商量的了。這個變化也是從那個方向而來。那個方向？就是個人主義發展到極端，個人本位的方向前進的結果，越來越看出這個趨勢是妨碍社會的，所以大家要求以社會為本位，走入社會本位的方向，以社會為重，對個人取干涉態度，把以前的所謂權利都看成義務，由權利觀念而變為義務觀念。如法國的大法學家狄驥即極力發揮無所謂權利、無所謂自由之意，將一切權利都看成義務。在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一卷三號「國家與法律」一文中，有關於狄驥的一段話：

「……他根本的否認一切權利的存在……按他的說法，個人在社會裏邊各有自己的地位，各有自己的職務，既然各事其事，就沒有權利之可言，只有義務的存在。……」

「狄驥氏否認權利觀念的存在。假若一個人的活動合於社會的需要，法律就承認爲合法；若是不合於社會的需要，法律就要加以禁止。……」

他這種說法，與我們剛才所講的話很相合。他（狄驥）現在講自由是團體應當給的。團體爲什麼給個人自由？是由於期望團體中的每個人都能盡量的發展他的個性，發揮他的長處，如不給以自由，將妨礙他個性的發展。且社會的進步、團體的向上，必從個人的創造而來；從此意思，團體必須給個人自由。因爲自由是團體給的，所以可以商量，可多可少，不是一個固定的疆界。還有一個意思：不但自由的給多給少是可以商酌，并且必須是從爲個人向上創造之意才給他自由，讓他得發展他的長處。所以許給自由是有條件的；如其不合人生向上、發揮長處的條件，那末還是要干涉他。舉例來說：譬如婦女纏足這件事情，我們常常聽見婦女討厭人家勸她放足，她說：足是我的，我纏我的足，沒纏你的足，好不好礙你什麼事！她雖不懂自由的道理，而她的話，隱然是自由論。從自由論來說，對她不能干涉；可是從現在對自由的看法來說：許你自由，爲的是要你向上，發揮你的長處，對社會有貢獻，社會才能進步；你若違背了團體爲希望你發揮你的長處才許給你自由的意思而去自由的時候，那末團體就可以干涉你，不讓你自由。簡言之，你對，就許你自由；否則不能自由。現在新的說法就是如此。現在有許多國家都採這種干涉態度，

許多新的法律都把自由看成是一種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往這種方向變化，即與中國固有精神相合。其相合者為二：一點是自由是團體給你的，團體為尊重個人所以才給你自由——自由是從對方來的，此合乎倫理之義；一點是團體給你自由是給你開出一個機會，讓你發展你的個性，發揮你的長處，去創造新文化，此又合乎人生向上之意。合乎倫理又合乎人生向上，新的自由觀念乃與中國完全相合。而不衝突。如仍為十八世紀的論調，則與中國很衝突；而現在轉變出來的新的自由論與中國相合了。我們可以結束幾句：在新的自由說上邊政教合一才有可能；若舊的自由說則政教合一不能講。政教合一就是以團體的力量來干涉人的道德問題，打破自由的界限；而在舊的自由說上自由界限很嚴，無論他是人生向上或是向下，團體皆不得過問。故政教不能合一。現在新的自由說，可以給一個機會容納政教合一。團體為期望你幫助你的向上，所以可以干涉你。天下的事情，原來如此：事情是很簡單的，道理也沒有許多的事情、道理都是很平常的。而事實是這樣時，容易只看見這一面理；事情是那樣時，容易只看見那一面理。在社會不同、事實不同、情境不同的時候，只能看見這一面、這一個道理；轉過來另一個不同的社會、不同的事實、不同的情境的時候，又只能看見那一面、那一個道理。你看見這個道理，他看見那個道理，當各有所見的時候，彼此相看都以為很新鮮、很古怪。等到事實一轉移，你也看見他的道理了，他也看見你的道理了，彼此看見同一的道理，就可以彼此相喻。可是事實不同、情境不同的時候，則兩不相喻，你乍見他的道理，輒以為很古怪、很新鮮；其實并非新的，仍是舊的。天下道理都是如此；不在眼前便以為很新，一到眼前則也不古怪也不新鮮了！當自由

主義是個必要的時候，則人人覺得自由主義很合適，知道這個道理；等到反自由主義成爲必要的時候，則又覺得反自由主義是應該的，幾乎忘了昨天的主張。只有有頭腦有眼光較高明的人，能想得通，看得透，對於事實能爲多方面的了解，不執着於一偏；眼光短淺的人往往執着於一面。但事實上變遷，則讓人不得執着；不執着，一切才有辦法。

現在我們從自由問題再繼續講到財產自由問題。——也就是所有權的問題。在這一點上，大家都知道近來西洋有一個很有力的潮流，與從前（十八九世紀時）把財產自由看成是天賦人權，是絕對的神聖不可侵的權利（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的重要產物人權宣言第十七條前半有『所有權爲神聖不可侵之權利』的文句）很相反了。現在反對財產私有是一個很有力的潮流，西洋各國都漸傾向於財產社會化，代表此潮流的俄國是一個有力的事實，其他的國家也都往這個方向上變化，沒有再像以前看財產自由純粹是權利了！現在的看法，所有權一面是權利，一面也負有義務。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四號『所有權的基本問題』一文謂：

「德國新憲法於第五章經濟生活規定「所有權包含義務；行使所有權須同時顧及公共福利」（一五三條三欵）…………這種規定的精神，是欲把所有權的內容，於權利之中增加義務性…………」

指明行使所有權須不違背社會公益，且亦不能不利用財產；不利用財產，即就誤了社會公益。如前文又謂：

『法國…………一九一六年十月六日法律第一條第一項云：「本法公布後，各市鎮村長，……應對於不耕作的

所有者或使用收益者發勸告書，勸導其耕作土地。如發信後十五日內，該使用收益者不疏明係出於不得已，非故意荒廢土地時，市鎮村長有徵收該土地的權利，且得移交於市鎮村的農業委員會命其耕作。』

又附註中引俄國在一九二二年製定的民法關於所有權的幾條謂：

『蘇俄民法第五十二條，分所有權爲公共所有權（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團體所有權、私所有權三大類，而以土地、地中包藏物（礦產）、森林、公用河川、鐵道、鐵道材料及航空用具爲專屬國有（同民法第五十三條）；其他非公有之建築物、商業的企業、不超過特別法所定賃銀勞働者人數之工業的企業、武器與生產器具、通貨、有價証券、金銀貨、外國貨幣、有價物件、家庭或個人之用品、法律所不禁販賣之商品等，得爲私所有權之物體（同法第五四條）。』

除公共所有權、團體所有權外，也規定有私有權，不過限制很嚴。又如：

『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第一五五條規定：「土地之分配及利用，國家監督之，以防其濫用。」

『德國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權利以加損害於他人爲目的者，不得行使。」

『瑞士民法第二條二欵規定：「顯明之權利濫用不能受法律之保護。」』

對於所有權都有嚴格的限制。又：

『首倡限制說的是 Thomas de Aguino 氏，他說：吾人在自身生活必要的限度以外，不得主張所有權；

若有剩餘的財產，應視為共有，有給與貧病人的義務。嗣後，Mill 氏師承其說，謂：所有權只在地主為有利於社會的改良限度以內，認為正當；否則如專為享有他人勞働果實的所有權，不但無維持的必要，且政府當為公益起見，有加以干涉的權利。此外，Roscher、Schmobler、Wagner 也於國家社會政策的名稱之下，主張公益上須限制所有權』

關於所有權的限制說、社會化說、否定說等等，都是反對財產私有；現在西洋這是一個很有力量的潮流。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能說中國以前就是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不過我們要知道中國舊日的社會有兩點同西洋現在財產社會化的風氣相接近：第一點——中國從來沒把財產看成是個人的，都看成是一家的；而家的範圍又常常是不定的，不特父子兄弟是一家，每每同族的人以至親戚都算做家。即不把宗族親戚算進來，而因社會是以情誼聯鎖衆人的，所以都負着一種彼此顧恤的義務。這種義務越是有錢的人其所負担者越大（這個話已經講過，不必多說。）所以中國人對于財產的觀念幾乎是接近共產，很富共有的意思。第二點——中國人看財產是為消費的；而近代西洋人看財產是為增殖財產的。換句話說，西洋人看生產就是為生產，中國人看生產則是為消費。（我曾經講過中國人有一偏處，即在『求安』之一意。大家共求相安，這個有利亦有弊：好處是他在生活中有領略享受的意思，讓他不多向外逐求；但同時也因此就少了點創造進取的意思。）西洋人的毛病就是在看生產是為生產，完全離開了生產是為消費的軌轍，失了財產本來的用意；中國則很有財產是為大家享用的意思，所以財產社會化的

潮流與中國固有精神沒有違背衝突處。中國人從前所以沒有明白顯著的共產的要求主張，原來是因爲生產技術是簡拙的，可以零碎的小規模的去生產，沒有大規模生產的必要。譬如十畝八畝的地是這樣種法，三頃五頃也是這樣種法；因爲工具是簡拙的，所以沒有使他聯成大片去做的必要。農工商業多是由一家家的各自去幹，只要能各自關門過日子，就沒有聯合起來過日子的必要。——天下事非至必要的時候，斷無人去自找麻煩，但能關門過日子誰也不去多事，我們的意思就是說：中國過去所以沒有共產，是其生產技術使然，幷不是有一個反社會化的風氣。

在此刻逼着中國人往團體組織這個路上去的，我以爲最有力的就是外來的這種經濟競爭的壓迫。零零散散的農民，受此外面大勢的逼迫，他將很自然的必要從分散往合作裏去走；以合作團體利用進步技術。從合作上增殖的財力（或曰財富）將讓公共財富一天天的大，而很自然的趨向於財產的社會化。其不同於現在西洋的一種財產社會化的潮流者，即他沒有法子藉着國家的強制力來作成這件事情。他天然的是：一面是團體發達擴大開展很有力量，——這個開展擴大是一定的趨勢，是由於外面的逼迫，讓中國的生產者非往合作裏走不可；一面是這個團體既是這樣起來的，財產社會化是這樣有的，所以對於個人所有權還是依然很尊重。這就是說：在財產所有權這個問題上，或者也像俄國民法一樣有公共財產、團體財產，也有私有財產，對於私有財產或者不能如俄國那樣限制之嚴，而亦是有私有公。像這樣子的有私有公，或者是一種自然的趨勢（據說俄國民法是共產主

義的一個讓步）大概中國的團體組織，因是從私往公裏去，從散往合裏去，所以天然要有私有公，不能如俄國一樣先將土地完全收歸國有（後雖讓步但只承認農民有使用權，幷且限制極嚴）走强制的路，冀以作到財產的社會化。中國則是從散往合裏去將自然的走上這條路。

我們可以結束幾句話：從中國這方面說，因爲事實的逼迫，不能不從散漫往團體組織裏去而同時因爲西洋事實的轉變，讓我們找着兩方接近的地方。——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社會本位的意思替代了個人本位的意思，這一點頂與我們接近。換句話說，如果他仍是走十八世紀個人主義的路子而不變，則與中國合不來，讓我們找不出一個調和之點。社會本位之說，最看重義務，否認權利（這與我們的倫理觀念很接近），這是西洋現在最有力的一個變化。前引『所有權基本問題』一文中有一段話即說此意：

『主張所有權社會化的學者，其思想的內容也不盡同；而最風靡世界到現在猶維持其勢力者，要推一年前逝世的狄驥之社會連帶說。他在私法變遷論第六講爲社會機能之財產中，開首便設定一大前提，「財產（所有權）和一切的法律制度相同，應經濟的要求而形成，隨經濟的要求而進化」，以闡明法律與經濟的關係；次接着說，「在現代社會，財產制度的經濟要求發生深刻的變遷」，以作小前提；然後下斷案說，故爲法律制度之一的財產，也自然要變遷。」這種變遷是朝向社會主義走的，含着社會的意義，故又可說是「進化」。此「進化」逐漸密接社會諸要素相依附而存在，於是成「財產社會化」，即所有權社會化。所有權社會化的

意義，爲（一）個人的所有權，非個人的權利，乃社會的機能（職能）（二）所有權是供人類集團用的，若然，方受法律的保護」 這是狄驥氏對所有權的根本思想。

「狄驥又演繹此根本思想，以實證其說，謂自由、權利，均是人類相依相扶圖社會的共存，方受法律的保護，並非單爲個人的利益而存在的。故（一）所有權如爲供滿足公共的需要，方受法律的保護；（二）所有者在其保有的財產上，無排他獨斷的權利；（三）不得棄置財物，不加利用；（四）財物的所有者，不得假名行使所有權作於己無利於人有損的行爲；……（五）所有者於財物之上，積極的負一定義務。……總之，狄驥是否認所有權爲人類生存不可缺的要素，謀社會繁盛與偉大的必須條件，但不贊成絕對否認之說，故特創「社會連帶論」（狄氏學說之通稱），倡所有權社會化，………………」

他這種說法很近於中國人倫理的思想。。。。。。。；他是說每一個人都要靠大社會才能生活，他看人生是互相依賴的，所以只能從社會看到個人，離開社會則個人不能想像。如前書所載『國家與法律』一文中曾謂：

「他（狄驥）所主張的法理是以「人生的互依」這種顯明的事實、這種顯明的社會現象，作爲出發點。這種人生互依的事實就叫做「社會聯帶關係」Solidarite Sociale」

他這種解釋與我們解釋中國倫理的話很接近；——照倫理的解釋，倫理就是倫偶，人一生下來即有與他相關係的人，並且他的一生亦始終是與人在相關係中。在狄驥的意思；

「人人都是社會的份子；人人在社會裏邊各有自己的活動，各有自己的分位。這些個人的活動和分位彼此相互的關係，就構成所謂社會生活。個人一切行爲都是要以實現社會生活爲目的。因社會生活的必要就自然產生了必須遵守的行爲原則。這些行爲的原則就是我們尋常所謂「人生大道理」，西洋尋常所謂「道德的規範」(moral code)，狄驥所謂「法則」——法律的準繩——(Regle de droit)。法律就是有法律制裁的人生大道理。……………這種法則的力量，就是社會生活的事實在實際上强制個人合作或禁止個人不合作；因爲互依所以必須合作。人生不能離開「給」與「取」，個人要實現自己生活，簡單的說，即是勞務的交換」。(見前書)

這種意思很與中國人的禮俗的意思相接近相暗合。——禮俗是在社會上自然有的，法律也要跟禮俗來，這種意思很相接近。剛才說西洋看重社會的趨勢與中國精神相近，而尤以狄驥的這種說法與中國禮俗更多暗合的地方。

說到這裏，可以說我們與西洋的相差，只差一點，尙未完全相合。這也就是說，西洋現在的趨重社會與中國倫理觀念很相合，但尙差一層；——這一層不但是中國人的意思，也是人類普遍的要求。這一層是什麽？即：如果就是社會本位的時候，還是偏於一邊，還不合於人類普遍的要求。必須是團體與份子彼此之間匀稱(均匀)，才是人類普遍要求。從個人出發而不顧社會，社會妨碍社會，固然不對；爲社會而犧牲個人，抹殺個人，也是不對的！如何使社會

與個人之間得到均衡勻稱，才是大家的要求。所以說團體權力與自由分際的問題是個最難的問題，很難找着一個均衡；如果就是趨重社會本位也算不得均衡。在西洋也許找不着這個均衡。爲什麽呢？就是因爲他想確定一個道理：倒底應當以什麽爲本位？——個人的本位？社會的本位？想確定一個敧重之點。而各人有敧重之點，各人有說法，則找不着一個適當的地方了！在我們看這裏面有一個錯誤，就是他想建立一個道理把此道理看成是一個客觀的標準；不知建立一個客觀標準是錯誤的，於這個地方不能成功一個客觀的標準。怎麽叫客觀標準呢？譬如以社會爲本位，則是以社會爲客觀標準，此即敧重於一偏；如以個人爲本位，則是以個人爲客觀標準，此亦敧重於一偏；如果說兩邊都不偏要一個均衡，則只是一句空話，等於不說。說以個人爲本位或以社會爲本位，都還算一句話，算一個主張；如果你說以均衡爲標準，則等於不說，等於沒有任何表示。其實根本不應當定一個客觀標準，不應當離開說話的人而在外面安一個道理。這個意思就是說：話應當看是誰說的，離開說話的人，不能有一句話。因爲一句話，就是一個態度，如果離開了那個說話的人，不能有個態度存在。換言之：應當是從團體說時，要尊重個人；從個人說時，要尊重團體。必有所敧重才能算句話；無所敧重即等於沒說，等於沒表示態度。有所敧重，就要看他是誰。團體原來是爲的個人，所以應當以個人爲重，尊重個人；可是個人也應當尊重團體，個人不尊重團體還像話麽！按中國道理所謂尊重對方者彷彿是這個樣子：

我以你爲重，你以我爲重，互以對方爲重才能得到均衡；均衡只能在這裏產生，沒有旁的方法可以產生均衡。我再補說一句：我們的這個說法，可以說是一種相對論；如

果離開說話的人去建立客觀標準，就完全錯了！標準是隨人的，沒有一個絕對標準，此即謂之相對論。絕對標準，乃是人類的一個錯想，天下事只有相對的。中國倫理思想就是一個相對論，相對論是眞理！是一個最通達的道理！社會本位思想雖然與我們接近，就是還差這麼一層——互以對方爲重的一層。如其很呆板的就是以社會爲重，則不可通；從社會本位再說活一點，即從個人說應當尊重社會，從社會說應當回頭來尊重個人。如此才可以產生均衡，才是一個正常的人類社會！

我們以前說過：現在是中國人很苦悶的時候，是在一個左右來回的矛盾中。這也就是說：中國人一面散漫缺乏團體組織，同時還缺乏個人自由平等的確立，二者都急待補充。但是如果着重自由平等的一面，極力補足那一面的缺乏之時，則讓我們很難照顧團體結合的一面，將使中國人更加散漫；如果照顧團體組織的一面，着重西洋最近的趨勢，則自由平等又發揮不出來。我們兩邊都有缺欠，以致顧此失彼，左右爲難。左右爲難是頂爲難！這個左右爲難只有一個方法可以解決，就是我們相對論的倫理主義。如果沒有相對論的倫理主義的時候，則着重這面失掉了那面，照顧那面又失掉了這面，則眞是左右爲難矣！現在我們有一方法——倫理思想，讓兩面都可以確立。我們發揮倫理思想的結果，個人一定要尊重團體，盡其應盡之義；團體一定尊重個人，使得其應得之自由平等。本來兩邊照顧到是一個作不到的事情，因爲人只能看一面，看一面即照顧不到那一面；但是若本相對論的倫理思想去發揮，則彼此互相照顧，那末兩面都可照顧到了（這個意思很細且很實在）。所以可以說是倫理救了中國兩

面照顧不到的難處。中國本來兩面都不够，而倫理適足以補充兩面。

我們結束幾句話：照我們剛才所說的一層一層的話，中國如果有一個團體組織出現，那就是一個中西具體事實的融和，可以說是以中國固有精神爲主而吸收了西洋人的長處。爲什麼呢？因爲照我們剛才所講的團體組織，其組織原理就是根據中國的倫理意思而來的；彷彿是在父子、君臣、夫婦、朋友、兄弟這五倫之外，又添了團體對份子、份子對團體一倫而已。這一個團體組織是一個倫理情誼的組織，而以人生向上爲前進的目標。（這兩項很要緊，西洋人亦將轉變到這裏來）整個組織即是一個中國精神的團體組織，所以說是以中國固有精神爲主而吸收了西洋人的長處。

丙　從理性求組織

我們把許多中西衝突點疑難點解決了之後，就可以發現一個新的社會組織。這個社會組織乃是以倫理情誼爲本原，以人生向上爲目的，可名之爲情誼化的組織或教學化的組織；因其關係是建築在倫理情誼之上，其作用爲教學相長。這樣純粹是一個理性組織，他充分發揮了人類的精神（理性），充分容納了西洋人的長處。西洋人的長處有四點：一是團體組織，——此點矯正了我們的散漫；二是團體中的份子對團體生活爲有力的參加，——此點矯正了我們被動的毛病；三是尊重個人，——此點比較增進了以前個人的地位，完成個人的人格；四是財產

社會化，——此點增進了社會關係。以上四點是西洋的長處，在我們的這個組織裏邊完全把他容納了，毫無缺漏；所以我們說這個組織是以中國固有精神為主而吸收了西洋人的長處。我們能這樣子把那些衝突矛盾疑難問題解決了，我們心裏才不亂，心裏不亂自己才能有道走，才能為社會開一新道路。我相信這樣的組織才是人類正常的文化、世界未來的文明。這種文化是要從中國引一個頭，先開發出來。因此我對人類的前途、中國民族的前途，完全樂觀。雖然這樣的組織尚為從前人類所未有，可是大家不要以為這是太理想，以為我們是太往高處想；完全不是這個樣子！我可以分兩層來說：

第一層是說這個組織為以前人類所未有——人類歷史一直到現在，其社會組織構造，都是從一種機械的不自覺的而演成，即在人類歷史裏邊機械的不自覺的演成了種種不同的社會組織構造中，而人類的理性乃得一步一步逐漸開發。雖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而是沒有辦法的；因為理性的開發，無論是在個體生命或在社會生命，都是逐漸的開發，不能一下子就有。但現在我們所說的這個組織，是完全從理性上求得的；不是機械地演成的。這樣一個純理性的社會組織是如何呢？在這個社會組織裏，人與人的關係都是自覺的認識人生互依之意，他們的關係是互相承認（互相承認包含有互相尊重的意思），互相了解，并且了解他們的共同目標或曰共同趨向。從這樣的一個社會讓我們想起來杜威在他的民本主義與教育一書裏所說的一段話，可與我們這個意思作証明：

「人類不因為生活在一起，便能成為社會；一個人也不因為與別人離開很遠，便彼此停止社

會性的影響。一本書或一封信可以使得相距數千里的人，比住在同一屋裏的人還要親密些，卽爲着一個公共的目的工作的人也未必就能組成社會的團體。譬如一個機器的各部分爲着一個公共的結果、在那兒幹絕大的協作；但是他們並不因此就能組成社會。這是因爲他們都不認識這個公共的目的。假使他們都能認識這個公共的目的，對於這個目的都有興趣，因此各人都按着目的約束各人的特別活動；這樣一來，便成爲社會了。」

在杜威的看法，人類的教育與人類的社會實是一件事情，只是兩個不同的名辭；越教育越社會，越社會化越教育化，因爲教育就是個交通作用，而社會也就是那個交通作用。如他說：

「不但社會的生活與交通作用是一件事，彼此是密切相聯的，而且一切交通作用都有教育的效力（因此一切眞正社會的生活，也都有教育的效力）…………這樣看來，無論那一種社會組織，只要他骨子裏含有社會性或使人能參與他骨子裏的活動，那末這種社會對於在裏面參與的人，都是有教育的效力的。不過這種參與如果變成了刻印板事事照樣畫葫蘆，那就失卻他的教育效力了。」

據他看現在西洋的社會，雖然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是一個進步的社會；可是其中還有許多不社會的地方。就是因爲在這個社會裏，雖然大家互依互相爲而作事，但彼此缺之承認，缺乏了解，這好像一大盤機器一樣，雖然機器中的許多零件是彼此互依，共作一事，想要完成一個目標，可是他們彼此不了解。此刻社會就是如此；雖在彼此協作、

但是彼此不了解，沒有一個公共目的。此刻社會中彼此的關係是互相利用，如資本家之對於勞工，勞工之對於資本家，統統是互相利用；只管自己要得的結果（勞工只為要工資，資本家只為發財），對方感情如何，願意不願意，一概不顧。如他說：

『這樣看來，我們不得不承認，就是在最有社會性的團體裏面，還有許多關係仍然缺乏社會的精神。無論在任何社會裏面，仍有很多人的關係好像機器一樣，彼此沒有充分的交通作用。許多個人彼此利用，只管所要得的結果；至於被利用的人的感情與理智的傾向怎樣，心裏情願與否，都一概置之不顧。這種利用，不過表現物質的優越，或地位、技巧、藝術及操縱機械或經濟工具的優越罷了。假使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教師與學生的關係、僱主與傭人的關係、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的關係，仍然還在這個地步，無論他們各個的活動怎樣接近，總不能組成真正的社會團體。各方面命令之授受，雖能變更動作與結果；但單靠這種辦法決不能影響於目的的了解，與興趣的交通。』

從他的幾段話，反應出我們的組織是最進步的組織。此刻西洋的社會是機械的、不自覺的；我們的這個組織，是純靠理性的一種組織，靠理性開發出來的一種組織。然則要問：這個樣子的組織是不是理想太高呢？完全不是！我常對大家說：無所謂好的制度，只有此時此地比較適用的制度。我們不應當主張某一種制度為一種好的制度。我完全不願去作一個主觀的空想！我常說：如果一個人老是喜歡說他的主張或他的辦法如何好如何好的時候，就可

以知道他是不曾在事實上用過心思。大家從以上兩句話裏就可以看出我平常的態度；知道我平常的態度，就可以知道我所說的這個組織，雖然像是理想太高，而實非！幷且不是我主張如此，我實實在在的看清楚了中國要往這裏去。我幷不是說中國社會最好要成功這個樣子，我是說中國從事實上他不會成功別個樣子！這樣的一個組織，爲從來所未有，彷彿太高遠了；其實眼前的中國，只能成功這個，不能成功別的！這是事實上的必要，天然要如此！所謂事實的必要，底下一條一條的講。現在只說這一句，就是：中國沒有法子機械的不自覺的演成一個組織（卽此一句已够。）因其缺乏階級的集團的一個大勢力；社會中如有那麼一個大的機械力量，便可走機械的路；可是中國就找不出來有一個大的機械力量在那裏。我常說：中國社會由於經濟的不進步，自一面說，他够不上機械；自另一面說，由於文化的早熟，他又超過了機械。眼前我們的苦悶，就在這個地方。中國政治無辦法，從某一些條件看，彷彿是非用機械的力量不可；但是機械力量到底用不上。然而要用理性互相了解，互相承認，自覺的成功一種組織，又未免太費事。今日中國人所受的苦痛（指政治無辦法）就是告訴我們中國沒法子走一個省事的道（機械的不自覺的以演成一個組織。）中國今日的這種大苦痛，是很有意義的；——意義卽在沒法有一非理性的組織構造出現，他只能開出一個富於理性的組織構造。自今日以前的人類歷史上所有的社會秩序，無論是直接的或間接的，都是靠武力；所謂機械力量卽指此。我說過，武力必有交代，中國此刻武力卽無處交代，故武力統治不能成功。一般的社會秩序，都是少數人造成，少數維持之；可是中國將來的秩序，是要多數人造出，幷爲多數人所維持。因

爲是少數人造成秩序，少數人去維持，則天然的要用强制力方可收效；這是非理性的。中國將來的秩序，是大家慢慢磋商出來的，是從理性上慢慢建造成的一個秩序，彷彿是社會自有的一種秩序，而非從外面强加上去的。說到此地，我想大家要懷疑的，就是這樣的一個秩序爲什麽在中國眼前是事實上的必要？爲什麽能成功了？這個話現在不能細講，以後自然可以講到，底下另開一段落。

丁　從鄉村入手之義

我們彷彿找到了幾個原理原則，認識了一個方針，本此以建立中國的新秩序、新組織構造。但是從什麽地方入手呢？那末入手處就是鄉村。中國這個國家，彷彿是集家而成鄉，集鄉而成國。我們求組織，若組織家則嫌範圍太小，但一上來就組織國，又未免範圍太大；所以鄉是一個最適當的範圍。——不惟從大小上說鄉爲最合適，并且他原來就是集鄉而成的一個國，所以要從鄉入手。再則，我們的這個新組織，明白的說：是要每一個份子對於團體生活都爲有力的參加，大家都是自動的，靠多數人的力量組織而成；那末爲團體主體的多數人，既都在鄉村，所以你要啓發他自動的力量，啓發主體力量，只有從鄉村作工夫。不但是站在鄉村外邊的人說是對鄉村作工夫，而其主力的發動，亦必然的是從鄉村開頭。這都是很淺的意思。還有一個理由：如果大家沒忘記我以前所說的：中國的經濟建設必從復興農村入手，從那一段道理上就確定了現在我們的新機構是要從鄉村開端，從鄉村去生長苗

芽；——中國新社會組織的苗芽一定要生長於鄉村。而亦正因爲中國的新社會組織要從鄉村去求，恰好也就適合了那個從理性求組織的意思。換句話說：在鄉村中從理性求組織有許多合適點，掉過來說：在都市中從理性求組織則比較不容易。鄉村爲什麼特別適於從理性求組織呢？

我們先講一講從鄉村起手求組織而特別適合於理性的發揮的幾點。——爲講此意，所以我們以前雖然已經講了許多關於理性的話，現在我想再重複幾句。我常喜歡說：當一個人心裏沒有事情，你同他講話最能講得通的時候，就是理性。理性就是强暴與愚蔽的反面，除了這兩樣以外的就是理性。所謂理性，即『平靜通曉而有情』之謂也。我們在討論會上我曾說過：中國人之所謂理性，與西洋人之所謂理性不同。西洋人之所謂理性，當然也是平靜通曉，但是只差『而有情』三個字；中國人的理性，就是多『而有情』三個字。在西洋有法國人的『唯理主義』這個『唯理主義學派』，是對英國的『經驗主義學派』而言。——法國最先講求的學問是一種抽象的科學，如數學、天文學、等等，這些，都是從極冷靜處得來的；此時就把情感排出去了。我再點明一句話，——理性主義有兩種：一是法國的理性主義，是一個冷靜分析的理智；一是中國人的理性主義，是平靜通曉而有情的。『而有情』三個字最重要，因係指情理而言。那末從鄉村入手爲什麼特別適合於理性呢？

第一層：以農夫與工商業者較，從他們職業的不同、環境的不同、所以影響到他的性情脾氣者很不一樣。農夫所接觸的是廣大的自然界，所以使他心裏寬舒安閑；工商業者居於人口密集的窄狹的都市中，呼眼所碰到的就

是高牆，所以使他的性情非常褊急不自然；農民的寬舒自然的性情，很適於理性的開發。

第二層農民所對付的是生物——動植物而工商業者所對付的是死物質。生物是囫圇的、整個的、生動而有活趣的；死物質恰好相反，是呆板的、可以分割破碎的、任人擺弄的。我們常常看見有許多書（講西洋文明之流弊者）都很發揮這個道理。西洋因工商業將人訓練成一種喜歡分析解剖的脾氣，將一切都看成是機械的、可以割裂的；這正是理智。中國農夫因其對付的是囫圇的、不可分的生物，所以引發了他的活趣；這正是理性，而不是理智。宋儒程明道先生曾說此意：『觀雞雛可以知仁』，此即因其有活趣，可以引發一種自然活潑之溫情。

第三層工商業者老是急急忙忙，農夫則從容不迫。大概農夫沒法子不從容；譬如種麥子，頭年下種，第二年方可收穫，是多麼從容。工商業者則不然；製造電燈泡，一天一夜可以造出幾千幾萬個，他是可以快，且出產愈快愈可以多賺錢，為多賺錢逼迫着叫他快。農民則欲快而亦不得——種植五穀與自然的節候非常有關係，急忙不得；所以養成他一種從容不迫的神氣。從他的從容，就可以對他所接觸的一切印象咀嚼領畧而產生一種藝術味道的文化、藝術味道的人生。反過來看工商業者總是一天到晚的奔忙，常在一種有所追逐貪求之中。（巢爾特社會主義派很說此意：西洋文化的流弊是只計較數量，不計較品質，把自己忘掉而專從事於物的追逐；中國人則是咀嚼享受的態度、從容品味的人生。）這個地方也是讓鄉村人容易開發理性，而工商業者則不能。

第四層農業最適宜於家庭的經營，工商業則不然；男工、女工、童工都分散到工廠作工。可以說：農業是鞏固家

庭的，工商業則是破壞家庭的。家庭乃最能安慰培養人的性情者，富於情感的人，一定要戀家庭，而家庭亦適足以培養人的感情；這與我們情誼化的組織很有關係。以上四層都與我們從理性求組織有關。因為都市的秩序，非靠警察、法律、軍隊不能維持；鄉下人則從容不忙，少許多問題，秩序很容易維持。這個意思就是說：鄉村秩序原來就是靠理性維持，都市秩序原來是靠武力維持；所以從鄉村入手，特別適合於理性的發揮。

第五層：這一層更重要。鄉村人很有一種鄉土觀念，彷彿把他的村莊也看做是他的家。鄉村人對於他的村莊的親切意味，為住在都市的人對於都市所不易有者（如住在上海的人，對於上海并沒有親切的感情）。因為住在都市，原來就是往來不定；加以範圍太大、人口太多，而又為時甚暫，所以不易生感情。住在都市裏的人，對街坊隣居，看得很平常，并無多大關係，往往對於街坊隣居的姓氏都不知道，見面時頭都不點。鄉村人對於他的隣里街坊，則很有關係，很親切。我在北京的時候，與一個鄉下人談話，他指旁面一個人說：『他是俺莊的姑爺』。原來因為那一個人是娶他同莊人家的女兒為妻，所以他全莊的人便都稱之為姑爺。這在住在上海的人，斷不能有此事。總之，鄉村人、對於他的街坊隣里很親切，彼此親切才容易成功情誼化的組織。我們的組織原來是要以倫理情誼為本原的，所以正好藉鄉村人對于街坊隣里親切的風氣來進行我們的組織。都市人各不相關，易引起狹小自私的觀念；鄉村則比較能引起地方公共觀念。所以我常說：讓我在鄉村作地方自治，我能作得到；若讓我在都市辦地方自治，不要說我辦不了，就是聖人也辦不了！其故即因在都市中，地方團體根本就難以形成；雖然是比較有錢的人多，受

教育的人亦比較多，彷彿是易於辦自治了；但實際上完全不然，完全沒有辦法！

第六層：中國固有的社會是一種倫理的社會情誼的社會；這種風氣、這種意味，在鄉村裏還有一點，不像都市中已被摧毀無餘！西洋風氣——個人本位的風氣進來，最先是到都市，所以此刻在都市中固有風氣已不多見，而在鄉村中倒還有一點。所謂『禮失而求諸野』，在鄉村中還保留着許多固有風氣。有一點，則正好藉以繼續發揮。

第七層：我們是在求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那末從鄉村入手，由理性求組織，與創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之意正相合。因爲鄉村是本，都市是末；鄉村原來是人類的家，都市則是人類爲某種目的而安設的。在某種事實上說，都市固亦不可少；如因政治的關係，越是上級行政機關，越要設在一個中心點，非如下級行政機關之可以設於鄉村，所以由政治中心而來的都市是必要的。再就經濟上的聯合組織說，亦需要有一個中心。其他如教育、文化，都要有一個中心，小圖書館鄉村可以設立，更大的圖書館則必設在縣裏或省裏；小學可以設在鄉村，大學必須設在都市。從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看，都需要一個中心，故都市爲不可少。都市即由此而來的。如果都市由此而來，就合乎鄉村爲本，都市爲末的意思了。其所從來是在鄉村，下級都在鄉村，大家聯合起來而有這個中心，先有本後有末；末從本來就對了。可是現在的都市不是如此，乃是一種倒置的。現在的社會，都市不但是中心而且是重心；以都市爲重心就完全錯誤了！重心本應普遍安放，不可在一處，中心可以集中於一點，可以在一處；若重心在一處，則非常危險！如將這塊黑板平放在地上，則凡是着地之點皆爲重心，如此再平穩不過了；但若把他立起來使其一邊着地，其

重心只在着地的一邊；則一定不穩，非倒不可。此刻的社會構造，即重心在一處——置重心於都市，這是頂不平穩的一種構造。都市好比一個風箏，下有許多線分繫於各鄉村；風箏可以放得很高，而線則是在鄉村人手裏牽着，鄉村能控制都市，這個就對啦。若都市來控制鄉村的時候，那就是少數人用力量以統治多數人，這是不對的，不是常態。現在我們是從鄉村起手求組織，是自下而上，由散而集，正合乎常態，合乎人類的正常文明。這樣的一個人類文明，就完全對啦！我在『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上曾言及此意，看了那篇文章就可以解釋了一般人對我的疑惑：『你單講鄉村建設就不要都市了嗎？』我們講從鄉村入手，并不是不要都市，我們是要將社會的重心（無論是政治的、經濟的等等）放在鄉村。更明白的說：講鄉村建設就包含了都市，我們并不是不着意都市，因爲着意於本，則自然有末；鄉村越發達，都市也越發達。現在西洋社會的毛病，就是政治的、經濟的大權都操在都市人手裏，重心集於都市，這是一個頂不妥的社會、頂偏欹的社會，所以不穩當。我嘗說：天下事巧得很，中國在最近的未來將開一個很好的社會組織構造；——這並不是中國硬要往理想處高處去奔，而是自舊的組織崩潰後，自然走上的一個合理的道路，自然的要如此，天造地設的是要如此，實在巧得很！

第八層：我們培養新的政治習慣，要從小範圍——鄉村着手。這一層很重要。我曾說過：我從事鄉村運動的動機是從對中國政治問題的煩悶而來的。我由於對政治問題的煩悶而得到的一個答案，即要先培養新政治習慣；而新政治習慣的養成須從小範圍入手，因此才注意到鄉村；不然的話，我便不會注意到鄉村。關於此意，我在『自

述」中曾約略言及現在更申言其意：所謂新政治習慣，即團體份子對團體事件的關切注意；欲養成這種新政治習慣，必須從其注意力所及的地方培養起才行。會運用觀念的人，其注意力所及，才能及到大範圍；而鄉村人頭腦簡單，多運用感覺，不會運用觀念，故其注意力所及，必從小範圍——鄉村入手才行。培養新政治習慣必從其注意力所及的小範圍着手，這是一層。再則，亦必從其活動力所及的範圍入手，才容易培養新政治習慣。——本來有注意則有贊否，贊否就是方向態度，本此方向態度去發揮，就是活動。但有許多人對於團體的事情，關切是關切，而不願活動，故非培養其活動力不可，單是注意及之；而自嘆氣亦不行，必須培養其活動力。怎樣培養？亦必從小範圍的鄉村入手。因為範圍大的時候，他就感到不易活動，很容易使人畏縮；必須是其活動能影響所及的範圍，他才容易活動。譬如只要有說句話的勇氣，大家都可以聽得見，就能發生影響；如果他第一次說的話大家贊成，則可以引起他的興趣，有興趣再作第二次的活動，如此則其活動力所及，可由小範圍而漸擴展到大範圍。其注意力、活動力能及於大範圍，新政治習慣就算培養成功。新政治習慣的養成很重要，非此中國將永無辦法。如果培養不起新政治習慣，則無論如何喊打倒封建制度軍閥，打倒帝國主義，都是無用！所謂新政治習慣，我們本來說過兩層：一是組織能力，一是紀律習慣；還有一層意思亦很要緊：我們以前曾說了許多團體應當尊重個人，個人應當尊重團體的話，我們的團體組織對於份子在某一點上要消極的不妨礙他，在某一點上要積極的幫助他。但怎樣是不得妨礙他，或怎樣是幫助他（積極的幫助即含有干涉的意思，這種干涉究竟應到甚麼程度？）此間分際，很難說定，都是要

慢慢的試探着從習慣上來確定。當習慣養成的時候，分際才能確定——確定靠公認，公認靠習慣的養成。如果新習慣不能養成，則中國的組織問題——一是個人地位的問題，一是團體權力的問題，皆無法確定。關於這個問題，用條文去規定是無效的，幷且也不能用條文去規定。因爲我們的這個組織，是一個倫理情誼化的組織，是一個人生向上的教學化的組織；所以只能指示一個方向，不能用法律條文定一個死板的標準；一定的時候就翻過來不是情誼的、人生向上的了。關於此意（只能養成一個新習慣，不能定爲死板的法律條文），以後講鄉學村學時再細講，此處不多說。現在只說：像這種習慣的培養，除了從鄉村着手以外，其他沒有合適的地方。

第二節　具體組織

甲　鄉約之補充改造

以上是講我們的組織有兩點：一是從理性求組織，一是從鄉村入手。這兩點已經確定。今再申明一句：有形的事實是鄉村，無形的道理是理性。這兩個地方原來就是中國社會的根，除此以外，都不算；我們現在就是從這根上來生長新芽。這個新的芽——新的組織，具體的說是個什麽樣子呢？一句話就是：這個新組織即中國古人所謂「鄉約」的補充改造。大體上是採用鄉約；——不過此處所謂鄉約，非明、清兩代政府用政治力量來提倡的那個鄉

約，而是指着當初在宋朝時候，最初由鄉村人自己發動的那個鄉約。那個鄉約是呂和叔先生的一種創造。現在我們把他大致說一下：

在古人當初發動鄉約的時候，是由呂和叔先生與他的兄弟及其隣里族黨所發起的；發起之後，約會大家書諾，加入這個組織。這個組織大體上的意思就是說明我們隣里鄉黨本來是很有關係的，不能夠彼此不過問。在他的發起文上有這樣一段話：『人之所賴於隣里鄉黨者，猶身有手足，家有兄弟，善惡利害皆與之同，不可一日而無之。不然，則秦越其視，何與于我哉！大忠素病於此，且不能勉，願與鄉人共行斯道。懼德未信，動或取咎，敢舉其目，先求同志，苟以爲可，願書其諾！成里仁之美，有望於衆君子焉！』他這一段話很好。他第一句即點出來：我們大家是相關係的，人生是互依的。他一上來即認識了社會的連帶關係，點明了組織的必要。從認識了我們的關係，而要求增進我們的關係。他們發起鄉約的意思，就是因爲他們認識了他們關係之後，想努力把他們的關係做得好；他這個就對了。鄉約中分四大綱領：一、德業相勸；二、過失相規；三、禮俗相交；四、患難相恤。四大項中，每一項都包含許多小的條目；如第四項包含重要的條目有七：一、水火（遇有水火之災，大家相救），二、盜賊（土匪來了，大家聯合自衛），三、疾病（遇有瘟疫疾病，大家扶持），四、死喪（死喪事情要彼此幫忙），五、孤弱（無父母之子女，大家照顧），六、誣枉（打官司寃枉者，大家代爲聲寃），七、貧乏（無衣無食者大家周濟之）。在這第四項中他提出這七個具體問題，要大家來互相幫忙；如果把這七項都充實起來，每樣都能作到，那末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地方自治團體。如在英

國有許多地方，其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中，皆以救恤爲很要緊的一項事情，差不多其地方自治的開始即爲救恤而來，彷彿即以救恤的區域，爲地方自治的區域。在上述的七項中也都可以見出救恤的意思；如果照那七項積極的作去，更可以包括很多的事情。譬如爲救止水火而可成立消防隊；更積極作去，可有水利之興辦；從盜賊的防禦可有自衞的組織；從疾病的救護，可有衞生醫院的設立；從誣枉可有息訟會；從孤弱的照顧可有育嬰堂、孤兒院等的設立；從貧乏的周濟，亦可有許多辦法，慢慢到合作關係的密切、財產的社會化。總之，從那七事充實作去，可以包括很多事業。假定這個鄉約能繼續不斷的增進其關係，則可成爲一個很好的地方自治組織。

於此我們看出，鄉約這個東西可以包含了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不能包含鄉約，如果拿現在的地方自治與鄉約比較，很顯然的有一個不同。現在的地方自治，是很注意事情而不注意人；換言之，不注意人生向上。鄉約這個東西他充滿了中國人精神——人生向上之意，所以開頭就說『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他着眼的是人生向上，先提出人生向上之意；主要的是人生向上，把生活上一切事情包含在裏邊。地方自治則完全是注意事情，沒注意到人生向上。這種鄉約的組織，實在是西洋人所不能想像的，他作夢也夢不到能有這麼一個組織。他很容易一來就到宗教裏去，成爲教會組織；到宗教裏去就不對了，非自覺的相勸向上之意了！再不然，他就單從人的生活、事情、慾望、權利出發，而成爲一個政治的組織，不含有人生向上之意。在西洋不爲宗教的組織，即爲政治的組織，絕不會有像鄉約似的一個組織。——以上的話，我們意思是點明鄉約這個組織，即合乎我們以前所講的原理原則，爲

我們所要求的一個組織，是一個倫理情誼化的組織，而又是以人生向上爲目標的一個組織。以之與現行地方自治法規來比較，其氣味很不相同。現行地方自治法規，恰好缺乏這兩點；他是把人生向上的意思除外；同時以權利爲本位，倫理情誼的意味也沒有了。舉例來說：在現行地方自治法規裏頭，代表團體的是鄉公所鄉鎭長，而鄉鎭長對於鄉鎭居民是很沒有情，沒有相勉於人生向上的意思。如修正鄉鎭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

「鄉鎭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鎭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犯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犯鎭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鎭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持此以與鄉約比較，很顯然的是不同。鄉約是本着彼此相愛惜、相規勸、相勉勵的意思；地方自治法規則是等你犯了錯，即送官去辦，送官之後，是打是罰，一概不管，對於鄉里子弟毫無愛惜之意；這樣很容易把人們愛面子的心羞恥之心失掉，以後將更爲不好。他完全是只注意事情，想讓事情得一個解決，而無愛惜人之意（只注意事而不管

人，近代的政治就是這麼一個組織。）鄉鎮長對鄉村人是如此，鄉村人對鄉鎮長，以及監察委員、調解委員等等，彼此之間也是無情的沒有相勉於人生向上之意思的，遇事都是依法律來解決。如監察委員可以檢舉鄉鎮長，或招集大會罷免他，檢舉罷免還在中國是很讓人難堪的一種手段，是一個很粗硬的對付人的辦法；這樣一來倫理之情完全沒有了，人生向上之意也沒有了。一個在鄉村中比較有面子的人，如被大家投票罷免了，這很讓人過不去！在中國富於情誼富於人生向上之意的人，如果自己被一村的人罷免了，他很受不了；但是他雖受不了，法規也是不顧，因爲法規就是只注意事而不注意人，只圖眼前事情的解決，眼前事情的解決指什麼說？就是大家能安生過日子。安生過日子能說不對嗎？似乎不能說是毛病；可是他的毛病很細微，而細微處正是重大處！他只求眼前生活的苟安，而不顧生活的向上學好求進步，就有毛病了。只差這麼一點就不得了了！底下有兩句話很要緊：你要去解決事情，越不能解決事情；要去安生過日子，越不能安生過日子。你能超過了這一步，有一個更高的要求——人生向上，則事情亦可解決了。不只求安生過日子，倒能安生過日子；不只圖解決事情，事情反得解決。如果像地方自治法規一樣，大家用粗暴的手段相對待，以求解決事情，則除了搗亂之外，沒有別的好處！那末爲什麼要如此呢？這完全因爲他是學自西洋，其出發點卽與鄉約不同，——近代西洋政治是從自己權利出發，以自己權利爲出發點，從自己生活出發而不從人生向上出發。今之地方自治組織，完全是因襲的那一個意思——近代西洋人的權利觀念。他爲什麼要結這個團體？爲什麼要有此組織？組織完全是爲滿足公共的慾望，保護個人的權利（因爲他完全看成

是一個權利問題，組織的根本完全看成是個人，是個人本位的組織。）我們可以舉一個例，用以見出他的出發點、他的精神。

按照地方自治法規，凡公民都有選舉權；但什麼樣的才算公民，是有條件的。如年齡不到者、有神經病者、等等，除了這幾個條件之外，才可以有選舉權，因此在浙江辦地方自治的時候，就發現了一個疑問，即：『娼妓是不是公民，她有無選舉權呢？』關於這個問題，就由省政府請示內政部，內政部又到行政院，行政院又轉咨立法院，據立法院的解釋：凡人已到相當年齡，既無神經病又未受過刑事處分，就算公民，就應有選舉權。我們幷不是否認娼妓有公民權，我們舉這個例的意思是讓大家見出那種法規完全從權利觀念出發，將人生向上的意思從政治裏除外；這純粹是近代西洋人的精神，與中國人固有的精神很不合。

我們此刻在中國講地方自治，應當要地方上的人彼此認識他們的相互關係，而求增進他們的關係；應當從此義來講地方自治，不應當從個人權利出發。鄉約就是如此；就是讓大家認識他們的相互關係，而求增進他們的關係。這就完全對了；這樣才能讓散漫的中國人漸走往團合裏去。如果從個人權利出發，那如何能使他合！幷且從個人權利出發即拋開了人生向上之意，拋開了倫理情誼；不從倫理情誼、人生向上之意，是不會增進中國人的關係的。只有從人生向上之意發揮倫理情誼，從這個地方才可以建立中國人的團體組織。從個人權利觀念出發，每人有一票，誰都有公民權，我們初無意否認。——如前面所說的妓女有公民權，我們無意否認，可是也無意承認；我

們以爲這個話就不能講，我們願意從一個更自然更合理的地方來作起。所謂更自然更合理的地方作起者，其意即說在我們大家認識我們的相互關係增進我們的關係的時候，當然要彼此尊重，對任何人都尊重。然而這是自然的尊重，但不一定要每人投一票。一家有四五個人，其中能有一個比較明白點的人出來參與我們鄉村的聚會就可以了（也許將來更進一步，能慢慢作到讓每家多出來幾個人。）照現在地方自治的辦法，即讓一家中每一個人都出來——凡年滿二十歲者皆有選舉權，但這在現在事實上是做不到的，且亦不必要。也照我們的辦法，在聚會的時候，一戶有一個人出來就是最好的氣象了。在討論時，村中比較有資望、有信用、知識較高的人，他的話大家就要多尊重一點（這是我們具體的意思。）本來在鄉村中也沒有妓女；假定在一個鄉村中，以一個品行很好的念書的老先生，讓他與妓女一樣投票，也不一定合道理。大家就說：『如此才算平等；』但在我們覺着這種平等是一種機械的平等。這等于不問人的飯量大小——一個飯量大的人、一個飯量小的人——同樣的每人只給他兩個饃饃，是一樣的沒有道理。在北方多是比較不很大的村莊，又比較沒有階級分化等情形的村莊；這種村莊很像一個大的家庭。在這種村莊中，大家都要尊重年長的人，尊重有德望的人。如果本着每人投一票的辦法來表決於多數的時候，則會有這樣的事實：假定有一個七十歲的老頭，他有五個兒子、十個二十歲以上的孫子；那末他們如果每人投一票來表決的時候，老頭一定要失敗，他也準不幹。然則我們是不是要叫他的兒孫就得聽老頭的話呢？當然不是；我們根本就不用機械的法律來定。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互相尊重，但這個互相尊重須是自然的合

理的；若一從權利出發，說我有什麼權利，則一切話都不好講了！反過來說：如果我們能在一個村莊中，爲要他們能認識他們彼此的相關係，并增進他們的關係，因而每戶出一個明白人來參加開會，且每人都肯用心思去討論他們的問題，讓大家對每一件事情都找出一結論來，我認爲這是最好的民治、最通的民治。這個結論如何找出？大概是由於少數比較明白的人、資望較高的人，他說的話能夠合理，大家同意承認，於是就算決定。總之要緊的是大家都肯用心思就行了。每人一票，是很呆板很不高明的一種辦法；如照這種辦法去作，一定作不通，因爲他與鄉間的事實隔離太遠。鄉約與現行地方自治法規的話，即止於此。

我們拿現行地方自治法規與我們的鄉學村學比較的時候，也可以看出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很違反倫理情誼、人生向上的意思；他是從西洋抄襲來的那一種彼此牽掣防制以求均衡的意思，所以總搆成一種對抗之勢。——西洋因團體干涉力過强，遂來一個反動，把權力分開，而有一種互相牽掣防制彼此對抗以求均衡的作用。現在中國的政治制度中即處處摹倣這種辦法，而地方自治亦然：如鄉公所乃專司行政，另外又有一監察委員會監察鄉鎮長以下的負責辦事人員，此即對待防制的意思，在中國鄉間很不合適。譬如在北方比較多是自耕農，如果在一個通統是自耕農而同時又不很大的村莊中，那末全村的人大概都很和睦。假使遵照地方自治法規而成立了那樣的一個機關——即設一監察委員會，也一定不會發生作用。如果偶爾的監察委員要行使一下他的職權，那末從此村中就要開始搗亂。我的意思是說：鄉村中原來是極和睦的，若設立了監察委員會，則使他們彼此分離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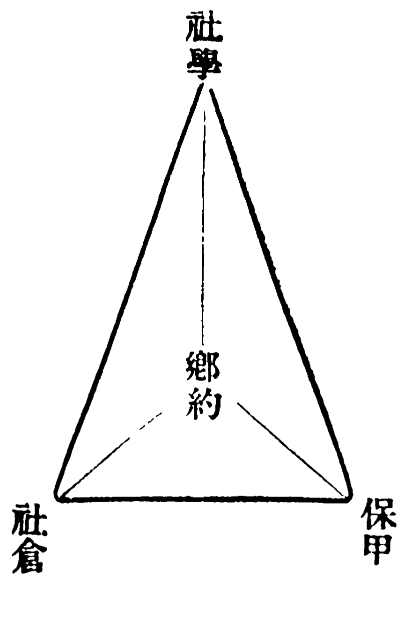
立起來，無異替他開了搗亂的道路。監察委員若檢舉鄉鎮長，彼此便傷了情面，反目之後，將要越來越搗亂。從此你辦事我搗亂，我辦事你搗亂，公事無法舉辦。在現行地方自治法規上，檢舉、罷免的規定很多，如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通統如此。二十一條、二十五條、三十二條都是說可以罷免誰，可以罷免誰，都是用一種粗暴的不客氣的手段相對待。在中國，一個鄉村原來就像一個大的家庭，在像一個大的家庭的村莊中用這種粗暴的手段相對待很不好，很容易傷大家的感情；并且完全沒有尊重對方、期望對方向上的意思，全是爲的解決當前的問題，而沒有彼此愛惜相勸向上之意。中國人本來是重倫理情誼的，這種辦法他受不了，將他領入此道，一定過不慣。同時這種辦法，不啻爲壞人張目，讓他藉此更可搗亂，以致好人不肯出頭，而壞人容易出頭，將更日趨於亂。所以我常說：地方自治不是地方自治，簡直是讓地方自亂，如其中有一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于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或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還有『關于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我想他這些規定都是無用的，事實上并不能因爲條文規定了如何便能如何；也不是因爲條文沒規定如何，便不能如何。你制度上規定了給他這種權，而事實上他不一定能行使這種權；可是因爲這個規定的結果，倒讓鄉村人更容易搗亂了。這完全是只看見事情而忽略了人生向上之意。但你越照顧事情，越怕事情出毛病，而事情越照顧不了，非出毛病不可。你只有超過了這一步，事情方能照顧得了，也可以不出毛病！說至此，我想起了民國十八年春間到山西

攷察村政的時候，當我尚未親到鄉間去看，初看見他的條文法令，就知道他不行。他那種法令，自民國八九年至十八年屢次改變，都是爲防制出毛病，越改越細密，越密於防制出毛病的規定。如村長一職，從前可連任，後則改爲村長不許連任，好讓新村長上任時，舊村長必須算賬，以防制舊村長永不算賬的毛病。再如從前村長可以兼息訟會長，後因其容易濫用職權，遂又改爲不許兼職、不許連任、不許兼職之外，又添設一個監察委員會。當時我就向閻百川先生說：『添監察委員會後的成效若何？村長能好了不能？』他很聰明，曉得我要批評他，于是趕快的說：『這是一個暫行的辦法。』接着又說：『因爲告村長的人太多，村長太容易出毛病，沒有辦法，才設立這個監督機關，幷且這也是一個適應潮流的辦法——各級黨部均有監察委員會之設，故今亦仿行之；法子好歹，此時尚不敢說，所以我曾囑咐趙次隴先生，請其訂定全國自治法規的時候，慢點添上這個機關。』我們看山西村政，可以見出他的法規，都是越改越密，越密於防制出毛病之意，其用心不爲不細；可是實際上幷沒有什麼用，且越防越糟！如村長不能連任，使縣長苦痛的不得了；因爲村民不願意更換村長，而縣長爲遵行法令，又不得不强迫村民依法行事。有一位縣長親自對我說：『在某一地方，於選舉村長之前，即對大家說明村長不能連任；而選舉的結果，仍是原來的村長。再選，又選了原來村長的兒子。監選人宣佈選舉作廢之後，大家一哄而散。再選時經我一再勸說，大家又選舉出一個在村中最壞的人繼任村長。』大概走防制牽掣的路，越走越窄，大家都是不好的心理，彼此相待不高，心氣越降越低，弊端越來越多，這個完全不是救弊之道！只有超過一步，把路放寬了，把氣提上來，振起精神，邁開大步走路，這樣

才能有辦法。所謂振起精神，邁開大步走路，就是說把人生向上之意提出來，像鄉約似的，上來即將很高的意思提出來，這與氣低路窄的樣子完全相反！我們說一句痛切的話：照現在這樣子的地方自治法規，雖名爲地方自治，實在是讓地方自亂，簡直還不如共產黨——共產黨是明白的提倡農村內部鬥爭，他把農村看成不是整個的東西，所以更從而作一種分化工夫，讓鄉村內部自己搗亂（我們與共產黨不同的就在這一點，我們比較的是把鄉村看成是整個的東西。）現在地方自治也是如此，也是讓鄉村內部自亂。共產黨的辦法雖不好，但有的地方也還有用；如果眞能夠把土豪劣紳打倒，把土地重新分配得平均，這樣痛快的幹一下，也還不錯！而現在的地方自治，則只有讓鄉村自亂，別無意義。這是多餘的話；繼續說剛才的意思：我們必須要明白，凡事要搶前一步來作！與其防弊，不如提倡向上；要把向上的勁提起來，則弊不防自無。譬如你要求大家能安生過日子，事情能辦得好，則必搶前一步來說話，不說求生活的安定，而提出人生向上之意，則生活的安定自然包含在內。如果不敢搶前一步，單是注意眼前的事情，單求生活的安定，則總無辦法。必須超過問題，問題才可以解決；單在問題上求解決問題，問題永不得解決！還有現在中國人老怕民族滅亡；我覺得單『怕』不行，我們能把『怕』擱下，偏要創造世界文明，不要單在問題上打轉。怕死，則非死不可！我們的話大概就是如此：我們來組織鄉村的時候，大體上是要像鄉約一樣，大家認識了彼此的眞關係，以求增進彼此的關係，把大家放在一種互相愛惜情誼中，互相尊重中，在共同相勉於人生向上中來求解決我們的生活問題。

開頭我們說我們的組織是對鄉約的補充改造，其實不僅我們是對鄉約要有補充改造，即在清朝的陸桴亭先生已將鄉約由消極改爲積極的精神了。

在明清兩代研究鄉約的人很多，而要以清朝的陸桴亭先生研究的最好。他何以爲最好？就是把鄉約的消極者已變到一種積極的路上來，已經很有辦法。可是陸桴亭先生研究的雖好，但他未能實行，只有種種著作；如他所著的治鄉三約，大意即說：鄉約的內容，必須包含三大項。古人的鄉約雖好，而有待於充實。古人的鄉約，只是一種精神，是空虛的，故必以事實來充實他。他只能算是綱，尚須有目；所謂目，即所謂三約：社學、保甲、社倉。鄉約爲綱，三約爲目；精神爲虛，三約爲實。關於陸先生的所謂三約，楊開道先生曾替他畫了一個圖，表明三約的意思：



三約都屬於鄉約；而鄉約是虛的，所以要有實的三約以充實之。按陸先生的意思，認爲鄉約是幹什麼的呢？就是要

大家相約來辦這三者：社學、保甲、社倉。鄉約只有精神，不行，必須見諸實際；這個很有積極的意味。他所謂社學即一教育機關，社倉是經濟機關，保甲則是自治自衛——政治機關。教育、經濟、政治都包含進去，這真是一個很積極的鄉約。我們現在對鄉約的改造，不過是對於陸先生的治鄉三約更補充一點而已。陸先生在距今二百餘年前已將鄉約改得很好，我們的改造并無什麼新鮮；假使古人生於今日，對於鄉約也一定要改造，并且改造的結果也許與我們相同。因為人是活的、是變通的，居今日之社會一定要如此也。其補充改造的方向都是一個——改消極為積極而補充改造之點，可以分開來說：

第一點：將消極的彼此顧恤，變成積極的有所進行；這個是指在鄉約裏面所謂患難相恤，水火、盜賊、等等而言。我們是不等到患難來了再去相恤，我們要進一步來作。譬如貧乏之問題，是中國人的大問題，我們就要大家合作生產，合作運銷。不要單是消極的周濟貧乏，我們要積極的使其不貧乏；這個意思當然與鄉約的原意是相合的不衝突。鄉約只是嫌消極一點，我們則要變為積極，添一種積極的意味進去，不等到事情臨頭再行補救；頂好是不讓他發生事情。譬如我們成立健全的自衛組織，不讓他有盜賊，變水患的救濟為水利的興辦，這都是鄉約中應有之義。本來在鄉約中對於各種事情也都照顧得很到——如患難相恤中之七項，不過所差的只是一點（消極）；我們則是把消極的相顧恤，變為積極的有所進行。中國古人對於生活的方法上，不大十分講求進步，如有手推車、牛馬車，即可不再講求汽車、火車，這種態度在鄉約中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則是把他改為積極，在積極的進行中即包

含了講求進步之意；因爲積極進行就是講求進步。

第二點：在鄉約中有可注意的一點，即人生向上，志氣的提振，這是鄉約的一個根本。人生向上，志氣的提振，是很要緊的。因爲我們如果要讓社會有秩序，那末這個秩序的建立，總不外靠此二者：强力與理性二者互相維持。如西洋近代雖然是進步的社會，而其秩序的維持，仍少不了武力；中國過去社會秩序的維持，雖多靠理性，少用武力，但也少不了武力。可是要注意的：武力與理性這兩個東西是衝突的，有不相容性的。你借重武力，就破壞了理性；翻過來說，你當眞要靠理性的時候，就要拒絕武力。在當眞要用理性建立社會秩序的時候，則這個維持社會秩序的力量不在外而在內，不在人而在己；所以這個時候，如何能使理性伸張、發揮、開啟，爲非常必要。這一種理性的開啓、伸張、發揮，除了由禮俗影響到我們，讓我們的理性開啓、伸張、發揮之外，主要的即在自己志氣提振。我早與大家說過：人只是一個可能性，你如果不努力充實他的時候，他就沒有了；因爲他不是一個現成的、機械的，而是給你留出一個空來，等你去充實。你不去充實他，他就沒有了，不去提振，他就沒有了。這個志氣或說是善，就是一個可能，必須等你去充實他，才能有，不是機械的、現成的。我們爲甚麼對善讚嘆欣賞呢？就是因爲必須用力，方能作到善。如果用力不用力皆可有善，則善尙有甚麼價值？所以人生用力是必要的！在鄉約中就是要發揮理性；怎樣發揮理性，則非提振志氣不可。所以古人說：『莫先乎志。』志氣最重要，如無志氣，則一切無成。——這是鄉約原來的意思。我們的補充改造：——

我們覺得中國古人在鄉約裏面彷彿是太看重個人的善、個人的品德怎能完善；對於善的理想彷彿稍有所限，而不很像善是永遠在一種開展中。這個意思也就是說：在中國古人的鄉約中，可以看出他心目中好像有一個標準的禮俗，以爲將這個標準做到就行了。其實善是一個無窮的時時在開展中的；而在鄉約中彷彿是有一個標的，又彷彿是偏乎個人的善，——其缺短就在：一是偏乎個人，一是有所限。我們的補充改造，即把偏乎個人的一點看成是社會的，把有所限的一點看成是永遠開展的。換言之，我們組織鄉村時一上來就要提振志氣，要來發願。發什麼願呢？就是改造社會創造新文化，創造理想的社會建立新組織。——我們與古人的鄉約只差這一點。我們就是本古人鄉約之意來組織鄉村，而將其偏乎個人者稍改爲社會的。我們要來發願改造我們的鄉村，更大而改造我們的社會，創造人類新文化。這也就是非說大話不可，非有大的勇氣不可；沒有大的勇氣，完全不行！大家不要以爲這話（改造社會創造新文化）太大，以爲與鄉下人講改造社會創造新文化，恐怕他很難懂，好像是說不通；但我覺得是可以說得通的。說不通也要說，非說通不可，說來說去就說通了！不讓他——鄉下人——有小志氣。我們除了不說話，說話就說大話，我們除了不講，講就講大道理。拚命的往大裏去！現在鄉下人正在疑悶中，從此疑悶，你能點出來：社會是要改，文化是要變，我們要往前去，這些話很可以說得通！如果將我們自己的缺短說出來，將新風氣的不對加以批評，批評近代的西洋，批評過去的中國，而要求一個對的；一本人生向上之意則無不可通；因人生本是向上的，固應如是也！

第三點：這一點就是一個事實問題；把前兩點落到事實上就是這一點。落到事實上是怎樣？我們的鄉約非只一鄉之約，不是一鄉之人能共勉於爲善就行了。我們是要往外去，與外邊的遠近各地聯絡。過去的鄉約，雖然也有這個意思，但不積極。我們是要由鄉與鄉的聯絡，而漸及於縣與縣、省與省的聯絡，要普遍的去聯絡，相往來，通消息。爲什麼要如此？因爲我們是要改造社會，創造新文化，不是單爲個人的善。單爲個人的善不必如此；若要改造社會，則我們自己改造不了，非聯絡不可。一面從事聯絡，一面再設立一個講求進步的機關。——我們不但相勉爲善，即在古人所不講求的生活方法上，我們也要講求進步。廣大的聯合，與講求進步的機關之設立，就是前兩點落到事實上，這也就是第三點。如此就够了，可以無缺憾了。我們講求進步的機關是什麼？即以前叫鄉農學校，現在鄒平爲鄉學、村學。鄉學、村學是個講求進步的機關，同時也是一個團體組織。從前的鄉約太看重個人德性的完善，而忽略了生活方法上講求進步的意思，所以我們不能不有鄉農學校這個機關，以爲各種知識方法的講求。也可以說是其中應有之義，我們不過稍一引伸；可是這一引伸就使鄉約成爲一個非常有價值的團體了。

第四點：這一層意思爲鄉約中原來就有的，如果對於鄉約有了解，一定也可以了解此意；不過也很容易被人忽略忘記，很容易弄錯。這一點是什麼呢？即鄉約組織不可以借政治的力量來推行，至少他是私人的提倡或社會團體的提倡，以社會運動的方式來推行，政府只能站在一個不妨礙或間接帮助的地位，必不可以政府的力量來推行。爲什麼呢？——在未能回答這個問題之前，要先說一說鄉約在以前經政府提倡的失敗；因爲要說失敗，就又

想起來一段話：宋明儒者之提倡鄉約。自從呂氏鄉約發動之後，緊接着就有最著名的宋儒朱子來提倡研究實行。朱子在中國的學者中，算是一個有大力量的人，所以一般人皆受他的影響。在朱子以後差不多所謂宋明儒者，無不注意研究鄉約，有機會的時候，他們都要提倡實行。并且除朱子是個成功者以外，他如明代的呂新吾先生（在山西）與王陽明先生（在江西），都是很偉大的學者，對於鄉約的研究，無論是在宗旨意義的發揮上，或方法的講求上，都有很大的進步。他們且都操有很大的政權，借政治力量，本其研究所得，從而實行鄉約。他們本來也都算是成功者；可是認眞說來，大概還是不行。他們的成功，還是靠他們本身是一個眞幹的人，他本身是能代表鄉約的精神，能發揮鄉約的精神的人，以其講學家的人格，與其所培養出來的學風，領導着他的學生去提倡實行，才能有點成功；所以認眞講，還不能算是政府提倡的成功。

我們再講政府提倡鄉約之失敗：宋明儒者提倡鄉約已如上述。到了清朝的時候，政府提倡鄉約更力，但亦終歸失敗。關於此意，我們可以參考楊開道先生的『鄉約制度之研究』一文。楊先生對於鄉約的研究，很用過一番工夫；據他的研究，自清初至清末，皇帝督促各省實行鄉約者有很多次數，每一次都是由皇帝下上諭，責成各省督撫實行，但過幾年就不行了。不行，再下上諭；過幾年又不行，再下上諭；如是再三再四。楊先生曾將他列出表來。這都足見他的失敗。因爲如果實行有效，則用不着屢次下上諭；所以要屢次下上諭者，就是表示他的失敗！他雖然是失敗以後，再行提倡，然而提倡以後，仍歸失敗，而至於終無成功。借政治力量提倡鄉約，非失敗不可。對於鄉約的實行，

政府是沒有辦法，決辦不好；可是在從前私人也辦不好。我們先講政府辦不好之故：

我們要知道鄉約的主要之點，就是立志。必須從立志開頭，才能有鄉約；必須把人生向上之意提起來，才能有鄉約；所以我們的鄉運也要從發願來。可是這種立志、發願，不是用强制力能够往前去作的。志願者何謂也？即自動自發之意；而强制則爲被動。自動與被動是不相容的；被動不能發生志願；出於强制則無志願，無志願則完了。用官府的力量就是强制，强制則使鄉約成爲假的，落於官樣文章，而眞義已失。如你叫他叩頭，他就叩頭，則已失了眞義；因其非出於自動，而是因爲怕官或希求官的獎勵。無論是怕罰或貪獎，都不是自動；不是自動即沒有志願，將越作內容越空虛，所以我剛才說朱子、王陽明、呂新吾三先生之實行鄉約不算政府眞成功。因爲他們是以自己的人格，領導着他們的朋友，與他們的僚屬，以自己的人格感化啓發鄉村人的向善之意，如此才能有點成功；否則只落於怕官或貪獎，還能有什麼結果？自己不能啓發別人的志願，不能發動別人的力量，純靠官府强制去行，那只是破壞鄉約，讓鄉約喪失其要緊之意，喪失其眞精神，故非失敗不可。

再說私人爲什麼辦不好，亦不能成功呢？本來私人提倡鄉約沒有强制力，而是自動的，當然很好了；可是他幹不動。爲什麼呢？我們看：最初創辦鄉約的呂和叔先生，他們兄弟四人，他的二哥做宰相，大哥也做官，只有他自己是不做官。當他居鄉提倡鄉約的時候，他的哥哥很感不安，屢次寫信勸阻他，說你不要糾合許多人，不如改爲我們呂氏一家的家規好了。這種不安是一定要有的。私人提倡鄉約，只能找一個離朝廷遠的偏僻的地方來作，才不致招

惹皇家的注意；否則不行。這種事情——鄉約，官府縱然願意提倡，可是他不放心在底下的人去作，因為中國是一個散漫的社會上無統治階級統治者沒有力量在這樣的社會中，是以散為安。你若驚師動衆的結合團體，則不大穩當；所以皇家不放心，感覺不安。你聯合的越大，他越感覺不合適，這是很自然的道理。所以私人提倡，如果規模很小，舉動平常，尚不要緊；若範圍很大且內容充實的時候，那簡直不了。因為這與從前中國之所以能太平的原則相反；從前的太平就在散漫消極無為，而現在大家無為，你要有為，必不為人所容。

鄉約的實行，借政治力量不行，私人提倡也不行，所以雖然在歷史上屢有意思發動，而實際上都不算成功。恐怕這個成功，還要在今日方可看到。我們明白：借政府的力量來作事情——用一種命令强制力，這個力量用下去，他一步一步都是機械的。上級交與下級已經機械，一級一級的再往下去，則一級一級的更加機械。每下一級，離開發動的地方越遠一步，越是被動，越成為機械的，越沒有生機，越沒有活力，越不能適應問題；——因為能適應問題的是靠活力。越不能適應問題，越失掉他的意義，越成為無用的了。所以對於政府的力量應怎樣用法，必須要有眼光，要有一個分別斟酌。在我們的鄉村建設中，對於政權是怎麼樣的一個分際，或說是怎麼樣的一個關係，大概要在以後再一層一層的講，我們可以具體的講的很詳細，不過現在只能大畧的說一說這個意思：

我們的鄉村建設，是建設社會組織；而此社會組織，我常愛說他是一個生長的東西、慢慢開展的東西，從苗芽而生長，從端倪而開展。其苗芽端倪在鄉村，從鄉村慢慢開展成一個大的社會。這個開展或生長，是有待於事實的

進步（我們在社會中如何去生活的事實）組織是從社會生活的必要來的，不能憑空添上，不能隨你意思添上。凡是眞正在開展的東西必須是眞的事實的必要；所以說組織的開展，必有待於事實的進步。更具體一點說：必有待於經濟的進步，經濟的進步在經濟上生產技術、經營方法、經濟關係漸漸開展進步，才能有一個新的社會組織的開展。而經濟的進步，又有待於他的政治條件；換句話說，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經濟問題，必須靠政治的力量，否則解決不了。可是爲經濟主體的還是在人。尤其我們希望經濟操在衆人之手，從我們多數人爲主體來開發我們的經濟，促進我們的經濟，幷讓經濟始終不離我們的手；所以人很要緊。那麼，如何發動人往前幹的精神，來發展經濟；如何讓經濟始終在我們這一種人手中，受我們的駕馭？這是很重要的問題。經濟進步有待於人，而人要是不活起來，則經濟（尤其是我們所要求的這種經濟）不會進步。如何讓人活起來？則須發動中國人的精神；如何發動中國人的精神？則須借人生向上的力量，提振起志氣來；否則中國人將更狹小，更不能進取。我們要提振起志氣，把經濟放在這種人生中，讓人生駕馭經濟，支配經濟，享用經濟，不叫經濟支配人生（西洋人則是經濟支配人生）。要作到這一步，就更是一個精神問題、人生問題，或說是一個文化問題。我們始終是要以這樣的人生運用經濟，所以在我們的組織中，經濟固然是不可少的條件，然而如果沒有人生，沒有精神，則組織不能合理，也許根本就沒有經濟的進步。所以我們的組織包括兩面：一是精神（姑名之爲精神），一是物質；或說一是文化，一是經濟。關於經濟問題一面的解決，與政治關係很密切，須靠政治力推行；惟關於文化這一面，則決不能用政治的力量，因爲如果用政治力就沒

有了精神；將越來越機械，越來越死。用政治力推人動，越推越不動，越推越死；故只能用我們的志氣激發旁人的志氣，用我們的活力引發旁人的活力，用我們的生機引發旁人的生機。必須每人都有志氣、有活力、有生機，都是自動才行。所以我常說：鄉村運動是一個社會運動，鄉村運動團體是一個社會運動團體，我們始終應站在社會運動的立場。這個社會運動，亦可名為文化運動，所以也可以說我們就是一個文化運動，這個文化運動的團體，必須是有志願的人的結合，要靠他來推動一切；如果沒有有志願的人繼續不斷來發動，就不行！在其他的社會改造運動，常常是由社會改造運動的團體來奪取政權，以完成他們的社會改造工作；可是中國恰好不能這樣。中國將成為兩個系統：一是鄉村運動或曰文化運動的系統；一是現政權的系統。鄉村運動為主力，現政權則為助力，以完成新社會之建造。這不但是理論上的必要，並且是事實上自然的演化要如此。至於這兩個系統彼此是一種怎樣的關係，詳細的話要在以後再講。

且回頭講鄉約不能用官府力量推行的意思：大概讓我們確乎認識這件事情（鄉約）不能用官府的力量來直接推行的原故，是因為我們一面有鑒於過去官府推行的失敗；一面是丹麥教育啟發了我們，讓我們很明白「自動」的重要。丹麥的教育有一點與我們相同。那一點？即對人生精神的啟發；在這一點上很與鄉約相近，鄉約就是提振大家的志氣——亦通常所謂道德；丹麥教育的用力亦在此。丹麥教育的妙處、丹麥教育之所以成功，完全是因為他的民眾教育最富於自動，在世界上再找不出那種自動的教育來。於此可參看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

最後覺悟二四〇頁丹麥教育之八要點的第三點：

「(三)丹麥民衆學校都是私人所經營；學生就學全出於自由的志願。(五十三頁)年紀幼的人進學校，常出於被動；年紀長的人進學校，或爲有所誘慕。唯此丹麥學校既收已成年者又無學位或職業予人；其來學自爲志願的。學校私立，故校長即是校主，學校爲他所有的。(四十八頁)自非出於志願，亦沒人來幹這事。兩方皆志願出發，不夾雜貳心他意，此其所以一則能感，一則能應，精神不期而逗合融貫，擴充開達也。假使辦學的人是被派來辦學的，一定無此效果。原書敍校長波拉自述其創辦經過之艱難挫折而結語云：「(上略)這都是許多年前底舊話。但這許多年來，實在沒有一日沒有新的失望、新的進步；沒有一日沒有警覺我們的艱難，勉勵我們的收穫。我回想這種種的艱阻和成功，始終心裏充滿着快樂和感激。」(六十三頁)志願以磨礪而愈摯切，愈有味，發之於事業者，又安得不愈見精神！」

從丹麥教育上給我們一個啓發：他許多的巧妙處、許多的成功，都是成功於左也是自動、右也是自動，通統都是自動而來。——來學者是自動，辦學者也是自動，兩面都沒有別的心，一是爲來學而來，一是爲辦學而來，意思都很單純，都很眞，所以就把他的教育弄活了。翻過來說：如果不是這種教育(人生精神的啓發)而是開辦一個技能傳習所(如敎開汽車)，或軍事學校，則官辦亦無甚妨礙；只有道德這個東西，不能拿官府的力量來發動。因爲道德必須靠志願，志願是自動，被動的就不是志願了。我們的鄉約也是靠自己願意學好，有志向善。於此大家可接看前

書二四九頁：

「我們知道丹麥教育正是一種鄉村教育、一種民衆教育。今日中國教育的新覺悟新趨勢不期乃與數萬里外異國之八十年前舊事相合。此不事模倣而自然巧合者本是最好不過；——模倣反倒不好。然我們雖不想處處求合於丹麥教育，丹麥教育固尚有足引起我們覺悟而亟圖改變之點。竊以爲我們的教育當前有兩大問題亟待考量的：

一是教育將趨重知識技能，抑要着眼人生行誼的問題；

一是教育將主於官辦，或聽由社會上私人經營的問題。

丹麥教育很明顯的，在前一問題上是着眼人生行誼；在後一問題上是私人經營而國家從旁補助。但三十餘年來我們的新教育恰一一與之相反；——於前趨重知識技能，於後主於官辦。

『本來近世西洋人的長處，就在其超進於往世的知識技能；而中國人之所短亦正在此。初無待職業教育之提倡，中國之興學自始即着眼在各種專門知識技能，期以西洋之「實學」救我夙昔空疏之弊。況學校制度倣自西洋，在西洋原是以科學的講習爲主；由是三十餘年來教育上風氣一變於舊，競以「知識慾」相標榜。乃其結果此「實學」教育顯未見有何實用之效，科學亦訖未發達。此誠何故？這自亦有很多原故，難以一言賅盡之。然試以丹麥教育來相比較，乃彼始未嘗着力於實用的知識技能，如我所爲；而實用之效我所亟求不得

者，在彼翻大著成功，是不可深長思耶？此其所以然，我想至少有兩層可以說的：——

「（一）知識技能是生活的工具，是死的；只有生命本身才是活的。必待活潑的生命去進求，而後知識技能才得有；必待活潑的生命去運用，而後其功用乃著。生命消沉無力，則知識技能一切談不到；而果得生命活潑，亦自然知所進求運用，正自不難著其功。如前所述格龍維、柯爾德、施洛特的教育，正是為其民族生命作的一番鼓進振導功夫，使頹廢的丹麥人平添了無限活力。因此丹麥民衆學校雖不直接講究農業學術，而講究農業的學校團體機關都由此滋殖出來。柯爾德、施洛特均與農業教學無關，而大家都公認他在丹麥農業上著有奇功偉績，這正所謂「有體必有用」，「不在用上求而自有」。反之，在中國入手便講知識技能，專在用上求，忽略了生命本體，結果，無體亦無用。

「（二）中國舊日書房教育，於科學知識、實用技能完全沒有；其必須採取西人長處以補我之所短，夫復何疑。然中國文化至清代而益成定型，外面光華，內容枯虛，似盛而實衰；其教育正亦不能外是。從來中國教育特別致意之點在人生行誼；所謂「讀書明理」，其理正指人生之理。清代率天下為八股時藝，一宗朱註，演孔孟書為游戲文章；學術界風氣又以名物考訂為事，鮮及義理。故在高等教育上，此「人生之學」寖假寖腐，殆已成僵尸。同時，禮教之威嚴愈著，人情真意愈以衰薄。故在一般社會上，此人生行誼教育亦已僵化而鮮生意。於此際也，欲言吸收融取他人長處實難。譬如藝果樹者之插枝接木，欲在此樹本上得為如彼之開花結果，非不可能，

但頭一條件必須此樹本之生意充足。我誠欲融取西洋教育之長，必須從來之中國教育先自重甦。乃清末興學，眼光所傾注既在彼而不在此；學校課程雖有「人倫道德」「修身」等目，而枯燥爲學生所厭，中國舊教育至此無復緒餘。以是求所謂知識之花實用之果，三十餘年來曾亦不可得；非獨不可得也，時至今日新教育制度不幾已窮乎！

「我們可以斷言：中國學術除非不復興盛則已，如其興也，必自人生問題之討究入手，乃引起其他一切若近若遠之科學研究；抑必將始終以人生問題爲中心而發展一切學術焉。中國教育除非從此沒辦法則已，如其有辦法，必自人生行誼教育之重提，而後其他一切知識技能教育乃得著其功；抑必將始終以人生行誼教育爲基點而發達其他知識技能教育焉。如前所陳，中國教育今當置重於鄉村教育、民衆教育，然使所謂民衆教育徒瑣瑣於識字、於常識、於農業改良，而於吾人如何處茲歷史劇變的世界無所啓發指點，則可云毫不相干。今之鄉村社會於千餘年風教不改之後，忽爾變革激急，禍患迭乘，目眩黑白之辨，人無樂生之心；而時則舊文化既毀，若政治、若經濟、社會生活之方方面面乃非有偉大的創造開民族歷史之新局必無生路。一方農民心理既不勝其窘悶消沉，一方時代責任所期於彼者顧極重且遠；自非有極深之信仰、絕强之意志之大教育家，從人生問題上啓發指點，俾其心理有大轉移，則一切談不到，更無論所謂識字運動、農業改良運動等在其本身各有難於推行之點，可斷言其無功也。竊願努力民衆教育者省識及此，而亟圖之。此在我們非必求符於丹

麥教育；然覷于丹麥教育，固有引起我們對此刻中國教育問題之認識者。

『今日中國教育之主於官辦，亦是時勢所必致。蓋新式教育原從異方社會摹取而來，不是中國社會上自然而然的產物；如果不是藉着國家權力在提倡，他將不能在中國社會上出現乃至推行。有的藉國家崇貴的名義，有的借法令的强制，尤其在經費上要靠公家才得措辦。所以在當日倡導新教育運動的人，對「官辦教育」一層，似不發生什麼疑問。到近年來國民黨的政綱政策，更像是一切事歸國家包辦才對。雖然現在私立學校亦頗有；而曾未聞有人大聲疾呼反對官辦教育。其實教育這椿事，既不同於軍事、外交、警察、司法，唯國家乃有權執行；又不同於交通事業要統一管理才方便；何況教育最忌的是機械呢！丹麥教育最大的長處就是不機械，處處富於自然眞趣。假使丹麥教育亦是官辦的，——是政府派來的官校長，支官欵，辦官事；那恐怕所有一切的精神眞趣都沒有了。因辦學的人根本便非是自發的志願，而是被派遣來的；——機械的。一切依據官廳法令章程辦事，而不出於辦學者的自己意思；——又是機械的。款項非從辛苦自籌，便無愛惜之意，翻或令不肖者生覬覦貪競之心。縱然防弊甚嚴，涓滴不失，亦是機械的。總之是一套機械。什麼人格感應的教育、什麼師生同學的友誼交情、什麼學校儼如家庭、什麼課程自由適應個性，一切的一切，全無從說起，根本取消。我們敢說要想中國教育有生機，非打破推翻今日官辦教育的局面，得一大解放不可。官辦教育，教育愈辦愈死。官不辦教育，而聽社會上有志教育的人去辦教育，才得愈辦愈活。』

在我們想：一個教育、一個自治，都是要採取這個態度。採取那個態度？就是一種實驗的態度，或者說是聽大家去摸路子走。——政府對于辦教育辦得好者即予以表布，政府只在旁邊站着看，只是予以接濟援助。對於教育要如此，對於自治也要如此；因爲所謂自治要緊的一點就是自動，不是被人支配的。所以政府對於自治問題，也要持一個聽其實驗的態度，不可定一整齊一致的法規，强讓地方去行。自治要自己辦；若一歸政府舉辦，則非落於呆板的形式不可。因爲如果不是一個形式，而是一個拿不出來的東西（精神），則不是一般的而是特殊的，政府就沒法承認。政府只能看見擺出來的形式，只能問一般特殊的卽出了規矩，政府不得看見，不能承認；所以從政府作事，頂不能夠創新。現在我們的所謂鄉約、所謂鄉村組織，一方面是教育，一方面是自治，正好放在另外一個系統——文化運動團體的系統裏。先放在文化系統裏來，所需要的只是政府開放給我們一個機會，只需要政府於事後承認，可不是政府來發動；如果靠政府來發動就不行了！更要緊的是政府應當作他一面的事情，就是他從種種方面有一個安排，促進中國產業的發展、經濟的進步。在中國產業的發展、經濟的進步中，我們的鄉村組織慢慢得生長。——我們的鄉村組織好像一個活的苗芽、一顆種子，種子不能由政府去預備，必須是社會上有志願的人去種。鄉村組織，就是一個種子，政府好比風雨、日光、肥料等等，政府只能從四面去培養幫助鄉村組織的自然生長。因爲組織不是一個虛文，必須是一個事實，而事實之成爲必要，尚有待於經濟的進步；經濟進步一點，組織即開展一點——種子吸收養料，即生長一點，愈吸收愈能生長，愈生長愈能吸收，如是則組織長成。文化是我們的責任，經濟是政

府的責任；二者相待相成，本來一個社會改造運動者，照常例都是奪取政權以完成其改造工作；可是在今日的中國，社會改造運動恰好不是如此，恰好須分為兩事。我們不能推翻現政權，使社會更加紛亂，我們不能用暴力破壞，只能作培養的工夫，使社會慢慢進步。但我們並不是不顧政權，更且必須利用政權，因為你不顧他，他也要干涉你；所以你對他一定要把關係弄好，斷不能任他去！這個時候，在現政權方面本不成系統，可是雖然不成系統，他也有一個不成系統的系統，譬如此刻（二十三年春）的四川、廣東，與中央幾乎不發生關係，不成系統，其實他仍有他的關係，也算成系統、對於這樣的現政權，我們既不能推翻他，又不能不管他，更且要利用他，所以此時要認清楚我們與他的關係。——我們的鄉村建設理論解決問題部即分四大段：一是鄉村組織，二是政治問題的解決，三是經濟建設，四是我們所可成功的社會，在政治問題的解決中，即說明我們與現政權是怎樣的一種關係。——讓現政權順乎我們的方向作事，現政權為我們所用。不過待經濟進步，新的組織長成之後，自然就代替了舊的現政權。最後兩個系統還要歸成一個，不是始終是兩個，至於現在怎樣讓現政權順乎我們的方向作事，為我們所用的話，要到第二段才能講，現在不能詳說。且回頭來講我們的鄉村組織。

乙　鄉農學校

我們本着補充改造鄉約的意思去做的時候，可以有許多事情要做。譬如有彼此不和睦要打官司的人家，就

要給他們調解，按情理解決，此即類乎調解委員會（或許較爲更進一步；）他如風俗的改良等等，也是鄉約中應有之義。鄉約原是叫人向上學好的；不過這還不夠，我們補充改造的鄉約主要的一點是要求進步。這個意思在從前的鄉約裏很少。從前的鄉約，雖有社學，但不過讀書識字講道理而已，不會像我們的鄉農學校一樣。我們的鄉農學校很注重新知識，很注重社會的改進問題。換言之，從我們人生向上求進步的意思，要有這個鄉農學校；非有鄉農學校，不足表現我們求進步的要求，發揮我們求進步的作用。以下我們就要講鄉農學校。

所謂鄉農學校這個東西，是補充改造後的鄉約中自然要有的機關。這個機關主要的是講求進步；而同時我們即以鄉農學校來表示鄉約，表見我們的組織。鄉農學校，一面是爲講求進步所不可少，一面是用以形著我們的組織。現在我們所用的鄉學、村學，與鄉農學校不十分相同。現在的鄉學、村學已見出他是一種組織——從前的鄉農學校已是一個組織，不過現在的鄉學、村學更可以明顯的看出他是一種組織。在以前我所講的，都是用鄉農學校這個名稱（鄉學、村學是一新的辦法），現在還是用這個名稱來講；因爲鄉農學校的辦法，是在我們未取得地方自治實驗權以前的一種辦法，在一般的地方比較容易作，私人即能舉辦，絕不與現行法令衝突，所以現在仍用這個來講。

我們的這個舊辦法——鄉農學校的構造——有四部分是很重要的：

（1）校董會　（2）校長　（3）教員　（4）鄉民（學生）

這四部份合起來則構成一種鄉村組織。很有些人只注意鄉農學校爲一個學校，而忽略了他是一種組織，實是錯誤。假定辦學的人與來學的人是兩部份，辦學的人是主動的，來學的人是被動的；則只是學校機關，或者够不上說是一種鄉村組織。例如我們到處所看見的民衆學校，不能算是鄉村組織；他不算是組織那個地方的民衆，他只是派一個人到那個地方找一個房子，成立一個學校，再有許多人來學，則成爲民衆學校。這個時候辦學的人爲士，雖有許多的人來學，亦不能算組織民衆。如定縣平敎會的平民學校，卽不能算鄉村組織。他有一個機關叫做「平民敎育促進分會」與我們的校董會很相近。他在一個地方未成立平民學校之前，先聯絡地方領袖，成立平促分會，以平促分會來提倡設立平民學校；故其平促分會與我們校董會很相近，同是鄉村領袖所組成。我們的校董會也是鄉村領袖，我們的鄉農學校也是靠鄉村領袖的提倡才能成功，可是我們的校董會是鄉農學校內部的機構，平促分會則不然，他不在平民學校的機構內；換句話說他沒把領袖與鄉民合到一塊，組織在一起。這個很關重要。我們這個鄉農學校所以能構成一種鄉村組織的原故，卽因其爲四部分配合在一定範圍內的社會構成這麽一個組織，換句話說如果不注意劃定範圍，不注意內容的配置，那末大概就不能成功一個組織。普通的民衆學校，所以不能成爲組織，卽因未劃定地方區域範圍，沒有組織鄉村之意，故不能成功組織。我們的鄉農學校所劃的範圍，是由一百五六十戶至三四百戶，在此範圍內先成立校董會。校董會中都是些領袖人物，再從校董中推出一個校長，來主持敎育的事情；敎員可以從外邊去聘請，聘請一個有新知識、更明白的人來作敎員。學生卽本地農民

（尤以成年農民爲我們主要的學生，也可以說是從成年農民入手，而不止於成年農民；男婦老幼皆在學生之列。）只有教員是外來的，其他三項人都是本地人。範圍如此劃定，內容如此配置，則構成爲一種組織。定縣的平民學校，本身只能算是一個教育機關；其平民學校畢業的學生，雖有同學會的組織，但這種組織，僅爲鄉村中某一項人的組織，而不是鄉村組織。我曾說過：我們不願意用旁的題目來組織鄉村，亦不能用旁的題目組織鄉村；如地方自治組織、自衛組織、農會組織、合作社組織等等，都不妥當，都有不完全的地方，所以我們才用鄉農學校來組織鄉村。

鄉農學校與南方的農村改進實驗區所成立的鄉村改進會倒很相近。鄉村改進會是用鄉村改進爲名義，把地方人——領袖與民衆組織起來，以謀社會之進步；我們也是以鄉農學校名義把地方領袖與農民組織起來，大家向上學好求進步；所以說我們的鄉農學校與鄉村改進會倒很相近，而不與一般民衆學校相同。但就是與鄉村改進會一樣嗎？也不一樣！鄉村改進會很着重事，着重辦種種鄉村改進的事情；我們的鄉農學校着重的是學。這可以說是各有所偏。他着重事，提出事來做，則不空虛；可是缺乏學的意味，對於大家齊心向上學好的意思太缺乏，只見一件一件的事情，人生向上的意味不很够。所以在鄉村改進會裏每每以事爲主，把學放在事之下，把學也算作一種事情——如辦平民夜班、平民問字處等等。我們的意思是想以學包事；他則不免是以事包學。這很有分別：我們以學包事，把人生向上之意放在前面；他們以事包學，單是着重事情。着重事情，所以要注意鄉村領袖，因爲非聯絡鄉村領袖不能作事；但對鄉村領袖拉攏，對一般農民就忽略了，這也是自然的落到這一步。可是如此則鄉民成

為被動的了。如徐公橋鄉村改進會的農民彷彿不足其區域內農家戶數的十分之一；假定其區域內有二千五百戶人家，則參加的農民尚不够二百五十人。每戶平均以五人計，當有一萬二千五百人；有二千五百個農民參加，才是每戶有一個人，不過佔全數五分之一；現在參加者尚不够二百五十人，尚不合全數的五十分之一，未免太少了！這就是說：因為他太着重事，故只拉攏領袖而忽略了農民。

北方的平民學校却能注重農民，可是又忽略了領袖；平促分會與平民學校不相聯繫，無大關係，僅在學校開辦之初尚有作用，待平民學校成立之後，則平促分會無形消滅，所以說他是忽略了領袖。而南方的鄉村改進會又忽略了農民。平民學校忽略了領袖，鄉村改進會忽略了農民，二者恰好相反。就大體上說，鄉村改進會與我們相近，因為他也是劃定區域範圍的（此為一要點，劃定範圍，才可以談組織，無範圍則無法談組織。）但是他常常忽畧了學，忽略了農民。我們是想倒過來着重學，以學包事，以鄉民為主體。在鄉村改進會的改進區中，他沒有教員，主要的人是個幹事（教員與幹事意味大不相同；）從此也可以見出他是以事為主。以事為主就麻煩了！當你自己往前去幹，則把地方人都丟在後邊；你等着地方人自己去幹，又要幹事作什麼？所以這個人——外邊派來的幹事，應當叫做教員，不應當叫做幹事。教員是一個頂妙的人，他是不高不低、不大不小、不他不自的一個人。何謂不他不自？就是說教員是領着人教人去動，不是單純的自己去動，也不是單純的讓別人去動；是我們叫他去動，——此即是一種推動的意思。何謂不高？他不是有權的人可以發命令，不是在上者；所以說他不高。為甚麼不低？教員怎能低！他

是個教人的人，他是個老師，怎能低！這個時候，知識份子作鄉村工作的人，不能作幹事；而應當是我教你幹，你不會幹我領着你幹，這樣就對了！教員應當是帮助他幹，教他去幹，此與所謂幹事者不同。在鄉村改進會裏的幹事，好點的容易自己跑到前邊去，把民衆拋在後面；不好的又容易落到不幹；所以幹事很難當。

我們的鄉農學校，是講求進步的組織，他是鄉約裏邊的；——他也就是鄉約所謂『就是鄉約』怎講？因爲在鄉約裏邊，有所謂約長，此即相當於鄉農學校的校長；常常辦事的有所謂値約，此即相當於常務校董；約史即有書記的意思；約衆即相當於學生（我們名之曰學衆。）在鄉約內所有的，在鄉校內也都有，只有在鄉校裏邊的教員一名詞，在鄉約中無與相當者，所以大體上說鄉約與鄉農學校就是一個東西。鄉約也就是鄉村改進會。怎麼說呢？約就是會的意思，鄉約就是鄉民大會。約來幹什麼呢？作好事情，作改進鄉村的事情。鄉約是一個舊名詞，用新的名詞來說，就是鄉村改進會。鄉約、鄉村改進會，名詞雖不同，其意義則是一樣。不過我們的鄉農學校與鄉約是合而爲一的，但與鄉村改進會不同。我們是着重學，以學包事，以人生向上放在前面而包括了事；鄉村改進會則是以事爲主。還有，他在組織上沒用心，我們則很注意組織。那末，我們的組織是怎樣呢？——

以上我們雖然講過我們的鄉村組織是用鄉約的意思，是用鄉農學校爲一個組織；可是我們要知道：天下事沒有是爲擺樣子的，都是眞事情。這個組織必眞有其作用，眞能够幹什麼，才能有組織；組織不發生作用，則此組織無存在的可能。所以我們欲促進組織，不能不方方面面的給他一個安排，讓他眞能够幹些事情，所謂幹事情，如用

另外一個名詞，就是解決問題，就算是幹了事情，也就是有了作用。我們這個鄉村組織，他所以能够成爲組織，都是因爲他能有解決鄉村問題的作用。如現在的地方自治組織，都是假的擺面子，沒有作用，不能成爲組織，除了上面的法令還要他之外，人人都討厭他，不願要他。我們現在所進行的這個鄉村組織，則能够解決鄉村問題。至於鄉村問題的解決，必靠幾個條件——先粗說兩個條件（底下再補充）：

鄉村問題的解決，一定要靠鄉村裏的人；如果鄉村裏的人自己不動，等待人家來替他解決問題，是沒這回事情的。鄉村問題的解決，天然要靠鄉村人爲主力。我們組織鄉村的意思，就是要形成這解決問題的主力。但是有了鄉村人爲解決問題的主力就够了嗎？不够！單是鄉村人解決不了鄉村問題。現在的鄉村問題，鄉村人本身不能够解決，鄉村人對於問題只能直覺的感覺到，而對於問題的來源，他不能了解認識。譬如以經濟問題的複雜，鄉村人不會了解，不會認識，他只能直覺的感受痛苦而已。所以鄉村問題的解決，第一固然要靠鄉村人爲主力；第二亦必須靠有知識、有眼光、有新的方法、新的技術（這些都是鄉村人所沒有的）的人與他合起來，方能解決問題。沒有第一條件，固然鄉村問題不能解決；沒有第二條件，鄉村問題亦不能解決。粗略的說法，是這個樣子。底下再補充言之：

就第一點（解決鄉村問題靠鄉村人爲主力）來說，我們可以看出鄉村裏的人雖然是普遍的同樣的感受鄉村問題的壓迫，問題加在了每一個鄉村人的身上，使他們同在問題中；但是他們自己缺乏這樣的一個自覺，看不出來他們的問題之解決，必然靠他們自己的齊心合作。他們不知道，任何一個問題——大事小事新事舊事無

論是甚麼問題；除非是不去求解決，不去進行；假使去進行的話，沒有不是靠大家齊心合作的。這就是說不是分散單個所能去作的。雖然合作也有程度的不同、方法之不一，但總要合作。我們雖看得出來他們是須靠合作，可是他們缺乏合作的要求，他們沒看出這個路子——合作；所以關於這一點（解決鄉村問題要靠鄉村人合作爲主力）我們就要把我們所看到的，給他一個安排，從這個安排上讓他發生自覺，發生合作的要求。我們看出來啦，再給他點明，給他們擺出來；那末就可以成功所謂解決問題靠鄉村人爲主力的條件了。我們怎樣點明，怎樣擺出來，怎樣安排呢？就是我們的鄉農學校。我們的鄉農學校就是點明擺出來讓他們能有自覺，發生合作要求。於此大家可看『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內這一段話：

『我們試加說明在一鄉村社會中，他們的鄉村領袖不一定常常見面；就是彼與此、此與彼常常見面，也不一定是大家聚合；就是聚合，也不一定同多數民衆一齊聚合。我們辦鄉農學校的第一個用意，就是使鄉村領袖與民衆因此多有聚合的機會。在平常的時候，沒有聚合的機會，有甚麼困難的問題，祇是心裏苦悶，各自在家裏爲難嘆氣。現在聚合了，就可將他們共同困難問題拿出來互相討論，相向而嘆氣；自然就可以促他們認識他們共同的不幸命運，促他們自覺必須大家合力來解決。如匪患、兵禍、天旱、時疫、糧賤、捐重、烟賭等盛行，見面的時候最易談到。談到以後，自然就要設法解決；因此或許就能發生大作用。假使他們不十分聚合時，我們的教員（鄉村運動者）要設法從中作吸引的工夫、撮合的工夫，使他們聚合。假使他們雖聚合而談不到問題

上，則我們要提引問題，促使討論。假使他們雖談到問題，而想不出解決之道，將付之一嘆的時候，我們要指示出一條道路，貢獻一個辦法，或彼此兩相磋商研究出一個辦法。因為單使他們設法，往往沒法可設；單是我們出主意，又往往不能切合實際而可行。現在我們要與他們合在一氣，則想出的辦法或能合用也。我們不但幫助他想辦法，我們還要引發鼓舞激勵他們的興趣意志；如此則鄉村可以活起來。

『中國近百年史，原可說是一部鄉村破壞史。國際與國內的兩重壓迫、天災與人禍的兩種摧毀，使得鄉村命運益沉淪而就死。如此嚴重的壓迫與摧毀，在知識短淺而又零散單弱的農人或農家有什麼辦法呢？非我們（知識份子作鄉村運動者）使他們發生公共觀念，教他們大家合起來如何解決問題不可。合起來成為我組織的力量，然後鄉村才可以起死回生。此力量所作的事、所解決的問題越多，則越能增厚而開拓出去；如此則可以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的要求，便是鄉村人有自覺、有組織的來自救。………』

我們必須啓發鄉村人的自覺，因為鄉村問題雖然是很嚴重，能讓鄉村人很難過；可是他們缺乏大家同在問題中的自覺。對於大家齊心合作自救的要求不夠。我們的鄉農學校就是給他一個安排，擺出來，讓鄉村領袖與農民多有聚合的機會。在他們聚合的時候，就容易談到他們所苦痛的問題，談到他們本身的問題。如沒有聚合的機會，則只有各自在家裏發愁嘆氣。能夠常常聚合，就可以漸到自覺裏去，漸往大家齊心合作解決問題裏去。鄉農學校是一個安排；這個安排幹什麼？就是讓鄉村人發生自覺，并有齊心合力解決問題的機會。我們不但預備一個地方讓

他們多聚合的機會更安排一個教員在那裏提引問題；如村學鄉學須知中之乙項工作即是講教員的工作分爲提引問題、商討辦法、鼓舞實行三項。試看提引問題：

『（1）提引問題。 村衆及村中領袖既常在村學聚會閒談，則勢必談到其自身當下所感受之種種困苦問題。蓋今日天災人禍、國際的經濟壓迫、國內的政治壓迫，固無不加於鄉村人之身；而在鄉村人則尙缺乏一種起來想辦法之自覺。此由問題太大，鄉村人知識短淺，無從了解而發見其解決之道；更且是散漫懦弱，無從逗合爲一大力量以求解決。遇到困難問題，祇是心裏苦悶，各自在家裏爲難嘆氣。今使其彼此聚合，將必互道其苦，相向而嘆氣。如匪患、兵禍、天旱、時疫、糧賤、捐重、煙賭等盛行，見面時最易談到，談到自然就要想辦法，由此或許會發生大作用。如其鄉村人不往問題上談，則教員應作提引工夫，啟發其同受問題壓迫之感覺，與如何協力以求解決之意識。』

提引問題就是要讓他自覺其同在問題中，往齊心合作解決問題裏走。能夠解決一點問題，則發生一點組織。單有了組織這個就夠了嗎？不夠！還須有第二條——有學問、有眼光、有新知識新方法的人。不過第二條亦必須有補充：問題的解決固然必須靠有眼光、有新知識新方法的人，沒有這個則解決不了問題；可是我們要知道新的知識、新的方法不經過一種切磋陶鍊是沒用的。雖然鄉村人是頭腦簡單，沒有辦法，自己解決不了自己的問題；可是難道我們就能解決了他們的問題嗎？也不能！我們雖有新知識、新方法，而新知識、新方法是外邊來的，是很不

切於鄉村事實，所以很多用不上。——大概凡是一個能用得上的法子，或說是能走得通的道路，必然是一個經過切磋陶鍊的新知識、新方法。現在所苦的就在此：新知識、新方法在上邊、在外面，而實際的問題却在下邊、在內裏。鄉村內裏誠然是很苦痛、很着急、很沒有辦法；可是上邊的新知識、新方法也一樣沒有辦法，多半是用不上。如果勉強去用，更與鄉村人添問題。譬如地方自治本來是一個好法子，但鄉下人能用得上用不上呢？如果強迫鄉村人去行，那只有給他添痛苦。他如農業上的改良種子、改良技術種種問題，都不是站在鄉村以外的人可以替鄉村人出主意的。好法子的產生，一定要經過：一面是對問題頂親切的鄉村人，一面是有新知識、新方法的有心人，兩面接頭，兩邊逗合；把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方法，經過切磋，經過陶鍊，然後才能是一個合用的法子。這個法子，從其效用上說，因其是新的，一定有效用；從其切合實際問題上說，因其是經過切磋陶鍊的，一定能行得通。於此可看村學鄉學須知二十五頁商討辦法的一段：

『（2）商討辦法。 問題既經提引出來，自隨之要商討辦法。辦法之得有，大抵必賴三個條件：一、大衆齊心協力；二、教員之知識頭腦；三、本地人之實際經驗。所謂商討辦法，意在商得大家同意，更在以教員之知識頭腦與本地人之實際經驗交換而切磋。許多事所以不能辦，都爲鄉村人零散不齊心合作；祇要齊心合作就有辦法。許多事所以不能辦或辦不好，都爲上層知識份子所出的辦法不切合實際，而鄉村當地人又缺乏知識頭腦，雙方不接頭，始終沒辦法；雙方接頭切磋，好辦法才得產生。所以商討是極重要工夫。』

關于這一條（新知識、新方法）的補充，就是如此。新知識、新方法必須是這樣（經過切磋陶鍊）來的，才能解決問題。以上幾條件都合了，那末我們想着鄉村問題應當可以解決。

我們盡力在想解決問題所需要的條件都給他想到了。我們推想，照鄉農學校的組織安排，是會要促動鄉村人，帮助鄉村人往前去解決一點問題；因爲我們把許多條件已替他安排好了。如果他們能藉着這個安排，大家齊心合作，以切合實用的新方法解決一點問題時，則鄉農學校的組織才不是空的。若祇安排下了誰是校長、誰是校董、誰是學生等等，而不能解決問題，則仍等於無組織，沒成功爲鄉村組織。大家能齊心解決一點問題，則可形成一點組織，促進了他們的一點組織關係。經過一度的齊心合作，由商討而找着了一個辦法，解決了一點問題，就是他們的關係促進了一點；關係促進了一點，底下將更容易有第二度的齊心合作，商討辦法，往前去作，更容易發生第二步的作用，解決第二個問題，亦更促進其組織關係，更有組織，更容易合作。如此則越作越有組織，越有組織越作。——固然要有組織才能作，而亦須當作時才能有組織，不作不能有組織，越作才能越有組織。組織是要靠事情來充實的，不做事則不能有組織。鄉農學校固爲一組織，若無事情充實，則等於沒有組織。鄉農學校的組織，從外面形式上看很簡單，並不複雜，可是其裏面的意思很深。去作的時候，如果作得好，就能發生作用，成功一種很好的組織，鄉村眞實的組織；可是作不好的時候，也就成爲一個很空的架子。所以很要靠人來作（亦卽剛才所說要靠事情來充實之意），會作的人，卽可將他作活了。於此可看『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中的一段：

『乙、各鄉校不必相同的功課。 各鄉校事實上必須應付他的環境來解決問題，才能發生我們所希望的作用與效果，故須自有他因時因地制宜的功課；例如有匪患的地方，他們自要感覺到、討論到匪患問題，我們的教員就可以幫助他想辦法。大家都贊同一個辦法以後，就可以領導着農民實地去作；例如，成立自衛組織、作自衛訓練，這就是此時此地鄉校的功課。再如，山地可以造林，我們的教員要指點出來使他們注意、並且幫助着他想辦法，像鄒平西南部即多山，問他們本地人爲何不種樹？他們說：「種樹有好處，我們都知道，但種樹容易保護難，總不能長成材。」然研究商討的結果，要大家合起來有組織的共同造林，共同保護，就可以解決這困難。當這去實行的時候，就是此時此地鄉校的功課。鄒平第二、三區一帶地方所成立之林業公會不下數十處，皆鄉農學校所倡導也。又如產棉的區域，我們要幫助他選用好的種子，指導種植方法，然後再指導他們組織運銷合作社，這一切都是我們鄉校的功課。因此鄉農學校可以隨時成立種種短期的職業補習班，或講習班，在實地作時就與他講解；如種棉、造林、織布、養蠶、烘繭等等。又因此可以隨宜成立種種組織；如林業公會、機織合作、棉花運銷合作、儲蓄會、禁賭會等等數不盡。』

再看村學鄉學須知二十二頁乙項工作：

『乙項工作 照鄉學村學辦法所規定之乙項工作，係指村學（或鄉學）對其社會所行之社會式教育工作而言。其內容則社會改良運動及社會建設事業兩大類。不過社會改良運動與社會建設事業有時亦待學

校式教育而後完成。例如衛生、節育等知識方法須於成人部、婦女部傳習之；又如合作社之簿記、某項工藝之技術，須於成人部特設一種訓練班或講習班等類是。此時孰為甲項工作，孰為乙項工作，即難強分。兩項工作連鎖如環，學校式教育、社會式教育適宜運用，乃村學活動之極則。此教員、輔導員所宜知者。此乙項工作實為村學鄉學之主要工作，其因時因地而異其宜亦最大，在進行上尤有待事機之成熟。例如傳染病流行時則衛生運動即宜乘機進行，有匪患地方則地方自衛組織正好着手。農工生產事業尤從自然地理、自然節候的關係而各異其提倡改良之所宜。」

「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中所講不必相同的功課，及村學鄉學須知中所講乙項工作，二者意思相同，總之，都是說必須以事情充實組織，如果他能作許多事情，解決種種問題，才能更讓組織密實。講到這裏，我們要有一個注意點，就是我們必須成功一個系統。這個系統或名之曰社會運動團體的系統，或名之曰文化運動團體的系統；無此系統，則鄉農學校不能解決種種問題。我們在講鄉約的補充改造時，也曾講到這一層——從前的鄉約是與外面不相往來，沒有廣大的聯合，現在我們是要作到廣大的聯合，即這裏的鄉約與那裏的鄉約相聯，大家更與外面相聯。這是因為：一面非與外面相聯，得不到外面的帮助，解決不了本身的問題；一面他不與外面相聯，不能解決整個的問題；不能解決整個的問題，也不能解決自己的問題。也可以說大問題解決時，局部問題才有解決；所以聯合是必要的。——或者彷彿先有一個局部小範圍的鄉約，然後再與外面相聯合，或從外面大團體分到鄉間為許

多小範圍的鄉約也行。總之，須要相聯，須要成功一個大的社會運動團體的系統，鄉農學校的教員要直接于這個大系統。當他直接于這個大系統的時候，他才有他的效用；如果他與大系統斷了氣，則沒有了效用。因為鄉農學校裏的教員，他是代表一個新知識、新方法、新眼光，去幫助鄉村人解決問題的；但他所以新，所以能够常常不斷的新，所以能够解決問題不是他本人的力量，而是由於他是從這個大的系統來的。如果他與這個大的系統斷了氣，則他自己沒有多大本領，並且即有知識方法也不是新的；因失其大系統無從與外面相交通故也。這個大系統的建立，是推進社會的一個根本，沒有這個系統，則不能推進社會；有這個系統，對於各種學術的研究、各種知識技術，都能利用得上。這個系統彷彿是個總的腦筋，鄉農學校的教員是一個末梢神經；有此總的腦筋，才可以應付種種問題，解決種種問題。關於這個大系統如何組織的話，要在以後講，——講政治問題的解決時還要談到社會運動團體的如何組織。

現在另起一段講鄉校組織的內容配置及其如何運用。這個組織很要緊，他本身如何運用亦很要緊。從其組織的運用，即可看出他的合理不合理。組織的合理不合理，很有關係。為什麼呢？因為我們以前已經說過，這個組織若能一天一天的解決問題，則將要越來越密實；那末如果這個組織不妥當而又不密實，則很不了！且因此組織關係亦將要一天一天的開展擴張——因為很多問題不是局部能解決的，不是一鄉一村能解決的，要解決問題必須聯合，聯合就要開展。——如果組織不妥當，即將要開展為一個不妥當的組織，這個很不了。所以必須組織的內

容妥當，然後再讓他一天一天的密實開展就好了。那末，我們看一看我們的這個組織其內容安排妥當與否呢？我們這個具體方案是我的一個設計；當我設計的時候，我自覺很用過一番心，不過行不行還有待於實驗。現在僅按我的設計來講一講：

我們的這個組織，其內容配置分四項：一、鄉長，二、鄉農學校，三、鄉公所，四、鄉民會議。這四項是組織中的四個獨立不同的作用，不要輕易看過。我剛才已經說過：這個組織越能作事情，越能充實，越能成功一個地方團體。成功團體為地方作事，則是地方自治。那末我們就以我們的這個組織，與現行地方自治的組織列表比較一下：

名稱	其發展所自	作用	與現行法令表面近似而不同	直接系統
鄉長	原鄉農學校校長	監督教訓機關	表面若即現行法令之鄉長，而語其作用乃替代現行法令之監察委員會與調解委員會，掌教訓而不負行政責任	屬於文化運動團體（社會運動團體）系統而得現政權之承認
鄉農學校	原鄉農學校	推動設計機關	表面近似現行法令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而作用大異	
鄉公所	原鄉農學校校董會	行政機關	相當於現行法令之鄉公所	屬於現政權下之政治組織系統
總幹事	原鄉農學校校董會常務董事	事務領袖	略同現行法令之鄉長	
鄉民會議	原鄉農學校全體學眾	立法機關	相當於現行法令的鄉民大會	

從上所列表，可以見出我們的組織之四個不同的作用，亦可以見出他往前發展的線索。明白了他的四個不同的

作用，才可以明白這個組織的內容是如何配置，如何運用，或說是如何運行。

我們的這個整個組織的運行，必要靠這四個作用，缺一面則此大的機器將全盤運行不好。上所列表，即是說明這四面的作用；并且這四面永遠是四面，再往前發展，還是四面。——這個表含着兩個比較：一個是未發展的鄉農學校與後來發展成的鄉村組織之比較；一個是我們的鄉村組織與現行地方自治組織之比較。我們的這四面，未發展是四面，將來再發展時仍是四面；地方自治組織，則只有兩面，或者說是三面，沒有四面。現在我們就來講一講四個作用的話：——

本來在一個團體組織中，必不可少的要有兩面：一面是團體意思決定的機關，再一面就是本着此意往前去作經管團體事情的機關。大概必要有這兩面：——也可以說是一面爲立法機關，一面爲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是一個團體意思的決定；團體的意思沒有決定不行，而團體是大衆所組織的，所以團體意思的決定，當然要付之於公衆。可是團體事情不能由公衆來辦，必須推出幾個負責的人來辦；故決定意思的是一面，負責進行的又是一面，有此必不可少的兩面，團體事情才能進行。在現行地方自治組織內，也可以說是兩面：一面是區公所或鄉鎮公所，一面是鄉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鄉民大會就是團體意思的決定的機關，鄉公所就是負責辦事的機關，大體上說是如此但是我們剛才爲什麼又說他也是三面呢？這就是因爲他還有監察委員會。不過這個監察委員會的產生是由鄉民大會選出三人至五人組織而成的，他的責任在平時是監督鄉公所的財政；若遇到鄉長違法失職時，則監察委

員得向鄉民大會檢舉之;換句話說,就是可以向鄉民大會來告鄉長。所以這個監察委員會的作用,就是防備負責辦事人;如果辦得不好,就要糾察他。這是怕他出毛病出流弊,濫用職權,所以必有這麼一個監察機關。其實這個機關也可以不算一個獨立作用。爲什麼呢?譬如監察委員會發見了鄉長違法失職時,向大衆檢舉,由大衆方可討論表決罷免之;他這個監察作用,還是由鄉民大會中分出來的。當初選舉鄉長是由鄉民大會,罷免鄉長仍由鄉民大會,監督權仍是在鄉民大會,只是由鄉民大會推出兩三個人特別司監察之責而已。所以說現行地方自治組織的作用是三面,也是兩面。

從表面上看我們的這個組織,有許多地方與現行地方自治組織相同;其實內裏的意義很不同。再補說一句,我們最初的自治組織就是一個鄉農學校,當鄉農學校慢慢充實起來的時候,這個組織就要漸漸開展、分化,分成四個——鄉長、鄉農學校、鄉公所(總幹事)鄉民會議。在先只是一個鄉農學校,後來分成四個;這是因爲事實上有了分的必要,不得不開展、分化了,所以才分爲四個。很多事情都是如此——由簡而繁,此乃進化的道理。在嚴幾道先生譯的天演論上有這兩句話:『由簡而繁,由渾而分。』天下事莫不如此。譬如做小買賣,在先不能多用人,故管賬的人同時也就是小伙計;及至買賣大了,事情多了,就須分工。我們的組織也是由簡而繁,由渾而分。我們開頭只有一個鄉農學校就够了,後來因應事實之需要,自然會要分。我們現在推想,後來發展分開的時候,鄉農學校在我們的自治組織中還是一個要緊的作用,很佔重要,少不得他。這個作用却爲普通所沒有;可是我們認爲這個作

用頂必要。那末這是個什麼作用呢？即推動設計作用。表面上我們的鄉農學校，很像一個成人補習學校；——在現行法令中有所謂『國民補習學校』與『國民訓練講堂』兩個名詞，從表面上看也與我們的鄉農學校相近，然而內容完全不同。那兩種學校，只是他法令中所要舉辦的事情。在鄉自治施行法三十四條上說：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下列教育機關：一、初級小學；二、國民補習學校；三、國民訓練講堂。』

這就是說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舉辦這兩件事情；這兩種學校的設立，等於要設立小學或醫院，不算是構成組織的一面作用。我們的鄉農學校則是構成組織的一面，在我們的組織中他是不可少的一面，他有他的獨立作用。什麼作用？就是『推動設計』。『推動設計』是我所想的兩個名辭，別人或者覺着很新鮮，看不出是什麼意思；但在我想這是很必要的，是中國此刻的鄉村組織中所必不可少的東西。

我們必須知道：中國此刻不是一個平常的時候，乃是一個文化轉變、社會改造的時期；我們此刻的社會，須要趕快進步，并且須要是一個有方向的進步，尤其是內地鄉村。本來往前進這件事情，是誰都會的，進是天然的事情。人都是活的，那個地方好，那個地方合適，他自會往那裏奔。這個意思就是說：本來他自會往好處進，可以聽他自進，不要你格外用力。論理是用不着推動，論理地方的事情，付之於地方公衆去辦就是了。譬如一鄉有幾千戶人家，有兩三萬人，那末這一鄉的事情，就付之於這二三萬人去決定、去舉辦就好了。論理應當如此。團體的事情付之於公衆，這才叫做自治團體；不過中國此刻不是如此，須要一個有方向的進步。那末，如果你不去推動他，等着他自己進

步則不够，不能適合現在的需要；你不領導他他沒有方向。所以推動他進步是必要，領導他有方向的進步更是必要。中國此刻頂要緊的就是有意識的、自覺的、有計劃的往前推進社會；也就是以上所說的我們要想法子構成一個大的系統（即文化運動團體系統）。這個大的系統，也可以說是一個大的網。我們要有眼光的看準方向去推進社會；不能等着內地鄉村沒有眼光、沒有方向的農民去瞎碰瞎摸。推動設計本爲立法機關的事，我們把他分開了，我們從立法機關中又分出一個推動設計的機關。——本來團體意思的決定應付之於公衆，一件事情要如何辦法，須大家表決。我們也是把意思的決定付之於公衆；不過要由有知識的人（教員）提醒大家，大家再想一想之後以爲不錯，都同意承認了，就算是團體意思的決定。現在的農民，非有人替他出主意不可，這個機關非特別提出來不可；因爲現在的農民對於很多重要的事情，他都是模糊、因循、迂緩，不知注意。例如衛生的事情，本來很重要，但是衛生的習慣他們（農民）一點沒有；所以非有有知識的人提出來警告他們，要他們去作不可。還有一件事情，在眼前或者無人看成問題，但不久的將來，在鄉村中將成爲很大的問題；這就是節制生育問題。如果家中生計艱難，而小孩又愈生愈多，這個問題很大，將來在鄉村運動中節制生育非辦不可。這個問題與將來鄉村文化的建立很有關係，假使不作節制生育的工夫，則鄉村文化總不能提高。因爲即令是經濟進步，大家的生活得好一點，而小孩子愈生愈多、經濟生活總不能很好，文化總不能增高，所以這個問題很重要。不過現在普通人還沒有注意到；但在不久的將來，非注意不可。類乎此節制生育問題，鄉村人不能知道這個道理，不會自動去作，必有有知識、有眼光的

人提醒大家，替他想辦法去作方可。一切事情都是如此：從對人的提醒上說，謂之推動；從事情的辦法上說，謂之設計。鄉民大會雖有，然一般農民不會設計，譬如你對他說這件事情如何重要，往往他們雖承認了，而終於想不出辦法來；所以非再替他們設計不可。推動、設計本來與公共意思的決定是在一塊的，我們則把他分開獨立成一機關，這在西洋及其他自治組織中都沒有的，可是我們認為必要。我們把中國幾十年來的變法維新革命等所有沒有作好、沒有作了的工作，我們都放進這裏頭來——放進鄉農學校裏來。鄉農學校（推動設計機關）實是完成中國社會改造完成中國新文化建設的一個機關。這個機關所以能發生這麼大的作用，即因其是在一個大的系統中，能夠利用各地乃至全世界的知識技術。

如果不照我們的這個辦法，在自治組織中安上這個推動設計的機關，那末，一定會陷于一種矛盾：一面讓他自治，一面又事事干涉、督迫他，弄得很不通；這就是因為不明白此刻中國的地方自治要放在教育裏面來作自治要活講，不能呆板的死講，我們只要能竭力啟發地方人對於團體生活為有力的參加，使之對於團體事情關心、考慮，此即地方自治；不一定要開會表決，才算自治。只要他聽話而能聽進去，就算自治；只要他不是好歹不管完全受上邊的指揮，就算自治。完全被動固不對，而在主動中接受他人的領導不為不對。關于此意，我們在以前講中西具體事實的溝通調和時已經講過，茲不多贅。

以上我們曾經說過，中國此刻不是一個平常的時候，而是一個文化轉變、社會改造的時期，在這個時期推動

設計的機關是必要的。此意即說：這是一個變例。但將來社會進步，多數人程度增高之後，是不是不要這個變例而恢復常態呢？是不是取銷推動設計的機關而全聽多數鄉民自己決定呢？大概不是如此！我們現在設這個機關，彷彿是個變例；但此變例也很合常理，他始終要如此。這是因爲知識學問這個東西天然是多數人不如少數人，天然不能普遍齊一。知識學問越進步越專門化，越專門化越不普遍，人類在知識上講，在生活方法上講，都是要常常受敎於人的。也可以這樣說：理智越發達、文化越進步的社會，越應當尊重學術，尊重專門知識，這恐怕是一個永遠的必要。這也就是說要有一個大的系統，大的網，靠着有專門學問、有眼光的人領導大家去作。假使有這麼一個大的系統，常常替大家出主意，要大家了解、承認之後再去作，這是最理想的社會、最好的社會、最富於理性的社會（理性社會天然要尊重賢智者的領導）；不然的話，多數無知識的人妄自作主，那才眞是無理性的社會哩！但要緊的莫忘立法作用。我們所要改革舉辦的事情，必定要鄉村人了解、承認、同意——這就是團體意思的決定，這就算是立法。立法作用必不可少，因團體份子居於主動地位是必要的。

我們再講鄉長的作用——監督敎訓的作用。這個作用也是現行地方自治組織中所沒有的。那末什麼叫監督敎訓呢？我們來講這個意思。我們要明白在一個團體中，有三樣是最不幸、最爲我們所不願有的事情。第一樣是『出毛病』『有流弊』：譬如負責辦事的人濫用職權，作許多不應當作的事情，或從中賺錢等等；第二樣是『搗亂』：他給你過不去，你給他過不去，弄得大家不安，因而讓團體事情不得順利進行，這也是很不幸的；第三樣是『團體

事情停擺，不能進行』這個結果更不幸。出毛病固不好，而尚能進行，雖是不好的進行，總還是進行；但是等到事情停了擺，則根本上即等於團體取銷，——團體之所以爲團體，即在其不斷的活動，若不活動即等於團體取銷，這是頂大的不幸。三樣都是團體中的不幸。普通在一個團體中，總要想法避免這三樣不幸。在一個團體組織中都有一個安排；即想法子不讓他出毛病，不搗亂，有了爭執即有機關來排解糾紛；糾紛解決，毛病防止，讓團體事業得以順利進行。如剛才所講鄉自治組織法中的監委會，就是爲防止辦事人出毛病的；鄉民大會的罷免權，也是要讓辦事人不出毛病。大體上說，在西洋式的組織裏頭，是藉着一種彼此監督的力量，讓他少出毛病；藉着每一方面都擁護他自己所應得的一份權利而毫不讓步的態度，讓各方面都不能超過，不能越分，彷彿是讓他自然相稱而得平。可是我們不能用這條路。我與大家講過，我們的這個組織要放在倫理關係中，即應當尊重對方，處處是情誼的；那末自然就不能用這個辦法了。這個辦法是從自己出發，以自己爲主，與我們尊重對方之意相反，他這個路每方面都是向外用力的，是一個爭的路。不適合於倫理與情誼，正相反。這個路是憑法律來解決問題的，把人生向上的意思、敎人學好的意思沒有了。中國鄉村本來就是情誼化的社會，你給他不講情誼，要彼此對抗，他很受不了！所以我們雖然彷彿是對於監督、罷免也是看公衆的意思，——公衆以爲不好，即爲不好，公衆要換他，即換他；可是我們不願意讓鄉民與負責辦事的人正面衝突，正面對壘。我們自然也是怕事情出毛病，然而我們是怎樣讓事情少出毛病？就是要用這個人——鄉長負責從中調停。我們不要等到成了問題，出了什麽毛病，才來檢舉他。如果是

「法」的路子，則不構成一個過失罪名，沒有鉄的証據之前，你不能檢舉他的罪。我們不願意走這個路，我們是於事先讓這個不幸的事件減少。讓鄉長是一個師長，站在最高的地位，對一鄉的人（衆人、辦事人）他是站在一個監督敎訓的地位；如果鄉長發見了辦事人將要出毛病了，即早本善意去勸告他，好意的去忠告他。可是對於勸告他這個事情，如果我們不是預先即標出我們的組織是一人生向上、敎學相長的意思的時候，那末你忠告他，他要誤會。現在我們把這個意思——向上學好的意思提出來，以這個意思、這個精神大家相勉而超過防弊一步，不談防弊，而是大家相勉，要往好處去；則凡於好有缺欠者，師長即可說話。然亦不得當着衆人說他，當着衆人說人不好，就是給人下不來，他多半受不了；必須從暗中勸告他才行。所以我們的辦法是不在事後而在事前，不當着衆人而在暗中進忠告，不惟無傷於他的感情，而且能增厚感情，并且因爲由鄉長負責忠告之，衆人一面有什麽意思則不必直說，要由鄉長轉告他。於此可看村學鄉學須知中『學衆須知』第十三條：

「第十三、要知道愛惜理事。——何謂愛惜理事？就是要監督他。「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監督他，勿使他陷於不義，正爲愛人之道。凡有勸諫的話，無妨以友誼進一言。不過要避免正面衝突，最好有話對學長先說，由學長轉告他。」

學長須知第五條：

「第五、要監督理事而調護之。——理事爲村中（或鄉中）辦公事的人。大凡公衆的事，公衆沒法都去辦，必

得交託一人負責掌理。在此公衆與負責人之間，很容易有問題爭執，或發生流弊。所以遇到公事，大之一國，小之一家，總都不易辦好。一面是一人難滿衆人意，衆人每每不曉得局中負責人的難處，而責望太過，挑剔太多；一面是事權在手很容易措置失當，或濫用職權，橫行霸道，或借公營私。此時爲學長的須要監督理事，勿使生出弊病；同時還要調護他，勿使衆人肆行攻擊。怎樣監督他呢？例如看他有驕橫之處，就背地忠告他，看他有陰私之處，就趕緊規戒他。怎樣調護他呢？事先忠告規戒，不讓他鬧出亂子來，就是調護他；要默察衆人之意，而時常轉告之，就是調護他。衆人要說的話，先都由學長代爲說到，自不致激出衆人的話來。如果有人反對他，要設法替他解釋，而勸阻反對者，總不要衆人與他發生正面衝突。到必不可調停之時，即勸理事辭職，或速謁見縣長報告，以便撤換。』

這都可以見出我們這樣安排是多轉了一個灣，不使衆人與辦事人成正面衝突，而轉灣到鄉長這個地方。如此就好辦了。我們的團體是爲大家相勉於向上，不是單爲解決我們的事情，解決我們的生活問題。我們是把人生向上、敦學相長的意思提出來，把這個話說在前頭，始終把情誼的、愛惜人的意思放在前頭；所以鄉長能勸告理事，使毛病消滅於未形。我們防弊，不單從防弊處來防弊，而是從往好處去的地方來防弊；如此方能防得了。剛才說過團體生活中有三不幸，我們爲避免這三不幸，就是這樣安排：衆人的意思，固應尊重，但若直接表示，則不好轉灣，衆人對負責辦事人，如果有一個不客氣的表示，則太缺乏情誼體讓的意思，那就要衝突。一經正面衝突，相持不下，結果事

業就要停擺。這個地方要緊的一層意思，就是要明白我們的這個監督教訓機關是一個獨立作用。他何以能夠成一獨立作用？是因爲我們的這個組織乃一特別的組織，——人生向上的組織；所以才能有這樣的鄉長作用。如近代西洋式的組織，則純爲滿足慾望的，爲解決事情的，故決不會有這個機關，不會發這個作用。我們的組織很特別，鄉長不負行政責任，而居於一個超然的地位。於此且看前書學長須知第六條：

「第六、要明白以上的意思而自處於超然地位。——總括以上的意思來說，就是要學長超居衆人之上，好來監督衆人、調和衆人。所以他自己不可再負責作事；作事就不免惹人反對，落入問題爭執之中，再無人可以出來調和轉圜。村學鄉學辦法上規定：「學長爲一村師長，主持教育，不負事務責任；」又說「村自治事務經村學倡導，由村理事負責執行，而學長立於監督地位。」其意皆在此。」

再看學董須知第八條：

「第八、要接受學長的規戒。——照鄉學村學辦法的規定，學長是正監督理事的人。學長有忠告或規戒的話，應當接受服從。照現在各處地方自治，對於鄉鎮長都有監察委員會監察他，我們不設監察委員會，但其事則交給學長了。」

以上已經約略講了兩個作用——推動設計作用，與監督教訓作用。我們的組織是有四個獨立不同的作用，四個作用合起來才成功我們的鄉村組織。我們的鄉村組織之所以能夠往前活動作事情，全靠這四個作用。於此

爲讓大家能更徹底明瞭這四個作用起見，再把村學鄉學須知請大家看一下，就可以格外淸楚了。先看學衆須知——這是四個作用中的一種，即表中第四項鄉民會議的作用，亦即所謂立法作用。這種作用是一個根本。在學衆須知中，我們處處可以看出來是讓每一個人對於團體（鄉村）生活要爲有力的參加。且看村學鄉學須知第三頁：

「我們先要知道村學是個團體，鄉學是個更大的團體，自己是在團體中的一個人。鄰里鄉黨本來相依，古人所說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便是。我們現在更進一步，要使父老兄弟閤村的人結團體，成立村學；全鄉的人結團體，成立鄉學。

「結這個團體幹什麽？爲的是齊心學好向上求進步。一家兄弟同居，弟弟要強，哥哥不正經，是不行的。夫婦倆過日子，這個好好的過，那個不好好過，是不行的。閤村的人大家不齊心，沒有能辦好的事。不但一人不好，連累一家；一家不好，連累一村；並且村裏情形不好，影響一家；家裏的情形不好，影響到一個人自身。要一身好，還須要一家好；要一家好，還須要一村好才行。因此我們閤村的人要聯結起來，共謀一切改良的事，大家振作，合力整頓。」

此處附帶要說的：大家必須注意我們是要讓每一個人都認識社會聯帶關係（或說是人生互依），而求增進其關係；完全不從個人本位說話，不從權利觀念出發。——從權利觀念那個地方說話、出發，就完全糟了，不能再促進

關係。而中國人現在所需要的就是要合不要分，所以我們要讓他認識關係而增進關係；這亦是西洋最新的最進步的思想。再看前書如何作村學一份子的一段：

『第一、要知道以團體爲重——村學是個團體，我們各人是團體中的一個人。團體事靠我們各人；我們各人還要靠團體。若一個人只圖自便，不熱心團體的事，團體散了，累及衆人，還害自己。

『第二、開會必到，事事要從心裏過一遍。公衆集會衆人到，我必到。凡關本村之事或開會宣布的話，都要自家心裏想一想，知道不清的事要勤問。

『第三、有何意見即對衆說出——我們既關心團體的事，自然就要有一些意見主張，應即說出請大衆參酌。凡事經過討論才得妥當，各出己見實不可少。有話便說，不必畏怯。

『第四、尊重多數，舍己從人——自己意見雖要說出，但不可固執己見。凡衆意所歸，應即順從，不要太過爭執，致礙公事進行。

『第五、更須顧全少數，彼此牽就——有時少數人的意思亦不可抹殺。若以多數强壓少數，雖一時屈從，終久不甘服。總以兩方彼此牽就，商量出一個各都同意的辦法爲好。團體之內，和氣爲貴，倚强凌弱，斷乎不可。

『第六、要知道應爲團體服勞——村中公事人人皆應服勞，輪到誰人身上，誰要認眞去幹。公衆推舉更是光榮的事，必當竭盡心力，勿負衆人期望倚託之意；不應辭拒，更不可受任之後隨便敷衍塞責。

「第七、好人要勇於負責出頭作事——從前所謂好人，只是自己不作壞事就完了。現在的好人要能主張公道，要熱心辦事，要干涉壞人。除去舊日不管閒事、不多說話的習慣，以前好人只顧自全，不願出頭，以致壞人膽大橫行，閭村無不受害。其實無論那裏，好人總比壞人多，好人聯合，正氣申張，壞人自然退縮，亦就沒有不好的人了。

「第八、遵規約守秩序——村中公同議訂規約，必須人人照辦；有一人不照辦，則規約爲之破壞，實爲團體之賊。我們必儘先遵守規約，並且勸隣右共守。要知維持規約，非獨學長、學董之責，實人人之責也。

「第九、要知敬長睦隣——一村父老兄弟之間，果眞親愛和睦，則必自然而然彼此見出長幼之序來；以其敬長慈幼之情，透露於見面稱呼聲音笑貌之間，不期而長幼之序已明也。翻過來說，能敬長則長幼之序即明；長幼之序既明，親情睦誼便寓於其中。非和睦衆人不能使公事進行順利，非敬長無以和睦衆人，故敬長爲要。

「第十、要知道尊敬學長——村學之中自以學長爲最尊；不尊學長，何以爲村學？學長爲一村之師長；吾人果有懇切向上學好之誠心，則自然要尊師。抑非尊師亦無以提起閭村人衆向上學好之精神，故尊師爲要。

「第十一、要接受學長的訓飭——學長以其在父老的地位言，衆人大都爲其子弟，子弟應聽親長的話。更以學長居師位而言，衆人都算學生；學生應聽師長的話。凡學長對村中衆人或那一個人有訓飭教戒的話，衆人或那一人皆應接受。

『第十二、要知道信任理事——理事爲我們一村辦事的人；既要他爲我們辦事，便當信任他，不可存挑剔反對之意。他辦事若有疏忽錯失，應原諒他。他一個人太忙，凡可以幫他忙的即幫他一點，凡可以替他省事之處即替他省事。

『第十三、要知道愛惜理事——何謂愛惜理事？就是要監督他。「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監督他，勿使他陷於不義，正爲愛人之道。凡有勸戒的話，無妨以友誼進一言；不過要避免正面衝突，最好有話對學長先說，由學長轉告他。』

以上幾條的意思，統統可以用一句話說明，就是要讓每一個份子對團體生活爲有力的參加。這是四大作用之一即立法作用；這個作用很重要，缺少不得，缺少了他，則不成其爲團體。再看前書四五頁：

『（十三）村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村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在村學報告於村衆外，每月應有總報告一次。』

這一條，輕描淡寫的好像是很平常，然而這就是我們的鄉民會議，就是來表現立法作用的。因爲我們一上來不願意採取會議的形式，所以只是讓辦事人要勤於報告，就是開會了。於此我們再補說一句：我們不但要辦事人於事後報告，且於事先要去倡導。請看前書四四頁：

『（乙）相機倡導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與辦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

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幷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此項即剛才所說的本村自治事務（二者名詞雖不同，實是一回事。）對於本村自治事務，我們要辦事人於舉辦之先就先去倡導。為什麼要事先倡導？是為的要取得大家同意（要村理事勤於報告，也是為的取得大家同意的意思。）我們一面告訴辦事人要勤於報告與倡導，一面又在學衆須知中告訴學衆要開會必到，事事要從心裏過一遍，有何意見即對衆說出。這個時候——村理事報告或倡導之後，大家聽罷，如果無人說話，沒有什麼不贊成，即等於大家同意通過。如果某件事情與他們不利，他一定要說話，話說出之後，就可以引起討論；在討論的時候，假使衆人都說不行，則理事亦無法强做。如係政府委任事項，則理事只好將衆情轉達政府。所以我們的報告，就是開會議，就是立法作用的表現；但我們不說是開會議。

村學不開會，鄉學就要開會了。請看前書四六頁：

「（二十二）鄉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鄉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召集所屬各村理事在鄉學會議進行外，幷應每月舉行例會一次。」

這裏說明了鄉學要開會。再看前書四八頁：

「第七條——本會於左列事項付討議後，交常務學董執行之：

（一）推舉本村學學長及聘任教員事項；

（二）籌劃本村村學經臨各費及審定預算稽核支銷款目事項；

（三）擬定本村村學一切進行計劃事項；

（四）倡導本村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及興辦本村社會建設事業事項；

（五）答覆縣政府及本鄉鄉學諮詢事項；

（六）本村村理事提請本會討論進行之縣政府令飭辦理事項；

（七）本村村理事提請本會討論進行之鄉學公議辦理事項；

（八）其他關於本村學務進行及學長提議之事』。

我們的學董會本來可算是行政的合議制；不過亦非單是如此。因爲在鄉間常常是一個人可以代表一家，一個比較有信用、有資望的人往往可以代表許多家；幾個人即可代表全村，所以學董會議，也可以說是一個準立法作用。

以上都是講立法作用，下再講另一個作用——監督教訓的作用。

學長就是表中的鄉長，也就是鄉農學校校長，三個名詞都是一回事，所以我們看學長須知，就可以知道了監督教訓的作用。前書十一頁：

『學長亦爲村學（或鄉學）的一人，凡學衆須知之事學長都應知道；此外還須明白他如何作學長之道。如何是作學長之道？——

「第一、要知自愛自重——學長是經學董會公同推舉而縣政府禮聘的，於一村之中（或一鄉之中）爲最尊，人家都尊敬我，我亟須自愛自重。只有自愛自重的人可以讓人家尊敬。若不知自愛自重，人家本來尊敬的，亦要漸漸看不上了。應知身爲一村師長，處處要爲衆人作表率。要謙恭，要謹慎，要公平辦事，要寬厚待人，最不要與人爭閒氣。要如下面所說的盡爲學長之職。

「第二、要撫愛後生，調和大衆——村中衆人皆在子弟學生之列，應加撫愛。村中人爲公事常有兩方意見不和者，調和之責全在學長。人與人不和之事均所難免，獨不許學長與人不和。必須自己與人沒有不和的，才能調和衆人。」

在我們的團體組織中，我們是有意的留出這個人（學長）來担負調和衆人的作用，有了這個作用，然後我們整個組織的輪子才能轉。所謂「獨不許學長與人不和」這句話很要緊；因爲他若與人有不和，則不能盡其調和衆人的作用了。接看：

「第三、於村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學長是要領導衆人學好的；凡不學好的人應本愛惜他之心而訓飭他，或背地裏規勸他，不令人知，以給他留面子。不要等他小惡養成大惡，觸犯刑罪，即爲閭村之幸也。」

這一條與地方自治法規中之鄉長對衆人犯法後即送官罰辦的辦法正好不一樣，他是毫無愛惜之意，我們則是本倫理情誼，本人生向上之意，以愛惜人、教訓人，這與地方自治法規正好作一個對照。接看：

『第四於鄉里有不睦者應加調解——隣里街坊本爲早晚照顧、彼此相依之人，猶家有兄弟、身有手足。些小嫌隙亟應消泯，若興訟到官，結怨益深，不但耗財敗家，後此子孫亦難共處。鄉村不祥之事莫大於此！同村之人均宜勸戒，而調解之責尤在學長。學長必須抱定兩個主意，一是主張公道，偏私不講理之人必折之以正義；一是化凶爲祥和，總期村內自了，不必到官。但學長倒非必定要親自奔走雙方，可先由村中明白能了事之人勸解調處，到八九成，學長再出面。』

在我們的組織中沒有調解委員會，也沒有監察委員會，這兩項事情我們都歸責於學長辦理。不過如果團體擴大，需要調解的事情多了之後，也可以添一個辦事處；但仍須以學長主其事，不得算是一個獨立機關。從學長須知的許多條內，可以看出這種作用爲如何的不可少，若無此作用，則我們的這架大機器將發生滯礙，不能運轉。於此我們說一句要緊的話：我們在團體——鄉村裏面，遇有問題時，不想用『法』來解決，要想用『理性』來解決；因此則必須找一個代表『理』的人，把理放在他身上。我們組織中的學長即代表理、代表人生向上的一個人。他是一個師位，遇着什麼問題時，就靠他來解決，要他來監督教訓衆人，跟着說一句話：因爲學長的作用是如此，所以我們爲保持學長的尊嚴，不把他放在行政系統裏去，而以村理事或鄉理事與縣政府接頭。縣政府對於學長不能用命令，要尊重他，恭敬他，要對他有禮貌。非如此不能提起尊師的意思，尊師的意思提不起，則提不起人生向上的意思；人生向上的意思提不起，則一切事情都沒有了原動力；所以我們讓學長不負事務責任，而站在一個超然的地位。

學董則是行政作用的一面。且看前書十六頁：

『第二、注意開會，用心討論——學董會應按照暫行規程，有應付討議之事就要開會；開會時并應用心討論。因為事情原規定是幾位學董合起來負責，若事情只有一兩個人知道，一兩個人決定，是不行的。凡該開會不開會，該討論不討論，即為學董不盡職。

『第三、凡經決議，即倡導實行——凡經學董會決議通過實行之事，各學董應首先倡導實行。村中衆人向來看領袖行事；領袖果先實行，則事情自然好辦。

『第四、領先尊敬學長——學長應須尊敬，前已言之。各學董尤應首先尊敬學長，以為衆人倡率。

『第五、協助理事辦事——學董會即是村學（或鄉學）的一個辦事機關。雖其中一人經縣政府委任為理事，算個辦事人，其實各學董亦要一樣幫同辦事。理事忙不過來，可以從學董中再添一位助理。即沒有助理名義的，亦應遇事協助，不分彼此。

『以上為各學董須知之事；其為常務學董兼理事者，更須知下列各事：

『第六、遇事公開討論，以求多得人了解與贊助——無論縣政府交辦事件，或鄉學議辦事件，或本村照例舉辦事件，均應提出學董會公開討論，并應於村學向村衆報告，以徵求衆人意見。這樣可有兩種好處：一是事經討論，則辦法自比較妥當；一是多得人了解，多得人贊助，進行上順利。凡真想求公事辦好的理事，必然如此作。

「第七、希望大衆監督公事——辦公事的人要希望大家查考監督，不要以旁人監督察問為不便。我們心地光明人家愈督察才愈了解。自己一個人總不免有照顧不周、疏忽、錯失之處，大家監察才是帮助我耳目心思所不及。一個有權力的人總容易用權力太過；有旁人監督我，正是免我作事過了頭。我替村中（或鄉中）作出許多事業成績來，不如為村中（或鄉中）留下這好規矩、好榜樣，後來辦公事的永不出毛病。

「第八、要接受學長的規戒——照鄉學村學辦法的規定，學長是正監督理事的人。學長有忠告或規戒的話，應當接受服從。照現在各處地方自治，對於鄉鎮長都有監察委員會監察他；我們不設監察委員會，但其事則交給學長了。

「第九、要禮待教員——教員是村學（或鄉學）聘請來，指教我們衆人的。而理事是村中辦事人，好比東家一樣，必須禮待先生，並要使衆人亦知敬禮先生。

「第十、要代表鄉村對縣政府說話——理事雖是縣政府委任的人，但原是地方上人，為地方辦事的；所以要代表鄉村說話。在縣政府委任他之意，亦非單為縣政府跑腿，而實是意在與鄉村接頭好辦事。

「第十一、要善將縣政府意思轉達於衆——凡縣政府要舉辦的事，理應將其意思善於轉達說明，以免鄉下人誤會。這是理事對縣政府應盡的責任。如理事本人對這件事有不贊成的意見，可在縣地方會議上陳述，或面見縣長陳述，不宜勾結鄉下人與縣政府為難。

「第十二、要與其他各學董和衷共濟——一個人辦不了事，必仰仗大家幫忙；所以理事要能將各學董意見融歸一致才好。如看出誰對誰有意見，必設法化除。學董會開會，或村衆集會討論事情，不宜用表決方式，致顯有一邊勝利，一邊失敗的樣子。理事身爲主席，最好將各方意見調和，接近算是全體同意的樣子。」

我們的這本村學鄉學須知包括四個須知，——學衆須知、學董須知、學長須知、教員輔導員須知。這四個須知就是四個作用：學長即監督教訓作用，教員即推動設計作用，學衆即立法作用，學董即行政作用。也就是我們以前所說的四面。我們鄉農學校的主要點就是推動設計，而讓鄉農學校能發生推動設計的作用者，就是教員，因爲他是代表大團體、大系統，以新知識、新方法而盡其推動設計之責者。再看前書二十頁：

「第一、村學鄉學的教育是廣義的；教員的責任亦即是廣義的教育工夫——村學鄉學的教育，本以闔村人衆爲教育對象，要在推進社會爲主，而亦將通常學校教育歸包在內。故教員責任不以教書爲足，且不以能教校內學生爲足。(1)應時常與村衆接頭，作隨意之親切談話，隨地盡其教育工夫。(2)應注重實際社會活動，向着一個預定目標進行(此目標或爲村學公議要進行之一項社會改良運動，或一項社會建設事業，或教員自己心中想作之事亦可)。(3)更要緊的是吸引闔村人衆喜於來村學內聚談，如能將村學作成村衆有事無事相聚會的地方，此教員即算有頭一步的成功。

「第二、村學鄉學的工作盡可能的作，不勉強着非如何不可——村學鄉學辦法上規定工作，明有「視力之

所及又事之所宜」字樣，又有「酌設成人部……」，「相機倡導……」等字樣；可見是盡可能的作，不勉強着非如何不可。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可以全設亦可以設兩部，還可以多設出幾部（如耆年部、幼稚部或其他）。社會改良運動、社會建設事業更是活動的，可以辦這件亦可以辦那件，可以多辦可以少辦。如此豈不太無憑準？有憑準的憑準全在機會；機會全在自己去尋，或自己去造」。

從這兩條，就可以見出教員的推動作用。以上所謂甲項工作、乙項工作兩項，也都是說教員要去作推動設計的工夫。

總起來說我們的鄉村組織包含四面，包含四個作用；四個作用合起來，才能讓鄉村組織有一種活動，往前進行，四者缺一不可！這個時候要緊的有一個要讓大家注意的地方，也可以說是大家應當有疑問的地方（如果大家用心的時候，於此應當有疑問）；什麼疑問呢？就是照這個樣子的組織，他往前去作事，彷彿太無憑準。怎麼太無憑準？譬如說學衆開會必到，事事要從心裡過一遍；那末開會到不到，尚可看出來，而事事從心裏過一遍、不過一遍又怎能看出呢？況且只說開會必到，如不到又怎辦呢？並沒强制力呀！還有要學衆有何意見即對衆說出，不說又將如何？再如一面說我們要尊重多數，一面又說要顧全少數，究竟怎樣好呢？又如，大家要接受學長的訓斥，但是應當聽什麼樣的訓斥？一切的訓斥都要聽嗎？假使他不聽又將如何？從學長方面說，對村中之不肖者應加督教，而督教與否亦無憑準；或有人不聽督教又怎麼辦。學董要注意開會尊重學長等等話都是很活動！再如第七條：希望大衆

監督公事。一言希望，豈不是太活動而監督又怎樣監督法？亦極無定理！事要接受學長的規戒，不接受又怎辦？總之，很多地方都可以見出：一則是太活動沒有憑準；二則是不照辦沒有最後制裁辦法。這些地方都是大家要起疑問的，也是我們必須要說明的。

在多數人生活——社會生活、團體生活中，本來有兩條不相同的路子：一、如果範圍小，人數少，感情親切，人的理性程度又高，每人都很明白而情感通達，那末在此小範圍內一切事情很可以以情理爲準據，不必靠一個外面有形的標準。只要大家每人心中都明白，則你作這件事情如果作的不合情理，自己固然明白，人家也明白。你要手段，自己固然知道，別人也知道；使手段就不行，那就不是以情理作事情了（團體公衆的事情，必須大家同意，才是一個情理）。二、如果團體範圍大，人數多，程度又不齊，就要有一個外面有形的條件作標準，必如此一切事情的解決才簡便。譬如規定出來每月要開幾次會——如按法講，開會的日期、地點、主席爲誰、手續如何，都不能馬虎，一絲一毫都不能苟；如不是法定日期、地點、主席，則雖開了會也不算數。再如過半數出席即能開會，在開會表決時，又過半數附議即爲通過，這都是借外面有形的條件作標準，這是解決問題的一個省事簡便的方法。但是此中有許多地方不能與情理十分吻合！過半數的過半數不過是全數的四分之一，在團體全數中不能算大；並且人人意思不同，不當以少數人的意思如何，即算通過。況有的人平時極爲多數人所依靠尊重，若今天他不到會，按情理說就不行了。按情理說，在開會的時候，不必按外面的標準，大家說通了就行；把標準放在裏面，只求情理之恰當，不是從外

面求解決。本來是可以有這麼兩條路：一以情理爲準，二以外面有形的條件爲準。在這兩條路中，有的要走第二條路，因爲不如此則不好解決問題，第二條路就是一個省事簡便的辦法，是一個很淺的東西！他就是爲省事簡便而有一個外面有形的標準；有一個有形的標準的時候，則大家都沒有了爭執，最能省話。省話是很要緊的，能省話事情才可以趕快進行。我們想用兩個字來表示這兩條路：一條路謂之『法』，一條路謂之『禮』。凡一事之從違行之於團體生活中，人情以爲安，此即謂之禮；他表面無所拘定，而內裏自有不可易者，錯一點就不是。標準是有標準，不過是把標準放在裏頭了。這個標準我們要把他作到大家相喻而共守，大家都承認——你也承認，我也承認。應當是這個樣子。如果大家都承認了，則凡事都可以說得通。所謂村學鄉學須知中的種種，就是要大家都承認，大家相喻而共守，養成這麼一種習慣。成爲習慣即叫禮。所謂『禮』這個東西除了道德上的義務或輿論上的制裁之外，他沒有其他的最後制裁（如法一樣有打有罰）。我們再說法：凡一事之從違行之於團體生活中，借外面有形的、可憑的標準以爲決定，可行者行，不可行者止；取決於外面，於事爲便，此即謂之法。在法表面上的標準很清楚，很明白，很確定；然與內裏人情不一定就相恰，在法上來解決一切問題，凡不合法者他都有一個解決或制裁。譬如說這個樣子開會不算數，無效，那個樣子是違法等等，都是一種制裁，事事都有一個明確的制裁在後頭。禮與法是兩個很不相同的路。我們的這個組織是一個倫理情誼的組織，以人生向上爲目標，故天然不能用法。那末既不能用法，即須趕快認淸方向——任何事情皆須認淸方向，你不能往東走，你就要趕快往西去，不要徘徊，天下事總

要澈底的靠一邊。剛才講我們的辦法太活動，一、無一定憑準，二、無最後制裁；我們究竟應當如何呢？我們可回答說：我們走路只能走一邊，不能走法的路，就只能走禮的路。那個無憑準就是一條路，我們走的就是無憑準的路。若以其無憑準、無最後制裁而給他添上一個憑準、制裁，就糟糕了！我們的精神，必須是一貫的，不能添，不能改，一貫則能走通。我們原來走的是與西洋恰好相反的路，我們就要反其道而行之，我們正要從反的地方通過去。我相信這是一個走得通的路子；所以對無憑準、無制裁，不成疑問！

我們看村學鄉學須知，這個須知不是法律條文，僅是說：『你可要知道呀！』底下便沒有了下文，沒有說：『你不如此，便如何辦你！』因為這種種須知，都不是法律的話，都是講的許多指點教訓的話。不但須知不是法律的話，即鄉學村學的辦法二十三條，也都不是法律條文。如：

『(十一)村學學長為一村之師長，於村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鄰里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這就是一種近於禮的話。再如：

『(十二)村自治事務經村學之倡導，以村理事負責執行，而村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這也只是學長要立於監督地位，至於如何監督沒有說，不服監督或不監督又如何亦沒有說。我們的許多規定，都只是規定出一個方向，本此方向以培養出一個習慣，將來可憑的就是憑習慣，我們說建設新禮俗亦即此意。禮而

成俗，就是一個習慣。非養成一個習慣不可（養成一種大家相喻而共守的東西）。誰不合習慣，則大家皆以爲他不對。等到養成習慣之後，則違反習慣是很不容易的！養成習慣有了規矩可循，則作學長作理事者，並不一定要賢哲聖人去担任，是一個平常人也能作得很好。他把他該當說的話說了，該作的作了，就算完了他的責任。

我常常看見政治上有兩樁事情讓我頂起興味，心裏非常注意：一個就是英國的政治。在英國政治，其國會、內閣、君主三方面的關係，並沒有一種死板的條文來規定，可是三方面的進行，走得非常圓轉；這就是全靠他的習慣，大家有一種相喻而共守的習慣。譬如什麼事情君主不該問，他就不問，幾時要君主說話，他就說話。內閣的去留也是如此；在某一種情勢之下，該某人上台、某人下台，就很自然的上台、下台，誰上來、誰下去，如何上、如何下，都靠其相喻而共守的一個習慣，並不靠條文，並沒人發甚麼疑問，彷彿是都太沒有憑準，其實是有憑準的，其憑準即爲情理習慣。況且有條文之後，或者反倒有人借條文來糾纏——這個人這樣講，那個人那樣講，反倒要糾纏解決不了問題。今既無條文規定，一切全靠習慣，——是非寓於習慣，是非全靠情理，倒不致有甚麼糾纏。

再一個就是日本的政治。有人批評日本，說他够不上一個立憲國家；其實他從一個沒有什麼民治基礎的社會而能過渡到一個近代國家，走上憲政的路，也很不容易。我對於日本的政治極欣賞其樞密院。日本政治的好處，就是其元老重臣皆在樞密院中。日本天皇在其政治上固然佔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可是他的樞密院關係也很重大；但在條文上又看不出他的樞密院關係重大，只是在事實上、在習慣上他的關係是重大。日本內閣的進退，即須

要取決於樞密元老，要得到他的同意。譬如照各方面情勢，內閣不行了——此時大概他自己也要辭職；當他辭職的時候，天皇就咨詢樞密院的元老重臣，以定其去留，或推薦繼任人選。樞密院薦舉人亦非條文規定，并且薦舉那一個人，也只是話經他說，而其決定全在大勢，大勢所趨已擺出來要那個人繼任，才薦舉他。元老很少以己意作主。此與其政局的穩定、政治的進行，很有關係。當其政治走不通的時候，就借樞密院來轉一下，則又通了，所以他的關係很重大。——從英日兩國的政治，讓我們明白：大概我們在團體生活中很多好的軌道，都是習慣，不是條文。

結束以上的話：大概我們組織的內容、配置及其如何運用，就是像以上所講的那個樣子。我們這種組織的運用，與西洋比較起來是各走一路。所謂各走一路者，即剛才所說的一條是法的路，一條是禮的路。所謂禮是指社會制度而言，不一定點頭鞠躬算是禮。禮的根本、禮的重要、禮的大端是在制度，不過這個制度運用去行的時候，還是要靠禮貌之禮、禮節之禮。——如：我們村學鄉學須知中的各種須知都是禮。學眾、學長、學董等各盡其所應盡的職責即為禮。全盤組織即是禮，而行的時候，全靠禮貌、禮儀之禮。照我原來所設想的，與現行的鄉學村學不同——現行的鄉學村學除大體不悖原意之外，情勢不同一點（其不同回頭再講）。我原來設想的：鄉約或說是鄉農學校這個組織的成立，應當由眾人（團體範圍內的分子）聚會開會來推定鄉長；在未推定之先，鄉長應是誰，大家心目中已有，開會時再來表示決定。鄉長推出之後，或是大家一齊，或是推出些年長有資望的人去請他（眾人心目中的鄉長）出來担任鄉長，表示請他之意，表示眾人願意跟他受教之意。在這種開會時及表示請他、表示願意跟他

受敎的時候，都應當有一種禮儀，以見出我們的實在、鄭重、懇切。在開會的時候，有沒有禮儀，禮儀合適不合適，關係很大。譬如開會的時候大家隨便出入，說話亂嚷，坐位沒有次序，則這個會一定開不好；因為他沒把開會這件事情看重。不以事為重，則每個人的整個的生命力量就出不來；生命力不出來，則事情作不好。——禮儀就是讓每個人的生命力出來。生命力出來，耳目心思都用到現在，氣不浮動，不敢粗心大意，說話走路都很鄭重，這就叫恭敬。所以開會時應當有秩序、有禮儀。能如此，商量事情才可以得到結果；不然的時候，會一定開不好！照我的意思，當推定鄉長的時候，在眾人應很有禮儀的對鄉長有一個表示，表示請他之意，表示眾人願意跟他受敎之意；在鄉長他又彷彿是很不敢當的樣子而接受了。至於負責辦事的人，照我的意思也不用外表眾人推舉的形式，然而內裏當然是要合乎公眾的意思。譬如在一鄉之中可以看出來誰可擔任學董、誰可以担任理事等等，縱不能看得淸楚，也可以大家商量，或由鄉長領頭去商洽、去咨詢大家的意思，商洽有結果，再招集大家開會。在開會的時候，大家已明白開會之意，知道要推定某人為理事（總幹事）了，此時由鄉長領頭說話說：「我們請某人負責辦事好不好呢？」於是眾人表示十分歡迎贊成（只要眾人贊成，提出還是要由鄉長提出為好），對於被推定的人表示請他偏勞、請他多負責的意思。在我想辦事人的產生，應當是這樣的方式。我常常這樣想：眾人的意思總是讓他不要直接表示，而借鄉長之口替他表示出來。——我們所謂眾人的意思，本來就是眾人的意思，沒有甚麼高深的講法；不過實在尚有所指，我們是指着情理——指着此時此地這件事情最恰當的情理。本來眾人的意思，如果不是一種被激勵

的情形的時候，則衆人的意思卽是情理至當之處。不過，至當之處雖有當於衆人的心理，但有時他心裏不能十分淸楚，或心有所蔽，爲私意所蔽，不能淸楚；所以此時我們想讓鄉長把自己的心放在腔洞，不存成見，他要體察衆人的意思，以衆人之心爲心，這樣表示出來的彷彿能比衆人所表示出來的較爲恰當整齊。——衆人也許不會能表示出來，或表示出來而不恰當不整齊。那末怎麼樣子能作到鄉長常常體察衆人的意思代表衆人的意思呢？我以爲這全靠衆人對鄉長的尊敬與信託。就是：如果衆人對鄉長的尊敬與信託越到家，則鄉長越能體察衆人的意思，代表衆人來說話。所謂代表衆人的意思來說話的機會也是很有限的，不是常常如此；譬如在開頭推定負責辦事人（理事）時要鄉長代表衆人說話，至於以後事情的往前作事情的決定，則以少問爲好。因爲鄉長只負監督敎訓的責任，不負事務的責任，只有組織內部有問題時——衆人與負責辦事人有問題時，或辦事人（負責辦事的不止一人）彼此不合時，或有兩種意見時，則要鄉長去體察公衆的意思（卽體察情理）來折中一下，總要將兩方面不同的意見折之使其歸一。這個歸一，就是歸於一個情理。使其歸於一個情理的話本來很難講；不過我們可以說這麼一個原則，就是：在團體組織中如果發生不合，則你無論是怎樣用力，（由鄉長說話，或明說，或暗中勸說）使之復合，總要以情動，以理喩，而必不可以勢相脅，必不可含着一點强硬性含着一點說：你不能不聽我的，不聽我的你就要如何如何。而必從正面的直接去取得你的同意，要你點頭，要你答應；并且你點頭答應，就是誠心點頭答應，并不是出於你別有貪求或有所害怕，才勉强點頭答應。守定這個原則去行，結果一定可以歸一。及至養成習慣，

問題自然更沒有了。

在西洋的社會組織構造中，也總想得一個平衡，得一個組織的運用之道；可是他那個平衡、他那個運用之道，是一種强力在那裏相質相劑，讓他在那裏碰，自然的得到一個平衡。換句話說他是拿『勢』來決定。在我們組織裏邊則是要極力躲避這個，不以勢相脅迫。只要守定這個原則——不以勢脅迫，結果自然要歸到情理上去；因爲找不到情理就不能通，好比關住了以勢相脅迫的門，那末走來走去，卽走往那個門——情理的門上去了。大概這個樣子，可以讓組織內始終見不出什麽黨派。這個時候調和衆人解决問題的是鄉長的作用 這是用鄉長的時候，此外都用不着鄉長。）此外，雖然我們是把調解的事情也歸之於鄉長；可是這個調解的事情，不是我們組織中的獨立作用。讓我們的組織運行的只有這四個作用：推動設計、監督敎訓、立法、行政。大概就是這個樣子作成一種局勢——我們的這種安排，是一種制度，是一種格局，方方面面作成這一種局勢；作成這種局勢時，他就能够運行。而這種局勢的作成，則全靠此禮儀以及相喻而共守的許多習慣。局勢作成之後，則處處都很自然，很平淡；很容易就像日常走慣了的路一樣。如果我們這個社會中的團體生活是這麽個樣子，即是一個純乎理性的組織，這個組織好像是一個很理想的路；可是我覺得爲現在的中國人打算，他沒法子不走這個理想的路。因爲他不此則彼，不彼則此，既不能往那邊去，則非走這邊不可。雖費一點事也得走這邊倫理情誼、人生向上的路，中國人不能不走；縱然說這是一種很理想的路，但除了這條路之外，別沒有法子有旁的道路可以解决眼前的問題。法律的路，權利觀

念、個人本位的那條道不能走；那邊不能走故只得走這邊。不過在開頭的時候來安排、來定這種秩序、禮儀、規矩，讓他慢慢的養成習慣亦是很難的。雖然有人懷疑，以爲在開頭的時候，當鄉長的人不容易找到那麼好的；可是其難尙不在此。因爲人是沒有一定的，你說有就有，說沒有就沒有。你不要以爲沒有這麼好的鄉村領袖，而其實是有的。你不本此方向去作，則不會有；若本此方向去作，則不難找到，幷且是越作越有。誠然在開頭的時候，得人與否很有關係；可是到後來規矩養成時，人就沒有多大關係，幷不一定要一個特別的賢智之士才能担任鄉長。所以說其難尙不在此，而頂難的還是難在對於全盤規矩（包含禮俗習慣）的創造時，來領導着創造新禮俗的人——這個人要是一個有大學問的人，這是頂難的。等到新禮俗養成之後，大家在禮俗中去走時，倒很平常，毫不費力氣。

我們以上所講的這個組織固然是一個鄉村組織，或曰鄉村自治組織；可是我們想着我們將來的整個的國家政治制度，也就是本着這麼一個格局、這麼一個精神、這麼一個規模發揮出來的。所以我常常喜歡說：我們是在創造一種新的社會組織構造，我們是要從鄉村培養新組織構造的苗芽。這個意思就是說整個的社會制度（政治制度、經濟制度）都是在鄉村中生他的苗芽，後來的東西就是他的發育。將來的政治制度大意不外此，就是從這個根芽長成的。有幾句閑話與這一段的意思很有關係，可以在此地說一說：

曾有人問我：『你老是講中國文化，老是說黨治民治都是西洋玩藝，那末你能不能訂一套中國人的政治制度？不然的話，他們有一套，我們沒有一套呀！』我說：我不能訂！不過在將來的時候，中國人一定有他所適用的一套

政治制度；這個政治制度，我相信他全然不是西洋玩藝。可是這個政治制度，只能從事實上去創造（并且亦是創造事實）才能慢慢創造出來現在尚不能有。現在雖是有頂大本領、有高明眼光的人，也只能望得到大勢是如何如何，大方向是如何如何，只能看出他是如此的格局精神，細的條目是定不出來的。細的條目，須從事實上創造走到那裏是那裏須從事實上定。不要說沒有這麽一個神仙，能前知五百年後知五百載；即令有這麽一個神仙，能知道未來的事情，看得出將來適用于中國的憲法是如何，但拿到現在來也沒有用。所以我說：如果是關上門要我伏在桌子上寫條文，我也可以寫好幾十條，但是沒有用，無取乎此！

將來的政治制度，在我推想，大意不外乎此——不外乎我們的這個鄉村組織。我所謂新政治習慣、新禮俗、中國的民主政治，都是指這個說。所謂人治的多數政治，也是指這個而言。在這個鄉村組織中，可以見出來政治制度的大意——將來的政治制度是怎樣的，我現在還是不敢說，我只能說其大意是如此。將來怎樣，還是靠從事實上創造，從事實創造事實上作到那一步才算。我們要等他自然的長成一個樣子，沒長成的時候，不能說他要長成一個什麽樣子——多少枝、多少葉、開多少花，須長出來以後才能知道，現在不能說。所以現在定憲法的人，在我看完全是關着門瞎寫無用的文章，他們不明白中國的社會組織構造已完全崩潰了！

中國將來的政治制度是怎樣，不去說他。我們且回頭來說我們的這個鄉村組織：在我們的這個鄉村組織中，除了那四個作用（或者說四面）之外，不必多寫旁的機關。以後他能多辦事情，事情越辦越多的時候，許也會分

開多設機關；但雖分設機關，亦始終不外乎此四面。譬如在行政上多辦事情，有分開的必要，就可以多設機關；如衛生爲自治事務之一，在初可以歸之於鄉公所去作，但以後如事實有可能——（經濟進步）亦可一鄉設一個醫院然而設立醫院祇能算是辦一件事情，不算是一方面作用。再如鄉公所中事務繁多的時候，也許要分股，可是不必寫明。照我們的組織，鄉長負有調解詞訟的責任，鄰里鄉黨有不睦者，應行調解，勿使成訟；在人口多的鄉村，也許因爲須要調解的事情多，必須另外成立一個調解辦事處。然亦不能算是一個獨立作用，仍是要附屬於鄉長。總之，將來事情發展或要分設許多機關，但無論他如何發展，必不出乎這四種作用。這四種作用，是必須寫出來的，其餘的不必寫，多寫這一股、那一處等許多花樣都無用。再則，在這個組織裏面，按我的意思，是要鄉公所與鄉民會議（行政與立法）那兩面與現在國家的政治歸到一個系統裏去。可是鄉長與鄉農學校這兩面不能夠歸到那裏去。照我們的安排是想讓他另外成一系統。在表中有所謂直接系統者，即是說鄉公所直接與國家行政系統相啣接；鄉長則非直接於國家行政系統，他是站在外面。上邊的行政機關對鄉村有命令時，則讓他與鄉公所說話，不與鄉長說話，鄉長不直接於那個系統；所以我們的所謂鄉長與其他所謂鄉長不同。在我們表面上祇鄉公所與鄉民會議成其爲自治組織，與上面的國家行政系統相啣接；鄉長與鄉農學校則彷彿不在自治組織中。因爲我們想另外成一個系統，即文化運動團體系統。其實並非無關係，鄉長與鄉農學校當然也要得到政府的承認，可是只是承認而已，決不放在他那個系統裏頭。同時文化系統對於鄉公所與鄉民會議，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他也承認，對於地方自

治團體也發生關係；可是他——文化系統，與鄉長鄉農學校才是直接的（這個意思將來講解決中國大局問題時還要講到）。在我認爲中國大局的解決要靠兩個力量：一個主力，一個副力。主力即文化運動團體，全國成一文化運動團體；質言之全國的鄉村運動團體成一個大的聯合組織，這個是解決中國問題的主力。所謂副力，就是現政權的行政系統。現政權這個力量，他是幫助來解決中國問題的力量。所以成功爲兩個力量的必要，就是因爲他不能夠成爲一個，鄉村運動團體不能取現政權而代之，不能把政權拿過來；若拿過來則全盤錯了，那就是完全不明白中國的問題，不明白中國社會的形勢，並且還有一個意思：如果把政權拿過來，則自己亦成了政權者，除了弄亂形勢之外，更將什麼事情都不能作。因爲以政治力量推行事情，則一切都成了機械的（在以上我講鄉約不能用政治力推行的時候，曾引証丹麥教育家的話，都是說的這個意思）；所以他天然不會歸成一個系統，如歸成一個系統，則全盤都要毀了。文化運動團體系統是一個主力，是一個創造發動的力量；現政權是一個維持現狀，開出機會來讓社會進步（尤其是經濟進步），讓新社會組織的苗芽生長。新苗芽長起來之後，才可以把現政權替下來。在新的苗芽未長起來之前，還是要靠現政權維持現狀，開出機會讓苗芽生長。——關於這個意思，後來我們還要細講。

說到這個地方，要說一說現在的鄒平。本來在我們的意思是要由鄉村運動團體倡導鄉約來辦鄉農學校的，或者說是借鄉農學校來創造鄉約，這與現在的自治組織是沒有衝突的。現政府看我們的鄉約也認爲是一件好

事情。現在的地方自治——鄉公所等組織，越來越空虛，越假，越不能辦事；所以我們的鄉農學校，如果能充實起來的時候，則自治事務隱然都歸到這裏來（從鄉農學校的發展，即可分化出來許多機關——如鄉長、鄉民會議等等，如上表所示者。）不過鄉農學校斷乎不能由政府來辦，頂多是要政府的承認與贊助。如果由政府來辦，則將失其作用，不能發展成功為一個地方自治組織。可是現在的鄒平就是如此。現在的鄒平，是我們作鄉村運動的人從國家取得一種實驗權來作的。——原來我是要鄉村運動者與政府分家的（分家才有辦法；）而現在的鄒平則鄉村運動者與政府成了一家（政府就是研究院，研究院就是政府，文化運動團體還是研究院。）原來我是想他那種不合適的自治組織亦聽他去，待我們的鄉農學校發生作用，組織長成之後，政府即可承認了這個，以之替代了那個；可是現在鄒平是由我們自己當家，所以我們不能再維持那一套舊的無用的地方自治組織——鄉公所、區公所等。我們取銷了舊的那一套而代之以鄉學村學（亦即鄉農學校。）不過現在的鄉學村學尚未成熟，尚未成功為團體；因未成功為團體，所以團體作用不發生，負責辦事的人（理事等）都不能由團體作用來產生。這個時候，我們就把他劈開了：在一方面努力把鄉學、村學作成團體，而一方面在縣政府做事，只認定鄉理事、村理事個人——認個人怎樣講？就是說：團體尚未完成，故只能認定個人；若認為團體已完成就又錯了！我們把個人加入鄉學村學裏去，給他一種環境形勢，讓他成功為團體裡的一個機關、一個作用。這是與以前所寫的表不一樣的地方。

我們的鄉村組織，在最初的意思，很想用教育的力量提倡一種風氣，從事實上去組織鄉村，眼前不與政府的

法令抵觸，末後冀得政府的承認。原來的意思是如此，鄒平過去的作法也是如此；可是現在不然了，現在自己操政權，自己可以改訂法令，彷彿是兩個系統（文化運動團體系統與現政權系統）合成一個。這樣的方式，就全國大局說是不會如此的。鄒平既合成了一個，所以不能不想法子將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化，——自己操政權又作社會運動，故不能不將行政機關變成教育機關的樣子。請看村學鄉學須知二十六頁：

『第三、本縣整個行政系統悉已教育機關化，應知以教育力量代行政力量　鄒平實驗計劃上說：本實驗計劃既集中力量於推進社會，則自縣政府以次悉為社會改進機關。社會改進即是教育。不過此教育機關化的縣行政系統，愈到下級（如村學）愈成為教育機關，愈到上級（如縣政府）愈不能不帶行政機關性質而已。愈到下級即愈近社會而直接民眾，愈應當多用教育功夫而不用行政手段。凡下列幾點皆為教員、輔導員所應留意者：——村學雖像是代替從前的鄉公所，鄉學雖像是代替從前的區公所；但村學、鄉學本身實是教育機關，並非地方自治組織的一種預備，不是正式自治組織。又不過以其中的一個辦事人（常務學董）接受上級行政機關委辦事項，至多這個人算行政人員而並非這機關（村學、鄉學）是行政機關。此等處不可混淆。』

在鄒平因為兩個系統合成一個，所以不能不想法子使行政機關變成教育機關；這是一個補救的辦法，與普通不同。但若進一層說：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化，雖然比較是好，比較算是進步；可是如將教育當作一種行政來辦，則這個

敎育一定不容易辦好。行政而變成敎育，不用硬的力量，而用軟的工夫，是頂進步、頂好的。敎育的好處，即在能以他力引生自力，以他爲主，而不以自己爲主，引生社會民衆自己的力量。能如此，社會進步方算眞進步；所以說行政變爲敎育是頂好的。可見若將敎育當作一種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來辦的時候，則一定辦不好（在講『丹麥的敎育與我們的敎育』一文時曾說到這個意思）。我們現在鄒平如此辦法，比較還算好一點，毛病還少些；換言之，在鄒平如此辦法還能行，但處處要想模倣的時候，一定辦不好！因爲鄒平的這個行政機關，原來是作社會運動的團體來組成的。當初大家都有一團活力，願意來做社會運動，所以大家還很富於生氣；如其不然，就不行了。我們講過政府作事最沒有生氣，只能作到規矩好、形式整齊，這是他的長處；可是正因爲他要整齊劃一，故不能不注重形式，考核表面，此則恰好妨礙了創造。創造就是破例；政府取於整齊劃一，則不能破例，故缺乏創造。（而敎育正是創造的事情，所以政府把敎育當作一件行政來辦的時候，決辦不好。如果在最近的未來，這種鄉村運動的風氣開展——政府自己來提倡鄉村建設，舉辦鄉村建設事業，添設鄉村建設機關，這種風氣開了之後，那末，我們要退出官辦的鄉村建設事業。如不退出來，則鄉村建設事業將缺乏活力。我們能退出來，倒很容易辦（不是說退出來容易作，而是說退出來能有作法）能讓鄉村建設事業可以更深一度的往深刻裏去；若鄉村建設變爲行政，則不能往深刻裏去。所以我相信一定要成功兩個系統，才能完成鄉村建設；如其不然，成爲一個系統就糟啦！但我敢斷言他必不會是一個系統（以後可以講到這個道理。）

第三節　組織的作用

我們的鄉村組織已講了兩節——第一節組織原理，第二節具體組織，現在我們要接講第三節組織的作用。所謂組織的作用，就是說這樣的鄉村組織，可以幹些什麼事情？可以解決些什麼問題？於此我可總起來說兩句話：一、我們的鄉村組織可以解決中國眼前的幾箇大問題；二、我們的鄉村組織可以開出中國民族的出路，實現一個理想的社會。我們先講頭一句話——鄉村組織可以解決中國眼前的幾箇大問題。

甲　我們的鄉村組織可以解決中國眼前的幾箇大問題

眼前的中國社會有三大問題，而農村經濟破產尙不算在內。第一是鄉村自己腐壞的問題。此中之最著者即毒品問題——毒品問題是鄉村腐化之可指的一點，其實鄉村腐化墮落，一言難盡，只是此爲最著而已。有一位王鏡銘先生，他曾在河北正定、大名一帶調查過毒品問題，作過一度研究的工夫，對於這個問題，別人都沒有他這麼注意，他曾大聲疾呼的說：『中國鄉村之破壞，大家都說是由於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與封建軍閥、土豪劣紳的蹧蹋剝削所致，其實在我看，破壞鄉村最厲害的還是毒品問題。毒品問題之爲害比苛捐雜稅厲害；比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封建軍閥、土豪劣紳的剝削等問題還要嚴重。這是鄉下人自己不好，不能責備任何人。』關於他說這個

意思的文章，我看見過很多後來又遇到過此人（他現在天津工業學院。過去他彷佛是北大的學生，是研究經濟的。）據他談：『吸食毒品者起初我以爲是富家有錢的人，其實不然，而正是無錢的人多；有錢的人間或有不吃的，而窮人吃的格外厲害。』這是經過了他的實際調查才能知道的這種情形。毒品問題在北方，尤其山西全省更厲害。起初我們以爲南方或者不厲害，但後來聽到自浙江温州來的朋友說在南方也是鬧這個問題，只是毒品的名色不一樣，有的叫做白面，有的叫做紅丸，有的叫做金丹等等。山東表面上比較別的省分好一點，其實有些地方也鬧得很兇。毒品的流行，對於中國社會的毁壞很重，實在是一個大問題。那麼這個問題如何解決呢？據我們的看法，若單從政府一面去作，簡直沒有好辦法。先不要說政府沒有力量，即假定政府有力量，單靠他一面去作也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因爲政府只能從外面用力，用嚴重的刑罰來禁止，結果多半是沒有用的。如民國二十年與二十一年，山東的韓主席亦曾嚴厲的禁止過，但幷無大效。政府頂多只能在都市中用力嚴禁，（都市中亦不能全照顧到）鄉村則是政府力量所不達的地方，因警察沒有那許多。政府對於鄉村，只能以鄉村治鄉村，政府本身沒有法子治鄉村。若對於鄉村沒有辦法，容其蔓延流行，問題何曾解決分毫？幷且政府愈用嚴重的刑罰，則蒙蔽包蓋隱藏越多，愈禁止不了；不惟禁止不了，更使人假借名義以行敲詐，弊端百出。質言之，非鄉村自身生出一個力量來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單靠外力（政府的力量）絕對不行。在這個地方，山西禁煙的經過可給我們作一個參考：

在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是山西村政最好的時候。在那個時候，山西當局差不多拿整個的精神放進去，曾經

用過很多心思。他的村政原名『六政』六政之中有三條是積極的，三條是消極的，禁煙即其三條消極中的一條，從其禁煙的結果上，証明了嚴刑峻法的無效。山西的禁煙，詳細講有三個曲折，其中重要的一個就是試驗出嚴刑峻法之無效；因爲愈用嚴刑峻法，則其包蓋亦愈嚴，凡與之有關係者都成了替他包蓋的人，他的親戚朋友固然都替他包蓋，就是一個與他沒有關係的人也不想報告他陷害他；所以完全發覺不了。因此山西當局後來不再用嚴罰峻刑而完全以愛他的意思幫助他戒煙，說明煙的害處，預備了很多的戒煙藥品幫助人戒煙，幷且讓鄉下人明白對於自己家裏有吸食毒品者都要勸戒他才是愛他之道。這樣就完全反轉來了，可以使與他有關係的人都要催他戒煙。一個人吃煙本來就不是絕對的，他一面吃煙，一面也想戒煙，若再經衆人一勸，那末這個時候，只有半個他自己要吸煙，其餘的人都是幫助他戒煙的。這個形勢與用嚴罰峻刑者恰好相反。先是他周圍的人都替他掩護，等於幫他吸煙；此時他周圍的人都向他進攻了。弄成這個形勢，則他自己的那一半也將要活起來，那末戒煙的事就容易辦了。

山西的禁煙，曾經達到一個很有成績、很有結果的時候，那個時候差不多可以說有七八成的成功——七八成的成功已是很大的成功。不過後來就不行了，尤其到現在，鴉片煙的問題，進而爲毒品的問題，在山西毒品問題，比較那省都要厲害。所有多年的功夫到現在可以說是完全失敗。他失敗的原因在那裏呢？照我們的分析，是失敗於兩點：

第一點——他不曉得想解決問題要從超過問題的地方來解決問題；禁煙就是禁煙，是禁不了的。我常說單是防弊防不了弊，超過了防弊自然無弊；可是他不曉得這個意思。所以他沒從積極倡導好風氣的地方去作，而只作些消極對治的工夫。民國十一、十二年是山西村政最好的時候，他曾舉辦所謂『整理村範』。就是說村有村範，村範是最好、最够上模範、最够上標準的意思。從表面上看這彷彿像是積極的工作，而其實他所標列之十項，都是消極的。他之所謂模範鄉村，就是沒有下列十項人：

一、販賣煙丹者；
二、吸食毒品者；
三、窩娼者；
四、賭博者；
五、竊盜者；
六、兇毆者；
七、游手好閑者；
八、家庭有殘忍情形者（長上對幼輩）；
九、幼輩忤逆長上者；

十、學齡兒童不入學者。

沒有這十項人的鄉村，就算是好的模範，算是鄉村的標準。所謂「整理村範」就是整頓鄉村，讓鄉村中沒有這十項人，純粹是作的消極工夫。豈不知消極工夫是不行的，與其去祛除邪氣，不如提倡正氣；要在正面去作，不要在負面去作。此其失敗的第一點原因。

第二點——他引生鄉村自力的工夫不夠（雖有引生自力的意思，但是不夠），這是他失敗的大原因。他過於用外邊的力量來治鄉村，豈不知用外力是不行的，天下事都要靠自力。他爲什麽由已經做到有七八成的成績而後來又弄成毒品遍地呢？此皆因其專用外力而缺乏扶植引生自力的工夫；所以只能一時見效，待不用外力就完了。山西辦村政，當初原非從鄉村着想，而是爲省當局要推行幾項政令造成模範省，感覺政令不能下達，於是取法軍隊中節節相制的辦法，由省長而縣長而區長而村長而閭長而鄰長而家長，以次下來，各有責成。其要點不過在將下層編制起來（區、村、閭、鄰）而已。原在省府內設有六政考核處，後來改名村政處。他這完全是用外來的力量貫注到鄉村，而不是想啓發鄉村的自力，讓鄉村自己有生機；雖然他有這個意思（啓發自力），可是不夠。譬如當他做「整理村範」的工夫時，閻錫山先生很費過一番力氣，曾親自到各村去走，在各村演講，後來也覺得「整理村範」太靠外力了，鄉村太被動了，所以後來讓鄉村自己訂定村禁約，不由政府來禁止什麽，而要鄉村人自己來禁止什麽。這雖然有幾分覺悟，可是分數太少，尚不夠；并且我們試看他那個村禁約，只是要禁止什麽，只是消極

的對治，而非積極的倡導只是要去邪而不是扶正，這是不行的，仍非失敗不可。

我們的鄉村組織，容易推行不容易推行，固是問題，但沒有山西那兩種毛病。

一、我們開頭即標出人生向上，這是積極的、正面的，大家彼此相勉往好裏去，則一切不好的事情之禁止，自然就包括進去了。此有很大的不同。照這個方向去作，則作一點即能開出一點好風氣，這個時候不好的事情雖然不能全去掉，但自然越去越少。鄉村中應當整頓的事情很多，如纏足、早婚、迷信、以及其他不好的風氣陋習等等，都應當極力整頓，盡在不言中。我們的鄉約有這個好處，尤其是我們補充改造後的鄉約標題很大，我們的標題是創造新文化，我們是發大願；這樣才能整頓了鄉村，才能治了病，若開頭就說治病，反倒治不好病。

二、我們的鄉村組織，是極力以啓發鄉村自力為主，極力想法子形成其地方團體的組織，極力讓衆人對團體生活為有力的參加。一箇地方能形成團體組織，則什麼事情都好做。但是他（山西）不明白這個意思，只做了點編制工夫，不知道注意形成團體組織。因為有此不同，所以他便以行政力量支配一切；而我們則是以社會運動團體做教育功夫來引生其自力來培養其根本。必須採用鄉約精神造成地方團體之理，及鄉約不能靠政府倡辦之理，前已言之甚詳，此處不再多說。在效果上我們也許不能很快，但斷不致有山西那樣的失敗。

我們用社會運動的方式倡辦鄉約或鄉農學校，就是啓發一個地方的生機，讓鄉村腐壞墮落的趨勢轉過來；只有轉過來的時候才可以不更往腐壞墮落裏去而向上，毒品等等的為害才可以解決。歸結來說，非用鄉村組織

沒法解決毒品問題，幷且非用我們的鄉村組織不能解決毒品問題。

第二是匪患問題。匪患問題在此刻的中國社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原來中國社會是消極無爲散漫和平的，防匪的力量本來沒有，——中國過去沒有多少軍隊，更沒有警察，所以他只能希望匪亂不生；如有土匪，則橫衝直闖，如入無人之境，沒有力量能够制止。記得我到淄川、博山去的時候，曾聽地方人說：「在過去的時候，從未曾有過土匪，幷不知道有這個名詞。記得光緒末年有一個地方發現了一個盜殺案，大家都以爲很奇怪，當作一個很新鮮的事情。到宣統年間及民國初年，才漸有搶刼的事情。但尙不怎樣厲害。至於綁票的辦法，實是近些年來才發明的。」的確，土匪之爲害是入民國才成了大問題。到現在擾害鄉村的力量太大了，鄉村非自己想辦法不可。所以在現在鄉村自衛成了一種必要，而國家也許可鄉村自衛。國家也許可鄉村自衛，實在不像話。——國家本應維持國內秩序，不使發生問題，用不着鄉村自己保衛自己。而現在則以國家力有不及，故政府亦提倡鄉村自衛，如在江西、湖北、安徽一帶，皆極力去作提倡鄉村自衛的工作，說是如果鄉村沒有自衛的力量，簡直是與土匪、共產黨造機會。可是鄉村自衛這件事，很不容易辦——也可以說不難辦，而自衛辦起來之後能沒有流弊則甚難！此意即說：自衛也許能擋得住土匪，但不能保其不出其他毛病，所以自衛如何能辦得好，是一個大問題。

我記得在廣東的時候，見廣東政府曾經對於鄉村自衛的問題很下過工夫，想於此找一個治匪的辦法。因廣東自淸末以來即多盜，廣東人比北方人有時還要殘酷，拿殺人不當一回事，常有用手槍殺人的事情，把性命相拚

看得很輕；并且由澳門、香港、廣州灣等地方軍械——手槍子彈很容易運進來，資以爲盜之具，所以多盜。因爲多盜，所以在廣東鄉村中到處都有碉樓和民團的組織。民國十三年國民黨容納共產黨份子操縱，尤其是農民協會全是他們主持，他們借農民協會把農民武裝起來成爲農團。這箇時候鄉村中就有了兩種武力：一爲農團，一爲民團。民團是鄉村中有資產的人辦的，是有資產者的武力；農團爲共產黨假農民協會名義所組織，將有產者除外，故顯然是無產者的武力。這兩種武力常常火併，并且打得很厲害，時常有多少縣的民團合起來，多少縣的農團合起來作大規模的戰爭，政府調大批隊伍去制止都制止不下。淸黨以後，政府的方針變了，將農會中的共黨份子趕跑，對於民團、農團想加以調和，（但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廣州的赤色恐怖，還有農團的關係）想把農團、民團劃一編劃一訓練，劃一名稱，以泯除界限；那個時候廣州還有商團的組織，政府也想把牠和農團、民團融合爲一，養成地方上自衞的武力，所以就成立了一個『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借這麼一個機關，想統一地方自衞的事情。當時我去作過一次演講，在我演講的時候，我提出一個問題。我說：這種事情，沒法子辦好，因爲『地方』只是一個空的名詞，地方既是空的，則自衞即沒法辦好。什麽時候地方能成爲一個實在的自體，自衞才可以講。

廣東是想培養地方上自己保衞的力量，不願再落于民團、農團，或成功一種軍隊，——成功軍隊，就不算地方保衞的力量了。同時也不想成功爲民團，（此處所謂民團是指廣東握在地主手中的民團），也不願成功爲農團，（指共產黨借農民協會將佃農武裝起來組織而成的農團，此乃與民團相對待者。）但是他們雖然不想落在這

三樣東西上，而在我推想，他還是要落在那上邊。現在是清黨以後，落在農團的機會固然少了，可是很容易落到那兩樣。如在編制上訓練上很往統一裏去作，乃至調動指揮之權亦操之於上邊——縣或省，那樣便成為變相的軍隊了；如調動指揮權不提到上邊來，那末比較可以成為地方上的東西，可是恐怕牠又很容易回到民團的路上去。回到民團的路上去，固非我們所求，但很難不回到民團路上去，——其難即在「地方」這兩個字是一個空的名詞。為什麼說地方是空的呢？因為說地方是指地方社會而言，如果地方社會不能形成一個健全的組織，則地方不等於一空的名詞嗎？譬如說鄒平縣，當然指鄒平社會；如果鄒平人自己不能形成一個地方團體的時候，則鄒平縣只是一空的名詞，鄒平這兩個字就無處交代。所以我當時就對他們講：民團的不好，不在於訓練的如何，這個事情乃是一個權力機關何在的問題，因為保衛的力量是一種武力，武力是一種工具，而操武力的主體最要緊。怎樣有一主體來操武力，乃能讓武力成為一種地方公共的所有。換言之，如何成功這個地方組織是很要緊的問題。武力好比一個利刃，利刃必須拿在一個身體精神健全的人的手裏才行，如果交給一個神經病者或一個小孩拿着，就危險了！如果地方組織健全則不怕，可是我相信沒有那個地方的地方組織會健全。很簡單的理由就是：中國人還不會有一個進步的團體組織，——所謂進步的團體組織就是團體中的各個份子對團體生活能夠為有力的參加。這種民治的團體在中國尚不會有，沒有這個就沒有辦法。所以各處辦保衛工作者，沒有不出流弊的。如從前四川的民團，曾經很發達，而發達的結果，致有團閥之說。團閥的權勢很大，差不多可以到處設卡設局去收稅，武力擴張得很

厲害，超過了事實的需要。這就是因爲地方組織不健全，地方本身沒法子控制武力，所以武力落於少數團閥之手；武力橫行，爲地方之害。再如河南各處民團之害，亦說不完。我在『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中曾有『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一文，即講到這個自衞的問題，幷講到土豪劣紳的問題。剛才曾說：不願意落到民團，那末落到民團有什麼不好呢？即因民團很容易帮助地主去武斷鄉曲，威福自恣。本來土豪劣紳是社會方方面面的形勢把他造成的，而現在的講地方自治、地方自衞，可說是更加重這個產生土豪劣紳的形勢。的確，現在是一面講打倒土豪劣紳，一面又作了許多事情更加製造土豪劣紳。普通對于土豪劣紳都喜歡說是封建勢力，其實土豪劣紳幷不是傳統的東西，在中國從前的舊社會，沒有許多題目，沒有許多機會讓人成功土豪劣紳，所以那個時候土豪劣紳並不多。只是近年社會上的種種形勢恰好構成了土豪劣紳。可看『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第一九八頁。

『所謂土豪劣紳，即指鄉間一般人之愚懦受欺，一二人之威福自恣的事實；却非某箇人的品行問題。破獲煙賭而罰欵軍警機關行之，其禍猶小；自治機關行之，爲害實大。禁煙禁賭，誠然最宜由地方自治來作這功夫，但假使自治區公所亦能破獲煙賭，隨意罰款，那便是形成土豪劣紳的絕好機緣了。』

『鄉民愚昧懦弱，自是社會經濟問題、文化問題；從根本上講，非經濟進展，文化增高，無法免除土豪劣紳的事實。但若本着數千年無爲而治的精神，讓他們度其散漫和平的生活，却亦不見得有幾多土豪劣紳。所怕的是

根本說不上自治而强要舉辦自治，那就沒有土豪劣紳的地方，亦要造出土豪劣紳來。我們試想想看：

第一，本自容易受欺壓的鄉民；

第二，將他們劃歸一箇區域，而安上一箇與地方官府相銜接的機關；

第三，此機關時時向他們發號施令，督迫他們如此如彼；

第四，此機關可以强制的向他們加捐要錢；

第五，此機關可以檢舉他們某項罪名（例如煙賭）而處罰他們；

第六，此機關或且擁有武力——保衛團。

這簡直是替土豪劣紳造機會，讓他正式取得法律上地位，老百姓更沒法說話罷了。不獨給他以法律上地位而已，并給他開出許多可假借的名色題目來，又且資他以實力。最近中央政府因爲剿除共匪，盛倡要以人民自衛組織爲根本方法；謂必人民如是起來協助政府，而後匪共可清。這自然是不錯的。我們希望樹立鄉村自衛組織之念，比政府還切，然而這豈是一片期望心就成功的麼？第一，這項軍械和常備團供給的負擔，鄉民是不是能負担的了？第二，「人民自衛」、「民衆的武力」，自然好聽，不過但事實上怎能逃於土豪劣紳之手？我們試想想看：

第一，軍械一定是出自地主有錢的人購置的多；

第二，養這些常備團兵的費用，一定是地主有錢的人出的多；

第三，軍事重在有統制有指揮，所謂「平民共和」的精神是不適用的；

第四，有果斷專制性的人物乃適於爲軍事首領，而事實上的陶鑄，更養成這種習慣勢派。

由是地主紳士一二人的尊嚴威猛遂以建立；怎能保他不濫用權威呢？多數鄉民是素來愚懦的；怎能免於受欺壓，被魚肉呢？我們並不是說作團董的沒有好人。這是事實要如此。何況今日的社會是什麽社會呢？我們試想想看：

第一，今人慾望比前高許多，而生活的艱難及風氣的丕變，更使人歆羨金錢勢力；

第二，頻年的變亂，使人變得險詐狠毒殘忍膽大；

第三，社會舊秩序（法律制度習慣教條等）已失，而新秩序未立；於此際也，多數謹愿者莫知所憑循，最易受欺，而少數奸猾乃大得乘機取巧縱肆橫行之便。

在這種運會形勢之下，好人能有幾個呢？其生活稍高，或沾染嗜好者，在鄉間正當生業實不足以濟其慾，則唯有巧取豪奪，藉損人以利己，時勢所演，理無可怪。再加上「地方自治」、「人民自衛」，適以完成其爲人民之螯賊，一方之小霸王而已！然而當局之提倡地方自治自衛者，似絕未留意到此。究竟是智慮短淺呢？還是毫無心肝呢？」

這都是說講自衛不難，而難在自衛辦起來不出流弊。我們不容易有一種健全的地方組織去操縱武力，武力勢必落到箇人之手，這個時候頂多是希望能遇到一個好的領袖，鄉村尙吃虧吃得少一點；但這是頂特別的，好的領袖靠不住有。所以一談到治安問題，談到保衛問題，則不能不注意到地方組織問題，而我們的鄉村組織就是要對於此點有一個貢獻。用我們的辦法有兩點好處：

第一點：我們的組織是本着鄉約的意思，大家相勉於爲善，把人生向上大家相親相愛的意思提起來，又用鄉農學校的方式，把教育的意思提起來，這個時候假使有武力，而武力放在一個較開明的組織中、較和平的空氣中，應當少許多危險。

第二點：我們的組織，比其他組織從西洋傳來的大不相同，他是唯一適宜於中國人的，質言之，用我們的組織，團體份子對團體生活乃能爲有力的參加。才能讓中國人往民治裏去，才能實現中國的民治，才能讓組織健全。以這樣的組織——大家都爲有力參加的地方組織來運用武力，主宰武力，那末自然不出毛病。

第三是共產黨的問題。此刻在政府以及好多人的意思，都以爲這箇問題也是地方不靖的問題，認爲能樹立起地方上保衛的力量就可以防止了共產黨。誠然共產黨殺人放火，其爲害亦與土匪差不多；但實際上這箇問題不是這麼簡單。這確是中國社會的大問題，單講求地方保衛不足以解決。那末這箇問題如何解決呢？我們的回答：自某一意義上來看，共產黨的作爲，實是中國的一種農民運動，農民運動爲中國今日必定要有的，誰若忽視農民

運動，便是不識時務；要想消除共產黨的農民運動，必須另有一種農民運動起來替代才可以。我們的鄉村組織除「一面從地方保衛上抵禦共產黨外，還有一面就是我們這種運動實爲中國農民運動的正軌，可以替代共產黨。」

我們與共產黨的異同，我在「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中，曾經提到：

「有兩種與我們相近似的工作：

一、已往革命工作中的農民運動；

二、近年教育界裏新興的鄉村教育運動與民衆教育運動。

「一、已往的革命工作中的農民運動，據我在廣東看見的農民協會和農團軍，名爲國民黨的組織，而實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南北各省後來都有這種工作。在某一點上說是與我們相同的，就是要農民自覺，有組織而發生力量，解決他們自身的問題。但從另一點上看是不相同的。他們的農民運動是在鄉村社會裏首先作一種分化的工夫，使鄉村社會成爲分離對抗的形勢，在鄉村社會之內就發生鬥爭。我們則看鄉村社會的內部雖然不是全沒有問題，然而鄉村外面問題更嚴重——就是整個鄉村的破壞。所以我們現在必須看鄉村是一整個的，至少我們於中國社會多數鄉村是必須如此看法。我們要求整個鄉村社會的改善與進步。故我們所作的工夫是積極的、培養的、建設的，而他們是消極的、破壞的。我曾見毛澤東分析廣東鄉村社會爲八個階級，只其中低級之三四階級准他加入農民協會，其餘那些人不准加入。劃的界格非常嚴。農民又武裝起來，爲農

民自衛軍，簡稱農團；與紳士們領導的民團，彼此之間，就發生衝突。在花縣一帶地方曾有過大規模的戰爭。現在我只說到不同為止，而不評論他的是非優劣，因為我們對於中國問題的解釋與估量，與他們不同，此問題太大，須專文說明。

「二、近幾年來從教育界的覺悟發生了一個新的風氣，就是鄉村教育運動與民衆教育運動。現在南北各地都很盛行，政府當局也很提倡，如鄉村師範與農民教育館設立之衆多，都是這種風氣的表現。這種運動與我們頗有相同的地方；就是積極建設鄉村，改善農民生活。但在另一點上看也可說不相同。他們比較的缺乏一根本的注意——要農民有組織發生力量而解決自身問題的注意，不免枝枝節節的帮忙農民，給他一點好處。尤其是政府所提倡的農民教育館之類更不免如此。可以說恰好我們與革命工作中的農民運動相同的一點，就是一般辦鄉村教育辦民衆教育所缺乏的一點；我們與鄉村民衆教育所同的一點，恰好也就是革命工作中的農民運動所缺乏的一點。他們都各站兩極端，而我們則居中間兼而有之。從這比較中就可以明白我們的工作。故我們的運動，不稱農民運動而稱鄉村運動，不稱鄉村教育而稱鄉村建設。但最好是稱鄉村自救運動。鄉村自救運動這一名詞，既可以表現鄉村的整個性；又可以表現工作積極的建設性；更重要的是表現靠鄉村自身的意思。因為近百年來鄉村在國際與國內兩重破壞之下，更無可依靠，天然的逼成鄉村自救。從現在許多省分要鄉村武裝自己保衛來看，就完全可以證明這句話」。

我們對於中國問題的解釋與估量，與共產黨不同，從本書認識問題之部，亦可見出。扼要言之，不外三點：一是他們不認識中國社會散漫和平的特質，因爲散漫，鬥爭就無從鬥起，鬥亦鬥不出結果來；而同時以習性和平之故，對於鬥爭破壞深惡痛絕，他們遂不見容於社會。更其要緊的，農民運動的要旨在培養起農民自身的力量，但我相信從來缺乏團體生活的中國農民，這必須從正面做慢功夫才有結果，像他們所爲，適非其道。二是他們不認識中國革命的特殊性（從外引發而非內部自發）和中國革命現在所走到的階段（舊秩序已破壞，正在無秩序，並非有一不平等的秩序）。現在需要以建設完成革命，從進步達到平等；而鬥爭破壞只將中國延滯在紛亂和不進步的狀態中，革命反而不得完成。三是他們不曉得他們所希望建樹的革命政權，將靠以進行建設完成革命的，在中國恰好無實現的可能。在完成革命的建設工作中之政權問題，另有其解決之道（此容後討論政治問題自可明白）。

共產黨儘可走不通，而中國農民運動必不可少。中國農民運動的正當途徑，就是一鄉一村各自組織起來，而又彼此聯合起來自救圖存求進步。有人說過：鬥爭於中國鄉村內部就等於鬥爭於家庭之內。鄉村的整個性，至少在中國較大部分地方是可見的；而同時都市與鄉村的分殊，鄉村地位的不利，則以西洋文明進來而益嚴刻。這樣就規定了農民運動的正當路線是在團結自救。鄉村內部的矛盾，亦是有的，要當待後一步解決，要儘可能的避免鬥爭，從理性求解決。也許有的地方鄉村內部矛盾到團結不可能，那就管不了。天下事只能從多分從大體把握一

要點以求解決，其他則在大局解決之下隨着而解決，怎樣在日常生活中使他具備做團體生活的條件，而慢慢養成其組織能力是農民得以抬頭的唯一途徑。那就是說，農民要隨着鄉村建設而抬頭，鄉村要隨着農民抬頭而建設；兩面輾轉循環，向前推進。農民的自覺，就是要在「如何處今日社會」中自覺；農民的組織，就是要在「如何營現代生活」中組織；所謂以自身力量解決自身問題，均不外此。尤其要緊的，農民運動不能單從農民運動來做，而要放在整個文化運動裏面，要從整箇社會立場為全盤的規劃和指導。那麼智識份子在這運動中的作用和地位，就不可忽。總之，中國的農民運動要照我們這樣來做才行。

這裏還有一個錯誤觀念要糾正。作農民運動的人喜談農民利益；這本是應當的；但他們把利益幾乎講成就是「多得錢少作工」那狹窄意思，則不免錯誤。何謂利益？就是好處。所謂好處，就是能增進我們生命之活動的，有裨於生命活動的。誠然，適當的物質資料，適當的閒暇休息，皆為生命活動所不可少。但他們只是一些相關係的條件，并非這就是好處，更非好處就是這個。因此錯誤觀念，行動上就蹈入了兩種錯誤：一是領導農民專向人家爭求這些利益，不惜傷和氣毀交情，造成嫌怨仇忌心理；一是領導農民拋下當前工作，而爭求一切現成的（土地、租穀、錢財）養成其僥倖心理。人情和洽最能增進生命的活動，論到好處，這是根本可貴的好處；毀傷了這個，有形無形不知有多少損失，實非所以幫助農民之道。工作中的樂趣是生命活動的源泉，僥倖追求現成的，便喪失生命活動的根本。以此領導農民，無異使農民都變成流氓。

根本言之，共產黨的錯誤，仍在蹈襲外國階級社會裏農民運動的舊套，而不認識中國社會。中國社會老教訓是：孝、悌、勤、儉，這四個字在今日自然不够用的；我更不是以此爲農民運動的指針。但若不於此處有體認，則亦難免隔閡不通。孝悌是人情和洽的根本，勤儉是要生命力量踏實地用在當下，而領略人生眞趣。這其中精義無窮，却是倫理本位、職業分立的社會自然有的產物，同時也就是階級社會裏所萬不能有的東西。階級社會逼着人向外抗爭，也難顧得什麽人情和洽。一切機會都被壟斷，沒有什麽在分內在當下可盡力之處，則勤儉二字便用不着——勤爲誰勤？儉爲誰儉？其逼得走儌倖一逞的路，亦屬當然。但在中國社會，職業分立，各有前途可求，一分的勤儉，一分的努力，一分的創造，也就有一分的成功。心思氣力都發揮在工作上，工作都表現在成績上。此時最忌的就是儌倖心理，兩種社會恰好不同。今日中國社會需要整理改造，而不是階級革命；農民地位需要增進，而不是翻身以儌倖心理領導農民以仇忌心理留貽社會，更非所以建設新社會之道。我們終究目的，在農民躋於經濟上政治上的平等；刻刻本着這個目的來調整社會關係，改造社會關係；而此調整改造則需不斷地將農民本身力量充實起來，次第以完成之。這就是中國的農民運動，亦就是我們的鄉村建設運動。有此運動而後其他的農民運動才用不着，共產黨才可以沒有。

乙　我們的鄉村組織可以實現一個理想的社會

一 理想社會的基礎條件

我們這樣的鄉村組織，實爲進達理想社會的途徑。那麼，如何是理想的社會呢？這話很難一一講明，若只說如何好如何好的空話，尤其無味。我曾講過一次人類社會建設應有的原則，於此相關係，且容末後再講。現在惟指出理想社會必須具備的條件。

理想社會的基礎條件是什麼？就是經濟上的生產與分配都社會化，這樣就是實現了社會主義；爲消費而生產，非營利的生產。所謂社會主義，實不像普通粗淺的看法，以爲在求物質生活的均平。自然從貧富不均的事實而來的不平之感，也許是發動社會主義強有力的動機；可是社會主義之爲社會主義，其意不單在均平；并且均平亦不一定就是好處。社會主義之所以好，就是在那個時候的人類社會大家能站在一個立場上來共同對付自然界（人類對付自然界，即所以解決生存問題，亦即所謂經濟）而減除了人對人的競爭；也就是說人類的生存問題，由社會解決，而不由個人自謀。換言之，即對個人的生存問題，有社會來做保障。不像現在這樣在經濟上各自爲謀，甚至於人與人爲仇爲敵。馬克斯的朋友恩格斯的一段話，足以證明這個意思，恩氏說：

『社會掌握生產手段的時候，商品生產已取消，同時生產物對於生產者的支配，亦已取消。在社會的生產內部，以計劃的意識的組織，而代渾沌的無政府狀態。個人的生存競爭，亦隨着停止。接着人類在某意義上決定地與動物的王國分離，由動物的生存條件進至真正人類的生存條件。圍繞着人類，而在今日已是支配着人

類的世界，於此時乃服從人類的支配與統治，而人類對自然乃開始為意識的真實的主人。」大家看了這段話，當明白社會主義的意旨所在，將來社會主義的社會實現之後，人類才能共同聯合控馭自然，利用自然，以滿足人類共同的需要。所謂『經濟』者就是這麼一回事。所以經濟問題，本來應當是自然科學上的問題——農業上、工業上技術的問題。可是現在自然科學的技術方面已有長足的進步，對於自然征服力已不小。倒是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發生問題，所以現在經濟問題成了社會科學上的問題如美國生產技術已很進步，產業亦極度發達，可是一面生產過剩，一面挨餓的人還是很多。去年芝加哥沒有麵包吃的人亦感暴動，同時政府則把許多麥子燒掉，水菓投海。從這些現象，均可見出今日的經濟問題不是自然科學上的問題，而是社會關係的問題。最好是社會上大家合為一體，共同對付自然。能如此，個人生活即可得到社會的保障，這是滅除人類一切罪惡的開始，同時亦是發揮人類美德的開始；好比美善之門於此開啟，罪惡之門從此關閉。此即我們所謂理想社會的基礎條件。

我在十九歲到二十歲的時候（一九一二），曾經一度非常熱心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本是西洋的產物，什麼資本家勞動者的問題，差不多與我們沒有什麼關係。那年我偶然從故紙堆中檢得張溥泉先生翻譯的日人幸德秋水社會主義之神髓一小冊，內容仍不外一些勞動者資本家的話，引不起興味來，這也許因為我不是資本社會的人，沒有事實刺激的原故。不過，我在讀了此書之後，常常容易想到在經濟上人與人競爭的問題，讓我彷彿發現

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我愈想，讓我愈看清楚，社會上一切罪惡的源泉均在財產的私有。顯而易見的如街上的乞丐（在北京乞丐的數目就很不少）這一批不得其養的人，自然其中也有年輕力壯不好好幹的，而大體上說，都是老弱、婦女、殘廢，他們在這個生存競爭的世界上，怎能不落伍！可是所謂老弱、婦女、殘廢，是誰都免不了的；我不能免於老弱，也不一定今生就不殘廢；那些婦女更說不定不就是我的親人。照這種情形看來，人人都有危險。常常看見朋友忽然死了，家小就沒有辦法，靠親友帮助也不是常策。對老幼殘弱不相顧恤，使他們因沒人管而流爲乞丐，不能不說是社會的罪惡。再則就是盜賊問題。盜賊的範圍很寬，固然土匪算是盜賊，其實彼此之間，稍有騙詐，也是盜賊。或以巧取，或以豪奪，莫不算盜賊。社會上這類的事情太多了，我們出去旅行，處處都是要佔我們便宜的人，處處都是危險的，四周圍都在那兒打算你，四周圍都是你的仇敵。我們就是坐在家裏，不去旅行，亦難免不有危險。說不定不遭禍災，不遭土匪。所以說每一個人都有被騙詐搶奪淪落的危險。總之，在這個社會裏，經濟上是互相競爭的，而不是相保的。你佔了便宜就是你的便宜，我佔了便宜就是我的便宜。居此世界，有巧智有暴力的人，當然就要施其詐騙强奪的一著了。睜眼看看這種事情到處皆是。被傷害被刧奪的人固然不幸，而騙人或搶人的人，亦太可憐，太不像人類了！人類不應當這個樣子！這樣眞是豈有此理！此外如娼妓、如優伶，淪於不幸的地位，亦無非由於經濟上的競爭。我記得當民國以前，北京尚沒有女戲子，有女戲子是民國元年以後的事。這是袁世凱的一個政策，因爲北京市面蕭條，他要繁榮市面，故出此計。當時一般小戶人家的女兒，愛好學戲，成了一個普遍的傳染病。走到街衢

巷口，到處聽見胡琴響吊嗓子。因爲這個事情眞能發財。時常聽說某一個貧苦人家的女兒，唱戲發了財，以前吃窩窩頭尙虞不足，現在以犧牲色相學會唱戲，馬上出門可以坐馬車！（當時北京還沒有汽車，馬車就算頂闊了。）此時，讓人家安貧的話，誰亦沒法出口。不要說他們沒有受過敎育，就是我們受過敎育的人，尙不一定能安貧，何能責之於人！同時有多餘的錢財的人，又沒法子讓他不用；因爲在這個社會裏錢的權威太大了。在這個社會上，性命緊於衣食，衣食靠着錢財！握着錢財，即可左右人的性命，尙何所不至呢？有多餘錢財的人，爲自己享樂而拿別人不當人待，娼妓生意興隆者以此。在這樣的社會裏頭，你不杜絕罪惡的源泉，只顧講道德說仁義是不行的。罪惡的來源不絕，法律何能對付了許多？其餘社會上的慈善家、政治家，都沒有用！辦警察也干涉不了許多，甚至敎育家也沒有用！於這不安寧、罪惡、痛苦、種種不合理之外，還有一層社會退化、墮落、低降的問題。在這時候，普及敎育是不能講的，他衣食尙且難得湊合，拿什麼來入學買書？沒有敎育，拿什麼來提高社會程度？只有退化罷了！在這時候，公共衛生，是不能講的；他衣沒的穿，飯沒的吃，污臭的布片、腐敗的食糧，也是好的，說什麼淸潔衛生？通常應用的儀容禮節，更是講不來，自不待言了。總而言之，一切讓全社會增高的事都不行的。而種種的罪惡、種種的壞事情，滋長無已，都足以使社會道德墮落，疾病增加；心理方面、生理方面，愈趨敗壞低降，都是必然的事！

總之這個問題（財產私有）不解決，一切都沒有辦法。當時我如此越想越對，於是非常熱心社會主義。眼見種種問題刺激我，簡直使我要發狂！（後來我由熱心社會主義的高潮，又轉變到佛家出世思想。）

現在的社會制度，一面製造罪惡，一面更妨碍人類美德的發揮。羅素之反對現社會制度，即由此立論。他將人類行為的源泉，多放在衝動（Impulse）上，而衝動則分為創造衝動與佔有衝動兩種。人類一切的善，都從創造衝動來，而一切的惡，皆出於佔有衝動。現社會最不得了的就是助長人的佔有衝動，滅煞人的創造衝動。只有推翻資本社會，而後一切製作不復商品化，人們心理不復商業化，人人才得本着志願興趣以發揮優美的個性及創造的天才。他所說的關涉心理學的部分，對不對且不談；不過現社會制度確實教人狹小自私，一切牽誘於外，而不容你有理想有個性。偉大的人類由此斵喪不堪。理想社會之所以能達於美善境地，就在其解除生存競爭的壓迫，給人以創造的機會；人類生命中所有的聰明與德性，由羣趨於創造而表現出來。因此要緊的就是這理想社會的基礎條件；有此，便可以有一切。

二　理想社會的實現要靠進步的生產技術

理想社會，在有思想的人們，幾乎各獨抱有一個。但在過去多半是幻想，沒有實現的可能；這就是為生產技術的進步尚不夠的問題。生產技術進步到很高，亦許理想社會仍不成功；但理想社會的成功，則非生產技術進步到很高不可。此理可分兩層來說：

1. 理想社會就是『社會掌握生產手段的社會』，此前已言之。生產技術簡拙的社會，其生產以零星各自分

開來自行生產爲便，根本沒有將生產手段交代給社會的必要。要知其分開來方便，則求其集攏就不可能。必待生產技術進步到很大規模的生產，生產手段分拆不開，此時你也不能獨有，我也不能獨有，才不得不交給社會團體。明白的說，私產的廢除，需要到私產不可能的時候才行。

2. 理想社會必須不是階級社會；階級社會再重複一句，階級社會就非理想社會。但生產技術不進步，所生產的不富，則不能無階級。中國有一句古話『不患寡而患不均』其實寡了就不能均。要達於均平，必須人的智識能力差不多才行。不是享受的均平，就是均平；要能力的均平才是均平。換一句話說，非大家同受相當教育，階級不得消滅。教育實是一種高等的享受，這其中表示着有空閒，空閒表示着社會的富力。像我們這一班人得以享受教育，實爲生產技術有相當進步，而又有好多人在生產上服勞，才騰出空閒來給我們；如若那些在生產上服勞的多數人亦同時受教育，恐怕大家便都沒飯吃。要想同受教育而大家還有飯吃，那必須生產技術進步到很高很高，人力用的很少，物理的動力（汽機、電機等）用的很普遍才行。

總起來說，社會的均平和社會的一體性是相聯的，做到都做到，做不到都做不到（社會主義所要求的是在一體性而均平自在其中。）社會的一體性，一定要在經濟上表見才不虛，那就是生產與分配都社會化，這其間生產技術最關重要，完全是一個事實問題，走得一步算一步，沒有法子從主觀的要求便可實現。

三　我們到理想社會之路

人類在不同的社會內，有各不同的文化表現但其中進步的社會，似乎都在向着社會一體性而前進，不過各有各的路線過程，目標亦難完全相同。中國的社會構造和歷史背景，既甚特殊，從而其到理想社會之路，亦將不同。其不同，據我看到的有兩點：

1. 理想社會的成功，一面要生產技術進步，一面要社會組織合理；這兩面頗相關係，但其關係非必一定比例相隨。西洋一些國家之到達理想社會，像是生產技術先進步到高度而後求社會組織之合理。中國不然；中國似將兩面同時地、輾轉地相携向前進，不能分開。此由於眼前形勢不同的原故，後面可以有說明。

2. 理想社會總是社會要對個人負責；但在西洋一些國家，似將由其國家負至大的責任，地方社會負較小的責任。而中國不然；中國似將由國家負至小的責任，地方社會負較大的責任。此由過去背景不同的原故，例如在西洋，其國家是從來有力量的，好多事情都由國家負責；過去常有許多的社會政策，而自歐戰後各國的新憲法，又每有國民生存權和受教育權的規定，保障個人的生存和受教育，爲國家的義務。民國十二三年，中國起草憲法，亦會爲此模倣，增添生計與教育兩章。而不知中國從來所走的路，就與西洋不同，不能以彼例此。在中國從來國家是沒有力量的，一切問題似在社會上自有其解決之道；一切事情似在社會另有其負責機關，不由國家經手。社會一體性的實現，彼此也許差不多，但各有各的路道。

關於後一點，在這裏再舉個例較詳細地說兩句：例如小學教育在許多國家，皆看做國家應辦的事，其經費皆由國家負担。但在中國彷彿是鄉村裏的事，經費都出於鄉村自籌者多。在將來我判斷必然更成為鄉村的事，雖然大社會（國家）亦有其提挈規劃的工夫在內。又如許多國家對於失業工人的負責救濟，一個人可以向國家要工作要麵包。在將來經濟既社會化了，自無所謂救濟，但主持計劃殆仍在國家。中國固然從過去到現在沒曾有過國家負這種責任的事，即在將來我判斷亦必與其他國家不同。我推想從鄉村一級一級上去到大社會，將由下面小範圍內先負責，而以其餘責任歸之於上；自下而上，下重上輕。其他國家頗似自上而下，上重下輕。兩兩對照，側重之點恰有不同。此其來由就為西洋社會本是集團的，而中國則是倫理的。以打官司一事來說，西洋人大事小事，都要訴之於官，憑法律解決；官與法，就是代表團體的。中國人的糾紛，很少鬧成官司，從親友鄉黨早給排解了結了。親友鄉黨就是倫理，其所折衷取決亦完全本着倫理，而不是團體法律觀念。像前所說失業救濟，在中國固無國家負責，却早有倫理關係四面八方互相顧恤分別負責了。此意前經講過，可參看。總之，社會結構中外不同，中國今後將從倫理互保進而為鄉村自治，由小範圍的團體自治擴大到整個民族社會的一體性。

我們的鄉村組織，像前面所講的，就是要從認識社會連帶關係而增進社會連帶關係這個地方做起，走倫理情誼的路，由個人彼此照顧，進而為團體負責。像是從前有的族產、義莊、義學以及其他同鄉同行各種組織所有的義舉，本來均為團體負責的雛形（不過只有消極的保障，沒有積極的作法，是其缺欠。）現在要發揮此意，從地方

社會一村一鄉着手，形成團體，積極作去。再加上我們是走由合作社以增殖財富的路，而如此增殖的財富，可以多數歸公，可以用之應付大家生活的需要，辦理公益的事情。如此一步一步地往理想社會裏去。所謂一步一步往理想社會裏去包涵兩層：一層是說社會區域由小而大；一層是說社會功用一步一步增進。假定達於理想算是十分，那麼我們便是由一分做起，從而二分、三分而至十分，以次開展，卒達理想之域。像我們安排的鄉村組織，實在有此可能與趨勢。這樣由痛癢相關的小範圍，慢慢擴展到大範圍，是最親切合理，是最自然的辦法。如一上手即交給國家政府辦，那麼，就要與鄉村隔閡了。我們稍一留心，就可以見到現在的政府，不知作了多少與社會隔閡的事情。許多新建設在政府雖然出於好意，而於社會反為苛政！所以只有逐步地讓社會自身發生作用，慢慢地從小範圍擴大起來，解決社會自身的問題，最沒有毛病。

從我們的這個安排，是要做到政治一面、經濟一面、文化教育一面，三者合而為一的這麼一個組織。很顯而易見的，我們一上來就把地方團體自治與文化教育合起來，做使牠逐漸地發展充實；同時從合作的方式，往前求經濟的社會化，讓我們的這個鄉村組織亦逐漸成為一個經濟的組織體。三者合一是我們鄉村組織的最後目標，我們的用意和預期全在此。孫中山先生也曾說過：『地方自治不但是一個政治組織，并且是一個經濟組織。』這不單是孫先生的理想，或我們的理想，大概是中國社會往前進的必由之路。我常說中國的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不會分開來解決；經濟上的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也不會分開來解決；要解決都一併解決，不能解決就都不能解決。

但我們所說的一併解決是逐漸地輾轉循環而解決，分不出先後，不是說一下子便可解決。彷彿生長一般地，慢慢生長成熟就是解決造端果得其正（鄉村組織是造端），開展果有其道（經濟進步是開展之道），那麼順着這個方向往前去，自然會走往理想社會。

在中國期望國家如何如何，是絕對做不到的；如把許多問題歸到小範圍的地方社會解決，倒很輕而易舉，很自然，很合理。我們現在且舉敎育問題爲例來說一說。此刻中國敎育上的問題也很多，可是我覺得有兩個頂大的問題：一是常常說到的受敎育沒有用。他不惟不能帮助人在參加社會生活上有更多的能力，而反使人成了廢物。敎育與社會需要不相切合，這是一個頂大的問題。還有一個大問題，就是現在的敎育快要成了少數人的高等享受，多數人都沒有了受敎育的機會。上小學已經不易，而要上高級小學、初級中學，更沒有辦法了。中國多數人生活，都是靠農業，而農產都換不出來多少錢；勉强養家已經不易，子弟升學，便非出地不可。家中非有多少地，不能培養一個初中的學生。讓大多數人沒有受敎育的機會，如此相演下去，這眞是頂嚴重的問題！保障人人受敎育，我想在中國沒法子由國家來做；雖然有人想着敎國家出一筆大欵來辦義務敎育，但事實上恐怕做不到，幷且也是不合算的事情。因爲中國太大了，政府高高在上，社會散處於下，相距甚遠，那麼從底下抽了錢到上頭去，再從上頭辦敎育到底下來，這個多費事！多不經濟！假定從鄉村出錢，就爲鄉村辦敎育，這樣多近便，少轉灣！

生命是一面有其痛癢知覺，一面能應付其痛癢問題；我們無論幹什麼事非體會「生命」這意思，因生命自

然之道，發揮生命之作用不可。比如現在的教育，爲什麼辦不好？就是因爲不是從生命自然的痛癢需要來的，不是自生自長的，而是另外安上去的。中國幾十年來的教育其所以錯誤之故，就在全由國家負責，國家用力太多，便與社會相遠，終至於隔閡脫離。假如從社會自己痛癢需要而有所因革損益，絕不至於錯到像現在這樣！如果我們要把教育弄對，非翻過來不可。尤其小學教育和民衆教育，要交給鄉村，要交給地方，從其自身親切的要求，因地制宜來辦。國家的提携功夫、調整功夫亦不可少，但有賓主之分。這樣，不單是免得隔膜，而且事情亦容易辦。比如一村的人不想教他們的兒童失學而興辦小學，此其關係既甚親切，事情亦屬輕而易舉。無論什麼事情自己直接去找辦法，總是比較簡易。我聽人家談辦賑務的利弊得失，可以作個映証：賑務化錢最多而最容易辦不好的，就是替災民包辦一切——吃的、燒的、住的，都由賑災人一手承攬，結果必要落到事倍功半；如一切讓災民自己找辦法，你再從旁幫助他，倒會弄得很好。因他本來是活人，自己原可爲自己找辦法，你再一幫他就行了。如果你要包辦，他自己便不想辦法而一心依靠你。這樣無論如何是包不下來的。據他們放賑的經驗，最好不要讓災民集中，以便吃的東西、燒的柴火，各自就近取資利用。如果集中起來，則問題擴大而可利用的却少了。大家必須記取：我們不能把問題的解決放到另外一個地方，祇能交給生命本身。最好誰的事誰辦，最不要爲人代庖。「誰」就是指那個活人；活人有所不足，從而予以幫助，仍是要他發揮自己生命的作用。你若替他包辦，讓他自己的生命停下來不動，那就非糟不可。

從上邊的話，彷彿我們是傾向於零碎解決，而不希望爲總解決；但並非就是這個意思。總的解決本來是很好的、很經濟的、很智慧的；可是我們認爲有的是要總解決有的是要零碎解決；這是一層。更一層，是我們現在雖想總解決而不可得。「總」是誰來總呢？照我們的分析，這箇「總」尚有待於建造。我們不是不希望總解決，我們正是去建造或養成總的解決。我們不是說到了理想社會生存與教育才有保障，而是鄉村組織一開頭就向此作去。我們是想啟發每個人的生命力量，結合而成一大生命力量。這個結合，順其自然之勢，自必從小範圍的鄉村着手。我們先把鄉村結合成爲一大生命力量，繼續擴充發揮光大，必會成爲更大範圍的生命力量。此所謂結合，就是組織團體的意思。鄉村是小團體，國家是大團體，而其內容則均爲生命問題的解決，離不開生命；生命要慢慢擴大；我們的意思，徹始徹終，如此而已。

現在小學教育的急需改造，是毫無疑問的。要改造的，一面是讓小學教育如何能有實用；一面是讓這實用教育享受的機會如何能夠普遍開放給兒童。於此兩面之中，要對就兩面都對，要錯就兩面都錯。換言之：不能普遍也許就因爲沒有用處；沒有用處大概就不能普遍。但怎能讓它實用而且普遍呢？如果政府或教育家，站在鄉村外頭說「我給你們辦一個小學吧」，一上手即與其本身隔離，一定是辦不好的。現在只有交歸給鄉村自己，他會知道那個有用而往有用的地方去辦；并且他一定會往簡易切實裏辦；抑惟簡易切實，才能普遍的爲大多數人所享受。然此非鄉村活起來成功一個有力的生命，自己去找辦法不可。我們的鄉村組織就是要啓發鄉下人的力量，形成

鄉村的團體生命。我們現在不願意把生存和教育的保障歸於國家負責，就是因爲我們不願意抑蔽這箇痛癢親切的生命所在——鄉村。我們要靠鄉下人來糾正小學教育的錯誤（我們要想糾正小學教育的錯誤，亦必得自己先變成一個鄉下人）來開闢小學教育的新途徑。

不過，此處有一點大家不可不明白：我們雖處處怕從大處遠處來做，要從小範圍切近處做起；但不能忘記遠者大者。照我們的作法，固然很直接親切，却要留心：這樣很容易淺近短促而流於沒有眼光。我們早注意及此而預有安排。我們鄉村運動者要聯成一大文化運動團體系統，由此系統領導推進大社會，這是我們先曾說過的。這樣就無淺近短促沒有眼光的毛病了。可以說我們是由高明遠大的眼光，來啓發痛癢親切的地處；鄉下人沒有眼光，需要有眼光的文化運動團體作啓發功夫來帮助他。設或不然，將會有很大的缺欠出來。必照我們的設計，那就兩面都照顧到了。在我想中國的教育制度，無論小學教育、民衆教育、職業教育、中學教育，乃至學術研究的大學教育，都須造端於鄉村而生長起來，成功中國的一整套。中國教育制度，有待創造，創造不能不靠高明的眼光；但高明的眼光却不能一上來就草擬一箇制度方案來推行，須在事實上慢慢探求，慢慢生長。現有的制度統統不能算數，一切均要從新創造。不但教育如此，其他如政治、經濟、等等莫不皆然。我們的鄉村組織，實是一切制度的端倪，祇待培養、生長、發展、充實而已。

四　我們的鄉村組織對於經濟建設的幾點貢獻

我們所擬的這個鄉村組織，是新社會構造的一個苗芽、一個端倪；從苗芽而生長，由端倪而開展，可以開出一個新的社會構造。但這個生長、開展，要隨着經濟進步才能起來；否則這個苗芽、端倪終不過是一個苗芽、端倪而已。這個鄉村組織是理想社會的苗芽、端倪，也就是中國向前經濟進步的必要條件。現在就講在中國的經濟建設上，我們的鄉村組織能作些什麼事。自然他不是能作所有的事；他的貢獻，可分幾點來說：

第一、使農民的精神復蘇而發動其進取心。　我記得在民國二十年我於第一屆研究部講『促與中國農業以引發工業的安排設施』時，當時有一位畢耀東同學對我說：『無論這個方案安排得如何巧妙周到，恐怕亦促與不了中國的農業。先生不知道現在鄉下人是正在一箇如何的煩悶消沉狀態中，若於此點無辦法以解決之，一切安排再好都是沒有用的！』他這個話我是承認的。普通人有箇錯誤的看法，他總是覺得現在鄉下人太窮苦了！你講鄉村教育、鄉村自治、農業改良等等，于眼前生計不能給他一點好處，則任你什麼事情、什麼道理，他亦不接受；因爲和他沒有關係。所以他以爲最能動鄉下人的是『利』，而主張鄉村運動應以『經濟』爲主爲先。這眞是太粗淺的見解，似是而非。我不是說經濟不要緊，也不是說利不足以動鄉下人。我正是說你在這裏動他，他當然有點動；而終歸動不起來！我以爲此刻鄉下人最大的不好，即貪圖近利；看利看得太近、太小，這是此刻鄉下人的致命傷！他於稍遠一點、大一點的事，便不敢作此想。可是現在的事情，非大作不行，非往遠處看不行。要知道大的創造之

氣沒有是開不出前途來的，只有窘死在當下完事！即以組織合作社而論：現在顯著的趨勢就是非大家合作，有大規劃不行。若大家仍是各不相顧各自應付各自的生計問題，結果誰也應付不了。但是大家若都看小利、近利，則合作社必辦不好，辦起來也要散了。我們必須從另外一箇較高較深的地方入手，而最不要以利誘鄉下人。我們應當根本上復蘇了農民的精神，發動其進取之心，才有辦法。如此先要認識農民精神上苦悶消沉的由來。有一段話，可以節錄在此：

「現在中國的鄉村社會，不止是經濟破產，精神方面亦同樣破產。這是指社會上許多舊信仰觀念、風尙習慣的動搖摧毀，而新的沒有產生樹立。以致一般鄉民都陷於窘悶無主、意志消沉之中。此其所以然：(一)是因我們文化或社會生活變化太厲害。農業社會照例是最保守的，尤其是老文化的中國鄉村社會有他傳之數千年而不變的道理觀念。自近百年來與西洋交通以後，因爲受國際競爭的打擊、世界潮流的影響，乃不能不變。最近二十餘年更激烈急劇的變化，或由上層而達下層，如變法、維新、革命等是；或由沿江沿海而達內地，如一切生活習慣等是；而最後的影響都是達到鄉村。他們被迫的隨着大家變，却不能瞭解爲何要變；並且亦追趕不上，但又沒有拒絕否認的勇氣與判斷。失去了社會上的價値判斷，是非好歹漫無衡準。即有心人亦且窘悶無主。(二)是幾十年來天災人禍連續不斷，他們精神上實在支撐不了。消沉寡趣，幾無樂生之心，況復進取之心？此種心理如不能加以轉移開導，替他開出一條路來，則一切事業都沒法進行。」

鄉村建設實際上大部份都是經濟建設，誰不知道注意於經濟？不過單從經濟上做功夫，是解決不了經濟問題的；你必須注意經濟以外而與經濟相關係那四周圍一切的事情，而做功夫才行。這其中最基本的就是農民自身；因事情要靠人做，所以人的問題當先。試看丹麥教育當初並非講求農業技術、合作組織，而以其能振起丹麥農民精神之故，農業與合作卒賴以成功。茲前已講過，不再多說。所以我們必須先爲農民尋得精神上的出路。我們的鄉村組織本乎古人鄉約之意而來，充分發揮中國古人的理性精神，從倫理情誼來調整社會關係，增進社會關係，以成團體；而團體則以大家齊心向上學好求進步爲目標。『個人的向上』、『社會的向上』只有從這個較高的地方，才能打動中國人的心，才能振起中國人的氣；只看眼前的利，是讓人往更沒出息裏去。利不是不能講，但要在這一面講才行。淺薄的功利思想、反乎倫理的個人主義，只是讓中國人精神更受傷，更氣短，更壓迫得喘不出氣來。非走我們這條路，不能昭蘇；不能一面穩定其自信心，一面開出其進取心。

第二、導農民於合作於組織。　前一點是說人要活起來，經濟才有辦法。人活起來，接着就是大家要合作，要組織起來，才能對於經濟上的事有所進行。農民散漫的時候，農業推廣實不好做。鄉村有了組織，大家聚合成一氣，農業改良推廣的功夫才好做。舉凡品種的改良、病蟲害的防除、水利工程、新農具的利用等等，一切莫不如是。有的是需要大家一齊動手；有的是一家兩家就不能辦，必得聯合舉辦；有的是或者無妨各自進行，然新事業的創行需有勇氣，亦必須人多了互相鼓舞，興趣才濃，勇氣才有。我們的鄉農學校就是要把散漫的農民聚合起來，而促成

其組織。這於經濟上一切新事業的進行，供給一非常必要的條件。

第三、將科學技術引進內地農村。　前一點是說的我們鄉農學校（鄉村組織）兩層用意中之一層；兩層是：一、促進鄉下人的團體生活；二、引進外面新的科學技術到內地鄉村。現在說的是後一層一切進步的事（包含經濟進步在內），使老社會轉變為新社會的全靠鄉農學校及其大文化運動團體系統以完成之。此系統好像構成一輸送管，將許多滋養料輸送進去，而鄉農學校恰好在此輸送管之一端，助其吸收融化。於此想起一件事。報載浙江建設廳因推廣新蠶種取締舊蠶種，派委員四十餘人分赴各縣，與農民發生誤會，致被毆打；同時建廳正在推行新度量衡亦受波及，而有剖斗折衡之事，風潮甚大。推廣蠶種本出好意，何竟遭此不幸？推原其故，委員下鄉與農民初不相習，而使命在身，心理不免急切。你越急，農民愈不接受，不接受則更急，不免出於強硬手段，其惹起反響也固宜。若以鄉農學校為推廣機關，便不致有此。鄉農學校教員常住鄉村，與農民相熟習，講話可以講得通；即講不通亦不至被打。其好處在從容做功夫，取信於平日；更要緊的是與鄉下人切磋商討（參看前講鄉農學校一段），期其切合事實，溝通新舊，不以片面意見行之。至於不必有一件事情派人下鄉，又一件事情又派人下鄉之煩，較為經濟合理，更不待言。

第四、增高農民信用，有助於金融流通。　要鄉村產業振興，不單是技術改良的問題；金融問題要比技術問題還在先，進步技術的採用要靠它。而金融說到實在處，只是一個信用問題。農民有了組織，就有保證，信用就增加；

而照我們那樣的組織——倫理情誼人生向上的組織——當更易有信用。這當然於金融活動上有很好的帮助，極容易把外面都市的資金輸進內地農村，使金融在枯窘的農村中可以活潑流通起來，這樣就是對產業的興發，供給了一個很好的條件。

第五、無形中爲極好的合作教育。　合作社之所由起，實在是經濟競爭壓迫下弱者散者的一種聯合自衛自救。英國的合作社，就是由工人的消費問題做起的、德國是從農民信用做起的；總是弱者散者才需要合作、才容易走上合作的路。中國是出名的散而且弱的社會，沒有大工業，都是小工業，農村中也多是小作農；無疑的也都是散者弱者。在此國際競爭底下無法不走合作社的路。還有中國本爲農業社會，向前去，仍是要由農業引發工業、農業與工業不同，最不適宜於資本主義自由競爭。資本主義自由競爭能刺激工業技術的進步，但於農業則無同樣的效果；農業在資本主義底下受抑壓，農業亦不能從競爭促其進步。農業的進步，一定要靠農民的合作才行。因此，中國經濟建設的前途，全靠合作。今日中國產業的開發、技術的改進、分配問題的解決，統統有所待；待什麼？固然個人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像是兩條大路；可是這兩條路中國都不能走，而專有待於合作。從大勢上看，中國必然要成一合作國家。合作之重要如此，而我們的鄉村組織恰適於培養好合作社。因爲我們的鄉村組織（鄉農學校或村學鄉學）有形無形直接間接都像在作很好的合作教育。合作如果單看成是達到經濟目的的一手段，則合作社不會辦好。做合作運動的人，必須對合作有信仰，以合作爲其理想要求，不以其爲手段，而看它就是目的。我們

從認識社會關係而增進社會關係的倫理組織，正相符於合作哲學；又以人生向上為主旨正富於理想主義的精神，而不是功利派。且極富於教育的意趣，在這樣組織中處處是教育，處處是很好的合作教育；實是產生好的合作社的一個根本。

第六、從經濟上充分地加强社會的一體性。　什麽事情都是由於適應需要而來的。因此，合作運動為着社會需要不同，在不同的國度內就有其不同的發展。若以中國與其他國度相較，似乎中國對於合作的需要特別大。這就是因為其他國度大體上技術已進步很高，產業發達已很可觀，在經濟上或者已有其一方面之成功，或者正在有路子走；那麽自然無甚需要。他們不需要合作來解決大問題，合作運動在他們那裏可能的發展就有限。例如歐、美、日本，不過在工人消費問題上，或者農村裏邊需要合作，對於其整個經濟組織只是一些補充救濟而已。又如蘇俄正在從國家資本主義向共產而前進，合作似不過其誘導農民向着集體經營之一過渡方式，或其他問題上之補充辦法。唯獨中國在經濟上，尚在啟蒙時代，都還沒有路走；前說中國將成合作國家，正是為此。再則，此刻中國頂大的問題、極迫切的需要，就是俗說的『造產』，就是開發各項生產事業，增殖財富；那麽，在其他國度恰巧不用它（合作）來担負這方面工作的，而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却偏重在此。人家以合作來解決消費問題，我們則以其解決生產問題；人家用以解決農業上的問題，我們或更以解決工業問題。總而言之，都是緣於社會需要而不同。

假如我們的話是對的，中國的財富是靠合作才能增殖起來，那麽，這樣增殖起來的財富，個人性小，社會性大，

將慢慢減去人與人間的競爭，而趨於互助互保。本來從前的中國社會，就有倫理互保之義；常有族中的公產，多半是個人發財而捐出的，現在由合作而增殖的財富，以多量歸公，其勢更順；以村產鄉產來代族產，意義還是一樣。所謂村產鄉產亦不是置些地存些債票股劵之類，而是為大家消費享受上舉辦一些必要的事項。譬如大家要培養子弟念書受教育，要衛生防疫養病治病，要年節娛樂，就可以舉辦學校設備醫院及娛樂塲所等。此學校、醫院、娛樂塲等，便是村產或鄉產。有的事可由合作社來營辦，視為合作之一項；有的則視為地方公益，歸之地方公有。合作社則慢慢要做到以一村一鄉為一組織，則合作社所有與地方公有亦不分。總之，生產經營如出之以合作，則社會在經濟上自然增强其一體性。這是在我們的鄉村組織裏不難做到的。

第七、幫助消除階級問題。　照我們的認識，中國原來缺乏階級，及至今日，社會陷於崩潰混亂，亦未構成階級問題如其他國家者。但如貧富不均，及階級剝削（業佃、勞資）則是有的。工業在中國既未盛，則當以業佃土地分配問題為重大。土地問題之解決，需要政治力量；此能解決土地問題之政治力量，今日尚未形成；而我們鄉村運動，就是想要形成此力量的。除土地問題另談外，關于貧富及剝削二事，均由我們的鄉村組織及合作社，可以消除大半。試分別言之，如次：

（一）貧富問題　孫中山先生曾說：『此刻中國只有大貧小貧之分，無所謂富；』這就是因為產業尚未發達的原故。貧富問題現在還不算數，全看今後產業如何開發。如果走個人本位自由競爭的路，誠不免要演為嚴重問

題。不過，中國現在已是此路不通；而如我們所測，將走合作之路，那便不會成什麽問題。所謂合作之路，亦是從其大體言之，有的產業或者要國營，有的或者要地方公營，有的是合作社經營。將來產業開發，新增殖起來的財富大過今日所有，不知幾多倍；而所增殖的，或屬國有、公有，或多量歸公，則個人間縱然多寡不均，其差數在比例上亦就甚小，不値得說了。合作社雖不能『均富』，却能使貧富不齊的人，在經濟上同樣地向前增進。再加土地問題有所解決，則貧富問題可減低至最小或沒有問題。合作之路（包括國營、公營）既以我們的鄉村組織奠其基，那麽，它對於消除貧富問題上，就有很大的力量。

（二）剝削問題　除土地問題之解決，可以取消剝削，在此不談外。關於合作社與此問題的關係要說一說。本着合作社不營利的原則，就應當沒有剝削問題。但中國合作運動似有其特殊情形，卽是它所要解決的以生產問題居先，所以就不是一種經濟上防衛態度，做到自己不吃虧而止。換言之，它將不能不營利以累積資本而擴大再生產。生產只有兩條道：一是爲營利而生產；一是爲消費而生產。所謂非營利的生產，那就是爲消費的。但我們一開頭做起，無法就爲消費而生產；——如果那樣，便等於從交換經濟返回遠古自然經濟了！生產了，一定要賣出去，不能就自己用。在賣價上總要希望高過成本，這就是營利。這種營利在開頭不能沒有，到末後則自然可以沒有。營利出於分別人我，看旁人都不是自家，各自打算盤，不顧旁人。合作仿佛聯合一些旁人，都成了自家，站在同一立場上，打一個算盤，在開頭時合作範圍有限，對外就要營利；若本合作之路向前開展擴大，將會沒有旁人，不成了自家的，

自然無可營利，只有爲消費而生產了。譬如鄒平的棉農，不能不將棉花向外賣；向外賣就要賺錢。在生產運銷上成立合作社、此合作社仍是要賺錢；即在此運銷合作方面，總是希望棉價愈高愈好；至於紗廠方面，原料貴的問題它不管。倘如我們就鄒平開辦紗廠的計劃能實現，從種棉花一直到紡紗織布，統統由我們合作社經營；農業工業聯成一氣，生產消費只是一家、此時那還有營利呢？可是這個範圍需要擴到很大才行。棉花產量小，社員人數少，是不行的。至少要超過鄒平聯合到幾縣地方。如範圍尚不够大，關係不够密，種棉花和織布雖是一家，而織布不全爲此社員自己用，有一部分賣出去，也是可以的。那就是此合作的紗廠開頭時亦可有其營利的生產。但總可有一天歸到爲消費而生產，因爲合作關係的開展與加密，自然不斷進行，不會半途而止。營利與合作適成反比例：合作愈小，營利的性質不免愈多；及至合作愈大，營利性質愈減；此長彼消，到了社會聯爲一體，則營利性質消除，完全符合了合作社的原則。

此時要注意的、上面所謂營利、是指一種商業利潤而言，不是產業利潤。譬如工廠主人，藉着工人的勞力，來完成一種商品，賣出其賣價大過成本、除工資原料之外所盈餘的即爲產業利潤；其中包涵着有對工人的剝削。此種利潤，在合作社自始即不應有的。合作社本是要免於人家的搾取剝削，豈能自己剝削人。譬如棉花運銷合作社，以自己的生產向着紗廠賣高價錢尚屬無妨；但若打包軋花僱些非社員爲工人，便不免營取產業利潤之嫌，最好能避免。我們能謹守此原則，則合作運動的開展、即是剝削問題的消除。我們鄉村組織於此，是預有力的。

第八、完成合作主義不偏於個人或團體之一極端。

人類往前去，社會關係一天一天要增進密切，是沒有疑問的。但是不是就像共產主義者那樣的只重團體而抹煞個人呢？我們認為西洋過去集團生活干涉太强，近代個人主義實為其反動；個人主義發達太過而又有今日團體最高主義之反動；翻來覆去各為一極端，都不是中道，都不是常軌。在常軌上，個人與團體應當並重。國際譯報第六卷十期載有『太戈爾論蘇俄』一文，為其遊俄後所作。他說：共產黨抬高團體抹煞個人，太趨於極端。這乃是對個人主義的反動，並不是常態。這話很對。個人與團體並重，乃得其平。此平衡並重之局，唯發揮倫理互以對方為重的精神，乃得做到，前已講過。合作社是聯合個人組成團體，於團體之中不廢個人；兩面都有，正與我們的理想相合。考合作之興起，乃先有此事實，並無人當作一種理想來倡導，只看做應付問題的辦法而已。但現在未嘗不可以演為一種主義。一面為手段方法，一面為理想目標，同時具兩層意義；從其較重者而言，則曰『合作主義』。嘗聞胡石青先生有『普產主義』之說，其意：人類對於財產，不止是一種享受的態度，並且藉以表現自己的生命，欣賞自己勞動得來的結果；私產或共產各有悖於此要求。順此要求，則財產可分為個人有、地方有、國有等；使大小範圍、公私分際，各得其當。在思想上與我們不無相近。但這些都是理想，落到事實上究竟怎樣，不易確切言之，只有走到那一天表著於事實，才能知道。就是共產主義，我也只是懷疑，不敢決定否認。今日中國社會為大勢所迫，必將由分而合，由散而集，實無疑問；但從其歷史背景，天然不能產生一强霸力量如蘇俄政府者强制共產，而只能產生鄉村運動。鄉村運動代表有時代自覺的人，以其自覺轉而啟發衆人

，自覺走向合作集體去；大體出於理想思維而非强制，則亦只有任事實之推移，走到那裏是那裏。我們此時倒不必拘執，一定要共產，或一定反對共產，走到那時再說：如果事實上需要共產，大概誰也尼止不住；如果不需要，走着走着自然適可而止。不過我料想不會走到共產去，而是要適可而止的；因爲我相信合作主義。合作主義在人類生命有其深厚根據，而唯我們的鄉村組織能完成此理想。（中國要完成共產主義亦只有走我們這條路，我們這條路與共產同其方向，所差只在分寸不同。）

第二段　政治問題的解決

中國問題是整個社會的崩潰，是極嚴重的文化失調，而其苦悶之焦點，則著見於政治問題之沒法解決。假定於政治問題的如何解決沒有成竹在胸，而談其他的，都是白費。我們的鄉村組織是理想社會的一端倪、一苗芽，預備從這裏重建中國文化。但必待經濟進步，此端倪苗芽者才得開展生長而不虛枉；經濟進步則又必待政治問題的解決，才得開出機會來往前走。我們現在就預備談一談政治問題的解決，於此我們先要分疏幾個問題；將這幾個問題分疏清楚，則政治問題解決的途徑自見。

第一節　社會與政治

我們先來分疏『社會與政治』或『政治與社會』的問題。

近些年來有許多朋友看我們只是埋頭作一種社會改良運動，彷彿不想管政治，亦管不了政治；誤會我們是要把政治問題放在最後，以為社會好了政治自能好。有此誤會，就對我們深不謂然。他們說：你不過問政治，政治却要過問你哩！撇開政治而專致力於社會，社會能做得通嗎？這讓我想起來，這實在是一個多年的老問題了。從清末到現在，一切有心人不斷地有這個疑問：還是趕緊解決政治問題呢？還是先致力於社會呢？一時傾向於此，一時傾向於彼，翻來復去有好幾次。大畧說在清末大家都熱心政治改造，不論是立憲派或革命派，全集中心力於此點。革命成功後，便分出兩不同傾向，像宋教仁一派，就注意政治不肯放鬆；另一派如蔡元培、汪精衛、李石曾、吳稚暉等，則願從社會一面或文化上、學術上盡力，他們結盟相約都不做官，不做議員。到民國三四年袁世凱當政，並且進一步要做皇帝，此時國民、進步兩黨素不相合的亦結合起來，一致奔走倒袁。可是當時有一個人，即黃遠庸先生，為有名之政論家、批評家，他獨有新覺悟。他寫一封信給章行嚴在甲寅雜誌上發表，他大意是說：政治我不幹了，這是毫無結果的努力！大家忘記了歐洲的文藝復興嗎？歐洲的文藝復興是近代文明的根本；中國現在也應當在根本上求，我們要努力於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但當時則無人贊成他這見解；章行嚴亦駁他說，不倒袁，不解決政治問題，一切都是無辦法。

但不幾年，到民國六七年上這風氣就大變了。民國五年蔡元培先生出任北京大學校長，引陳獨秀、胡適之為

助，於是有新思潮、新文化運動影響全國。當時便有人說這是中國的文藝復興。在這個時候，辦大學、出雜誌、創學會、出叢書、南北報紙講究辦副刊（如學燈等），談學術思想、社會運動，風起雲湧，極一時之盛。許多人從政治又回到社會上來。轉變最淸楚的是梁任公、林長民一般向來熱心政治的先生；他們組織一「新學會」有一篇新學會成立宣言，最足以表示他們的轉變覺悟。他們也要捨政治而致力社會，致力文化。此風氣發展的結果，因而有共產黨的產生。同時（十二年）以曹錕賄選政治上腐敗混沌之極，乃有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的改組，自此以後便又轉入熱心政治時期了。十五、六、七年之北伐革命熱潮達於最高度；十七年而後，則又爲之一變。因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大家的注意點又從上而轉移到下，如地方自治、民衆敎育、鄉村敎育、鄉村建設、縣政改革等，作種種調查、研究、設計、實驗。此唱彼和，影響傳播，直到現在。雖然其間題目非一，然而由上到下，由整個總解決到零碎個別研究，注意社會實際問題，取途於文化運動，則總爲一個風氣。

從事一陣政治，覺得不對，用不上力氣，還是致力於社會；致力於社會，覺得不行，又歸到政治。二十多年來的轉折翻覆，見出了人們的煩躁和不知所措。本來社會與政治是互爲影響的；政治不過是從社會來的一個反映，有什麼樣的社會就有什麼樣的政治。同時社會要想進步，亦不能不靠適宜的政治環境爲前提。總之，社會的良窳視其政治條件；同時政治的良窳又視其社會基礎。兩面相影響至爲迅捷，無論從那一面用力，都可通到另一面的。實無所用其着急煩悶，亦幷沒有用力於社會就放棄政治，用力於政治就放棄社會的嫌疑。然本來不應成爲問題的，而

在我們竟成了一個二三十年不能決的老問題。彷彿政治與社會，社會與政治，距離都很遠的樣子。豈不可怪！其實不是的，社會與政治仍是密切相關的。不過，我們眼前立脚的地方，距離我們要求達到之目的地則真是很遠。在此距離的中間或稱過渡期間，中國社會正在崩潰，我們一切的努力自不易見效，於是就着急了。

過去的錯誤全在不瞭解中國社會崩潰，一切努力中通沒有將它打算在內；因而預期的效果就不能見。預期的效果固不能見，然力氣亦不白費。——中國局面就由此而推移到現在。現在的局面就是一面社會崩潰到最後，一面萌露新生機。在今日却不容再錯誤，而必須認識中國不是在常態中。在常態中，你致力於社會兩眼就只照顧社會，奔走政治兩眼就只看政治，也許就够了。在崩潰混亂中而求局面的好轉，則必須合社會與政治當一件事來做，同時注意兩面才行。此時你愈要求政治好，愈不能單在政治上用力，而需致力社會；你愈要求社會進步，愈不能單用力於社會，而需努力政治。我們的鄉村運動表面上埋頭於下層工作，但何曾一刻忘記上面的政治呢（鄉村建設論文集自第二至第八各篇均明爽地論到政治）！我們常說政治力量比什麽都大；它有三個優越點：

一、它佔了一個頂正大的名義。它說它代表公家的；它以國家或地方的名義壓倒你，你是私人，想幹什麽都幹不了。它要幹什麽，就能幹什麽。

二、它有強制力。強制力一面從它的名義來，一面因握有武力。武力獨握，是爲政府的特徵。以武力制裁一切，尙何所不可呢？

三、它有錢。有了大名義和强制力，它就可以徵捐斂稅，將人們的錢集中在它手裏。錢的力量是大的；有了錢則所往無不如意。

這三個優越點，前二點爲我們私人所不能有；後一點雖可有亦萬不如它。因此我們如想爲社會或國家做什麼事，最好以政治力量來做，那最痛快，最方便，所不必言。最怕與政治力量分家，它是它，我是我；此時彼此所抱方針稍有出入不同，此一點不同就成了大問題。因爲彼此都是動的，而不是靜的。所以不相順則相逆；逆則只有它而不容有我了。譬如我們做鄉村建設，若政府與我們不是一個方針，我們的力量太小，它的力量太大，我們不會做得一分，它那面做得八分九分，早相消而有餘。所以除非我們不做；要做就得控制了它，要它聽我們的才行。但你如果看政治要緊，就來幹政治，其他且待政治解決了再說，則又錯誤。我們非雙管齊下不能解決中國問題；非一隻手把握着兩端向前進，不能解決中國問題。詳細辦法待後說出。

第一節　眼前與將來

我們再來分疏一個問題——在政治問題的苦悶中，我們的要求究竟在那裏？我們看見中國人都爲政治問題所苦，而追問他們的要求在那裏，則似乎又不一樣。這自然各有各的背景立場，不能從同；但似乎從中國政治問題本身，亦就讓我們有兩個要求：一個是對眼前的要求；一個是對將來的要求。我們在數千年舊政治制度廢棄後，

當然要求一個新制度出來。此新制度一定要它合於理想。不然，是不甘心的。因爲世界交通，我們的眼界已經開了，許多理想皆在活動，如不得滿足勢難穩定得住。這是說我們的計較很多，不肯放低我們的要求，而甯爲遠大的創造。但同時竟有一相反的心理，其勢力亦很大。就是：我們什麽都不計較了，任何制度皆可以，誰來掌握政權也好。我們只希望大局統一穩定，對外好應付國際環境，對內法律漸得有效，政治漸趨清明。這是爲二三十年擾攘不寧望不見一點出路，不復敢望高處想。從前非民治不可，現在獨裁也好；從前反對資本主義，現在就是資本主義也好。尤其外患日亟，非得統一有力政府不可；但能得此，不求附任何條件。此兩不同要求，不但同存在這社會，而且可以看見同具於一人之身。這是矛盾呢？是不矛盾呢？我看不矛盾的。這並非思想不統一，而是中國政治問題原要分兩步解決。在眼前應求一相當解決；在未來應求一根本解決。

不曉得雙管齊下合社會與政治當一件事來做，是錯誤的；不曉得分開兩步來解決政治問題，而併兩步做一步，也是錯誤的。這兩層意思同是爲中國社會已崩潰到最後要從新慢慢建造的原故。關於後一層我曾有『中國現在尙不到憲法成功的時候』一文說過，可參看。有人以爲國民黨分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亦就是要分兩步來解決中國政治問題。誠然有些相近，而其實不對。我們根本的着眼，是在調整社會關係，開出機會來以求中國社會的進步；從進步上就使社會關係有一點新開展新建立，而社會更得進步。如是輾轉相生，重建一新中國社會。所謂分兩步走，粗說是兩步，其容易指見者是兩步，實則細分是無數的（因爲是循環的）。所謂政治問題的相當解決，就

是指社會關係的一種調整，還說不上爲某種政治機構的一時安立。因爲社會崩潰到最後，任何一種政治機構亦難形成於其上。像訓政那樣制度若能安立在上邊，則中國社會早不算是什麼崩潰了。他想藉訓政來過渡到理想的新政治制度之建立，其過渡的意思是對的；其借重於政治來負過渡的任務是錯的。除了沒深切認識社會的崩潰，沒深切認識要從頭做起，沒深切認識過渡的意義之外，同時亦是不明中國歷史。歷史上的中國，其政治從來是消極無爲沒有力量的，社會生活的進行從來不倚靠它；當此過渡期間，更如何能靠它來過渡呢？中國社會的支點重心向來在社會而不在政治，到了這沒辦法的時候，仍只有反求於社會而不能乞靈於政治。這一個問題和前一個問題相聯；前若明白，此亦不煩言而解。我們着手於社會乃可收效於政治；着手於政治乃可收效於社會。過渡期間的政治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其解決不能靠政治，而正有賴乎社會。

必須分開兩步解決是要看清的；過渡期間其支點在社會是要看清的。

第三節　政權屬彼與政權屬我

我們不要求現在就建立一新政治制度，我們只要求從現在過渡到新政治制度的實現。眼前任何制度亦建立不起，制度問題用不着談（這實是從講認識中國問題之部起直講到現在一貫的意思）。那麼，還有沒有政權屬誰的問題呢（屬誰才好，屬誰才對）？從上面（第一節）我們要控制政治的話，好像政權要屬於我們才行。但

其實不然。這裏亦沒有政權誰屬的問題。因爲這裏沒有我，亦沒有彼；彼我無從分也。試看下面的分析。

我是誰呢？我是鄉村運動者嗎！彼是誰呢？彼是軍閥嗎！假令這樣分，我想亦是分不淸的。在今日中國就沒有憑藉法律制度建立的政權，一切政權都直接從武力而來；政權只是附屬於軍權的。那麼，一旦鄉村運動者掌握政權、必是先已掌了軍權，成了軍閥（若寄附軍閥之下，或與軍閥相結託，雖不自握軍權，却亦不算自掌政權，因那政權是從人家借來的。）這是邏輯上，亦是事實上，一定而不易的。同時，軍閥若一旦高談鄉村建設，亦何嘗不就是鄉村運動者。所以結果彼我之界實無從分。想要分只有兩條道：

一條道是鄉村運動者自己始終不直操政權；——這實在是鄉村運動者應抱持的態度；後面有說明。

一條道，是鄉村運動者要自有其來歷背景，劃然不同於其他；所謂鄉村運動者不單從其主觀志願來說，更以其客觀背景爲決定。則鄉村運動者就不是人人都可以算的了。

前一條道是從事後來嚴彼我之界。彼我之界誠可從此而嚴，而政權用不着屬於我才可完成鄉村運動者的意思亦就有了。後一條道是於事先來定彼我之界。彼我之界誠然這樣來定最好，但無奈這客觀條件實在尋不出來（後面自詳）。那麼，人人皆得而爲鄉村運動者，則政權用不着定要屬於我，亦就可以明白了。

照上邊所說，那麼，當眞政權無論屬誰都是一樣的嗎？誠然無論誰全是一樣的；——一樣的可以完成鄉村建設。因爲任何誰的政權，都沒有妨碍我們鄉村運動的必然性，却皆有跟着我們走的可能性。於此，我們先來說一說

我們意思要求的申達機會並不難。我們知道有兩種不同的國家，一種國家大體上說，是把政權公開於衆，容社會上各方面的人發舒意見，社會上的衆人，有力量來推動政府，申達自己的要求；並可循着法律軌道，取得政權，行其所志。還有一種國家，其政權不是公開的，而是壟斷於一階級、一集團；在此範圍外的人，就沒有參加的機會；好多人的意思要求很難申達，除非你推翻現政權，自己上台。彷彿世界上的國家，都可以分別歸類在這兩種裏面；但中國則兩種都不是。表面上，現在政權是屬於國民黨，以國民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旁人統沒有份；前些年高唱着『黨外無黨，黨內無派』，『黨權高於一切』，很像是第二種國家。而其實黨界不清，直等於沒有，派別則分歧不可勝數，實際政權分屬於幾個軍事領袖，根本國權未立，不成其為國家。在這種局面下，我們固無從循軌道以求政權，申達所志；亦難實行革命，自己上台。凡我們主張要求的，倒別有其申達機會，並不為難。

這種局面（軍閥割據之局）已是二三十年，其禍國殃民自不用說；然亦有其好的一面。那就是，誰也包辦不了，而給各方面不同的意思要求以申達發揮的機會。在這局面中，政權是分裂單弱而不固定。分裂為人所共見；單弱是以其分裂故單弱；不固定是因其沒有根故不固定。二三十年來的政局，不知變化了多少次，最强如袁世凱亦不過三四年，最長久就是現在的蔣公，而數年間亦下了幾次台。如此情形下，誰還攔擋得了誰呢？試以我們自己來說，就是很好的例。我們的鄉村建設主張，固不違反三民主義，却是自成系統，不同於人。假若當初中國政府也像蘇聯等國家那樣當真地一黨專政，早不容我們存在。然而中國恰不是這樣，這個地方不容，還有那個地方；那個地方

不容，還有第三個地方當初容了下來，由此就有後來的發展。總而言之，散而且亂的中國社會，反映到政治亦是散而且亂。沒有自由的空氣，卻有自由的事實。我嘗講過「統制與實驗」的問題。我說中國需要講統制，中國亦需要講實驗。但統制就不容實驗，實驗則統制講不了。二者不可得兼，我將舍統制而取實驗。從表面情勢上看，對於統制極其需切，所以普通人都可以見到。但骨子裏，當此文化上大轉變時期，非給各方以實驗機會，則生機杜絕，一切創造將不可能。而且事實使統制不能講；事實使實驗能夠行。這亦就是告訴我們此刻要實驗，而不要統制了。不過統制的需要，終不可否認，統制的可能，慢慢要加大。到能統制，亦就是要統制。我相信中國是要從實驗到統制的。眼前的中國政局就還在容各方實驗的階段。

照普通之例，政府爲一面，社會爲一面，中間總有點隔離。國家愈大，則政府愈高，離社會不免更遠。說句笑話，中國幸好不統一，政府是多個的，社會與政府間的隔離得以縮小些。好像政府與政府間的分離空隙，和社會與政府間的隔離空隙，成反比例。即政府分的愈多，社會與政府隔離愈小。假若全國分化爲一萬個政府，那麼我想許多不同的意見主張，將更得着各自申達的機會；許多社會隱曲痛苦要求，也許比較容易宣通。倘若所有的政府與政府都合起來，總成爲一面，而與社會相對，那就彼此各爲一立場，儼然兩個營壘了。兩方情感要求，此時恐怕就難以相通；矛盾隔閡未有不大的。就在彼此一分一合之間，而形勢大異。這個必須體會認識。現在好的是中國社會散，政府本身也散，大家都散到一處去，所以沒什麼不可越的鴻溝界限，沒什麼尖銳的矛盾嚴重的衝突利害痛癢，說它

（政府）同我們一致這個話固難講，說不是一致而全然兩樣的，恐怕也不衷於事實。所以常有人問我：鄉村運動與軍閥不衝突嗎？我說：不致衝突。他們說：現在雖不感覺衝突，照你們的計劃幹下去，怕不見容吧？然我相信終歸不衝突；我敢包不衝突。這就是因為軍閥沒有其特殊一定的根據背景在社會，因而它亦就沒有一定不易和我們不同的立場。更其沒有什麼後盾勢力與我們衝突到底。中國社會向來就沒有本有源的兩種勢力。我們代表大社會，他代表什麼？他沒有後盾，他拿什麼與我們衝突？偶然小不合，不算數的。我們代表大社會，他亦在大社會中間；最後他只有同化於我們完事。

若明白軍閥不會與我們衝突之理，則我們不能自操政權之理，亦可明白。這都是一個理，其理皆在彼我根本不可分。蓋必從社會上有劃然可分之彼我，則衝突不可逃，而後反逼出我有自操政權之必要，而後反逼出我有自操政權之可能。什麼是可能呢？什麼是不可能呢？如果鄉村運動者能成功一個黨團，則操政權為可能；不成黨團，則不可能。此成黨團與否，決於社會形勢，而不決於我們自己。中國社會從其形勢上說，是不能產生黨團的。所以三民主義成不了黨，鄉村建設亦成不了黨。因為三民主義成不了黨，所以中國政治問題在北伐以後還同北伐之前一樣沒曾解決。那麼鄉村建設成不了黨；鄉村運動者自操政權，又豈有兩樣？即便政權屬我，又有什麼用呢？總不過是一隅之地，固不能統治全國；總不過是兩年短命，斷不會什麼長久的。在二三十年『分裂單弱而不固定』的戲劇裏，添演一幕，好沒意味！所以問題決不在政權屬誰。

第四節　何謂中國政治問題的相當解決

有人嘆息鄉村建設的主張，沒能為政府採用作國是國策。其實在中央，在各地方，像鄉村建設這一類的設施提倡，不已經很多嗎？在中央除了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外，和它類似的大小機關組織，聽說還有四五個。如嫌不夠，再增幾個也不難。然而這有什麼用呢？又有許多人以為自己拿到政權就有辦法；其意似乎就恨政權不在手。其實要上台有何難？上台之後，一樣的沒有辦法。說起內戰，還是起內戰；武力橫行，還是武力橫行；法律失效，政治腐敗，鄉村常被犧牲，沒有建設機會，種種還是一樣免不了！不要說你上台不行；就是聖人上台也不行！問題不在這裏。

問題在那裏？問題本只一個，而眼前感受的痛苦或說是病象則可列舉為幾點：

1. 武力橫行，法律無效——武力本來是最後的手段，而中國此刻幾乎變成最初的手段，一上來就是武力。社會的秩序性已降至最低度。社會之成為一社會，全靠秩序；武力的露頭、武力的橫行，實在是不能再嚴重的社會問題。其予我們的痛苦禍害，無法細數。怎樣把武力慢慢收起來，而理性抬頭，秩序漸復，是我們第一個要求。

2. 政府的腐敗——此指用人行政一切浮濫不經濟，貪污不法。在此貧乏的國家為最大的浪費消耗，且集中人才而毀壞之，以種種不良習慣影響予社會；最可痛惜之事莫過於此。常聽到有廉潔政府的呼籲，政府亦或以此為口號，其實是一句解不通的話。如果一切都有預算，一切都有規矩條理，那麼，循守無違就是了。有什麼貪污廉潔

問題？貪污就不容於法，格外廉潔也用不着。難道一月一百元薪水，偏要拿八十嗎？從廉潔的口號，就見出行政上漫無憑準，未上軌道。要國家有轉機，不能不先從政府改好做起。這是我們第二個要求。

3. 下情隔膜措施不當——這裏面包涵問題多的很。在政府，尤其中央和地方上級政府，不知做了多少爲國爲民的政令計劃，而結果反而給老百姓加重痛苦，爲害無窮。要眞了解下情是很不容易的。即以我們在鄒平天天講鄉村說鄉村，而所做所爲尙不免隔閡之譏。試問高坐在各部、院、廳、府的長官，和留洋回來的專門家，其發號施令，有幾成可以有當於事實呢？多少好力氣都用在錯道上，這絕不是小問題。如何宣通下情，使政府措施皆得其當，爲我們的第三個要求。

4. 內戰及內戰前內戰後的一切——內戰的直接破壞損失，固不可勝計；內戰前，爲養兵爲購軍火而濫用去的民脂民膏，和戰後間接的破壞損失，更不可勝計。二三十年來國勢的沉淪，國際侵略壓迫的加重，全由於此。如何制止內戰，是我們最根本的一個要求。

總而言之，以上四點都是使國勢急劇地向下，足以毀滅我們民族的。必須免去這個，社會才有向上進步的機會。這四點其病源皆是一個，就是軍權政權分裂，國權樹立不起。只要能穩定大局，統一國家，則其餘一切自然可以就緒。內戰問題是不統一不穩定的直接表露，固不必說；其餘問題亦總由大局擾攘不寧，常在一種臨時狀態中，一切講不起而致。大局穩定下來，好比混水慢慢澄淸，有什麼問題才可以覺察發現，才可以講求解決之道。要緊的就

是要開這發覺問題解決問題之門。所謂中國政治問題的相當解決，就是這個；就是要做到『統一穩定』四字。這樣才開出來機會讓社會進步。鄉村建設非他，就是有方針有整個計劃的使社會進步到達一個理想社會的工作。這工作的開始不能不以大局統一穩定為前提。但如何可以做到統一穩定呢？

第五節　解決中國問題的動力在那裏

上節我們指明了我們迫切要解決的問題；現在則想求得能解決問題的那個動力，問題便好解決。有人愛談計劃、方策、辦法（類如中國應如何行經濟建設等），而問其如何能見諸實行，則答不上來。這樣就可證明他未曾想到解決問題的動力，其所謂辦法顯然無用。辦法實在不忙講，要緊是尋得解決問題的動力；沒有能動的力量一切都是白說。能動的力量有了，他自然會想辦法，比你替他想的還周到切實。又有人勇於自任，彷彿國家問題、社會問題，從個人的志願、同志的號召，就可解決。其實我們在社會中甚為渺小；社會決定我們，我們卻難要他聽我們的。天下大事非你我可以解決；解決的力量天然存在於問題之中。任何聰明有本領的人，亦不過有眼光能發現這力量所在，而投身於其中藉着自然形勢的力量為他的力量。必須這樣而後拿出來的辦法，才是從眼前腳下可以一步一步往前走的；而不是託希望於不可知之數。這眼光亦不是天生的，是從歷史啟發出來的。

關於解決中國問題動力的研究，我早曾寫過『中國問題之解決』一文，又『我們政治上第二個不通的路

——俄國共產黨發明的路」一文均曾談過（均見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茲節錄前文於次：

一、中國問題之解決的主動力何在？換句話說靠什麼人來解決中國問題？

二、中國問題之解決的方式如何？是改良抑或革命？

要決定這兩點，必先認識中國問題是個什麼樣問題？譬如認定中國問題是在外不在內，如同印度人受制於英國人一樣：那麼對第一點，就應當是整個中國民族來解決這問題；對第二點，就應當說是民族革命。又如認定中國問題在內而不在外，如同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爆發，或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一樣：那麼對第一點，就應當是社會中某階級或其如何聯結爲原動力；對第二點，就應當是民主革命或社會革命。諸如此類，可推而知。

「從一九一一年的中國革命看去，很像是中國社會內部問題，即是對待滿洲皇帝之一種民主革命；但從一九二六——二七年的中國革命看去，又像是對外打倒帝國主義的運動而且含着濃厚的經濟革命色彩，現在對中國問題的看法，不獨國民黨與共產黨不同，即在國民黨內或共產黨內，亦復見解紛歧派別對峙；至於其他如國家主義派等等更不須說了。又如胡適之先生不認中國爲對外問題，亦似不認中國爲對內問題，而有其五大魔之說，殆認中國問題在其本身文化上的缺欠。本來自數十年前之變法維新運動，以及十年前之新文化運動，大家都是着眼在自己文化缺欠，而從事於改良運動的。雖素亦嘗說中國問題包有政治、經濟、文

化之三者。大概中國問題是在內或在外，是政治或經濟或文化，幾乎因時而異其向，因人而異其詞；但似乎只是畝輕畝重之不同，沒有專執一面或一點者。

『照我想我們的中國問題大概就是這樣複雜難言的一個問題，原不如別人家的問題之簡單決定。中國問題的特徵，一則是「不一」，二則是「不定」。「不一」是說外面內部以至種種都有。「不定」因其不一自然不定；而我們意思更指問題中的各方面其關係不決定。關係決定者，如封建地主與農奴、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帝國主義者與其殖民地。但中國問題中方面既多，關係復含混模稜不定。就外面說，壓迫侵略我們的歐、美、日本帝國主義者並不能一致對我形成彼此簡單的兩方面；而且我們亦祇是半獨立國家，未曾乾脆地作了人家殖民地。就內部說，則中國社會在封建社會與資本社會之間，誰亦說不清是個什麼社會；俄國共產黨幹部派嘗名我們為「半封建」。——大概遇到中國事加一「半」字都頗適當。其實中國社會，一半因其不進步，一半因文化的特殊，乃異常散漫而流動。他不獨沒有形成階級的對抗，乃至職業的或經濟上同地位的聯結亦每為家族的或地方鄉土的關係之所掩。（中國社會構造密於家族親於鄉里，其他關係皆輕。）自滿清推翻，共和宣布，法律上看去更像是政治機會已經公開而平等；但實際上則任何法律制度均未建樹得起。廿年來已陷於無法律狀態。於是乃由散漫流動而更進於混亂不清。此時而欲於其間分出幾方面判定其關係，直為不可能。

『中國問題既如此不一不定，因而於我們所要討論之兩點，自有許多不同意見出來。關於第一點大概有下列幾說：

一、全民革命說，國民黨中吳稚暉先生主之；又國家主義派亦同此主張。大意在反對沿用共產黨之階級鬥爭觀念爲農工小資產階級聯盟之說者。他們大都聲明「全民」非中國人全體一個不缺之謂；但表其爲各階級大家合作，不出於某階級或某部分人。

二、各階級覺悟分子團結革命說，國民黨中汪精衞先生主之。他說國民黨是超階級的，由於各階級覺悟分子的結合來行革命；他從民族對外來立言，其意亦在反對一階級革命說及某某等階級聯合革命說。

三、農工小資產階級（或小市民）聯盟的革命說，國民黨中所謂改組派如陳公博等許多人倡之。他們說國民黨要在這三項人上成立其革命隊伍，並且最好有一定比例，即農百分之五十，工百分之三十，小資產階級百分之二十。其意革命必有某階級或某部分人爲被革者及牽於利害不肯革命者；若云「全民」，即等於不革命。

四、被壓迫民衆的革命說，十七年南京中央黨部頒發出來的黨員訓練大綱，於上列三說均不取，而說：「中國社會大體祇有農工商學兵婦女各界地位職業和性別的區分，而沒有資產階級無產階級的

階級對立之顯著事實；而農工商學兵婦女各界民衆互相間不僅沒有激烈的普遍的深刻的利害衝突，他們所受痛苦和所欲消滅的敵人大體又復相同；所以全國被壓迫民衆不能不團結一致，共立本黨旗幟之下，謀全民族的解放和全社會生存問題的解決。」

五、有產者革命說。一九二三訖一九二七年以前的共產黨大都認中國革命屬於對外的民族革命及對內的民主革命；而這種革命都是要出自資產階級的。一九二七年以後共產黨裏面對中國問題分開兩種不同見解，其中斯太林派（或稱幹部派）仍不出此意；所以他們以為中國將來的政權應該是資產階級性的工農民主政府。

六、無產者革命說。共產黨中反對現在幹部之杜洛斯基派，認為中國社會已資本主義化，而且自經兩度革命（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六——二七年），後資產階級亦已掌握政權；此刻正革命高潮一時歇落之際，將到臨之第三度革命應當是無產階級起來樹立其無產階級專政的革命，如同俄國的十月革命一樣。

上列各說，有的不能令我們滿意，有的我們認為錯誤。論者若非否認中國革命之對內性，即不應將革命力量攏統地屬之中國人，如所云「全民」或「一切各階級」。我們本來問靠誰革命？乃回答全都革命；實沒指得出來。汪說亦不能稍愈於吳說。所謂覺悟分子之「覺悟」何指？必不能是和尚悟道之「覺悟」；自該是覺悟

要革命之「覺悟」說各階級覺悟分子來革命，即等於說：「誰革命？要革命的人革命」。這話如同沒說一樣，何能令人滿意！被壓迫民衆說亦不能稍勝。這等於問，誰起來反抗壓迫？而回答，被壓迫者起來反抗壓迫；寧非無味。況且眼前的中國社會已完全陷於無法律無秩序狀態，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已失其決定性，而沒有分野。因最高權力寄於槍杆，大小不等，頭緒紛紜，又且是轉移無定，得失瞬變的。凡此近於滑稽，無當事實，囫圇吞的說法，一半固由中國人喜作不着邊際的巧文章；一半正爲中國原是這麼混亂複雜沒從指劃剖別的一個東西。其他三說的批評，及各家說法的眞正短處，則討論到後面比較之可見。

「我對於第一點的答案是：

中國問題之解決，其發動主動以至於完成，全在其社會中知識分子與鄉村居民打併一起，所構成之一力量。

欲說明此答案，還須翻回說明中國問題。照我的分析研究，現在之中國問題並不是其社會內部自己爆發的問題；而是受西洋文化的勢力（歐美幷日本皆在內）壓迫打擊，引起文化上相形見絀之注意，而急求如何自救的問題。大家要注意，中國社會內部並不是沒問題；——至少滿洲統治者是一個問題。但若東西始終隔絕，中國還是中國，不受西洋文化影響，即有問題爆發出來，其性質其形式亦必非如現在這樣。他將爲舊日歷史的重演，而必不會有新式的民主革命、民生革命、共產革命。「現在之中國問題」，發自內部者輕，而來自外

面者重或亦可說由外面問題引發內部問題並以外來的新形式演之者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頗能啟告中國問題的內涵是些什麼其民族主義就是外面問題——民族對外自求解放其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就是內部的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雖曰內部問題而實從外面引發的所謂「外面引發」具有三義：

一、受外面的壓迫打擊激起自己內部整頓改造的要求；

二、領會了外來的新理想發動其對固有文化革命的要求；

三、外面勢力及外面文化實際地改變了中國社會將其捲到外面世界漩渦來強迫地構生一全新的中國問題。

因此，其所謂政治問題經濟問題乃含有多分世界新性質而不能不與外面相關直可說成了世界問題之一部分。問題雖如此具有外面性然而語其問題之如何解決乃又重在內部。外面迫害所以有不可抗之勢及新理想爲什麼使中國人對固有文化起革命乃至中國爲什麼不能改變推動外面世界而被改變於外面被捲到世界上來皆由自家文化的特殊性與其很大缺欠而來。唯有將內部文化補充增高使其物質與其人漸得躋於外面世界水平線的程度是其問題解決所必要的功夫而斷不是以排開外面迫害爲解決的。說到此處使我們想起胡適之先生於打倒帝國主義不置意而獨創其五大魔之說雖立言不免稍笨而正非無所謂也。本身的缺欠由外面相形而益見中國人於其固有政治、固有經濟初未必到了不能安不能忍的分際；其所以

成爲問題實有文化改良文化提高之意義，與其不得不然之勢在。故我以爲中國問題的內涵，雖包有政治問題、經濟問題，而實則是一箇文化問題。

「按照上面的分析與說明，就可知道中國問題的發動，不能不靠其社會中之知識分子，而且必須是最先與外面接觸的知識分子。因爲問題雖普遍地及於中國人之身，而看見了解這箇問題的祇有他們；問題之緊迫虐苦或更在蚩蚩無知之分子，而感觸親切成爲問題並有一方向擺在面前的，則必在他。我們試按之於歷史事實，自變法維新運動、立憲運動以訖兩度革命運動，其發動奔走者何人，就可證明了。日本人長谷川如是閑的話是對的；他說：「中國革命幾爲知識階級的事業，在一種孤立狀態」；又說：「這知識階級人雖是中國人，但產生他們的是歐美日本近代國家的歷史。」我們還可加上一句注釋：第一度革命多是游日學生；第二度革命則是游俄學生。而革命人物多出自沿江沿海的南方各省，革命勢力且必以廣東爲根據地，似亦皆由問題性質所規定而然。

「不但問題發動，非於問題有認識的知識分子不可；尤且是解決問題的功夫，即是文化之推進增高，更非富於世界知識的知識分子不辦。所以我們說中國問題之解決，其發動主動以至於完成，都要靠其社會中知識分子的。似乎一社會問題之解決，原無不靠其社會中有頭腦有知識的人者；一革命運動之前驅，原無不是思想家知識分子爲領導者；何必獨於中國爲然？這其中却有箇分別。在問題簡單決定的社會，其問題是擺出在

客觀的，凡在問題中人於其方向所指，不必宣之於口而已喻之於心。大抵是兩方面：一面是要維持現秩序；一面是非破壞現秩序不可。所謂思想家者，不過於此時供給一套否認現秩序的理論與建設新秩序的理想；其破壞現秩序之革命基礎力量，原別有在而不在他。新秩序之建設完成，自亦要假手有頭腦的人纔行；然而方向之決定不在他身上。於此際，思想家有頭腦者是寶不是主；主人自有在也。然若中國問題之眞正主人爲誰邪？以民族問題言之，宜爲吾全民族；以政治問題言之，宜爲有資產者；以經濟問題言之，宜爲無產階級。問題複雜牽纏，主人多歧不定，互相消而等於無。如前所示國共兩黨各派領袖之聚訟紛紜，是有頭腦者且迷於所向，彼社會中一般人更不自辨其出路；此時所得而依爲解決問題之能動力量者果何在邪？於此際也，所謂在孤立狀態的革命者之知識階級，已自落於主人地位；欲不爲主人，其又讓諸誰？更進一層言之，中國問題的特殊性，其民族問題並不徑直對外排開迫害，而引發內部問題；其政治問題、經濟問題均非徑直自己發生的問題，而實於對世界爲文化增高上有其意義。若果徑直對外抗敵，或可合全民族爲一力量；今引發內部問題，則何可能？若果徑直自己發生的政治問題，或徑直自己發生的經濟問題，則資產階級或無產階級或可當主人之位；今顧非是，則何可以相擬？要知道中國問題根本不是對誰革命，而是改造文化，民族自救。重大的民族自救文化改造問題早掩蓋了其他問題；縱有革命亦是在民族自救意義內的。此民族自救運動，求諸全民族，則寬泛無當；求諸某階級某部分人，則狹窄不洽；而謂不在接觸外面之先知先覺感觸親切之志士仁人而又在誰？

文化改造之任，不在一社會文化中心之知識分子而又在誰？於此際也，先知先覺知識分子明明是主而不是賓矣。

「我們現在可以看出許多先生呆笨地想從農工、無產者、被壓迫者，尋求中國革命的動力之錯誤。在他們是設想這些人都是在政治上經濟上機會最不好的；則要起來推翻現狀，求政治上經濟上機會平等的，必是這些人。他們殊不知：

一、散漫流動又加混亂失序的中國社會，其政治上經濟上機會之種種不等，非限於階級大勢之定然，顧落於箇人運際之偶然；箇人自求出路於現狀之中，較諸破壞現狀為社會謀出路容易得多；「非革命不可」的形勢造不成。不要說他不革命；革命了，他箇人稍得地位機會，便留戀現狀而落於不革命或反革命去。

二、在大勢上定無好機會者，則唯窮鄉僻壤蚩蚩無知之人。可以說：在中國現社會受壓迫剝削最甚者，即於知識智力最低者。他不但沒有新知識而已，同時他大半是離開外面世界最遠者，陶鑄於舊習慣最深者。他不動則已，動則為翻轉回去的動。天下豈有問題中正主人，其解決問題的方向，走向反面去者？與其認他為解決中國問題的動力，不如說他正是中國問題的對象；前所謂文化改造民族自救，其功夫正要在他身上做也。」

「反之，如果我們承認解決中國問題的人，必對於現代問題有判別力；則無論從其知識程度之取得測之，或既得後推之，其人在政治上在經濟上機會固已甚優越。中國問題眞可說是一個變例：革命的，不在多數被壓迫剝削的勞力生產者，顧在少數可以壓迫剝削他人以自了之人。這全爲中國革命，是受外來文化刺激而爲意識地牽拉使之向前改變；不同乎因經濟演進而社會自爾機械地被推動向前變化，如西洋往例。

「據說中國不識字的人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此百分八十以上之不識字的人，大概被壓迫剝削之勞力生產者佔成數很多；其百分之十至二十識字的人，則軍政各界土豪劣紳一切混飯寄生之輩佔成數很多，而革命分子正亦居其中。中國革命至少要出於識字的人；因爲不像在西洋社會裏，縱或受不到有形教育，其無形教育影響正大；在中國社會裏，不靠有形教育作接引，更靠什麼？但雖說中國革命必出於知識分子，而不能說知識分子一定革命。其革命或否，全在他意識的自由，幾乎就是熱心不熱心的問題。在共產黨自不愛聽這話，然而他自己正亦不能逃於此例。北平的大學學生雖多，究不勝洋車夫多，而共產黨盡多是大學學生，此大學生之願意作共產黨，正如他同學之或願作傳教師，或願作買辦，或願作官僚政客一樣。

「我們對於感受迫害虐苦的多數人之亟求解除苦痛那件事實，原不否認；祇是他自己太沒方向。然此自是社會中潛伏的解決社會問題之一大力量，爲有革命方向的知識分子所必憑藉。否則，知識分子而熱心革命者爲數幾何；又何能斡旋得全個社會，成此遠業？不過照我們的認識，他是賓而不是主耳。主與賓，何由定？方向。

在誰身上，誰是主；從乎其方向來完成其事者為賓。於此，可以打個譬喻。一社會知識智力之士，是其社會頭腦心思之所寄；社會衆人離他不得。一個人的行動，雖無不經過頭腦判定而身體活動出來；但方向有早決於體內者，有待決於頭腦者。唯社會亦然。西洋革命往例，好像一個人餓餓或乾渴的問題先發自體內；而頭腦為之覓飲求食。雖問題的判明與如何活動無不經過頭腦者，而方向固已早決於體內，且上達之於腦，頭腦不過從而映現於意識完成其事耳。餓一定求食，渴一定求飲，無容商量。現在的中國革命，好像一個人病了，身體內種種不適而頭腦為之覓藥求醫。此時問題的認取——病在那裏？解決的方向——當吃什麼藥？一待頭腦慎思明辨而後決；甚至身體初時尚不愛吃這藥，待服下去後方感得好。是則頭腦決定方向，身體從而完成其事，比之前例，主賓互易，正自不同也。

『所謂革命的知識分子所必憑藉的社會中潛伏之一大力量，我是指鄉村間居民而說。我們可以看見歷來對於中國問題之發動，有兩種不同形式：

一種是通習外面世界情勢之知識分子所發動者；歷來的各種維新運動、各種革命運動皆屬此例；

一種是不通外面情勢之內地無知農民所發動者；同光年間鬧的無數教案、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扶淸滅洋運動，以及近年北方各省之紅槍會、天門會、四川之神兵等等，皆屬此例。

『雖然前一種亦未見得果能認識中國問題，而為有眼光的發動；但其所認識的在當時，就算最有眼光，而仿

佛無以易之的了。若後一種則正同於一個病人爲痛痒苦楚所激起的身體亂動許多先生期望徑從這裏得着解決中國問題的動力，當然是錯想；然事實上却亦不能外乎此，而成其爲解決中國問題的動力解決中國問題的動力，殆在引後種動力併入前者，而爲一種動力；然而這引的功夫是要由前者來作的，換句話說革命的知識分子要下鄉間去，與鄉間居民打併一起而拖引他上來。

『於此，我們要分兩步說明。

『先說明我們爲什麼不用「農民」「農工」「被壓迫民衆」「無產階級」等詞，而特標「鄉村居民」。我以爲「有產」「無產」是不適於拿來分別中國社會的。「產」若作生產工具講，則有二畝地的貧農與自營手工業者都應有產了；有產無產相去不能以寸。產字若即作錢字解，則有錢無錢其以多少爲準，更不好分。以「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來分，沒有指實；不成一句話，而且已混亂無序，分別不來。農工二字似有所指，然其散漫與不一致，亦幾爲一空概念，沒有實體。現在中國社會，其顯然有厚薄之分、舒慘之異者，唯都市與鄉村耳。此厚薄之分在舊日固已有然，自西洋式的經濟、西洋式的政治傳入中國，更加取之此而益於彼；近年軍閥與土匪並盛，一切壓迫掠奪所不敢施什一於都市者，驕集於鄉村；既飽則颺于都市。固然中國無所謂逃于封建領主的自由市民；然身體生命財產的自由，在都市居民比較還有點，鄉村居民已絕對無可言者。鄉村居民的苦痛，表現中國問題的灼點。不堪其苦者，避居於都市或外國租借地，便彷彿入了另一世界。故中國社會本不好分

判得開，唯鄉村與都市無論就政治言就經濟言，却見形分勢異。避離鄉間者皆地主鄉紳；其所餘鄉村居民內都非無問題；然宜留待後一步解決。我們所以不稱「農民」而稱「鄉村居民」，其意蓋在此。又交通不便，階級不明，散散漫漫的中國人，其職業的或階級的聯繫，遠不如地方同鄉里的關係之深、團結之易。而在都市中人則不足語此，他們是疏落不相干的。祇有同一個鄉村的人較為親切，有時能形成一個力量。一面激於痛苦，一面易有團結，此所以為革命的知識分子所必憑藉也。

「從歷來中國問題之兩種發動看去，其間有一大苦楚，即兩種動力乖離，上下不相通。在下層動力固盲動而無益於事；在上層動力，以其離開問題所在而純秉虛見以從事，其結果乃不能不落於二者：

一、搔不着痛癢；

二、背叛民衆。

「所謂離開問題，即指其離開鄉村；所謂純秉虛見，即指其但襲外來眼光，摸不着自身問題，不爲歐洲近代文明之景仰即爲歐洲最近潮流之追從。歐洲近代文明，一都市文明也；景仰都市文明，豈所以振拔鄉村痛苦者？自教育實業警察陸軍之興，法律政治種種之改良，而鄉村痛苦乃十倍於前！然此其背叛民衆猶爲不自覺的。歐洲最近潮流，一都市文明（或工業文明）之反響也；追從都市文明之反響，其何當於解決鄉村問題？自國民革命興，而軍閥益以強捐稅徵發益以重；自共產革命興，而土匪日以張，鄉村墟里日以毀。縱將巍巍的中央

政府成立起來，其如早已離開民衆而至背叛民衆何？當初固自號代表多數民衆，現在亦非不自知其離開民衆，背叛民衆，而究竟無法糾正，無法善後！蓋不從鄉村起，自不能歸本鄉村；離開鄉村即離開民衆；入手即錯，其不走向背叛民衆去固不止也。

「我敢斷言，如果這上層動力與下層動力總不接氣，則中國問題永不得解決；而上下一接氣，中國問題馬上有解決之望」

最要緊的一點是中國問題自外引發，而非內部自發的。如果沒有外力進門，只順着它自己歷史向下演，它只能爲一治一亂的循環，而不會有近代式的革命。清廷固然有一天要倒，但不過再出一個明太祖，而不會出孫中山因爲問題不在內，所以不是階級性的；因爲問題自外來，所以是民族性的。因此，就不要以階級眼光尋求動力。再則，中國問題是整個文化問題，而包有政治問題、經濟問題。要談政治問題，要談經濟問題，須不要忘記它原是一個文化問題。因此知識份子、教育工夫，遂爲解決中國問題的要件。留洋學生在動力上幾乎要佔第一位。中國的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必生於澳門長於香港，而不出於陝甘等內地；中國革命同盟會在東京開成立會，獨缺甘肅人；亦就是爲此。

從中國社會的成份上看，除知識份子外，還有三項重要的人。一是軍人；二是工商業者；三是農民。表面上看，軍人最有力量；其次工商業者有錢，亦有力量；農民雖多而太散漫固陋，不見力量。知識份子雖在解決中國問題動力

上極重要，却不能單獨解決中國問題。過去總是結合軍人，以爲這個最有效力。然中國軍人在經濟上，無其地位根據，他非間接取之於旁人沒飯吃，就非得旁人擁護不能穩固其勢力，你靠他他還不知道靠誰！在社會上眞正有根的勢力，還是在經濟結構上不可少的人（地主、資本家、農、工、商。）軍人絕不能代表社會；與軍人結合，則自己亦同變成一種無根的勢力。所以知識份子不聯合工商業者，就要聯合農民才行。工商業者的力量雖可見，而在中國大社會裏還是太小，農民的力量雖不易見而在中國大社會裏還是大的。工商業者似乎好聯合，而其實怕聯合不上。農民看着不好聯合，而其實必然還是他。並且聯合工商業者不免遺漏農民；聯合農民却包涵得工商業者（後面自詳）知識份子今後要想在解決中國問題上表見力量，非與農民聯起來，爲農民而說話，以農民作後盾不可。

上說聯結農民，就是要去組織鄉村。所以要組織鄉村的，上面所引文中亦說及。就是三點：（一）地方鄉土關係，重於職業的聯繫；（二）鄉村有其整個性，更且我們此時要以鄉村作整個看；（三）一鄉一村團結較易。再從工商業者要依於鄉村而存在那點上看；則工商業者亦未嘗不可一同聯包在內；那麼，不僅代表農民，亦就可以代表大社會了。

第六節　解決眼前政治問題的途徑

我曾想寫一本書名爲『中國政治問題之社會形勢論』，現在未暇去寫。大意是：要解決政治問題須理會其

社會形勢凡事都有個竅要，解決政治問題的竅要，須在這裏求。那麼，中國社會形勢是如何呢？且不忙一口道破；先從事實上來指點看。那就請看中國的內戰、中國的分裂，是和外國不同的。例如美國從前也有南北戰爭；例如英國亦有愛爾蘭要求自治獨立的事。但其性質、其事實內容，與我們顯然兩回事。他們是社會與社會衝突，而我們則只是政府與政府的衝突。他們是這一方社會與那一方社會不合，而反映到政治上有分裂有戰爭出現。我們則儘你政府與政府開戰，於社會並不相干。我嘗說，如果許我們說一句不通的話，我們可以說：若將政府除外，中國國家原來是統一的，不過可惜當說國家時，沒有把政府除外的道理罷了。因為我們親眼看見，當南北戰爭時，全國各省教育會還照常舉行全國聯合會；乃至全國司法會議，都還可以開。這在外國人無論如何弄不明白的了。像從前齊（燮元）盧（永祥）之戰，並非江浙兩省地方上人有什麼問題，而且兩省人士還聯合起來呼籲息兵呢！又如劉湘與劉文輝打仗，絕不是川東人與川西人有仇，二三十年來的內戰，那一件是問題發生在社會的呢？可知中國之分，分於上；外國之分，分於下。

我們早說過了，中國人向來過的是散漫和平的生活；西洋人過的是集團鬥爭的生活。他們的國家雖是統一的，而其社會則有許多不同的分野，此疆彼界，隱然敵國。這許多分別或從宗教來，或從種族來，或為地域關係，或為階級分化，或因職業聯繫，或因身分不同，種種問題多的很。大約最早的關鍵在宗教，後來的問題在階級。所以背景來歷，都不是很淺；利害衝突，每每躲避不開。生在散漫和平社會中的我們，簡直意識不到其意味之深刻、情勢之嚴

重。中國人恰好與他們相反。誰和誰也不是仇敵；誰和誰也不是一家。亦沒有不容躲閃的衝突，亦沒有利害一致的相聯。說分不分，說合不合，此其所以爲散漫。從整個大社會說，倒是雍雍熙熙大家怪和氣的。尤其浸濡在中國文化的中國本部地方，人口儘管數萬萬之多，南北東西千萬里之遙，大山大川的阻隔，舊日交通之不便，會沒有什麽分裂離異問題發生。反觀西洋英倫三島已經很小，而愛爾蘭與英格蘭還要分；愛爾蘭已經很小，而南愛爾蘭與北愛爾蘭還要分；簡直讓我們不可解。以中國之地面，以中國之人口，若擱在歐洲不知分成若干國家，演成多少國際戰爭。然在中國，竟是情感相通的一個社會而不分。此中消息正應該仔細參詳。

我們再來看二三十年來的內戰，其間軍事首領彼此爲友爲敵，忽離忽合，前後變幻，同於兒戲，恐怕他自己本人事後想起來都會失笑。同時在政爭上的政治人物各大黨派，思想之左傾右傾，主張之忽彼忽此，轉變離奇，前後矛盾，亦有同樣情形。追源其故，恐怕就是因爲各人均沒有一定背景，所以就沒有一定立場。若在西洋社會的政黨、革命黨，各從其社會上一定基礎背景而來，那能沒有其一貫的立場。所以我嘗說，中國社會天然不能產生黨團。強要模倣外國組黨，組出來亦是假的。外國是從其社會分野，已先分爲幾方不同的勢力，相抗衡，相競爭，從而有黨的組織。其黨也眞，其爭也公。中國人則先無所依據，只爲有所爭奪而結黨，其爭也私，其黨也假。否則，如國民黨、如國家主義派，超然不着邊際，想要代表全體，代表一切，結果是一切代表不了；空蕩飄浮，不成其爲黨。在外國一黨的政綱政策一切主張，多半是從他自身發出來的親切要求。而我們的三民主義，則只是三句好話，人人得而贊成之；却是

毫不親切；我爲此言，不是指摘國民黨，我是點明這正是中國社會的產物，全不合西洋格律。

我們反覆申明的，不外要大家深刻地認識中國舊日社會之散，深刻地認識今日社會之亂（這均在前講認識問題之部講了很多。）散漫而又亂了向的中國人表見在政治上，自有如上所說那可笑的情形。而因其夾着武力一個因素在內，就變成了人間的慘禍。武力是一工具，待人來用。人是散的，武力何能不分？人是亂的，武力何能不爲禍？武力這工具至少在今日還不能廢，不但用以衛國，並且國內秩序的維持仍少不了它。普通都是法律擺在前面，而武力爲後盾。法律顯；而武力隱。在極有秩序的國家，連警察都少用，更用不着軍隊；但始終有武力在。這就是統治被統治未能泯然化合一體的原故。當前的問題只是『如何善於控制武力而用之』的一個問題。武力問題安排安當，政治問題就得一相當解決。

我們來看人家外國武力問題是怎麼安排的呢？表面上他們武力是屬國家所有。但國家一半爲實體；一半是假名。所謂假名，是指其社會裏面分成幾方不同的勢力矛盾衝突並非一體。但此矛盾衝突之幾方面實又互相依存而不可離，對外尤見其統一性，所以一半還是實體。其武力所以很少對內用而多爲對外用，就是其一半實體的表見。其武力總不免有對內維持秩序意味，就是由於內部矛盾而有的必要。從對內說，武力屬國有的話，就非眞。此時武力實屬於一方面或一階級，雖然也許不很直接，不很明顯。於是其社會就隱然成爲兩面：在武力之上者爲統治一面，在武力之下者爲被統治一面。兩面是粗分着說；若細加體察，實像一複雜的機械，在巧妙地結構着。因爲是

其社會內大小强弱幾方不同勢力都在參加，而且若分若合，一起一伏，關係位置各有不同。在統治一面，大約是一種勢力，或以一種勢力爲主。亦許他原來就佔優勢，亦許憑藉政權就更以强越。遇事當然要聽他的。他對外就代表國家；對內雖不免有其自己立場，但總是以公家名義維持大社會。所以內裏非一事，而外則處處表見爲統一國家者，就賴此。質言之，在一國裏面必須有此一較强勢力隱然爲中心支柱才行。

前說：中國之分，分於上；外國之分，分於下。所謂分於下，就是下面儘管有相抗衡相競爭的諸不同勢力，而無礙上面政權的統一。所謂分於上，就是下面儘管不見有此疆彼界隱然敵國的各方勢力，而上面政權却不免分裂。不留心的人一定以爲外國內部沒有什麽分裂問題，只有中國才四分五裂。其實顚倒了。中國這種分裂淺淺地在表面；那有外國內部矛盾的尖銳、衝突的嚴重呢？不留心的人一定以爲中國社會既然沒有什麽此疆彼界的分野，那國家還不應當統一嗎？其實顚倒了。正唯其沒有此疆彼界融渾難分，所以沒有成片段成形體的一種勢力，可以爲中心支柱，可以越居統治一面。而在經濟組織實際關係未達於社會一體的時候，統治被統治就非分不可；你融渾難分，也得分！有本有源已成片段的勢力既不可得，臨時湊合又湊合不像（國民黨等黨派），於是只落在姓張的姓李的這一位那一位的個人頭上。然而偌大一個大社會，那一位亦包辦不來，則『分裂單弱而不固定』就爲不可逃的局面了。

或者有人要問歷史上的中國不亦是一人爲萬姓之主嗎？這個我們早講過了，歷史上的中國是沒有政治的；

武力是收起來的；以教化代政令，以禮俗代法律，是消極相安之局，非積極統治之局。在今日消極既非環境所許，强調的統治就得武力才行。武力必須操於階級不能掌於個人之手（此層前已講過。）且在反對『家天下』之後，軍隊地盤屬個人私有衆情不容；在推翻專制皇帝之後大權獨攬亦爲羣情所不平。往日的一切迷信和禮教已經破除；新興的『革命』與『打倒』正好借詞；實在誰也維持不了這個局面。然而核心問題還在武力無處交代。我嘗在鄉間看見大批軍隊走過，我就納悶：這是誰的武力呢？這是中國的嗎？在邏輯上當然可以這樣講。但中國又在那裏呢？實在太空泛，不親切。他們名爲西北軍，那麼算是西北地方所有的嗎？按之事實，亦不是。那麼，他是馮玉祥個人所有嗎？這倒親切一些了。然而他實在亦沒有這麼大家業本錢來養這麼些人來置備這一切；他也沒有這麼大家業需要這麼大武力來保護。究竟誰要養這武力？養來幹什麼用？真成疑問。馮先生亦不過其一時的指揮者，一個帶兵官，似不能算一主體而據有之。那麼，這竟成了天地間無主之物！你說玄不玄呢？無主之物當然容易被人利用，二三十年來合縱連橫忽彼忽此，無目的，無主宰，完全失去其工具性（川局即爲中國之縮影，研究中國問題者最好看四川。）散漫無力的鄉村社會就整個在這下面犧牲（參看前講鄉村自救運動一段。）而不曉事的人還在做武力統一的迷夢。其實武力統一中國不難，倒難在誰來統一武力呢！

談至此，好像我們要想爲武力造成一階級勢力爲其主體了。不是這樣；若這樣，那便是不從中國的社會形勢裏去發見中國問題的解決途徑；而硬要比照外國社會形勢一步一趨地效颦了。況此主體亦萬萬造不成的（社

會無秩序則階級培養不成階級不立而秩序更沒有，二者如連環相扣，可參看前講中國社會崩潰一段。）問題解決的竅要就藏在問題裏面近在眼前何必遠求？這邊走不通就走那邊，將外國統一的法子，倒轉過來就是中國統一的法子。那就是不求統一於上，而求統一於下。天下事情，短處翻過來就是長處，原來都是如此的。所謂求統一於下怎麽講呢？那就是求統一於社會。人家都說：國家統一則社會粗安；我們却應該說：社會統一則國家粗安。在外國是把上面的統一掩蓋下面的不統一。中國走那條道，既不可能，就把下面的統一來統攝上面的不統一，好了。中國社會不見此疆彼界，并不是聯繫融合了，而是散漫不成片段，反映在政權上，自然是分散的。現在就是要從社會方面做到下列三點：

1. 要從散漫進於聯繫；
2. 要見出一共同要求趨向來；
3. 要比較以前有力量。

這三點是相聯的一回事。沒有共同要求趨向，便聯繫不成；而聯繫成了便有力量，無待更求力量。我們須知在外國社會裏，所謂一方面的勢力，即是一方面的要求。強越的勢力，即是強越的要求。其國家的統一，實在就統一於此強越要求之上。全國一致的要求，偶然可以有，不是常有的。散而且亂的中國社會，就是苦於尋不出一強越有力的要求；掩蓋其他，同時又說不上全國一致，而只見其散漫迷糊，離奇複雜。今日唯一要緊的事，必須調理出一個大方向

（大要求）來，則大局夫何難定！明眼人一定可以看到此點的。

中國社會果然從一個大致地共同趨向要求而相當地聯繫起來，則無主的武力此時便隱然有了主；沒遮攔的武力此時亦不致沒遮攔。二三十年來內戰說發就發，武力橫行，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不當一回事，實為社會太無力量，一味消極容忍放縱所致。一種力量要它不濫用，自己約束沒有外力牽阻的容易有效。社會的聯繫體亦不能直接地自操武力，而只能是間接地控制了它。此控制不外兩面：一面可說是約束，一面可說是遮攔。中國武力問題的妥當安排只有此道，——這是從中國社會形勢所看出來的唯一的一條道，再沒有別的道。

第七節　一個具體的設計

上面將知何解決眼前政治問題的途徑說了一個大意，底下我們再將具體的設計說出來。

我們的主張，用一句話說就是啟發社會力量來穩定大局。這亦不是新發明，許多人都會看到此。記得曾有人（胡適之先生等）主張全國各職業團體聯合起來過問政治；又有人（吳鼎昌、張伯苓諸先生等）提倡過廢止內戰大同盟，用意大都相近。可惜方法浮淺，缺點甚多，當然不會成功。職業團體聯合之議，缺點在現來製造力量現用。要知新力量是要一邊養一邊用的，未及培養鍛鍊就用，必不成功；而且所謂職業團體多半是空的，只想利用現成的東西，不想從社會深處來啟發力量，亦是不行的。所以有兩個原則要記住：一是植根不深便沒有力量；一是新力

量要在養中用，用中養，不得其養則力量不成。廢止內戰大同盟缺點在專從內戰損失之大、爲禍之慘說話；徒以感情動人，而缺乏理智的分析判斷。好像一個病人要不要開刀施手術，應當有很科學的診斷；不能說我怕痛，我怕流血。這樣說話是太沒力量的。我們對於中國問題，亦須有一科學的診斷才能說話；說出話來才有力量。而且它只有消極的要求（廢止內戰），並無積極目標可以往前進行。好比走路，只說不往西走；『不往西走』這句話只能包涵在往東走那句話裏邊。若單說不往西走，誰知道你往那裏去呢！這個斷不會發生力量出來的。於此我們又有兩個原則要記住：一是人類的力量在理智，缺乏理智便沒有力量；一是力量生於積極活動，若只消極的要求不成功力量。

我們具體地設計，就是將我們分析認定的解決中國問題動力，給他組織起來。照我們的分析：是中國問題之解決，其發動主動以至於完成，全在其社會中知識份子與鄉村居民打併一起所構成之一力量。解決中國問題的動力要在知識份子和鄉下人身上求；已是無疑，不必再說。要研究的是他們以如何方式構合成一力量。那自然就是我們鄉村運動這一條道了。且不忙談鄉村運動，先來看看知識分子這一項人。

知識份子這一項人，無疑地是在完成中國社會改造文化改造上頂重要的人。他們的力量是大的，幾十年來興風作浪，好事歹事都是他們幹的。但力量雖大，多半枉用了。要想他們一改其在過去政治上、社會上有害無益的作爲，而發生其正當作用，那必須先治兩個病：一個是『散』；一個是『亂』。『散』『亂』本來是中國社會的病，却特

別表著在他們身上。散莫散過他們；亂莫亂過他們。他們領着頭散；他們領着頭亂。要想中國社會不散不亂，必自他們不散不亂始。他們的散，根於中國無宗敎而理性開發最早來的（參看前論認識問題之部及中國民族自救運動最後覺悟頁一九五——二〇〇。）他們的亂，就因爲他們容易超然無一定立塲過着這歷史大轉變、社會大改造時代，自然就思想紛歧，趨向靡定了。上天下地由他去想；左傾右傾，一時而變。再加文人相輕，誰也不服誰。你有你的主義，我還有一套呢！心服口不服；口服心不服。在今日一個人若能說降十個知識份子，這本領就很大。怕聖人復生，亦難將中國知識份子思想統一。廢止內戰大同盟只說消極的要求，不標積極的主張，何嘗只是有一個消極的要求而止。他實在曉得一提出正面主張，肯於簽名隨着走的就沒有幾個人了。只說到廢止內戰而止，或者能廣結同情（民國六七年間，我有『吾曹不出如蒼生何』一小冊子發表就是一種反對內戰運動，當時亦從消極立言，正同一心理。）此中苦心，足可證明在今日要想標出一主張，倡導一運動之難了。然沒有一共同趨向目標，又怎能組織起來；還不依舊是亂的散的！此一問題，誰能答覆？

其次再來看鄉下人如何呢？鄉下人頭腦沒那麼複雜，散雖散，大致還不很亂；心地實在，也不至於不肯服人；這是比較知識份子好的地方。然而他們有一大缺欠，就是十個有九個不識字，缺乏人與人之間交通的工具。現在要爲廣大的聯絡，不是很小的組織，豈是口頭約會就行的？非用文字不能談組織，而他們就是不通文字，這一問題又如何辦呢？

者。於是就有近十年來的鄉村運動發生。從鄉村運動不費力的就解答了上面兩個難題。鄉村運動由何發生，我們從一開頭就講過了（見前講鄉村建設運動由何而起）。現在敘一敘鄉村運動發生的事實經過。鄉村運動如不追溯很遠大概是發動於民國十四五年間。例如平敎會成立的雖早，但其定縣實驗區則開始於此時；陶知行先生的曉莊師範，亦創辦於此時；今在無錫的敎育學院，當時則經趙叔愚先生等合作以民衆敎育的名義，倡辦於蘇州；中華職業敎育社在江南一帶的農村改進工作，亦於此時創始；還有華洋義賑會在河北各縣鄉間的合作運動，稍前於此時亦有限。河南村治學院成立於民十八年，然豫西地方鄉村自救鄉村自衛却亦萌芽於十五年間。就是王鴻一先生規定了農村立國制的『中華民國治平大綱草案』，亦出版於此際。我個人所謂『鄉治』那個意思，則決定於友人王平叔等自武漢北歸之後，那恰是十五年尾。略就所知，屈指數之如此。此時期雖如此湊巧相近，但實在各有各的來歷不同。平敎會是從識字運動，進而爲鄉村運動的。華洋義賑會是從救災工作，不期而轉到鄉村運動的。曉莊爲近年鄉村敎育的開山，那是從敎育改造的動機而出現的。無錫的工作，則本於民衆敎育民衆運動而來。中華職敎社之農村改進，則爲其職業敎育運動之一新轉向。河南山東的鄉村自衛，是受刺激於兵匪之禍。若鴻一先生同我，則從中國問題多年煩悶後之一種開悟而來。至於各方面從救濟農村而有的那許多鄉村工作或事業，似乎是較後的事。

說到此處，幾乎智窮路絕。然而天下事許多辦法憑你想是想不出的，事實却會來湊泊你，殆有所謂天不絕人

在這裏面，有很可注意的一點，就是鄉村運動很像是中國的一種新教育運動。這不但如平教會、如曉莊、如無錫、如職教社都本來是在辦教育，研究教育，其爲新教育運動，固不待言，就如我們本非從教育轉過來的鄒平工作，自己亦無意談教育，而總是被人看做一種新教育運動。美國霍金 Hoking 教授以及教育家羅格 Rugg 等，全是這樣看法；莊澤宣先生出席世界新教育會議，亦以鄒平當中國的新教育工作而報告。可巧我們的工作，亦是藉着『鄉農學校』『村學鄉學』這些形式而進行，自己回省起來亦確乎就是一種教育工作。又中國社會教育社，屢次開年會皆以『鄉村建設復興民族』爲其討論的中心問題。社會教育運動與鄉村建設運動，殆已合爲一流（參看『漱溟教育文錄』頁二六九——二七六。最近四川鄉村建設學院改稱教育學院，亦可爲證。）國內各地鄉村工作，統算起來，形式上當做一種教育而進行的居多數。我們雖原初沒想談教育，而至此亦不得不談了。故有『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草案』一文，提出我根本改造中國教育制度的具體意見（見『漱溟教育文錄』頁一八〇——一九八。）其中指點出社會改造期間的教育，必須不同於常時；爲完成中國革命，格外須有其教育設施。所談的固然是教育，也就是鄉村建設。

隨着這新教育潮流而來的，還有兩點可注意的事。一是現在流行的所謂『政教合一』（用此名詞殊不的當。）其內容就是辦社會教育的機關，藉政府力量施行他的社會教育；而政府則藉社會教育工夫，推行他的政令。或將下級行政機關合併於社會教育機關（江蘇崑山等處以區公所合併於民衆教育館）或就下級地方組織，

而設教育機關（江西等處就保甲組織設保學）或以教育機關，而兼負下級行政的任務。種種不一。很多人說此風氣以鄒平開其先。不管是誰開的風氣，亦不管這裏面用意安排淺深粗細各有不同；總之大家都要走這條道，似不難普及全國。還有一點，亦同在流行着的是『建教合作』其內容是建設和教育合起來進行。因爲各省都有建設廳和教育廳各縣都有建設局（或科）和教育局（或科）；經濟一方面的如農業、如造林、如合作等等向屬建設範圍，實有放在民衆教育裏面來推行的必要；而同時辦民衆教育，單在文字上不在經濟上做工夫亦不行。彼此互相需要此即『建教合作』口號的由來。這些風氣都與鄉村運動聯混地在開展中。同時還有『縣政改革』一件事，從實驗區實驗縣而亦聯在一起了；地方自治隨亦包涵在內。留心時事的人，更可以看見最近學術機關和行政機關，彼此漸相聯絡，作着一些研究改革的事。亦正爲進行上幾項工作，彼此有相需之處。種種名色、種種工作，牽聯混合，讓人看見很欠整齊條理，簡直莫明其妙。然而這是事實的演變要到這一步，你能怪得誰呢！

我們談這些話是爲什麼呢？我們是想從近年社會上一些事實的發展，來證明我們對中國問題的分析，從而亦就可以指點出知識份子和鄉下人構合的方式來。我們以前分析中國政治上沒辦法的來由，曾指出『社會事實與意識要求不合』一層，非常重要。照通常的例，舊社會秩序被推翻時，必其新社會之機構已孕育相當成熟；類似蟬之蛻殼，新舊之間自有一種交替。但今日中國問題不自內發，舊秩序以遭外來理想之否認，與激於民族自救之急切心理驟被推翻；而新社會之機構初未有若何歷史的孕育，遂致青黃不接，要想完成新社會的建設，自必先

求社會的進步；而社會進步，則有賴經濟建設。所以我們常說，中國要『以建設完成革命，從進步得到平等』，就是此意。然此推進整個社會向前進步的工作，表面上是經濟建設為主，骨子裏無在不是社會教育工夫。建設、教育二者，不能分開。新社會之所以為新，社會要緊的還是在人上，在社會關係上；不過人的提高、關係的合理，離不開經濟條件就是了。從人一面說，就是教育；從物一面說，就是建設。物待人興，建設必寓於教育；鄉村建設本沒旁的意思，就是要求中國社會的平均發展，眞實進步，其不能不歸於教育一途，勢所當然。

所以前『建教合作』的話，從上亦可明白。『政教合一』，則因為此新教育運動與政府的興革設施，只能相順，不許相逆；亦不致相逆，而必能相順。其必互相借助，亦勢所當然。但此新教育若逕納入行政系統，變成下級行政，則大不可。此層前講『鄉村組織』已經談過。從社會改進而聯及行政改革，亦當有之事。無論社會改進或行政改革，大事小事，任何問題，都需要學術研究來指導。學術研究機關與實際工作機關，漸漸取得聯絡，亦是時勢需要使然。所以從學術研究以至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應當融合貫通，成為一個系統，與各級行政機關大小地方組織相配合，相溝通，來擔負推動社會，謀一切改革進步之責。此一大機構實為建設新中國所必要。此新機構成功，自無名色雜多、條理不清，如今日之弊。所有知識份子，無論為專門、為普通，均可於此系統中，有其地位；或居實驗室，或入鄉村，各盡力於建設新社會之大業。並不要知識份子全都下鄉；不過比例上下鄉者當居最大多數。其與鄉下人相結合的方式，當參考我所講之『村學鄉學』。在原則上，那是最能適應中國問題的。其詳，還請看『社會本位的教育系

統草案。』

以上不覺說向將來去了。就眼前說，一時還不能那樣合理化系統化。鄉村運動此刻正從不同的地方各自活動開展而互相影響着。大約將先爲橫的聯絡，縱的系統才得跟着而有；縱橫輾轉擴大去，逐漸走入系統化合理化。因事實在先，理論在後，結果自當如此。能於推進社會有最大效率的，要在縱的系統機構建立之後；而能於穩定政局開出社會進步機會的，則在橫的廣大聯合之時。前說中國問題苦於上層動力與下層動力總不接氣，上下果一接氣，就是轉機到來。其頭一步全在智識份子下鄉。我推想是如下的：

一、知識份子於回到鄉間去之前或後，必須有相當聯絡組織。

二、即從回鄉的知識分子間之廣大聯絡，逐漸有於散漫無統紀的中國社會，形成一中心勢力之望。今日社會太沒力量（尚不如清末），而祗見濫充執行國權的軍閥有無限威力；由此形勢可望轉移。

三、知識份子下鄉後，其眼光見解乃剴切問題而不鶩虛蹈空，其心志乃一定於革命而不移；——知識份子若徜徉於空氣鬆和的都市或租界，無望其革命；只有下鄉而且要到問題最多痛苦最烈的鄉間，一定革命。在鄉間人一面，則漸得開化，不再盲動於反對的方向去；不爲土豪劣紳所操弄，樂近知識份子而不疑，雙方各受變於對方，相接近而構生一個新動力；於是彷彿下層動力得了頭腦眼目，又像上層動力得了基礎根幹。

四、此廣大聯合而植基鄉村的勢力一形成，則形勢頓卽轉移過來，彼破壞鄉村的勢力乃不得不軟化威脅克

服於我。這好比病人身體元氣復生機，則一切客邪不成問題一樣。所謂社會中潛伏的大力量之開發而現其功用，即指此。

此鄉村運動之廣大聯合，我推想將始終爲一聯合體，爲二重組織；而非單一團體。那就是說：各地的鄉村運動、各爲一組織，再聯合起來；亦許聯合之上又聯合，總非單一團體就是了。

我們再來說明這裏面含有的意義。第一，知識份子下鄉工作可漸漸免除鄉下人缺乏交通工具的困難；同時並促進其彼此間的聯合活動。更且從鄉村工作的聯合，以知識份子爲媒介，而農民亦不難廣大聯合起來。或有人問：這樣不會知識份子冒充農民代表嗎？我們可以回答：鄉村運動除非將來不開展，如其一天一天能開展擴大的時候，其結果一定是將鄉下人攪動起來，而不會只是知識份子唱獨腳戲。開頭固然知識份子地位重、力量大，不敢說沒有以知識份子的意思爲農民意思的事情；可是鄉下人跟隨着亦就起來了，他們的知識頭腦漸漸開發，活動力量一天一天增長。終歸有一天這個勢力的輕重大小慢慢地倒轉過來。知識份子不能左右鄉下人，而鄉下人能左右知識份子。表面上也許鄉下人聽知識份子的話；實際上知識份子要爲鄉下人盡力，眞能代表他的要求，他才聽你的。不然，他是不聽的。這個轉變趨勢完全涵在鄉村運動之中，愈久愈見。所以從大勢上看，前途是很穩的；知識份子沒法背叛民衆，出賣民衆的。更且要知道我們的鄉村運動與過去的農民運動，在啓發農民力量上是兩條不同的路。過去的農民運動其所以領導農民者，每每目標太遠太大，如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等等，在農民都看得

不切己，他沒法子跟着你走。他要跟着你走，只有拋下了他的鋤頭，拾起了槍杆。這在多數中國農民是不能幹的，不肯幹的。又如打倒土豪劣紳、廢除苛捐雜稅，雖然切近他的問題了；但純屬破壞行動，沒土地沒生路的少數農民也許跟着你走，大體上還是不行的。即令一時引動起來，也許走到半路仍廢然思返。在此破壞性的運動中，於農民自身的培養進步往往無暇做功夫（從某一面上亦許有些進步）終不如鄉村建設運動在農民切身的問題上指點他向上求進步的路，從比較容易進行而於他有好處的事情做起，一定可以引動他起來而養成他的力量。——這是說，鄉下人只有借着鄉村運動才可組織起來。

更巧妙的，是解決了知識份子散亂紛歧的問題。試分幾點說明：

一、鄉村運動祇揭出問題，要大家注意，共謀解決；他和歷來所有的運動徑直標舉主張者不同。歷來各項運動莫不提出一個主張來，如主張廢科舉興學校，如主張開國會行共和等；而鄉村運動則只點醒人注意鄉村，要向鄉村下工夫而已。他於鄉村的許多的問題，並未有一定之主張，很可以從容商討。以主張示人，便有正反兩面或贊或否；誰能輕易相從？以問題示人，問題本是客觀存在的事實，誰能否認？大家正無妨一同注意；注意之後，還無妨各本所見去下工夫，彼此不必强同。這是能容納不同意見的人之一點。

二、鄉村運動如其說他有主張，那只是主張建設，主張進步，主張要合理化。像這樣主張，又有誰能反對呢？我們常說鄉村建設是求中國社會的平均發展，眞實進步。進步是大家所共求，平均更易得人同情。所以提起鄉村工作，

人家總讚為好事。這是能廣結同情之一點。

三、鄉村運動均不高談主義，而切近事實去工作；這是人所共見的。談主義則生爭論，並且是永不得完的爭論。着重事實，找辦法事實只有一個，辦得通，就是辦法辦不通不能算數。所以，不談主義是關了分爭之門；着重事實是開了彼此接近歸一之門。此兩門一關一開，大不相同。知識份子間所鬧的許多不同，常常是名詞之爭、意氣之爭。愈爭則愈爭。什麼事情本是相對的，而說起話來容易趨於一端。譬如傾向社會主義者，臨到事實，社會抹殺個人太過，他怕亦覺得不合適；傾向自由主義者，臨到事實，個人妨礙社會太過，他亦未必贊成。所謂人情大抵不相遠，事實未到跟前，彼此總是爭執的。要想以意見消滅意見，是做不到的；只有以事實消滅之。鄉村運動者很少發生口舌之爭，而彼此在工作上倒頗能互相觀摩，取益於人，就是為此。這是借着事實使大家自能歸於一途之一點。

四、鄉村運動既各有不同來歷，而中國地方太大，風土各異，亦正須分頭工作，沒有一家包辦的必要與可能。所以我們可以推斷全國將永為一聯合體，而非單一團體。這樣意氣相投的人可以組織在一起；然後再與其他團體聯合。聯合的關係先來是寬泛的；順着事實需要而加緊切。聯合的中樞亦慢慢隨着關係之增進而權力加強。這樣就不是從一個中心向外擴大，而是從四下裏集攏來樹立一個中心。這樣就不是誰來包辦，不是強人從我，而是各自都要舍己從人。此為最能將不同的許多方面收合在一起之一點。

五、鄉村運動並不像組黨一樣要擁戴一個黨魁，號召一切。其將來最高領袖人物正可從小範圍內陶鍊而慢

慢拔，始得到較高地位，以至最高。在團體組織中萬不能無領袖，而領袖問題常有很多困難。凡以領袖問題而致組織上之困難者，這樣可以減少許多。因人的不和而不能合作者，都可以此增加大家彼此合作的機會。此第五點。

總之，散而且亂的中國社會天然不能產生西洋式的黨團；而只能這樣地湊攏聯繫起來，從分散而集中，從疏遠而密近，從雜亂而到有條理。這是崩潰後的大社會向前去的一種轉變——唯一可能的轉變；亦就是促成知識份子可以合作的唯一機會。就社會說是唯一的轉機，舍此更無旁的轉機可求。就知識份子說，只有這樣才得有其供獻於社會；不然，只有爲害或不得其盡力之方。

我們前說要啓發社會力量，應注意之四原則：第一、植根要深。我們植根於鄉村農民身上，就合了這條件。第二、新力量要一邊用一邊養，不可用之太驟。如我們這條道，農民在鄉村中，鄉村運動在大社會中，正都是這樣慢慢以成其力量。第三、缺乏理智便沒有力量。我們這條道，全從對於中國問題的深刻分析而來。眞金不怕火鍊；儘你批評，更增認識。第四、要有積極目標做積極活動。鄉村建設正是積極的，而且目標遠大，又能從眼前從脚下做起。他的活動由粗淺到精微，由一方面聯到各方面，正不難從活動而養成力量。所有原則都是相合的。

第八節　幾點的解說

關於從鄉村運動解決眼前政治問題，我們還有幾點的解說。有人對於鄉村運動能以解決大局問題，相信不

及。其實二三十年來的大局問題，據我們看見不都是決於人心之向背嗎？清廷爲什麼必得退位？孫總理革命爲什麼能成功？決不是實力的較量。袁世凱於統一中國之後，爲什麼幾十天工夫便傾覆下來？蔡松坡雲南孤軍起義，又靠什麼成功？十五年北伐爲用兵最多之一次，而其成功還亦不在實力。若以實力相較，則廣東出來的三萬多枝槍，如何抵得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這些大軍閥多少萬的軍隊呢？總之，大局問題並不決於實力，一勝一負、一成一敗，更非偶然。凡躬預其事，或留心時事者，都親眼看見人心向背的力量有多麼大了！本來散漫的中國社會，其人多半沒有一定不移的立場。『得人心者昌，失人心者亡』的老話，就從這裏產生。不過，總是要在大問題上才有較明白的反應；又只見其爲消極的反應，不容易見其積極的表示罷了（消極否認，不積極擁護進取）。這其故亦是由於散漫。散漫了，有誰敢來積極呢？因此『人心』這一大力量不易見得出，亦就不好利用。雖不好利用，却不是沒有。要對外復興民族，非啓發這力量不可。要對內解決社會問題，都非啓發這力量不可。如何得從痛癢親切處，條達出來多數人內心的要求，而貫串統一之，是中國的生死問題。得着這個法，便起死回生；得不着這個法，便只有等死！然而這個法是有的，明眼人自能看到。中國大多數人不是在鄉村嗎？經濟上不是至今還靠農民支撑嗎？他們的痛癢要求抑閉而莫能伸，而他們的生死利害又適爲整個社會榮枯之所寄。那麼，除了抓住這一點而導達之、啓發之、貫串之、統一之，還有什麼話說呢？人心在大問題上有反應，隨那個問題都可有反應；消極上有力量，積極上更可有力量。只是沒有人肯發深心大願來做此鉅大迂緩工夫而已；果然做去，解決大局問題何難之有。

有人以爲：鄉下人數量誠然極大但窮苦蔽塞，論其力量比都市人差的很遠；啓發社會力量不求於都市而求於鄉村，似乎不行。不知在資本主義國家，其鄉村與都市誠然非一事，而且其間顯有矛盾；但中國不然。中國未走上工商業的路，大小都市皆不過軍事、政治、文化的中心，以及土貨洋貨進出的商業中心，而不是生產的；其生活全靠農村維持。本末相聯，說鄉村未嘗遺棄都市。這就從救濟鄉村的呼聲，不發於鄉村而發於都市，可以證明。自民國十九年後，全國農業生產力大被破壞，鄉村購買力隨以降低，國際貿易出口進口相牽的急劇減退，影響百業，牽動全國。（今年二十五年，全國農產豐收，工商百業立見起色，如響斯應。）此時最先感覺到問題而着急說話的，實是上海金融界。蓋上海爲全國經濟總樞，而金融機關又像分布在全國的神經網系。它對於全國經濟從農業這一根本點而動搖崩潰的線索關係，知之最清；其本身的利害甚切，所以前途的可怕看得最明。其次教育界雖眼光敏銳不如金融家，而熱心注意則甚早，所以都從鄉村立場而要求教育改造。其次政府，亦很注意而圖挽救，不過其自身陷於矛盾形勢中，建設不及破壞多，可說有心無力（參看前講鄉村自救運動一段。）倒是身在局中的鄉下人，苦痛亦苦痛慣了，有苦痛亦不會說；更不知其關係牽涉之大，尚認爲一己的命運不濟，所以正有待於啓發。了解這形勢，抓住農村不就是抓住全社會嗎？還有一個很好的證明，在歷屆的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上，到會的各方面的人都有。有的是中央機關，有的是地方行政官吏，有的是大學教授，有農業家，有工業家，有醫學家，有銀行家，有教育家，自高等教育以至初等教育，自學校教育以至社會教育，有學術團體，有宗教團體，還有社會服務團體，如是種種。其包

羅之廣，爲任何集會所不能比。假使我們掩起鄉村工作討論會這題目，而要想從到會人身上發現這是一種什麽會議，簡直不可能。而且這是自動集會，並非命令召集；每個人都要自出旅費，並無那個任招待。這就是告訴我們鄉村問題是全國各行各業各階層各部分一共同的問題；除此而外，更難找到第二個這樣的題目。自此會場上看，我們覺得散的中國社會連爲一體的機會到了。鄉村運動的廣大聯合，實不難將全社會聯繫爲一體，那裏止於是鄉下人呢？

有人以爲：要知識份子下鄉，怕不容易；鄉村運動既然是知識份子的下鄉運動，其前途是很可懷疑的。誠然，今日知識份子與鄉村間，有很多扞格不通的地方。一邊驚新，一邊守舊，一邊生活慾望提高，一邊生活最苦不過。所以無人肯去；去了，亦不免做不通而跑回來。但如果明白幾十年來的社會變遷，和此時的社會大勢，就知道知識份子雖然下鄉不易，而終歸脫不了下鄉。所謂幾十年來的社會變遷，就是中國自受西洋文化影響以後，不得不學西洋，而教育上的改變、學術上的改變居先。這種改變的結果，便是將鄉村間的許多青年子弟引出鄉村之外，不復能回去。因爲西洋都市與中國鄉村兩邊距離最大；而所謂新教育便是西洋化的教育，並且是都市文明體系中的一種制度。無論從知識思想、生活習慣那一點上說，合於此者便不合於彼。所以鄉村子弟受教育的那天，便是脫離鄉村的那一天。恰好那時中國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乃至一切事均在模倣西洋。雖脫離鄉村，仍不患無去處，至少還可以教書、辦教育（此所以有輪迴教育之譏）。但最初很希罕的洋學生，到後愈來愈多了；而真正西洋都市文明

的路又走不上去（工商不發達，都市無生產），就無出路可尋。於是自都擁擠在所謂軍政學界。其飯碗競爭之激烈，未嘗不是二三十年來政潮疊起一有力因素。鄉村的負担入民國後便重於前清，幾乎與年俱增，愈到後來愈重；亦無非爲新知識份子愈充塞於都市所謂軍政學界，不能不借種種名色强取之於鄉村。初時鄉村未甚破壞，尚可担負。入後鄉村破壞愈甚，知識份子不獨不能耐受其苦，兵匪騷亂亦受不了，走入都市者愈多；鄉村竟成人財兩空之勢。而捐稅敲剝仍有加無已，更遇大水大旱及『九一八』之變（北方各省受影響最大）『一二八』之役（南方各省受影響最大），於是就陷於大崩潰（從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全國經濟景象最慘）。到此時減輕農民負担，救濟鄉村的呼聲，乃遍於上下。中央爲此特召集全國財政會議，督飭各省厲行廢除苛捐雜稅。據財政部報告，各省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八月，已實行裁減者共計五千餘種，爲數四千九百餘萬元。實際上其裁減究竟如何，不得而知。但往前去，恐怕有加無可加之勢；知識份子再不爲社會求出路，其自身亦唯有陷於絕境而已。須知大家都要吃現成便宜飯是不行的；終有吃塌了的一天。如今已到此時際，只有轉過來合力爲社會求出路，就在社會出路中有自己的出路。果爲社會盡一分力，社會那裏能負你。所謂爲社會求出路，頭一步只有盡力於復興農業生產，求全國經濟的復蘇；跟着從農業引發工業，完成經濟建設。這是中國社會唯一的一條生路，也就是知識份子的生路所在。質言之，社會的生路要在鄉村求，知識份子的生路也要在鄉村求。這條路初去是難，但愈走愈寬；都市裏過剩的知識分子，儘你不願回鄉，而形勢所逼，恐怕非回來不可。自從鄉村運動提倡以來，知識份子回鄉已見其端。但

難關尚未打開；只待運動再開展，而後鄉村愈安定，生活愈好，轉到那時一切轉過來，自然沒有什麼難了。末後，鄉村建設完成，則鄉村都市不分，知識份子與鄉下人亦不分。統觀社會前後變遷，好像當初有意地將鄉村子弟引出來；現在又送回去。當初若不出來，不行；現在不回去，亦不行。當初不出來，如何能洋化？不洋化，如何能與西洋文明接氣，而引科學技術團體組織於中國？不洋化，如何能脫離鄉村，而逼成鄉村崩潰？鄉村不崩潰，如何能引起人注意鄉村，而發動鄉村運動？沒有鄉村運動，知識份子如何能回去而建設新社會？一步一步相引而至，相逼而來，而結果是繞一個大圈，完成東西文明的溝通工作。

中國原來是一大鄉村社會。中西相遇，引發中國社會的變化；此變化的結果就是鄉村破壞。所以我們常說一部中國近百年史，從頭至尾就是一部鄉村破壞史。然在此大鄉村社會中，知識份子超居經濟機構之外，其負担生產之勞者則無知識，即商人亦無甚知識（中國文化是經濟與知識學術分離很遠的一種文化。）鄉村一天一天破壞，在農工生產者雖感痛苦，因無知識，不能說話。知識份子雖有說話資格，而未易感覺若何切膚痛苦。同時復以沒有在鄉村以外的一種勢力與鄉村相對待，鄉村意識不分明，自沒有人專為鄉村說話。所以鄉村儘管破壞，却從來不聞人呼痛，亦沒有發生激烈的爭執。然而到最近這些年，農村經濟大崩潰，實達於此破壞史的最後階段；好比利刃直刺到命根上，到底不能不痛，這才呼聲四起。雖說為時甚晚，然而天下事大都不到最後不見轉機，到此才見轉機，固甚慘痛，然而轉機就是要從慘痛中才得有；散漫麻痺的神經頓得凝聚蘇醒。痛極而呼的還是知識份子；因

爲在此社會中知覺最敏的還是他。

今所謂知識份子，便是從前所謂念書人。如我們所講，他是代表理性，維持社會的。其在社會中的地位是衆人之師，負着領導敎化之責，很能超然照顧大局，不落一邊。在關建理想新社會的工作上說，他是最合條件不過的。因新社會的關建，一定要能先知先覺，一定要用敎育工夫（不過敎育的內容，從前偏於人生行誼，此則知識技術的成分要重）尤其要緊的在沒有階級立塲，才能調整社會關係，使進於理想社會。三條具備，所以他天然適當來做這工作。如果不能盡其天職，只顧自己貪吃便宜飯，而且要吃好飯，那便是社會之賊。今之知識份子其將爲師乎？其將爲賊乎？於此二途，必當有所抉擇。這好像是一個道德上的問題，不能保其必爲師而不爲賊。在分析社會問題的時候，就不能作何論斷。然而不然。中國問題不自內發，革命的不在多數被壓迫剝削的勞力生產者，顧在少數可以壓迫剝削他人以自了之知識份子；恰不能爲機械力的解決，而必靠理性解決。其最高動力就在人類的向上心，可說原是一個道德問題。如果過去的知識份子沒有向上心，早不會有過去的維新革命。過去既可有維新革命，今日就可有鄉村運動。幾十年來民族自救運動再起再仆，再仆再起，雖或一時尋不出方向而沉悶，但並沒有衰歇。那次運動無不以知識份子爲前鋒，決未看見其沒出息。或爲師或爲賊，兩途果然分明，就可推斷其走向鄉村而無所離。以知識份子下鄉不易，而慮及鄉村運動前途者，似未能看到這裏。

有人以爲軍閥是中國實際上的支配者，不能除此禍根，則中國政治問題不算解決；而鄉村運動似未能提出

消滅軍閥的辦法說軍閥是中國的禍根自然沒有錯，人人想消滅他，而總像是消滅不了；其實亦何難。凡事來有來蹤，去有去路；若問他怎樣消滅，還須知道他怎樣長起來。歷史是最能啟發我們眼光的。若從頭至尾將三四十年來大局變化統看一遍，則對此問題便可了然於胸。他並非傳統存在着的東西；俗語稱『封建軍閥』實有未當。在前清時，軍權政權都是統一的。袁世凱練新軍，所謂北洋軍隊經其一手造成。然而清廷說將兵權收回，就收回（收歸陸軍部）再則讓他退休，就得退休。一九一一年那次革命，何曾聞有軍閥這句話來。軍閥之有，實在從有民國那一天才有的。因民國的成立，是成立於各省都督聯合之上。都督便是軍閥的開頭。我們說軍閥就是指自己握有武力者而說。在此以前，武力屬於清廷；在此以後，武力論理應歸於革命團體，應屬於民國。然而革命則有之，團體則難言；民國則更難言。誰是民國呢？民國是誰呢？事實上還不落在某個人某個人之手嗎？一大批隊伍為自存計，亦須好歹擁一個領袖，據一個地盤；軍閥割據之局由此而成。然割據之勢雖成，軍閥勢力還不大。軍閥勢力是慢慢長起來的。就為政治上相競爭的各方面都要利用他；利用一度，勢力增高一度。政客羣來奔走其門，氣焰自為之大張。初時發電報說話，總先說：『我本武人，不諳政治』，『軍人本不當干政』幾句話，後來也不說了。都被知識份子恭維的糊塗了。儼然以政府後台自居，而高於一切。這些事實都是我們親眼見的。那麼，軍閥之為物，與其說為傳統勢力，毋甯說為新興勢力。這句話，不單在一九一一年那次革命後是正確的；即在一九二六年北伐後的今日局面，不還是正確的嗎？因為無論新軍閥舊軍閥，都是藉着革命潮流才起來的。說軍閥是中國的實際支配者，就近處看，自是如此。

遠裏看，則知軍閥亦是被支配的，尙有一大勢力高越其上。此絕大勢力維何？那就是三十年來國內一時一時的思想潮流。武力雖强，獨不能抗潮流。試看三十年前武力全屬淸廷，淸廷有那樣大武力，可曾抗得革命潮流來？袁世凱亦唯能順應潮流，才得據有中國；一旦背逆潮流，隨即倒敗。十五年北伐，北洋軍閥如摧枯拉朽而盡。唯早迎合潮流者，能苟存。不是武力的制勝，全是革命空氣吹倒的。武力本身實無威靈，武力和潮流接合起來方有威靈；武力離去潮流，威靈便失。其一起一落，皆隨潮流爲變化，無能久者。久而不敗，莫如山西閻公。然他是一機會主義者，一識時務的俊傑，善於應付環境而已。所以軍閥非脆即弱，何足言强？總結起來，支配三十年來大局的是潮流而非武力。

思想潮流其力强於武力，此理亦不難明白。人類本是用頭腦的動物，武力不過等於拳脚之用，如何做得主宰支配一切呢？武力還是工具；腦筋中一轉，武力隨之轉向。制勝於武力是末；制勝於腦是本。若得其本，何患於末。思想潮流在中國這幾十年來，三年五年一變，不但古所未有，即外國亦沒有。蓋此所謂潮流者，就是中國人對中國問題一時一時反應不同。中國人爲中國問題所刺激，急切求一解决。初時望着前面像一條道，馬上趕去；趕過去又不對。折而望着那面，又像一條道；趕過去又不對。屢試而不得其門，再仆再起，在前領導者都是知識份子。因爲他有眼，他有腦。然而，本身社會構造微妙，外面環境瞬變不息，誰也看不準。所以一時有一時的朝向，其間一往一復，自有許多關係在。事後未嘗不可發見其謬誤；在當時却都能主宰一時的人心，從而左右武力，變更政局。自閩變失敗，我們嘗推斷南京政府大約不容易倒了。這不是說南京政府武力更强固；乃是說閩變似在國民黨共產黨之間開一條路，

代表一小小潮流;現在既不中用,再沒有可以起而號召的主義旗幟。南京雖不足代表什麼潮流,但在沒有新的有力潮流起來之前,他沒有法子倒;雖欲倒,亦無人接替。單純的武力是不配出頭的。及今國際壓迫嚴重,國人向心力强,亦算一種潮流;南京之穩固可無待卜。但這決不足以解決軍閥問題(可參看前講『解決眼前政治問題的途徑』一節)。若想解決軍閥問題,必須抓住潮流而善用之。試言之如下。

照我們的認識,鄉村運動是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說潮流,他便是最後的潮流。近四十年間,民族自救運動,總算起來可大別爲一個前期、一個後期。此前期後期者,倒不是我們自成分段如此,特以西洋有近世的個人主義,又有最近的反個人主義;前後轉變不同,其給我們的刺激亦就不同,於是我們也就被動的截然有二期了。無論前期運動、後期運動,總都彷彿機械的反射運動一樣,未有自覺的意識。方其造端經始,亦非沒人看到其錯誤,預斷其失敗。然個人的先見可以有,社會則是沒有先見的。當一世之人心思耳目方有所蔽之時,要扭轉得這社會的傾向,實有絕對地不可能。遠從世界來的劇變,將這數千年歷史長久不變的龐大社會捲入旋渦,而擾動發生的大轉變,其波折往復有非偶然。我們已往的錯誤,或者一一皆是鐵的。然而民族覺悟的時機,今天是已到了。自近年從經濟上將資本帝國主義揭穿,一切歐化的國家——或云近代國家——是一個什麼東西亦既明白矣。『歐化不必良,歐人不足法』是後期運動在中國人意識上開出的一大進步。此時還要復返於前期運動,眞是所謂思想落伍,誰則能從?公等之後者自前兩年革命熱潮過後,沉下來討論中國革命問題,乃知補作中國社會史的分析研究工

夫今後之革命運動將非復感情衝動的產物，而不能不取決於理性。此時還要激進於共產黨，誰則能從公等之後者？要知今日已是被動於西洋的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終局。前期運動過去了；後期運動過去了；再不能有第三期。就中國一面言之，一向懵懵糊塗，既沒認淸他人，又不了解自己者，由事實之推演，而逐步進於認識與自覺。就西洋一面言之，西洋戲法到得共產黨這一步，亦就窮了，更沒什麼新鮮的了！中國人學西洋，學到這一步，亦就完了，更沒有什麼可學的了；不覺悟亦會要覺悟了！今後除非中國民族更無前途，即亦沒什麼自救運動再發動起來；如其有之，新運動之趨向，將不能不從『民族自覺』出發。

民族自覺的頭一步，便是覺悟到鄉村；從這一步就可以覺悟到一切。覺悟到我們原來社會構造的特殊，覺悟到我們不能不自有我們的前途；——雖然西洋的長處必要儘量地採用。十年來的鄉村運動正是民族自覺的開端。無疑地向前就是要從這裏發展去，爲一大潮流。過去潮流最强大者，當數一九一一及一九二六年兩度革命；那是破壞運動，當然急驟熱烈。這是建設運動，便天然是慢工夫，而要沉着用力，其潮流的起來不能很快，表面上亦難見熱烈情緒。進展雖慢，但是很穩；他是要長久下去的（不似其他潮流三年五年便成過去），其力彌大而不形。你不要因爲看不出什麼來而輕忽了他。所謂抓住而善用之，就是鄉村運動團體要守定在野的營壘，自己不操政權這樣，軍閥自然可以消滅。何以言之：

一、軍閥自其產生以至勢力長大，都是藉着時代潮流和政治上的種種風氣。一句話說，全是知識份子捧起來

的。好像俗說水母藉魚蝦爲眼睛，知識份子若不幫忙他，他自己有什麼好辦法？從前長起來的，此時就可消下去。尤其有資望的知識份子，若眞有心救國，最好不上台。因現在所苦就是上重下輕，社會太沒力量。大家都上台，則社會愈空。坐在社會一面隱持淸議，比較自己任一部長親理行政所貢獻者要大的多。並且照我們所計劃的，在野不徒主持淸議而已。樹立起來鄉村運動的聯合中樞，就隱然爲此一大社會的總腦筋。果有抱負，非不能施展。即此是消滅軍閥之道。

二、中國社會本來缺乏對立的兩面；然而政府與社會、社會與政府，却隱然有相對之意。站在政府，便像脫離社會，所以代表潮流的必不可以上台。潮流上台則失去社會基礎，亦就是失去其所以爲潮流，反而無力量。此其中有一個要點，就是武力的關係。政府擁有武力，社會則講理性。理性就是彼此能說話，所以同處於社會立場，情意很容易相通。武力則擋住人說話，所以政府與社會兩面情意很難相通。試問與社會情意隔閡的時候，還算什麼潮流呢？武力不但於社會是分着的，是對立的；更且武力與武力是分着的，是對立的（因爲中國的武力天然不會成一個）。所以鄉村運動團體，若守定在野地位，則與社會爲一家，而且其自身團體亦可穩固。一旦上台，恐怕自己也要分家。就是自己不分家，亦難免與其他政權鼎立。誰若與武力結合起來，誰便陷身問題之中，不復能爲解決問題的力量了！反之，抓住潮流，守定社會，潮流本是一大力量，守定社會就是穩住這一大力量，超居武力之外，不用來解決武力，武力就可馴服，軍閥就於此消滅。

三、大家說到要除軍閥這一禍根，就彷彿他眞是一個有根的東西，要斬除才行。其實他是無形之物，國家秩序建立，武力就範，軍閥自無；軍閥就是要用空氣包圍他，加以軟性的壓迫（最忌與之鬥力）而化之，使無；這是惟一的消除軍閥之策。我担保中國軍閥必可消滅，其消滅就是這樣消滅，更無他途。

綜而言之，中國現在是要從調整社會關係以達於新社會關係的建立；却不是要造成一不平等社會關係（階級統治）將來再求平等。調整之道，先要穩住它，再徐徐調理它；只在順乎自然大勢的轉變推移，而無須多少人爲的造作。我們一面建立否認一切內戰的理論，讓國人在這一點上有個明確的認識（這是我們目前應做的重要工作之一）；一面很蘄決的不要政權，並讓大家都曉得自操政權之無味。我們分析的很淸楚，軍閥不是革命對象，現在是沒有秩序，而不是有一不平等秩序。我們絕對不承認有任何理由任何名義可以對內作戰。中國此刻正在一過渡時代，只有大家各自小心謹愼委曲求全，才可以渡過。中國社會問題不能爲機械的解決，因爲他原是從意識覺醒而來的文化改造，不是機械性的衝突。只有發揮理性去求解決，我們拒絕所有暴亂的行動。同時從鄉村建設這一個方向條理出大衆的要求，而使散漫社會得一聯繫。上面不必要的分裂衝突消除，下面各方的了解與關係增進。社會關係得到調整，使若有其意志可見，便自然有力量。唯社會有權，而後國權乃立。——這是和其他國家不同的地方。鄉村建設運動就眼前說，其使命實在於形成一個社會意志，以立國權。在此以後，一切建設才可如飛地前進。我們也可以說，鄉村建設需要一個機會才得進行；誰能開出這機會來呢？就是要它自己

開出這機會來，更無其他力量可以替它開出機會來。鄉村運動的最大意義正在此處；後來的建設尚在其次。

第三段　經濟建設

在中國好像頂急的是經濟建設，然而非政治問題有相當解決是談不到的。所以講過政治問題，現在來談經濟建設。要談經濟建設須先談中國近百年的經濟破壞。要談這個那又須知道中國原來社會經濟是怎樣一回事（被破壞的一面）和西洋自近代迄今經濟上的發展變遷（能破壞的一面）。我本是對於任何學問無一不外行的，像經濟這樣專門的東西像上面這幾個大問題原不敢談；無奈事情急了，啞吧也會說出話來。我且以我所見依次分說於下。

第一節　中國舊日經濟的特殊

中國舊日社會的經濟構造，既非封建社會的，亦非資本社會的，實在另外是一回事。什麼『封建殘餘』、『半封建』、『前資本主義』都不能積極地表出其特殊面目。至於什麼『亞細亞的生產方法』，那更講不清。你要問我，我頭一句告訴你就是：後一兩千年的中國文化在經濟上已盤旋而不進；像近代的生產技術、像近代的資本主義經營，他永遠沒有達到的可能。第二句話：他的生產將始終靠人工而不會靠物理的動力；因為他走藝術的路而

不走科學的路。無論爲農爲工，你說他拙，他也很巧；但是藝匠的巧，而非科學家的巧。從而只能爲零星小規模的生產。生產手段是分散開的，各人各家各自營生。這是中國社會趨於散漫的根本。第三：爲行生產固然沒有集合起來大規模經營的必要，而在生存過日子上面則有聯帶負責互相保障的倫理組織。如果資本主義的經濟是生產本位的，這却是消費本位的。藝術而不科學，消費本位而非生產本位，這兩點都是陷於盤旋不進的原因，也是他的結果。第四：生產技術不進步，就停頓在農業社會裏，——永遠是一農業社會。第五：商業雖然發達的很早，但因爲始終不出一農業社會，農家生活總是偏於自給自足的；更加交通工具的缺欠，就保持了此一大陸社會的自給自足。第六：像這樣的經濟，最缺乏競爭的意味，亦不堪與人競爭。至於向外侵略，更說不到了。他缺乏征服自然的威力，是他的短處；他不爲經濟而經濟，而意在供給人類領略人生的條件，則是他的長處。這樣恬淡樂天與世無爭的民族，遇着以經濟競爭擅長的西洋民族，就不得不失敗而幾乎無法自存。

第二節　西洋自近代迄今經濟上的進展變遷

西洋人到東方來，就是爲要通商而來。通常都說西洋是工業國家，其實不如說他是商業國家；因爲他的工業是由商業引出來的，並且始終放在商業裏來經營。所謂競爭、所謂侵略，都因爲他是商業的原故（非因其爲工業之故）。中國這自給自足的大陸社會，就因爲通商而起變化，而崩潰，而不能自存。西洋工商業所以有這樣大威力，

其實總起來說不外兩個字一個『巧』字一個『大』字。『巧』是說生產技術的巧、商業經營的巧、交通上的巧、金融上的巧等等。『大』就是在生產在經營在種種上的規模大氣魄大。若對照來看中國，恰好一切都是拙而且小。中國所以不能自存，也就在此。中國果欲圖存，亦就非往『巧』裏去，往『大』裏去不可。不過其必須巧且大雖同，而如何進達於巧且大之途徑不必同。西洋在經濟上的進展變遷，仿佛可分作前後兩時期看。前一時期所發達的偏乎巧，後一時期的則偏乎大。工業先進國是從巧而大，後進的國家則似要從大而巧。這就是因為西洋經濟進步，先得力於個人本位自由競爭，科學技術的不斷發明，多半由此而來；及至歐戰以後，乃轉而講保護干涉，講統制計劃。後進國家為要迎頭趕上去，為要抵禦先進國的競爭壓迫，就不能不多運用政治力量。英國是工業最先進的國家，正好代表前一時期；蘇俄於工業為後進，亦就是後一時期的代表。說到大，以蘇俄為最大，因為他是以整個國家來統籌一切，來對外競爭。（巧大二者相聯，本不好分，以上都不過是比較相對的說法。）

第三節　受西洋影響後的中國

中國自被西洋强迫通商以來，舊日經濟就生變化而破壞；其破壞似亦可分作前後兩時期看。前一時期是手工業破壞，而農業變質。手工業的破壞是因為外國貨精美（巧）而價廉（大），再加上他們商業、金融、運輸、外交、政治種種有利的因素，就使土貨無法競存。然而此時農業還不錯，並且因為他們要買我們的農產原料，所以農業還

相當的興奮。不過農產漸漸商品化，向外出口，改變了從前自給自足的意味。此時手工業雖破壞，還可以靠農業吃飯，以農產換來的錢買洋布洋油，農家的日子亦還可以過。但就全局來看，則變化已非常之大，我們完全變成了人家的市場和原料取給地，而落於被支配地位，不能自主；同時則生活處處要仰賴外國，離他不得了。後一時期是農業繼手工業而破壞。顯著的是一向依爲出口大宗的農產出不去（最近兩年我國農產品之輸出貿易二十一年之總指數，僅當十九年之百分之六二・九九；二十二年之總指數，僅當十九年之百分之四六・〇三）而反有大量農產入口（二十二年農產進口爲四萬萬餘元，二十三年農產進口爲三萬三千四百餘萬元，均佔每年入口總值之十分之三强）這原故是爲有的農產如絲、茶等項，從前外國沒有講求到，現在講求到了，不必定用中國的；有的是世界不景氣，不要那麼多；有的是外國農業技術上經營上進步，生產過剩，倒輸入中國來、再加上商業、金融、運輸、外交、政治種種不利的因素，就使中國農產無法銷暢。於是農產賣價慘跌，農業生產力就被摧毀，而全國經濟從根本上崩潰了。此時新式工業既未發達，舊手工業又已破壞，所餘下的只有農業一條道；農業破壞，還靠什麼吃飯？就農家說，在從前時代，原用不着花錢買東西過日子，現在變的處處要用錢才行，而農產偏偏不賣錢，其苦痛實爲前此所未有。全國經濟原建築於農村之上，工商百業悉隨農業爲盛衰。沒有生產力就沒有購買力，土貨不出去，洋貨進來亦少，國際貿易在出口進口兩面無不急劇降低（以民國十五年爲標準，二十年進口爲一二七，至二十三年降爲五九；二十年出口爲一〇五，至二十三年降爲四〇；均減去二分之一以上），全國經濟破壞景象之慘，無過

於民國二十三年者（二十五年全國農產豐收，賣價亦好，工商百業馬上恢復繁榮，如響斯應。）這彷彿已到最後關頭，是死是活，決於今後了！

歸根來說，不外兩句話：假若你當初不順着他通商交換的路走，不捲入競爭漩渦，那守着從前老道路未嘗不可自存，他亦無奈何你（像豐收成災的事斷不會有。）但這一層是絕不會有的事；那末，捲入競爭漩渦以後，就非趕快由拙進於巧、由小進於大不可。在中國人自受西洋影響後，亦何嘗不想追踪西洋；但總不得放開脚步向前進的機會（主要的是爲政治無辦法。）在那前一時期，要趕還容易趕，而竟自錯過了；到現在後一時期，巧者更巧，大者更大，夐乎不可比擬，簡直壓迫得不能翻身；要想翻身，眞是難上難！

第四節　需要有個方針路線才行

在强烈的競爭下，只有進步與毀滅兩途；——不進步就得毀滅。但進步怎樣進步呢？沒有方針路線，糊裏糊塗地進是不行的，死用力氣是白費的，碰運氣是更笑話的。明眼人當已看出我們今日實無路可走。而有好多人全不看看環境，只顧喊生產！生產！生產建設！生產！生產！彷彿大家都不曉得要生產似的。試問誰不想生產呢？農人不想生產嗎？工人不想生產嗎？商人不想生產嗎？除了喊口號的先生未必眞從事生產外，幾萬萬的農民、幾千萬的工人、幾百萬的商人，都在那裏併力生產。而無如環境不許，儘管併力生產，卻只見生產降低，不見生產進步。在複雜曲折的

問題中，原不是沒有眼光空努力所能生效的；我們須要發見一個方針路線才成！

說到路向，仿佛不外個人營利自由競爭，和社會本位統制計劃的兩條路；兩條路比較，我們似宜於後者。這不但因為我們是產業後進國，要這樣才合於迎頭趕上去的話；更要緊的是為外圍環境不許我們走前一條路。此刻國際競爭之烈，蘇俄是以整個國家對外，固不消說；即其他自由主義的國家，亦莫不以國家權力統制內部，而為對外競爭作後盾。我們如果走前一條路，即不啻以我們零散的小農小工小商與國際的強大力量相競爭，焉有我們立足的餘地？然而中國國家權力建立不起來，是過去二三十年的事實；如其明白過去並非偶然，則知今後便無可僥倖。所謂後一條路，又如何能走？現擺着的事實，要講統制，第一外國人為阻礙，第二社會本身缺乏這條件（這樣的組織機構）空有理想，辦不了事。經濟上雖有其必要，政治上實無此可能。在各不同國度內，經濟建設之所取徑，將一視其政治條件（政治環境）為轉移決定。凡要想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人，我以為寧以多分力量研究政治問題才好（同樣地凡想解決中國政治問題的人，寧以多分力量研究經濟問題）。經濟問題政治問題同時通得過，才算是通了。一面通不算通。

環境所逼，需要我們走統制的路是很明的；的困難就在社會本身和政府本身。因此，政府本當有方針的，而第一沒有方針可見的就是政府。若論十三年改組十五年北伐的國民黨，不是很有主張的嗎？而轉來轉去竟莫明其妙了（二十一年左派當政，陳公博亦且說出中國還得走資本主義路的話。）統制之說雖曾一度高唱，究竟作不到

（勉强作到，結果或者更壞。）作不到，則有方針亦不能表見。使國民黨失去其理想，使政府失去其立場，都是事實使然，倒亦不能責備誰。大概政府天然沒法有方針，或者離開政府倒能有方針；中國的事就是如此的，可惜許多人看不到。所謂離開政府反倒有方針，就是順社會自然的要求、事實的推移，未嘗沒有一條路線；只待我們認取，只待政府從而輔助進行。照我們以前的分析，中國政治問題的解決須待社會力量起來。這自一面說，正是為中國社會從經濟問題的刺激自然要走上一條路，自然要有一種力量起來；自另一面說，則中國經濟問題的解決不能靠政府，正亦可見。有兩點要請大家特別注意：

一點是經濟問題政治問題在中國兩下糾纏的特別緊；

一點是問題的解決都落到社會自身，而難靠政府。

這不為別的，這就為社會已崩潰到最後，問題已經問到根本，不能再從各方面分門別類來看。各專門家倒解決不了他們的問題（經濟學者解決不了中國的經濟問題，政治學者解決不了中國的政治問題，教育學者更解決不了中國的教育問題；）惟有超出這些分別，而當他是一個囫圇整個問題，從歷史的轉變而測其前途，才可以。要有眼光能看通這問題，自然於各問題同時看通他。所謂一通百通，一處不通，就是全不通。同時亦就為社會已崩潰到最後，一切都要從頭作起，當然沒有什麼健全政治機構可以靠得。雖不能多靠他，還是離不了他，不過不能以他為主。

我從前曾說過這個話：

『中國政治問題必與其經濟問題並時解決；中國經濟上之生產問題必與其分配問題並時解決；聖人復出，不易吾言矣！求中國國家之新生命必於其農村求之；必農村有新生命而後中國國家乃有新生命焉；聖人復出，不易吾言矣！』（見民國十八年河南村治學院旨趣書）

這就是所謂一切都從頭作起。所謂並時解決，却不是一下子解決，而是政治經濟生產分配輾轉循環，一點一點又一點地解決，這就是看通了整個問題後才說的話，讀者亦須看我全書才可明白，這裏且不多說。

第五節　方針路線在那裡

上面說順着社會自然的要求、事實的推移，未嘗沒有一條路線；只待我們認取，只待政府從而輔助進行。這條路線是什麼？就是散漫的農民，經知識份子領導，逐漸聯合起來為經濟上的自衛與自立；同時從農業引發了工業，完成大社會的自給自足，建立社會化的新經濟構造。分析起來，這裏面包含幾個要點：一、非個人營利，亦非國家統制，而是從農民的聯合以達於整個社會的大組織；二、從農業引發工業，而非從商業發達工業；三、從經濟上的自衛自立入手，以大社會之自給自足為歸，自始即傾向於為消費而生產，最後完成為消費而生產，不蹈歐美為營利而生產的覆轍。我們慢慢來說明這意思。

我們動輒要講經濟建設；其實八十年來通商的歷史，將我們捲入競爭漩渦；到現在差不多沒一點不受世界的牽制與影響，沒一點不受國際的威脅與壓迫，在經濟上我們完全成了被動的、附屬的，處處難由自己作主；同時在政治上又缺乏統一的國權，那裏能自由自主地去建設一切呢？此刻不過在強暴摧毀下力圖自保，在嚴重壓迫下力圖翻身而已。說經濟建設未免口氣太大。我們不要從主觀方面設想，我們先要客觀察審度四周的情勢。

第一、要看在外力壓迫下那個地方比較鬆緩，多少還容我們喘氣。

第二、要看那個地方要求喘氣最急切；——這是從我們自己一面說。

第三、要看那個地方比較有自保可能，有翻身可能。

第四、要看有沒有從此翻起身來的路子。

從客觀形勢中發見了一線之路，再從而設計規劃，儘可能地加工夫來完成他。——我想這就是最善的努力。

甲　農業所受壓迫比較和緩

第一、在外力壓迫下那個地方比較鬆緩，多少還容我們喘氣呢？如果這樣問，我們可以回答：比較還是農業。本來國際經濟競爭，我們農業工業是普遍都感受壓迫的；然而比較上農業終不同些。這一面固由工業先進國嫉妒我們工業起來，和他爭回市場，而於農業尚可放過我們一步（如所謂『農業中國、工業日本』，他希望華北棉產

發達，而不願意紡織業發達，即其一例）外，主要的還是為農業與工業根本是兩回事。大約在資本主義營利的生產之下，有兩種情形必須知道的。一是工業抑壓農業的情形；二是農業上競爭和緩遲鈍的情形。此可從三層來看：

一、工業為無機生產，農業為有機生產。在無機生產上，人的控制力大，受自然的影響小；在有機生產，則人的控制力小，而受自然的影響大。水旱風雹的問題、自然節候的期待，就使得農業不如工業好發財。投資的人就投向工業而不向農業；人隨錢走，亦都走向工業而不到農業上來。

二、土地沒有資本那樣活便，資本容易集中，為大量資本；土地不容易集中為大段土地。而進步的生產技術總是要相當大規模，這亦是農業進步受限制之一因。又土地私有，在農業上就發生業主佃戶的事情；在資本私有的工業上卻無此事。業主佃戶各都沒有改良土地增加生產的熱心；因此農業就在租佃制度下不得進步，有時且不免退步了。

三、無論農業工業，要為營利的生產，都須藉着工資勞動；然而在農業上對工人的管理監督，對工作效果的考查測定，遠不如工廠對工人那樣容易。那麼，借着工資勞動來賺錢，亦就不易了。

總之，商品生產而不能適應市場，生產手段私有而不能活便利用，工資勞動而不易監督考較，在資本主義下農業是種種的不利，鄉村是種種的不利。要想農業工業為平均的適宜的發展，要想鄉村與都市為均衡的自然合理的發達，必須在推翻資本制度之後。

所謂農業沒有像工業那樣激烈競爭的情形，從兩點上可以見出。一是像工業上大規模經營驅逐小經營的情形，在農業上是沒有的。在學者間還有大經營小經營孰爲優越的爭論，事實上小規模經營在許多國家亦普遍的存在着。一是像工業技術那樣不斷地發明改良，很快地進步，在農業上是沒有的。即或有新技術發明出來，亦不易就被採用，所以農業技術進步要慢得多。大概有許多條件，一面固然不容易讓農業進步，一面亦讓農業不容易失敗。總之，農業經營彼此間的競爭是和緩遲鈍的；亦不能從競爭而刺激他由拙進於巧，由小進於大。

所謂中國農業工業雖同受外力壓迫，而農業較鬆的，如上面所講農業上競爭和緩遲鈍，自爲其有力的緣由。我想其中格外有力的一點，就是農業生產總含有自給的性質（雖說自通商後慢慢都商品化了，而天然地仍要保持大半）而中國自耕農又相當的多，最富於勤儉精神。生產了爲自己吃用，便已超出商品競爭之外，任你外貨怎樣價廉物美，對我亦壓迫不着。工作上的勤勞周到，過日子的儉約耐苦，雖受壓迫亦能維持。在工業上就沒有這麼大的伸縮性。尤其因爲有外國得在中國設廠製造之例，他可以就近取原料，並利用我們廉價的勞工，在我受逼實在太緊。彼此同開紗廠，一個資本大，一個資本小，一個技術巧、一個技術拙，則那小紗廠趁早不必開。這是很顯明的理。

但中國農業受壓迫較鬆，更有一層巧道理在。那就是上面所講工業抑壓農業的道理，爲反面的使用。論理中國這農業社會被捲入世界資本主義潮流中，亦應當跟着資本主義化，工商業興起而農業衰落。資本勢力都應當

走向工業，走向都市才對。然而八十年來此趨勢並不十分顯著，尤其到最近幾年，銀行家都願意向內地農村放款，不是很奇怪的嗎？這就爲國際競爭借着不平等條約阻碍了中國工商業的興起，同時亦就阻止了中國之資本主義化，好像給中國農業作掩護的樣子，這樣，恰好給中國農業留下一點活動餘地，眞是很巧的事。上海等地方許多過剩資金專作些交易所和地皮的投機生意，而不能用到工業生產上，完全爲正當工商業發達不起來。此時轉向內地農村，亦是反逼出來的。假若像歐戰期間那幾年中國工業蒸蒸興起，則資本早奔向那面去，而不會到農村這面來。頗有人以爲中國農村的合作事業由銀行家來提倡，是開世界之創例。這誠然是創例；然而若非國際競爭限制了中國工業，又何從開這創例呢？歸結一句話，中國的產業雖一般都受外力壓迫，而農業比工業較爲輕鬆，不難抬頭。

說到這個地方，我想講一段近乎題外的話；這段話在我心中却是很重要的。就是當我把中國問題想通了的時候，讓我有一個與衆不同的見地和感想。帝國主義以不平等條約和種種經濟手段，對於中國的競爭壓迫，杜絕了中國工商業的興起，使中國免於資本主義化，這眞是非常慶幸之事，我願謝天謝地。我不否認他們重重壓迫，幾乎致我們死命；可是八十年來極容易走上工業資本之路的，竟得幸而免，不能不說是食他們之賜。這樣，才留給我們今天講鄉村建設的機會；要不然，像俄國那樣形成一個半通不通的工業國家，最適宜於發生共產革命，那麼，我們今天就不能講鄉村建設，而得講共產主義了！幸好幾十年來雖受西洋文明的影響，引起中國社會劇烈的變化，

但到底還是皮毛，沒有達到骨子裏邊；祇是沿江沿海變了些，而內地鄉村則未大變動；觀念習俗變而經濟事實則未十分變。社會破壞崩潰確甚嚴重，而新路子到底沒走上去；若就苦在這裏，好亦好在這裏。假若經濟事實變了，則整個變了。假若新路子走上去的話，就再回不來，再亦不能去走我們理想要走的路。這眞是非常重大的關鍵。（現在受西洋影響最大眞成功工商業社會的是上海，上海實是將中西弊惡匯合爲一，最要不得的地方！幸虧中國只有一個上海而未完全上海化。）

乙　農業破壞最不能忍受

第二、不但從外面看，我們農業所受的威脅壓迫較爲鬆緩，還可以活動；更且就中國社會本身說，亦因爲農業關係太大，痛癢太切，不堪壓迫，要求喘氣活動最急。本來我們缺乏工業，最急需的是工業，工業受限制應當最受不了。然而不然。工業是進一步的要求，農業是活命的根源。原來的農業底子若被破壞，便無活命。自近年農產輸出銳減，同時倒有大量農產入口，中國農業繼手工業而破壞，影響百業，牽動全國，因之救濟農村的呼聲四起，成爲全國各界普遍的要求。上海爲中國經濟總樞，金融機關從上海分佈到內地，更彷彿神經系統一樣，對於此中線索關係知之最清，前途利害危險看的最明。所以他們主張救濟農村最早。自二十一年度後的中國銀行營業報告，年年都提出這話來說。其金融界領袖著論立說的亦很多。茲引錄一段於左：

一沿海各埠，如津、滬、港、連，等處專代內地各埠進洋貨銷土貨；而上海一埠，因得地之利，及外貨聚集的關係，漸次成爲全國的金融中心，內地各埠則處於大小金融支流的地位。依洋貨土貨的進出及信用貸借的組織，使全國金融有一種季節的流動，往常每年如四、五、六，三個月，因皖、贛、湘、浙、閩、等處的茶，蘇、浙、川、漢、等處的絲，北方各區的小麥，及八、九、十、三個月全國各地的秋收上市，在這兩個時期金錢照例是由上海流到內地各支流，由各支流再分送到各鄉村去收買農產，於是金錢乃散到了鄉村農民的手中。而鄉村的農民，除了蔬菜及食糧等可以自給自足外，還須多多少少購買布疋、砂糖、雜貨、海味、五金、棉紗、煤油、藥品、紙烟、麵粉、等物。此種貨物的分配徑路，最先是由通商大埠如上海的號家，向進口洋行或廠家大量買進後，分配於各地客幇或批發商；批發商及客幇，則分配於內地城市的大商店；內地各城市的大商店，一方面門市賣出，一方面又批發於各鄉鎮的零賣商；復由各鄉鎮的零賣商，乃分配到農民的手中；所以鄉村的金錢又漸次流到通商大埠。如是一往一來，鄉村與都市的金融，常是流通不息；而且這樣一往一來的中間，多數是利用「信用」兩字。而利用的方法，大約可分爲三種：一則上海的銀錢業對於內地的銀錢業，給與信用往來及常期往來，或自己在內地開設分行；例如鎮江、杭州等處的錢莊，每年接受上海的銀根總在五六百萬兩。即如寧波錢業，往年亦放賬到漢口等處。一則上海的號家，每年對內地客幇及內地批發商，亦放出不少欵項；例如本埠糖號、紗號、雜糧號、等每年亦放賬於內地，多者每家達數十萬兩。一則純用賒欠方法，無論外埠內地，互相利用期票，或十天或半月或一月；

上海如此，其他各埠亦然。因是洋貨與土貨的一進一出，鄉村與都市的金融乃川流不息；而進出兩方的或多或少，就成爲各地對通商大埠滙價高下的基準。………無如最近數年以來，西北苦旱之後，繼以長江流域空前的大水災，鄉村已陷於困苦的境地；加之絲茶以及各種土貨受外國經濟恐慌的影響，出口一落千丈，金融已不能再往內地輸送；而洋貨則反紛紛向內地侵入，內地的金錢更不得不向通商大埠流出。而通商大埠因感覺內地資金存放的不安全，不但不能充分放往內地，且漸次緊縮信用，紛紛從內地收回；例如寧波錢業民初放賬至漢口，自民十五以來，已順流而下，不復放出。去年以來各埠對漢口皆大事緊縮，以致漢口錢莊多數不能自立。他如通州、揚州、鎮江、蚌埠等處，每年吸收上海銀錢業之信用款項在數百萬以上。單就鎮江一埠而言，在民國十六年前，鎮江錢莊有三十餘家，每家賬面以極少論，假設爲最小三十萬兩，全鎮已有九百餘萬兩之巨。但鎮江并沒有大工廠及大商業，鎮江市面當然吸不了許多銀錢，所以北達裏下河，清江，西達漢口，皆有鎮江錢莊的放欵。而鎮江又何來如許巨欵？就是仰給於申蘇。可是自民十七以來，對申蘇的信用已欠靈通；及至去年長江大水，鎮江錢業的各埠放欵當然不能收回，而申蘇不但不能接濟，更從而大催欠欵；所以鎮江的錢業斷了申蘇的信用線索，就不能支持。此不過舉其一例，全國其他各埠，莫不如此。因是通商大埠既對內地各都市收縮信用，內地各都市對各城鎮亦緊縮信用，各城鎮對各鄉村亦緊縮信用，所以現金就漸次集中於通商大埠。內地現金只有流出，通商大埠只有收進，鄉村與通商大埠的現金，就呈了分配極不平均的現象。

一方貧血，一方充血，血脈既不能自由流通，就是一個很大的病源，其餘的病症，乃因而叢生。」

此文所述多爲南方情形，其實北方正亦同這一樣。記得二十一年北平天津一帶現洋比鈔票價低，每萬元相差達五十餘元之鉅。此事乍看甚不可解，只有鈔票抵不得現洋的，那有現洋抵不上鈔票的。市面商家甚以爲苦，曾由市商會去公函詢問銀行公會是什麼理由。銀行公會函覆所說：第一層就爲內地農產減少，現洋就不向內地走；第二層內地生活仍須購求外貨，內地現洋因之流出；第三層內地大災匪患，稍有身家者多遷居都市，現洋亦隨之而出（見二十一年七月三日北平世界日報）。這都可以參互証明。

據查上海一埠中外銀行所有現銀，自十七年底之一億七千一百萬至二十二年底之五億四千七百萬，五年之間增加三億八千六百萬元。由存銀過多而通貨膨脹、信用膨脹；然轉過年來（二十三年）美國收買白銀，國際銀價抬高，上海存銀一舉而轉輸國外，又變爲通貨緊縮、信用緊縮了。因此，二十三年前是現洋奇賤，二十三年後是現洋奇貴；完全是兩個情形；而其給與全國經濟之痛苦與損害則一。尤其白銀外流，舉國驚慌。然其總根源就在農業生產力破壞，內地農村與通商大埠之間收支不相抵，現銀湧流外埠。但此內地對外埠之入超而不得不以現銀抵付，實際是中國對外國之入超而不得不以現銀抵付。現銀屯積上海外國銀行，即與出國無異；其因國際銀價高漲而外走，不過一種移動，命運早決定於農業破壞之時。我們現在不是談金融，而意在指點農業破壞影響一切，是中國的生死問題。頭一個受影響的是商業；因商業不外將農產土貨運出去，將洋貨販進來。在此大農業社會中，生

產是靠農民生產，消費亦是靠農民消費。自民國二十年後，入口隨出口而年年降低，正爲購買力隨生產力而降低。出亦不出，入亦不入，尙何有商業可言。金融業是隨着商業的一種周轉流通，當然隨之陷於絕境。至於工業外受國際工業的壓迫，再遭受國內這樣風險，當然亦就完了。交通業要亦如是。試舉一小例：山東長途電話局的營業，在每年棉花交易時則收入旺盛。二十四年棉花因旱歉收，電話局都受影響。如此之例，隨在可見。像軍界、政界、敎育界，更是靠農民吃飯；等到農民沒有辦法，大家一齊不了。救濟農村的呼聲四起，就表示在這個地方急於要求喘口氣，不堪壓迫了。

還有更直接的，是農民若沒飯吃，社會秩序簡直不能維持。二十二年絲價慘落，江浙蠶農都陷於饑荒，素極富庶的無錫湖州等處，皆發生農民搶米風潮，無法彈壓制止。對於農村經濟不想根本辦法，今年混過去，難說明年不出亂子。再從入口貨上分析，不但農產佔大宗，農產中又以食糧佔大宗（社會經濟月報一卷九期「農產品對外貿易與中國農村經濟」一文分析農產入口者以彌補食品不足爲主，輸出者以提供原料爲主。）近數年洋米輸入，每年在二千萬担以上，據國際貿易局報告二十四年度進口商品以米穀居首位，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二，小麥輸入亦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當此國內購買力低落，商品輸入多半減退之時，穀麥進口反而激增，可見中國糧食問題之嚴重，所謂「民以食爲天」問題之急，莫急於此。

丙　要憑藉農業謀翻身

第三、從外面說壓迫較鬆的是農業，從本身說最不能忍受壓迫的是農業；那末，農業究竟有活動可能不呢？有翻身可能不呢？如果這樣問，我們可以回答：農業是比較可以活動的。因爲我們在農業上根基厚，要翻身，這裏比較是個憑藉。頭一樣，工業生產的要件是資本（指機器及一切設備）；農業生產的要件是土地。土地在我們是現成的；資本是我們所缺乏的。第二樣，工業生產需要人工少，農業生產需要人工多。人工在我們是現成的；工業上所需動力是不現成的。第三樣，工業生產須得找市場；不要說國外市場競爭不來，就國內爭回市場來說，一則適值中國人購買力普遍降低，二則正在外國人傾銷政策之下，恐怕很少希望。農業生產極富於自給性，當此主要農產品還不能自給時，似乎不致像經營工業那樣愁銷路。總之，當前的問題，既在急需恢復我們的生產力，增進我們的生產力；而農業與工業比較，種種條件顯然是恢復增進農業生產力切近而容易。中央農業實驗所有全國稻麥棉三大項自給計劃，固然這問題不是單從農業技術上可以解決的，然而要自給亦實在不是一件難事。即以棉花爲例，自經提倡長絨棉不過二三年，而棉田棉產增加已有可觀。

「國內棉產自二十年之6,399,780担之低數上升至二十三年達11,201,999担，三年之間增加4,802,219担，約爲175%」。（社會經濟月報三卷二期民國二十四年棉業之問題）

「據本次調查，全國主要產棉之十二省，除浙江外，餘均大增。若河北、山西、河南、陝西、安徽等省，棉田均爲近二

十年之最高數，總計全國棉田較上年增百分之五十七，增率之大，爲近年所罕有。據估計，各省棉產均較上年大增，計湖南七倍，山東四倍，湖北、河南各三倍有餘。全國產額計 16,479,149 担，較上年增加一倍。』（中華棉業統計會二十五年全國棉產第一次估計報告）

『本年第二次估計，比較上年第一次估計，棉田增 5,272,599 畝，比較上年最後修正，棉田加 3,987,024 畝，棉產增 723,717 担。棉田面積，殆爲歷年以來之最高數。如此後天氣不告惡劣，則最後實收亦將有造成最高紀錄之望。……本年棉產增加，純爲長絨，在紡織上關係甚著。因近年國內棉產不足消費所需，供求相差甚鉅。茲者產額加多，供求差額自可稍減。再國內紡廠銷棉細絨漸增，國內細絨最缺，在目前美棉價格奇貴之時，國內物產因需求關係；所受美棉之引力甚大，致在過去一二年間，紗花價格間之差率日趨擴大，形成紗賤花貴之象，棉業最大痛苦，實由於此。本年長絨棉既告增產，則今後國內棉市所受美棉引力，自可減輕。紗花價格所造成之鉅大差數，或將因國內棉收，尤其是長絨棉增加而漸趨恢復其原狀歟。』（社會經濟月報一卷九期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棉業之回顧）

此所增棉田（二十三年），悉屬長絨棉種，可知其爲提倡之新成績。稍一用力，便得如此；好似體格魁偉的大漢，在病中沒有力氣，但其力氣若恢復一分，此一分就很大。若從工業上求增加生產，斷沒有這樣快；一則根基厚，一則沒有根基，大不同也。天下事最好是因其故然，因勢利導；最怕是舍近求遠，格外造作，那最容易出毛病。眼前明擺着的

情勢：

一、非一面求主要農產品（稻、麥、棉）之自給以減少農產之入口，更一面增加農產原料（絲、茶、桐油）之輸出，無以抵補國際貿易之入超，無以平衡內地外埠間之收支，而穩定大局，活潑金融。

二、非整頓農業，廣行墾殖，不能養住這許多人口，不能解決糧食問題。中國工業既不能像蘇俄那樣整個由國家來作，則不獨不能濟目前之急，爲多數人解决生活問題；而且走入個人發財歧途，去均平益遠。

三、非以農產出口換回來進步的生產機械，則此農業國無從渡到工業上去。翻身在工業，而憑藉以翻身者則爲農業。

四、最後一大要點，非農業生產者（農民）不能走聯合之路，而非聯合即無以求經濟上之自衛與自立。前既言之，產業落後的國家大概要從大而巧。中國即不能用政治力量將整個社會合爲一體，如蘇俄；亦萬不能再任其分散各自爲謀，互不相顧；至少要儘可能地彼此聯合起來，以求經濟上的自衛與自立，逐步地進於大，逐步地進於巧。工業若非國營，使天然從個人營利的路往前走，那只能使中國人分散，不會使中國人聯合。營利就要競爭；營利而要同業講聯合，其中實有矛盾，終不能成功。例如山東煤礦業感受撫順煤之壓迫，而有合作公約之訂定；又全國火柴同業亦以外貨之壓迫，而有火柴同業產銷聯營社之組織。暫時亦許是一種維持之策，前途决難行之久遠，决難形成一種制度。要講聯合只有農民能聯合；因農民是要生活，不是爲營利。合作制度是經濟上弱者的自衛，農民最

相宜，工人有些處亦可以，資本家却不適用。農業比較缺乏競爭性，亦不能從競爭刺激其進步，農民尤不善於競爭。要想農業進步，要想農民有出路，只有合作一途。所謂進步無非是達於巧與大。工業好像由巧而大——因競爭而技術日巧，同時規模亦大，大規模經營驅逐小經營以吞併而更大。農業競爭不烈，彼此吞併不了；那只有藉着合作而大，由大而巧——規模較大，便能採用較進步的技術。這恰好是兩條路。一是只知有己，不顧旁人，壓倒旁人，擴張自己；一是肯定自己，同時亦承認旁人，『人人為我，我為人人』。這並非盡是哲學上的不同，而是其勢不得不然。試看工業國家所以救濟其農村的方策，在其農民的合作；農業國家（如丹麥）所以立國之道，在其農民的合作；即以共產為旨歸的蘇俄，其入手處亦要促進其農民的合作。農業農民實與合作有相聯之勢，工業資本則與競爭不相離；這是千萬不要忘記的。

在經濟競爭壓迫下，中國人即不能一下子合為一體以對外，亦得扭轉分散之勢，而走向聯合裡去。不然，只有滅亡。說到生產，亦要聯合才能生產；說到消費，亦要聯合才得過日子。而說到生產者是誰呢？那就是農民。說到消費者是誰呢？那亦是農民。所以第一要著農民的聯合；其餘的人不是為數甚少，就是不事生產，在經濟上沒大關係。那麼，我們如果認定非聯合不能圖存，則非憑藉農業不能翻身亦就可以明白了。

丁　從農業引發工業是我們翻身之路

第四、從外面看農業受壓迫較緩，從本身看農業關係太大，痛癢太切，要求喘氣活動最急，而同時農業又極有活動可能，似乎不難從這裏緩一口氣。這是如上已說了的。但是僅能緩一口氣，苟延殘喘，殊非我們的要求。我們的要求是翻起身來達於進步的健全的經濟生活。那就必須有進步的生產技術（巧），社會化的經濟組織（大），而其關鍵則看能不能工業化。因此要問我們盡力於農業，其結果就在農業上呢？還是很快地很自然地引發工業？假使結果不在工業上，便非翻身之路。然而我們可以肯定地回答，盡力於農業，其結果正是引發工業；並且我敢斷定，中國工業的興起只有這一條道。

須知我們口說恢復農業生產力，復興農村，而其實舊農業舊農村是無法規復的。農業在今日亦是只有兩途，一是毀滅，一是進步。譬如養蠶，蠶種一定要更換，養蠶的設備亦不能不採用新工具，烘繭繅絲都非新法不可，同時經營規模一定要大。又如小麥，爲適應麵粉廠需要，品種就得講求，並且貨色一律，大量供應才行；那在技術上經營上顯然非變不可。總之，進步而後存在；果能存在，必已進步。而所有進步的技術，沒有不是科學化的，沒有不是工業化的。因此在農業前進程中，許多工業自然相緣相引而俱來。例如從土壤肥料等農業化學上問題，而引出化學工業；從農具農業機械農業工程，又引出機械工業等；從農產加工農產製造，亦將引出許多工業。諸如此類，都是相因而至的。更要緊的是生產力抬頭，一般購買力從而增進，自有許多工業因需要之刺激而興起。換句話說，就是從農業生產農民消費兩面來刺激工業起來。我們不要直接來辦工業，要先製造出工業的需要來，直接的力量是最小

的直接去作是最笨的。從農業引發工業，更從工業推進農業，農業工業𢑥為推引，產業乃日進無疆。同時亦就是從生產力抬頭而增進購買力，從購買力增進而更使生產力抬頭；生產力購買力輾轉遞增，社會富力乃日進無疆。這是眞的自力更生；環境逼着我們只有這樣自力更生。

以上是說我們盡力農業，則工業自有隨之而起之機；還沒有說明工業怎樣建立。此時我們須補明在農業技術前進程中，早有一段合作運動在。因為要合作才能大，要大才能巧。農村的復活，是全靠合作的。那麼，一面有了工業的需要，一面佈置了合作的根底，抓住需要不予放過，而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工業就於此建立。譬如農業生產上所需要的肥料工業、農具工業、農產製造，那一樣不可以在農民合作組織之下來進行呢？規模大的就在合作組織大聯合下進行，像日本農民用的肥料，就是全國購買聯合會來供給。其供應農民消費的那些工業，有好多其原料就為農家所自有的生產品，那就更方便，可以自己現成的勞力加工於自己現成的原料，滿足自己的需要食用品如麵粉，就不用購之麵粉廠，而合作社自營麵粉廠。又如衣用品儘可以從羊毛棉花的生產到紡紗織布，統置於農民合作自營之下。有些工業可不由合作社經營而由地方團體經營；有的更由國營。在合作運動相當成功之後，地方自治體一定健全的；地方自治成功，國家政治機構亦必健全。總之，經營工業的主體不要落在個人身上；中國工業的建立，是要建立在非營利之立場的。中國工業如不採這方向，不獨重蹈人家覆轍，而且根本就不會成功。這個世界裏，早沒有留下中國人營利的餘地。惟有不為營利而生產，超出競爭的漩渦，那麼就是他傾銷亦不相干；這樣

才立得住腳。果然認明前說的『環境逼着我們只有這樣自力更生』那意思，則於『農業工業疊爲推引生產力購買力展轉遞增』其中一步一步勢將歸於不營利而後已，亦就可以明白。

以上是說中國工業從時代環境將必建立在爲消費而生產的原則上，還沒說明此中有其自然能成功之勢。其所以很自然就能成功的，有幾點可說：

第一、農村勞力過剩，自然要用到工業上來。照金陵大學卜凱教授估計，中國農人一年中工作時間約在一百天左右，卽全年三分之二是空閑不生產的；戴樂仁教授亦曾估計：『十五歲至五十五歲的農村人口中，每年至少有五千五百萬人無形的失業。』這就爲單靠農業爲生，而農業有一定季節，其餘時間都不能利用。同時單靠農業，所生產的太有限，遇有水旱虫害更不啻坐以待斃。再則從許多的研究估計，大致都証明中國人口繁密，可耕地少，每人勻不到幾畝地。所以非使農民兼事工業不可。一而生活不足，一面勞力有餘，兩面相迫，其必出於兼事工業一途，固屬自然之勢，但亦總要人指導。華北工業改進社卽本此旨而成立。不過直接倡辦鄉村工業，還是太笨，難得收效。必須如我所說先製造出工業的需要來，同時并且佈置了合作的根底，則鄉村工業自必勃然而興。

第二、工業所以難興起，一是難於資本，二是難於市場；但於此則資本市場兩不爲難。因先有了需要再辦工廠，所以市場不爲難。資本除機器設備是必需的外，所有爲開發工資、購進原料、出入運輸、一切墊辦，都會因勞力現成、原料現成、運輸省事（原料近、銷路近）而減省好多好多；所以資本亦不爲難。如此則隨着農業不是很容易地工

業就起來了嗎？中國自通商以來，整個成爲外國工業的市場；欲圖翻身，必須漸次收回。如何收回呢？如果要從競爭市場而收回市場是不行的，必須一面開出消費者的購買力來，一面將消費者聯合在一起；抓住他生活上對於工業品的需要不予放過，而以合作方式經營工業。這就是所說由農業引發工業生產力增進購買力那條路，步步爲營，一步一步擴充我們的防衛線，一步一步地收復失地，最後完成一個大社會的自給自足，超開競爭而打倒競爭，這才是中國發展工業最順利的路。

第三、近年正有工業要移向內地來的趨勢，亦大可作一證明。民國二十二年中國銀行報告上論及麵粉廠紗廠，一再地說內地各廠營業較勝於津滬漢各埠，而認爲要移向內地設廠。南通紡織專校出版之「杼聲」亦說，在南通的大生紗廠，機器較舊，種種不如滬上各大廠；然而因爲設在內地就可維持。二十三年紡織學會在濟南開年會時，亦有同樣意思的提案。凡此都可見出趨勢是如此；而其理由呢，大要有三點：一是接近原料產地；一是接近消費市場；三是工人易於訓練管理，工作效率較高。這所論的自然還是資本主義的經營；然而若再進一步，不亦就到了爲消費而生產嗎？至少從這種趨勢證明了像我們提出的主張很自然地可以作到。

第四、工業向鄉村分散，農業工業相結合，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這許多本是世界的新風氣新理想。其中實含有人類自然的要求。可惜他們工業先進國已走入歧途，返回頭來很難。像我上面所說的，其路向所指正與此脗合，實在很順地一一可以作到。在他們原初爲向海外取原料，向海外爭市場，自然集中在海口水路交通便的地方，

或者產煤的地方。我們則原料在內地，勞力在內地，消費需要在內地，同時復可利用現在工業界所發明高壓電使電流遠送到數千里的各地（周圍五百哩以內）以爲動力，自然不會集中的。有人主張布置工業網之說：

「一個大工業中心孕有許多小工業中心，小工業中心更孕有許多更小工業中心，如此一層一層地相聯，直至滲入最小社會細胞的農村爲止。農村工業生產不足的，濟之以次大的工業中心；次大工業中心不足，再以最大中心之工業生產濟之。如此一層一層把全國造成一個嚴密的工業網。」（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學報二十四年第二冊鄭競九著中國工業建設路線之商榷）

我想這亦許是將來會要計劃到的罷。

戊　總結上文

現在總結上文而提要申明我們的意思。我們這條路線，與其說是主觀的決意，毋寧說由於客觀的認取，而恰符合於主觀要求。我們認出中國眼前無論從那方面來看，頭一步必定是在農業上想辦法。這是自然之勢，同時亦是非常之好的。其所以好，一是農業生產偏於自給；一是農業生產者容易聯合。這就是兩點最好的傾向；從這裏將自然地走向人類經濟之正當途徑——爲消費而生產，經濟生活社會化。聯合是經濟生活社會化之端，自給是爲消費而生產之端。其實亦不必這樣分開說。因爲自給與聯合二者互相關聯。唯其自給，所以容易聯合；唯其聯合，更

傾向自給裏去，因此造端於農業，其前途就一定坦蕩光明。

還有農民原自然容易聯合的，而國際經濟競爭的壓迫，和國家保護力量的不足，更逼着中國農民非彼此聯合不可。這又是自然的趨勢，也是非常之好的。因為農民正是生產者兼消費者，在中國社會佔最重要部分，亦是最大部分；以其一向散漫力量單弱，不能不失敗，整個中國隨之沉淪。果然此最重要又最大部分的農民趨向聯合，不但競存的力量加厚，翻身可期，同時那亦就是中國人的社會關係將一天一天增進而調整。在經濟問題的解決中，實以調整人的關係為首要；其次才是人對自然的問題。似此聯合之機當眞不容放過，一定要從這裏做工夫，以為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根本。何況說到人的關係，在中國就病在散漫，而矛盾衝突並不重；又當社會崩潰之餘，缺乏強大統治力，舍一步一步聯合外，更無他途呢？

這樣，我們所走的路，就顯然與西洋近代國家所走的路不同了！西洋近代是從商業到工業，我們是從農業到工業；西洋是自由競爭，我們是合作圖存。其實亦不必這樣分開說，重要關鍵全從一個地方分：工業是隨着商業起來呢？還是隨着農業？一切的命運都決定於此。歸結都在工業，未嘗有異；然而在經濟制度上完全不同了。什麼叫方針？方針就是看定了向一方走，怕搖移，怕多，怕亂。我們並不反對工業，但我們反對時下一般愛談工業自以為看重工業的人。他們於明擺出的方針不能認取，其所說工業實不外商業的工業（假使不經過農業逕直可以有非商業的工業，那是很好；但恐無人能指出其實現的途徑），將不免以人們的糊塗而攪亂了自然趨勢，那就太可惜。他

們盲目向商業的工業路上走，結果走不通而回來倒是小事；最不好的是妨礙了中國社會關係的增進與調整，次則減殺全國一致猛向農業邁進的精神，不得趕快開出新局面。

向商業的工業路上走，民族工業資本斷不會因之有何成功；而中國社會關係的增進與調整則不免受妨害。病在散漫的中國社會今將如何增進社會關係是第一大事。要想增進社會關係，那就必須避免個人營利，以他人爲手段；必須避免彼此競爭造成偏頗集中之勢；必須避免階級分化，增加社會間的矛盾。中國自受西洋的影響處處不免商業化，社會關係日惡；雖階級分化未成而偏頗集中之勢已見；貧者益貧富者益富，人才錢財充於都市而鄉村衰敝無人問。唯有大家轉向農業，亦就轉向鄉村，才得轉向均平而挽回乖離之勢。若向一般人所說的工業（商業的工業）走去，是不是將破壞此方針使社會關係更難調整？很顯明的，如果我們盡力農業，可使多數人有飯吃。而像所謂工業呢，能養活幾個人？如照我們所說，從農業生產力抬頭而開出的購買力，其所需要一定是大量的生活必需品；其應於此需要而起來的工業，亦就是國民經濟上所必需的工業。不然的話，像今日多數人購買力開不出來，只落少數有錢的人有購買力，其所引起的工業又是什麽工業？恐怕不過是味精、暖水壺之類吧！總而言之，這完全是兩條路。國人必須認定一個方針，不要徘徊，不要亂。一般人都是在資本主義路上徘徊，既沒眼光，又沒志氣。須知中國非走新鮮的道不成，不要走人家走膩下的道！

我們這裏所說工業散到鄉村和日本近些年所提倡工業到鄉村去是不同的；和國內如馬寅初先生等提倡

鄉村小工業手工業者亦不同。在日本的那種提倡，一面固說是爲救濟農村；骨子裏亦是維持工業資本。其立場竟不妨說是工業資本的立場。至於馬先生呢，其用心倒是爲鄉下人打算，覺得非以小工業手工業補農業之不足不可。就整個『中國經濟改造』說，他並沒拿出一個方針來。我們固然不是工業資本的立場，亦並不是站在鄉村的立場，而是爲中國社會建立根本大計。這是須讀者注意鑑別的。

我們實在應建立一根本大計，不只有方針路線，並且有具體計劃。不過這具體的計劃，不是憑主觀可以造的；所以我們此刻還說不上來。在這計劃裏面本着方針路線，從乎事實必要，產業與金融、農業與工業，自有其必然的程序，連鎖，適宜的配合位置，不容有一點欲輕欲重於其間。一切是客觀的，用不着有什麼主觀愛憎。似此計劃固不易製定，但總應當極力求之；萬不應當像現在那樣爭論什麼注重農業還是注重工業？說來說去，發些空論，幾乎像是唯心唯物成了一個哲學問題一樣，聽着簡直好笑！既然是事實問題，爲什麼不求之於事實？大約在方針上，還可有主觀的選擇；在計劃裏只能順着事實爲精確的設計。然而我們的方針亦還不是主觀的，而好像是被決定的。不過天所留下給我們的一條道，恰好是一條最合理想的道。不是我們選擇最理想的道走，而是其餘這一方那一方都橫攔豎截，杜塞不通。我常常想着發嘆，這眞是天造地設，再巧沒有了！直好像怕我們走入歧途，一樣單留下一條逼直往理想裏去的路給我們（其實還是限於中國社會背景不得不然。）

第六節　如何促興農業

我們的方針既在從農業引發工業，那我們頭一步就是如何促興農業？說到促興農業，很容易想到農業改良、農民合作那些話。其實最要緊的還不在此。近年農業的失敗，實在是外面所加於他的妨害太大；除了國際壓迫且不計，外國內就有四大障礙必須要除去才行。什麼事情總是要靠他自身生命力量。除弊工夫做到，則其自身力最得以活動起來，其功效比較在正面直接下工夫大的多。像農業改良等事當然要做的，但必先之以除弊。所謂四大障礙：

第一、治安問題——秩序不安是妨礙農民生產的第一個問題；反之，安定秩序也就是有助於農民生產的最有效的方法。在中國本部荒地的增加多半是從匪亂來的，邊荒待墾之地要想開墾，亦以解決治安問題為先。像西北綏遠等墾區，像山東利、濱、霑、海灘河淤，據所聞情形皆相同，總不外妨礙墾民之事太多。地方稍就平安，則墾民不待招集紛紛自己前往，每畝租價隨之增高（利、霑荒地二十二年每畝租價八角，二十三年漲到一元二角至一元八角，可見一斑。）

第二、運輸問題——運銷不便是農產品流通的大障礙，間接影響於農業者很大。例如廣東大量洋米入口，而廣西和湖南等處產米過剩竟不能運去。這雖然不全是運輸問題，但運輸不便要為其中有力原因。所以洋米入口，並非就是生產不足。若能疏通農產銷行上的一切障礙（交通的、金融的、商業的、政治的），則我們相信農業生產

力可以飛快地增加。

第三、農民負担問題——這個包括苛捐雜税、田租、高利貸等一切而言。農民生活愈困，則於農業生產愈無力；所以負担之重，是農業生產的致命傷。這個問題若得解決，則裨益生產者甚大。

第四、災害問題——農業誠然是靠天吃飯。大水、大旱、以至病害、虫害，其破壞力之大，直難算計。他來的時候要抗他自然不易；但預防得法，亦不是不行。年來許多災害都是人事未盡，不能怪天。這個問題若得相當解決，對於農業好處之大，可不待言。

這四個問題若得相當解決，則偉大的農業生產力，就可發揮出來。因爲我國農業根基素厚，其潛在的可能性非常之大；只爲外面壓迫太重，妨害過甚，都給毀壞了！如果障礙除去，則馬上可以恢復。這雖說是消極工夫，但比較積極工夫收效既速且大。醫家治病都不外疏通障礙，恢復生理固有機能，其理與此相通。但我們如何能除去這四大障礙呢？

甲　中國大社會必須有一總腦筋

我們如何能除去這四大障礙呢？誰來安定秩序？誰來便利運輸？誰去減輕農民負担？誰負責預防災害？這顯然

是個政治問題。照通常說，似乎應當由國家政府負其責任。但從我們對於中國政治問題的研究，已經指出像一般國家那樣來建立中國國家權力爲不可能。非啓發社會力量而統一之，不能奠定國家的統一。那就是要藉着鄉村運動來統一中國社會；以全國鄉村運動大聯合的中樞組織，爲此大社會的總腦筋，間接操持政權。此理前經討論明白，不再重述。

政治問題的解決視乎經濟條件；經濟問題的解決視乎政治條件；彼此扣合，互相關係，一點離不開。中國政治問題所以要像我們所說的那樣靠鄉村運動來解決，就因爲經濟上農業在中國關係太大、痛癢太切，定然被逼地發生鄉村運動，而從農業上謀中國經濟的翻身；於是大局亦就天然要借此力量才得奠定。同樣地在經濟上中國果然要從農業謀翻身，還得有個合乎此要求的政治機構來完成它。像一般政權是不能負担此使命的，所以像一般國家那樣建立的統一政權，在中國固不會有；即使有之，亦不合用。爲什麼不合用？就因爲它不能代表農業和農村的痛癢。我們不是問如何能除去四大障礙嗎？障礙並不難除，先要發出對於障礙有力地痛癢來，天下沒有難解決的問題，只怕問題隱埋着感覺不靈通。中國整個社會所依賴於農業者如此其切，而農業之禍釀成到這嚴重地步，就爲上下不通，問題隱埋起來。問題的解決在行動，而行動之前要有痛癢的知覺，一切力量都在生命，而知覺痛癢是生命的開端。所以宣達農業和農村的痛苦是第一要事；鄉村運動第一個功用也就在這裡。我曾這樣說過：

「在都市過剩的知識份子，好像沒得處用；然而挪到鄉村來，其作用自現。即最無多知識能力的，在鄉間至少

亦有兩種偉大作用：

1.鄉村最大病症是愚蔽；從他的一知半解，總可替鄉下人開一點知識，最低程度亦能教鄉下人認識幾個字。

2.鄉村最大缺憾是受到禍害沒人理會，自家亦不能呼喚人注意；而他則容易感覺問題，不似鄉間人疲鈍忍默，亦有呼喊的工具——即文字。

第一種作用，好比爲鄉村擴增了耳目；第二種作用，好比爲鄉村添了喉舌。尤其是回鄉的人多了，此作用必自然發生無疑。果眞化除得幾分鄉村的愚蔽，果眞鄉村人受到禍害能呼喊出來，中國民族的前途便已有了希望；鄉村建設便算成功了一半！』

知識份子於下鄉之前或後，彼此要有聯絡組織。這樣，一旦全國鄉村運動的大聯合組織建立起來，其分布在各地方各鄉村的細胞組織，就不啻是末梢神經；其自上至下的系統，就是一神經系統；而聯合的中樞機關，就好比中國大社會的總腦筋了。必須有此一個總腦筋，而後中國的經濟建設才能講。中國今日要講經濟建設，總非走統制經濟計劃經濟的路不可（但不一定照蘇俄那樣），其先決條件全在有此一機構。鄉村建設要到那時才當眞有作法。外邊人誤會鄉村建設像是枝枝節節零零碎碎的作，其實我們始終主張要有方針有計劃的作法，不過爲先從下面發動起這潮流來，就不能不一地方一地方着手而已。

我們將以全國鄉村運動聯合的中樞組織，爲知覺和用思想的機關，而以政府爲行動機關。但我們並不想從

法律上取得什麼地位，憑藉法律所賦予的權來過問政治。我們只想從事實上能夠做到代表大社會的痛癢，同時對於全國各地方各種問題都有精確的知識和消息，而集中學術人才以學術頭腦規劃其前途，為政府施政的指針。我們知道非形成一種勢力不能左右政治。但勢力不必是強力；我們相信理性就是極大勢力；能代表多數人的要求，更是勢力。我們前頭說過方針路線，表見於社會自然的要求，只待政府從而輔助進行；又說過在完成新中國的建設上要以社會運動團體的系統為主力，以現政權的系統為副力：那都是指這個說。

一般人對於經濟的崩潰都乾着急，對於經濟建設都迫切地要求，而沒好辦法。他們如飢如渴地盼望於政府；不然，就想打倒政府；或者有機會加入政府的，就一心要借政府來發揮自己抱負。誰能說這一一不都是好意思呢？他們表面上似乎態度各不同，但其病都在眼中只看見有政府。我敢斷言，如果在社會方面不能形成一大勢力，隱然為主宰，則盼望政府是空的；加入政府亦未必不是空的；打倒政府更是白費！翻過來說，如其代表社會的此一大勢力形成了，則盼望方不是空盼望，而構成勢力可以發生結果；有機會加入政府固能發揮抱負，不加入政府亦能發揮抱負；政府將順着社會的要求走，更用不着打倒它。

乙、積極使農業進步的三個要點

在『從農業引發工業』一大方針下，爲中國經濟建設之統盤地規劃，具體地設計，是要總腦筋建立起來才好作的。不過我們於說過復興農業的消極功夫之後，亦可以說一說如何積極使農業進步的辦法。

要積極使農業進步須把握三個要點：

一、流通金融；

二、引入科學技術；

三、促進合作組織。

前說的消極功夫和這積極功夫之間，還有一事，是均。調。地。權；把握得這幾個要點去作，農業的興發進步那是無問題的。除均調地權一事另談外，上開三點互有聯鎖關係，應統合進行，試爲設計如下：

我們假設鄉村運動的風氣大開，全國的聯合組織相當成功；那麼大局因之穩定，政府受空氣包圍，爲潮流所迫，一切措施都以此爲宗旨。我想中央政府最好總持大體於上，凡事情可以歸到各省自作者即不必攬之於中央，盡量給各省去作。其各省獨力不能舉辦，或必須全國統籌乃經濟合理者，則當由中央任之。一切原則之確定在中央；中央拿原則來監督地方；地方於無悖原則內來設施一切，解決他們的實際問題。那麼，在一省的行政機構中，實在應當有一箇主管農政的農政廳與民政廳幷重；而像現在的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認眞說倒用不着龐大的組織。此外，則下列機關的設置爲不可少：

一、鄉村建設研究院——這是將各項鄉村問題拿來研究同時幷訓練鄉村服務人員的一個機關。所謂鄉村服務人員主要的是指導自治指導合作辦理民衆敎育農業推廣的那些人員。這一類的許多工作是應當分不應當分的；這些人員的培養訓練爲農村復興的根本亦就是農業進步的前提。假令不設研究院而設『鄉村建設師範學校』來負此任務亦可以的。假令像我所設計的『社會本位的敎育系統』能在一省中實行建立起來（「社會本位的敎育系統草案」見鄉村建設論文集）那麽這些機關都不必設。因爲在那敎育系統裏面的省學縣學，關於此種研究和訓練自然具有了。

二、鄉村敎育機關——此指現在鄒平的鄉學村學，『社會本位的敎育系統草案』中的區學鄉學，前講鄉村組織時所說的鄉農學校等一類機關而言。它兼着運用學校敎育和社會敎育兩種方式來負此一社會區域（鄉或村）內的敎育責任；而所謂敎育呢，則要在社會生活（政治經濟）的改進。其組織以當地人爲主體，所以亦就是地方社會的一種組織了。

三、縣政研究會——鄉村情形的或好或壞，現在還是看縣政如何爲最有力的決定；所以縣政改革的研究非常要緊。縣政裏面所包含幾項專門的事情，如土地如戶籍如衞生等等須另有其研究和訓練的機關，還不在此所說之內。此所說者特指爲着鄉村建設而應有的了解與注意，從而爲縣政上一般的改善，和陶鑄縣長人才的意思。但我們不主張訓練縣長。因爲縣長實是一行政領袖，不同乎事務人員或技術人員可以大批訓練的。主要在物色

選拔，此外頂多作一點陶鑄功夫。

四、農業金融機關——農業生產力的增進必以農業金融的活動方便爲前提，這是不待說的。長期農業金融以至中期短期的，必須全國爲系統地建立，與計劃地分佈。

五、農業改良試驗推廣機關——這自然是講求農業進步的機構之本身了。這亦是應當就着農林蠶桑漁牧等部門，斟酌本省的特產，爲系統地建立與計劃地分佈。如其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在全國建立起來，則這項機關亦不必另設，那裡面都具有了。

六、鄉村建設委員會——這是爲上列幾方面機關謀其溝通匯合的一個機構。它以委員十三人組織之：民政廳長或其代表居其一，農政廳長或其代表居其一，鄉村建設的研究或訓練機關代表居其一，縣政研究會代表居其一，農業金融機關代表居其一，農業技術機關代表居其一，再從下面鄉村教育機關同時亦就是鄉村組織的鄉學村學全省會合推選七個代表。鄉村運動團體在這一省應有其聯合組織；這七個人大約就是聯合組織的中樞人物。他們站在社會運動的立場，來推動一切。其詳如後說。

試列一表如左——

省政府
民政廳——縣政研究會
鄉村建設研究院
農政廳
農業金融機關
農業改良試驗推廣機關
鄉村建設委員會
全省各縣鄉村教育機關

乍看去，這好像超越原來謀農業進步的題目而談到整個鄉村建設了。其實並不超過，要想促進農業一定要放在整個鄉村建設裡面來作，單從農業上講求農業是錯誤的。天下事愈是目的之所在，愈不能在那裡用力。凡正面用力，直接用力，都是最笨最沒力量的。一定要從側面四周圍去用力，間接地用力才行。所以要想農業進步，就必須注意和它最有關係的農業金融問題及農民合作運動兩樁事。在農業金融上作功夫，在農民合作上作功夫，才

是謀農業進步最有效的辦法。而農業金融呢，又不能單從農業金融上講求，還須注意和它相關係的那些條件；農民合作運動亦復如是。所以不謀農業進步則已，要想農業進步，其勢輾轉牽連，必得照顧多方面，那亦就是從整個鄉村建設去作了。

還須知道的，我們應當從四面八方往一個地方用力，却不能從一個地方往四面八方去用力。常見政府中人既見得教育要緊，又感覺建設爲急，東也着忙，西也着忙，照顧了這個又照顧那個，像這樣八下裡用力實在是不對的。眞正會用力的，對準一點用力就够了！凡事原都有個竅要，你必須左也是想它，右也是想它，眼也是看它，手也是扶它，這才行啊！「它」是什麼？「它」就是農業。農業起來，農民自己會辦教育，會修路，會製造，會做所有的事情。社會的進步，是社會自己要進步的；因爲人是活的，社會是有機的，他自己自然會向前進步。社會進步實在與生物的生長有些相似，而不像是建築物的建築那樣。你應當以他爲主，而不應當你替他包辦一切。你所可作的只在能開動他的生機；生機一開，則社會裏許多事自然展轉相牽而俱進。中國人現在因爲種種窒碍摧殘，奄奄一息，好像是死了，可是假如你從四面八方向農業這一個地方用力，稍微一撥動機括一活，社會的方方面面就跟着統統動起來。自一面說（如前所說），是爲謀農業進步必須從整個鄉村建設來作；自另一面說，亦是爲整個鄉村建設必須向農業進步這一個地方先用力。如上的設計，就是從四面八方來對準農業這一點上作功夫，要千方百計來作一件事；却不要以一個心作千百件事。

明白此意，就知道上面設置的種種機關都是為得合起來作一樁事，而非各作各的事。他們彼此互為賓主，相與協作，是有一種配合在其間的。譬如我們眼光注在農業上，則農業改良試驗推廣機關為主，農業金融機關為賓；鄉村建設研究院為主，縣政研究會為賓，農政廳為主，民政廳為賓。凡農業金融機關作的事都所以為農業技術進步的；凡縣政研究會作的事都所以為鄉村建設的；凡民政廳作的事都所以為農政的；而所有上面這許多機關又都是賓，無非為的下面居主位之鄉村教育機關而設。農業技術的進步決不能單在技術本身着想，亦非單靠農業推廣機關所能推進。因為零散的農民小塊的田地，斷無法採用什麼進步的技術的，只有組織合作社來經營庶乎其可以。所以農民合作的指導，在農業進步上極其要緊。此指導功夫在鄉村自歸下面鄉村教育機關去作，其上級主持規劃機關則在農政廳；而人員之訓練培養則在鄉村建設研究院（或鄉村建設師範）。但農民縱然合作了，還未必就有資本從事於改良。非金融上很活便供給他生產資本，不容易促進他的前進。所以農業金融系統的建立，實於農業有死活的必要。這樣農業進步就是以合作組織和金融流通為條件。而同時呢，就合作組織來說，他亦是不能自己向前發展的，除非在技術上在經營上從旁迫着它要合作才行，非合作不可。所以進步的技術大規模的經營實為促進農民合作之最有力量的。那麼合作又是以技術進步金融流通為他的條件。再就金融一事來說，生產不發達，農民零散無組織，它又怎得流通呢？那麼金融又是以合作組織技術進步二者為它的條件了。三方面各以其他兩面為條件，如環之相連。

我在一九二九年所作河南村治學院旨趣書上說過一段話，正好引來這裏：

『夫我固無資本可言；其猶有些許資金則唯在軍閥官僚商人買辦之手，是皆敲剝於農村而屯之都市租界銀行者。其借交易買賣由利以孳利者多有之，至若投資於生產事業，農業工業蓋兩無所可。此時大計唯在因勢導之以迴返流入農村，集於新式農業之開發一途。竊嘗計之，使吾能一面萃力於農業改良試驗，以新式農業介紹於農民；一面訓練人才，提倡合作；一面設爲農民銀行，吸收都市資金而轉輸於農村。則三者連環爲用：新式農業非合作而貸款莫舉；合作非新式農業之明效與銀行貸款之利莫由促進；而銀行之出貸也，非有新

技術進步

合作組織

金融流通

式農業之介紹莫能必其用於生產之途，非有合作組織莫能必其信用保證。苟所介紹於農民者其效不虛，則新式農業必由是促進，合作組織必由是而促進，銀行之吸收而轉輸必暢遂成功；一轉移之間，全局皆活，而農業社會化於焉可望。』（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三三七頁）

在那時不但銀行向農村放欵的事還未曾見，即說這話的亦沒有。眞沒想到不幾年後這風氣居然開出來。其有力原因自然是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內地農村現金湧流於外埠，外埠現金充斥過剩，金融界怵於形勢之危險，憬然於自身及大局前途均非使資金返輸於農業，以恢復農業生產，俾內地與外埠之間金融隨土貨洋貨之交易，有出有入環轉流通不可。此事既在兩方面互有需要，所以三四年來進展甚速。可惜其相關的那些條件未能配備齊全，而在此金融自身一面的缺欠亦復甚多，所以裨益農業者殊爲有限。所謂金融自身一面的缺欠，主要的是下列三點：

一、游資偏集上海一隅，壅塞膨脹，無法疏導，而內地則金融枯竭，民生凋敝，沾潤無從。

二、銀行資金之運用竟至偏於投機一途（公債買賣，房地產買賣，標金買賣等）尤以公債一項利穩且厚，生產投資遂致無人願做。社會經濟前途危險不可名狀。

三、農業金融系統未得如理建立，此又包括三點：

1. 農業金融在全國金融體系中地位太低微，力量太薄弱。據查全國農民銀行和農工銀行僅三十二家，實

收資本三千三百萬元，不及商業銀行一家之資本。

2.號爲農業金融機關，而其中頗多從事於商業放欵或證劵買賣者。至於一般商業銀行之從事於農業金融業務者，大半在利用其游資求取利潤，其目的更覺不純。

3.缺乏農業長期及中期金融。蓋此時農業金融差不多是附屬於商業金融的樣子，故所謂農業金融者多係短期通貸而已；中期已絕少，長期更無有。

總起來說，我們必須：(一)遏止投機贏利之風，而務使資本到生產上去；(二)布置內地鄉鎮金融機構，使資金得返輸於農村；(三)於短期金融之外設法建立長期和中期農業金融，完成健全的農業金融系統。這是振興農業的前提。不過這當然不是一省的事了。

在上面農政是農政，民政是民政，合作是合作，技術是技術，金融是金融，各歸各事，不能不分。然而到下面總要匯合爲一才好。「一」是什麽？就是敎育。無論那項事，到了下面與民衆生交涉時，無非是想推動他領導他往前進，那就是敎育功夫了。所以一切最好都歸於鄉村敎育機關去作。上面要分，下面要合；上面是政治經濟各項專門的事，下面是統括一切的社會敎育；上面算是後方，下面算是前線。

鄉村建設委員會的用意有二：一是爲上面這大機關彼此交換意見，謀其聯合溝通，俾運用起來得以圓活；一是爲政府機關與地方社會以及鄉運團體之間得一交通，互相印證所見，遇事隨時商洽而不使有所隔閡。但須注

意者，此委員會不必賦予一定權力。它的決議沒有拘束力。它更不是執行機關，它不直接去作什麼事。它只算是一諮詢機關好了。因為我們所求於它的，就在能上下通氣，左右逗合。在此處，愈是職權分明，有所限定，愈難弄得好，倒是沒有決定的影響關係，可以從容商洽，不求結果，却可以有結果。而在鄉村運動團體之左右政權完成鄉村建設，亦是這樣間接地沒有强制意味的最好。

大抵經濟建設多要靠政府主持（類如土地問題，前說的金融問題等為尤然）；而鄉村運動為一種文化運動，獨宜於担負教育工作。所謂鄉村運動團體大概就以在下面服務於鄉村教育機關的人員之一種結合居多數。在上級各機關服務的人員，或屬技術人員，或屬行政人員，於作社會運動不甚相近，不一定都加入鄉村運動團體。唯有担負教育工作的人，尤其是我所說的鄉村教育機關的人，最好都是鄉村運動團體的分子。教育（包學術而言）在我們理想的社會制度內應居最高位領導一切；在今日未達理想之域，亦不要附屬於政權下，完全聽政權支配，而應當保持相當獨立性。這樣，鄉村運動團體與政府的分野，就是各項行政歸政府，而教育歸鄉運團體；機關屬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而人員屬鄉運團體。鄉村運動既穩定大局形成統一政權於前，而在此進行經濟建設之時，它更以教育領着經濟建設向前走；一首一尾都是它。它的工作始終以社會大衆為對象，要完成它的理想社會，而工具方法始終不離教育。政治經濟都在其包涵之中，而超然不身當其事。這是附帶在這裏說明的。

第七節　中國土地問題

和農業最有關係的當然是土地問題。土地問題怎麼談呢？問題那個不承認？要緊的是在有辦法。辦法亦不難想；要緊的是誰來實行？要知土地問題，問題却不在土地，而在人與人之間。只有分散雜亂的個人意識，或其較大意識，而沒有一社會整個意識；只有分散雜亂的一些勢力，而未得其調整凝聚之一大力量；這是問題之所由來。若不略略形成此意識此力量出來，而只是你談我談他談，究竟沒有負責的，又有何用！所以我們認爲調整社會關係形成政治力量，爲解决土地問題之前提。

不過事情總是彼此相待的；輾轉如環的。固然要待鄉村運動才能形成解决土地問題之負責的力量，可是亦須提出對土地問題的主張，才能作鄉村運動，才能調整社會關係，因此亦就不能不談。

中國的土地問題似乎包有三個問題：

一、耕地不足問題——質言之，人多地少。全國土地總面積雖廣，而據專家估計：其高度在三千呎以下者僅得百分之卅五，益以雨量缺乏，每年不及二十吋者約佔全面積之半。因此全國人口乃聚居於少數幾個區域：(1)中原區（白河黃河及淮河平原），(2)揚子區（揚子江中下流平原），(3)邱陵地區（以上各平原附近的邱陵地），(4)浙閩粵沿海區，(5)四川盆地。以上五個區域總算起來面積七十萬方哩，佔全國百分之十七弱，而人口則有三萬五千萬，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三强。論密度總平均每方哩多至五百人，遠在日本德國以上，與荷蘭相近。

而其中的中原區和揚子區人口之多且遠在世界各國人口最多的英國比國之上。約計每人平均所有土地，在中原區每人六畝，揚子區每人四五畝各邱陵地及沿海區每人十一畝，四川盆地每人七畝，而其中尚包有山林水澤在內，不盡可耕。若專從耕地計算，每人分得的大約三畝之數而已。論者以此爲我農業前途有所限之証。然吾國土地未經測量，人口未經普遍調查，地質土壤氣象雨量均未測定，此種估計自未足深據；故有舉淮河流域及雲南地方情形例證其疏漏不實者（見蕭錚中國的土地與人口問題）。世界各國耕地面積在其總面積中所佔分數如英法德奧等國均在其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至百分之七十幾；美國亦在百分之五十七；最少如日本亦且爲百分之二八·九〇。今中國視日本乃又只當其五分之三，何其奇當如此，殆不可信。另據貝克氏（O. E. Baker）估計中國土地總面積二、四四〇百萬英畝，除西藏不計外中國可墾土地約佔總面積四分之一而强，而現在所墾者僅佔可墾地面積四分之一。此其說視前估者大相懸殊，則彼此難爲確論可想矣！復據張心一著中國的墾殖事業及三大荒區墾殖計劃大綱所云全國荒地合計爲二十萬零五千七百九十四萬畝，爲數亦多於已墾地。恐怕現在耕地之少一半亦關乎人事，不盡爲自然所限。假令一切社會問題都得到好的解決，更從自然科學儘量爲土地之改良利用，則前途實遠的很呢！

歸結說，人多地少是真的；還有好些荒地可資墾殖亦是真的。一俟大局穩定，政治上有辦法，就當大規模舉辦移墾，非如此不能解除農業上困難。除一面由國家統籌辦理。有的責成各省自己辦理。據我們見聞所及，墾務上最

大束縛障礙在少數有資本的人壟斷地權而耕者不能有其田。果欲發達墾務必須耕者有其田；或在某種條件下爲集團經營。

二、土地使用太不經濟的問題——此指農塲面積狹小零碎，分散錯雜，既足減少耕地面積，又妨碍耕作，不便灌溉，有阻農業進步，弊害甚大。據查此弊在北方已然，而南方更甚；地主富農所有已然，而中小農更甚。蓋人口過密，又地權集散轉移頻煩使然。除人口問題另談外，補救之道應當勵行耕地整理功夫，和土地的合作利用。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三、土地分配不均問題——此問題南北各省情形不同，問題嚴重到如何程度亦傳聞異詞。所有調查或估計的數字比例，其不易得眞又遠在耕地荒地問題以上。所以我們於任何的調查表估計數亦就不想引用。我們只承認這是個問題，有的地方且相當嚴重或很嚴重就是了。

土地分配不均，是從土地私有制來的流弊；私有土地的結果就難免不均。要想根本免於不均，只有土地全歸公。然而土地的公有或私有，不是單講道理就可決定其應當如何的；亦不是一句話說辦就可辦得到的。一種制度的存廢，全視乎它在那社會上還有沒有它的用處，完全是一個事實問題而待決於事實的。據學者考証，土地之有私有權蓋以農地爲始，而及於他地。中國過去對於農地私有的反響，或則欲爲根本推翻，或則欲爲相當限制；然而歷史告訴我們，欲推翻者無不失敗，即限制者亦收效甚微。及今蘇俄共產雖號爲土地國有而實際上並不能沒收

一切農地，只是用種種方法使農民趨向於集團經營，不復戀戀於其土地之私有。大約生產技術進步，社會事實最後趨向亦許在土地歸公，但非所論於今日。今日所得而行者只是耕者有其田和土地的合作利用，這兩點是我們應當積極進行，不容稍緩的；而這兩點果得作到，其去土地公有亦只一間耳。

平均地權原是國民黨的主張，至今未見實行，亦是條件不够，時勢不容許它。第一個條件自然是能負責解決土地問題的政治力量。有了這個，才能從法律上設為種種限制，裁抑地主，終使其土地出賣；而同時獎勵自耕農，保護佃農。有了這個，才能建立完整的農業金融系統，從長期金融貸款於農民以購地。其他方法種種甚多，而移民墾殖亦是一要着。凡往者丹麥英德法等國創設自耕農之法，中歐東歐各國土地制度改革之經過，均足為參考。而不論什麼方法實行之前，總要清查地畝、清查戶口。在戶籍地籍無從稽考一蹋糊塗之今日，實在是什麼都談不到。大約總須這些前提條件有了進步，事實日見清楚，才好想辦法。辦法亦是要一邊想一邊作，一邊作一邊想，才得切合實際而生效。此時空談無益。我們只要決定我們的目標，必作到沒有憑藉土地所有權來行剝削的地主而後已，

使耕者有其田固已給予農業上有說不盡的好處；但如其各自經營生產，還不是土地合理的利用。我們必須更從土地的合作利用（一種利用合作社），達到土地利用的合理化，農業經營的合理化。不過此事言之不難，行之却甚不易，須從種種方面來促成之。

第八節　蘇俄給我們的參考

關於土地問題，關於農業經營關於農民生活的社會化，我們都可從蘇俄革命後到今日的經過得一些好的參考。現在採摘書報約略叙述一下。

共產主義者都承認要行共產在農民很難很難。怕是蘇俄共產政府二十年來從頭至尾費盡心力最難克服的問題就是這個農民問題。其實所要求者只是很簡單的一個意思，就是「由散而集」四個字。要農民由散而集，非使農業由散而集不可；要農業由散而集，又非使農民由散而集不可。說起來由散而集這個大方向原亦是我們向前去所要走的路，其所以正好作參考者即在此。我們看二十年來蘇俄政府在此方向上時而猛進時而迂迴，緊了又鬆，鬆了又緊，手段則忽軟忽硬，但百變不離其宗。若將其前後變遷總括來記一記，大略是：

一、自一九一七——二一年三月爲軍事共產時期，前進甚急，手段甚硬，犧牲極大，而於事殆無補。

二、自一九二一年三月以後就退下來爲新經濟政策，在許多要點上都放鬆了。尤其施行現物稅法，俾農民得自由處分自己勞動所得之生產物，而廢止從前之强制徵收，農業得很大恢復。許多已成的集團農場則隨着解體而減少了。

三、自一九二五年以後，對於農民較之新經濟政策尤爲寬大，稱爲新新經濟政策。雖一面農業更見恢復，然一面由此引起農民間之階級的分化。

四、一九二七——二八年上半年施行左傾政策壓迫富農手段一時趨於硬化。

五、一九二八年七月因左傾政策而發生穀物恐慌，略示讓步施行所謂新農業政策同時有名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於是年開始，新農業政策之積極部分即包括其中，側重國營農場及集團農場以代替富農之穀物生產。自是年五月至次年四月集團農場崩解百分之一二•九。

六、一九二九年秋勵行集團化政策再度壓迫富農手段殘酷，集團農場增加甚速，截至次年一月增七倍强。

七、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日經中央會議決宣言退却，集團農場隨見減削。截至是年一月前加入集團農場之農戶本佔全農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退却後即不到全農戶四分之一。

八、一九三一年上半年加緊集團化，八月後復寬弛。是年最可紀者爲實行按工作量計酬之法，同時加强農場勞動之組織，集團農場於此乃得一大進步。再則是年牽引機站（Tractor Station）由上年春之一五九擴充至一、五七四，此種農業的機械化（或工業化）實爲助成集團經營之最有效者。由此兩點而後蘇聯之農業集團化乃入於坦途，量日增而質日進，截至一九三六年集團農場之農民佔其全國農民總數百分之九〇・九，殆可謂完全成功矣。

以上祗是就他二十年經過曲折記一記，還須明白其農業經營的幾種方式，和幾個重要問題，才能得着其中給我們的教訓。說到他們農業經營的方式，先可以大別爲三種：

一、國營農場(State farms)，又稱蘇維埃直接經營地，是國家經營的一種企業，好比他們工業上的大工廠一樣，以國家為之主，生產所得應歸國家。其土地大半在革命時由大地主沒收而來；或於人口稀少之大片荒地設置之。

二、集團農場(Collective farms)，此又分三種，詳於後。

三、個人農場(Individual farms)，農民個人私營之農場。

這三種方式中，第三種將近消滅，第一種國營農場開頭那些年很置重，而到現在則第二種集團農場站了最重要位置。有人推論說第三種都要變成第二種，第二種都要變成第一種的，那是錯誤不明白大勢的話。第二種方式之中又可別為三種：

一、農業公社(Agricultural Commune)，或譯共產農場，農業共產體等名稱。在此種組織中，合許多農民的保有地為一大農場，生產消費都社會化，彷彿要達於共產理想的樣子，視為集團農場之最高形態。共產政府在初原置重於此，一九三〇以前亦曾一度發展甚速，旋又解體不少。

二、農業合作社(Agricultural workers union)一名阿特爾(Artels)，這是現在集團農場的標準方式，凡今之言集團農場者，皆指此而言。那亦就是說在俄國農業經營所有方式中，在今日以此為最重要最通行的了。然在當初(一九一八)那時國家的農業人民委員會並未加以注意，故未得辦登記，直至一九二〇

年十一月廿日以前還沒有何等成文法規。經過多少閱歷之後，在一九三〇年三月和六月黨中却才兩度議決公表以此爲建設集團化農業之基礎形態了。按此種組織的特徵在一面有公一面有私。基本的生產手段皆歸屬於公，而社員仍保留一些私產，如宅地果園菜園和牝牛小家畜（猪羊雞兎）等。在生產上極社會化，在消費上就不定然。一九三五年二月召開集團農民大會曾討論修改這種組織章程。關於一切的事都重新有詳明的規定，同時訂明此種農塲土地爲國有財產，但得永久佔用。最近公布的新憲法又重予保障，以爲社會主義社會組織的基本原則之一。大約變化多年的蘇聯農業社會就確定在這裏了。

三、土地耕種合作社（Collective Cultivation）此爲集團化的最初級，不但消費沒有社會化，即生產手段亦爲私有，常不能爲有計劃的利用，不過集合耕作而已。這種組織在初亦曾發達到很多，今則都改進於前一種阿特爾方式矣。

如上所述各種方式中以農業合作社最成功。促其成功的條件固非一，却是其中有兩件事要說一說的：一是按工作量計酬，和加强農塲勞動之組織；一是牽引機站。茲分釋如後。

按工作量計酬和加强農塲勞動之組織

集團農塲按工作量計酬之法，和加强農塲勞動之組織，是一九三一年才實行的。一九三〇年前大多數農塲勞動既無分隊之組織，其分配所得又皆依人數計算。蓋一則由於幹部人才之缺乏；一則誤認共產社會人人可得均等之分配。此時勤勞者所得不見多，怠惰者所得不見少；更以勞動無組織，各人工作必待管理部之巡廻指揮，故

秩序凌亂，勞動能率極其低下，對於機械使用之不注意，馬匹管理之不親切，猶其餘事。按工作量計酬者，折衷以普通一日之生產能力爲準而定爲一「工作日」，最後計日給酬。看其工作成績及格不及格，不問其時間。又分工作爲輕工作、中工作、重工作、專門工作等若干類，然後再以適當方法換算其工作日爲幾何。此分類及其換算例得由各塲自行因宜規定之。於計量之外，更注意其工作之質。同時於勞動分爲大隊小隊等組織，從其一隊之工作量勻計而爲其隊員每一人之工作量。如是則其一隊之中自能相互督勵以謀其工作質量之向上。每隊人數不可過多；多則工作能率減。蓋人數少者，工作易於計算，且易於統制也。又當使工作者依附於一定之機械或農具，則他對之自覺有責任，亦自然生愛惜。又如養畜，必使工作者繼續於數年內管理其一定數之牲畜，其理亦同。

牽引機站乃最有力於農業之社會主義的改造者。蓋唯此可使社會主義的經營形態有技術的設備。斯丹林嘗稱之爲小農經營與集團經營間之橋樑；唯以此橋樑乃得導幾百萬農民棄其個人的經營而過渡於社會的經營也。牽引機站不只有牽引機，其他整地播種耕耘以及收獲等機械，均有置備。集團農塲可與牽引機站訂立契約，由該站供給機械，派遣技術員，承攬一切關於農業機械方面之工作；農塲則提供人力，照種種計劃實行生產，而以其收穫量四分之一爲租金，並將所餘穀物經由該站賣給國家爲條件。農民之欲成立集團農塲者，牽引機站盡其所能而指導之援助之。他如各種機械如何使用，如何修理，牽引機如何運轉，對於農村青年皆有講習會之設；是故農民大衆之活動與勞農國家之技術的援助實完全結合於牽引機站之中。比年其任務更見擴充，凡村圖書館、託

兒所、治療所等皆在其管理下而建設起來，幷發行新聞。質言之，牽引機站已成爲農村文化之中心。它使農村之文化水準及生活組織與工業勞動者之水準相接近，促農村於工業都市化。每一牽引機站平均約有五十臺牽引機，照顧五十個集團農場；於是集團農場與集團農場之間又以此聯結起來。全國共五千多牽引機站，又聯屬於其中央部，如是集團農場又集團化了。

我們爲什麽要叙述蘇聯的農業建設經過？爲得是從這裏面可以看出一些道理來，試分條言之，如左：

一、經濟生活社會化是必要，但社會與個人或公與私兩面須兼顧，不可太偏一面抹殺一面。這亦就是說，要農民由散而集是必要，但不可一味求集，還須於集之中有散，才行。在執政的共產黨，本以國營農場或農業公社爲理想目標；但閱歷二十年結局却在當初所不注意的農業合作社用盡心力，辛苦備嘗，而後得的事實教訓如此，還有什麽話說呢？所謂事實最雄辯，這比多少思想辨論都深刻啊！但共產黨和反對共產黨的人怕都不免對此要解釋爲人類自私心（或利己心）之不好克服；那却又錯了。此中道理看後面便知。

二、「凡事强求無益，欲速不達。」二十年的事實教訓，將這兩句話算是發揮透澈了。在列寧以及許多共產領袖或理論家，未嘗不諄切明白地說，不要强行收取農民的土地，不要强迫他們集團化，乃至集團農場的組織條文上，亦未嘗不申明在農民的自由意志、自動參加。似乎執政者不應當再有那樣强硬慘酷的手段了。然而人類就是這樣，「明白自管明白，錯誤還是錯誤」，一次錯了不算，還要再錯，三錯、四錯都不完。有權力的人拿着權力不用，大

槪甚難其八。而且他總是沒視對方的。最後還是承認了農民自身力量，而徐徐引進之，才得成功。

三、一個人就是一個生命一個活動的中心，一個活動的小單位。你必得承認他有他自己的力量；你必得尊重他自己的感情要求，予以適當的刺激，而導之於你所希望於他的活動；——如其你對他有什麼要求這是最聰明的辦法。凡事你要利用他自己，不要不利用他。最好的文化就是增盛人的生命活動的文化；反之最不好的就是那減低阻碍人們生命活動的。在我解釋，爲什麼不可沒收農民的土地？農民的土地就是他生命活動的一個適當刺激；收取他的土地，即撤消其適當刺激而生命的反應活動失其着落。爲什麼集團農場的工作者最好是依附於一定之機械或農具又養畜者爲什麼必使於數年內繼續管理其一定數之牲畜？都因爲這樣就是予以一適當刺激，引他發出你所希望的反應活動（自覺有責任自然生愛惜）。共產黨總罵農民的土地私有慾，其實都有不少誤解。試問依附一定機械，繼續管理一定牲畜，亦是私有慾嗎？適當刺激亦不是呆的，可以換替轉移；但你總是讓他活動有出路就好。戰時共產和新經濟政策的不同，比較在我看一則驟然以團體代個人而活動，大多數個人生命的活動減低，被阻，簡直都停下來（在戰時共產時期食糧供給全由國家獨占，無論何種團體亦不能利用自己之資源以支持自己個人的活動，絕無可能）；而一則是恢復個人活動，且利用其活動，徐徐引進之。這裏所謂活動主要的是心思情趣的活動；缺乏心思情趣的活動，則雖活動而是機械的，沒有自己的。心思情趣又恒必寄於現實標的（此亦即所謂刺激）。沒有所寄固不行，若太廣漠，或太抽象，或太不定亦不行。現物稅爲什麼比穀物强制徵收能鼓

勵農民之生產活動?就是為有了確定範圍好算計，心思情趣得其所寄。集團農場按工作量計酬之法，為什麼遠比依人數均等分配者能提高勞動能率?又加强農場勞動組織後，為什麼比以前勞動能率提高?都是為以前的刺激太不够，而後來則能對着每一活動的小單位（個人）較仔細較複雜較親切地予以刺激，他自然要有其反應。這裏不要說什麼自私（或利己）!沒有什麼自私，亦沒有什麼不自私。當生命興奮活動得趣，那裡還顧得什麼自私不自私呢?或者你叫他自私，他就自私!你叫他不自私，他就不自私!你愈阻碍他的活動，他愈自私;你愈引發他生命的活潑，他愈沒有自私。全在你怎樣對付他，怎樣引導他（所以我覺得可怕的不在社會多數人的自私，而在政治家的愚蠢）。

以前提過的胡石青先生，他頗能明白上面的道理。他著的普產主義大綱上就說，經濟不單是養活人的，並且人還要藉着經濟表現其生命作用。所謂表現其生命作用的，大約是：

1. 為能自由施行自己之經濟計劃;
2. 為能直接欣賞自己勞動之成績
3. 為能獨立處分自己勞動之生產。

這亦就是說：你只維持其生命存在，而不讓他心思情趣得所活動，是不行的。因此他批評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雖然兩相反的東西，而結果都犯一個病，就是「少數人掌理所有產業，獨享運用腦力之特權;大多數人受支配於機

械下作其侍役，雖努力無由變其環境；……實為人類天性所不能堪。」他的普產主義建立的根據，即在「人惟自己有產，乃能有支配處理之權；惟有支配處理之權，乃可自由表現其生命作用。」他主張產業應分公私二類，而總結說：

『資本主義者少數人有產，多數人無產之經濟制度也。共產主義者國家獨有產，人民皆無產之經濟制度也。普產主義者產業有公有私，所有之各級政府及團體個人皆有產之經濟制度，而其尤要者則人人皆能有產也。』

在原則上，他這些意見都很對（普產主義大綱後半所說許多具體計劃則不敢同意）。最好的文化一定是最能讓人類得以表現發揮其生命作用的文化。

四、心與物是相關的兩面；在推進合作上（集團化），應當裡外兩面同下功夫。例如從農業的電汽化機械化而使農民不得不集合起來協同經營，再沒法散開，就是從物的一面或外面下功夫；用教育啓誘鼓舞而使之合作，以及應用心理學的種種方法，都是從心的一面或裡面下功夫。現在人多半喜歡看重物的一面。即我自己亦常說，凡事總是反面逼的力量大，正面引的力量不大。然而兩面要同樣注意，不要只見一面，則是無疑的。河西太一郎所著農民問題研究，其中社會主義與小農土地私有權一章反覆說明小私有地之強制收取的不應該，亦不必要；而從許多社會主義農業生產的模範實例（國營農場及集團農場），如何有利給大家看，再用演說檄文種種宣傳教育

功夫，就不難使小農捨棄其固有經營，而小私有地亦就自然而然融為社會所有。這表面上近似空想，而不是空想。又從這些年來蘇聯農業集團化運動中，深切知道農村青年心理最易接受新理想，其為助甚大。凡此皆足參考證明。

第九節　農民合作與中國經濟建設

中國與俄國同為世界最大農業國；中國與俄國同以農民問題為其最大問題；中國與俄國同以工業化為其應取的趨向。除了不要忘記中國過去歷史文化背景的特殊，以及自然地理經濟地理上的不同外，所有他們二十年來的變遷閱歷，無論在前途目標上，在方法策略上，真是我們再好沒有的借鏡。而所謂文化背景的特殊呢？簡單扼要地說，那就是中國人沒有俄國人那衝動性，中國社會沒有俄國社會那機械性，中國是已成熟的文化，俄國是未成熟的。就地理說，則中國地帶溫暖，天惠較厚；農業經濟開發較早。綜合起來說「窮則變，變則通」──中國現在固然是非變不可；然而一種極端地變則不可能。在先，我們原已從種種方面推斷中國必走合作的路；今借鏡蘇俄更得證明是不會錯的了。在同一大方向（由散而集）上，俄國且不能作到極端者，則中國更如何行？假定個人主義是一種文化，集團主義是一種文化，它（中國）將折衷於其間。

中國經濟建設一定要築基於兩點之上：

一、以農兼工；

二、由散而合。

入手在此，收功亦在此，此外再沒有旁的問題。如何促進農民合作，又是如何工業化的前提。或者說，二者迭互爲緣，相偕幷進的。工業化問題隨後再談；且一言合作。嚴格地講，在蘇聯是沒有合作的，雖然集團農場第二第三兩種亦像是合作，尤其是它有大消費合作系統。然它只是在集團主義下酌量地容許了個人活動而已。質言之，其意在集團，其意不在合作；有時好像合作，亦是一種手段。因此它的大消費合作系統，一上來是強迫入社制，沒有入社股金的。後來雖改變很多，與其他國家的合作社頗相近了，但終不是。下面一段話，可資參考：

『蘇聯的消費合作，外觀上頗與其他各國相類似，實質上却仍有根本的差異。蓋蘇聯合作之所以廢止強制入社制度，合作社的設立與社員的進退，一聽其自由意志，並且解除合作社對於物質調達與物資配給等國家的任務而使其活動得以自由者，乃新經濟政策實施後的當然的歸結；至於支配資本主義諸國合作的各種最重要的原則——例如合作社的自治，獨立及民主主義等原則，完全未能採用；這是因爲在普羅階級獨裁下的蘇聯國家消費合作只被認爲是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一種手段而已』。（農村合作二卷二期蘇聯合作事業專輯）

原來在經濟生活社會化上最不好克服的兩大障礙，一是小農經營，一是私的商業。這裏的消費合作，實蘇聯用以

克服私的商業者；前說的農業合作，則用以克服小農經營者。倘把國民經濟的諸種活動，概括歸納於農工商及金融四種；那麽蘇聯的工業與金融既經社會化，所遺農業與商業兩種社會化的事業，就付託於農業合作與消費合作了。名爲合作，實爲國家的從屬機關，擔負着國家所付的任務，爲其計劃經濟之一環。

然而在中國呢，擔負集團化運動之一大力量（階級專政）根本不會有；當然亦沒有像蘇聯從集團化而降格的合作。中蘇之間的比較，將不只是進程上有差度，而是從出發點不同，命意不同，歸結必然爲兩回事；雖然眼前都是要趨向於集合的。中國的合作就是合作，不是集團化的降格；同時亦不是個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從屬事業或補救工作，如在其他資本主義國家者。主要地因爲中國必靠合作行生產；——所有生產與分配，農業與工業，實則都要以合作行之。我們對於前途目標所在，能以有這樣地確信，除有見於自己文化的特殊外，更有力的實爲借鏡蘇俄所得到的教訓啟發。

在促進農民合作的方法策畧上，除條件不合者自亦不能强學外，其可師取於蘇俄者當甚多。近年國內農村合作運動爲前此未有之盛。其粗製濫造量高質低，固各地方之通病；而一般只偏在農業的流通過程上（如信用流通——信用合作，產物流通——運銷合作購買合作）而忽略於農業的生產過程（農耕生產及農產製造），尤爲缺憾。今後必須儘可能地師取蘇俄使農業集團化的那些法子；非如此，倒底不能使農業進步，倒底不能使農民當眞組織起來。或者爲土地之合併經營，或者爲農具之合作利用，總須朝此方向大大致力，千方百計務使達於

可能的最高度。有人說：

『合作運動如果只局限於流通部門，而不積極地向生產方面涉及，則易墮爲資本主義農業榨取的工具。充其量亦只是小獨立生產者之向資本主義適應的方法，是表面的、空虛的、寄生的；對發展農業振興農村，雖亦有相當效能但有個非常狹小的界限。所以合作運動之充實自身、强化自身的方法，就是積極向農業生產部門滲透而其第一階梯就是農具利用合作社的促進。』（鄉村建設半月刊六卷十三期尹樹生農業機械化與農業利用合作社）

這是值得引來稱述的。

友人黃明先生在廣西柳州農村建設試辦區，有一種推行合作主義經濟組織的計劃，我覺得甚有意味（似少見有人這樣談過，亦或我知識太陋。）今簡略地引述於此，爲將來推行合作之一參考。以下採錄黃君文句，有不當處，其責在我。

『合作社運動，本身爲一種自覺的運動。

『合作社運動欲增厚實力，必確立系統，一面堅固內部的基礎細胞組織，一面聯合各級合作社，結成經濟組織網。

『合作社運動必根據其地方的經濟事情。』

上爲合作運動之特點，應當認識的。至其着手點則可大別爲三：一是從上層着手，如以國家權力規定法制，保護獎勵。二是從下層着手，如鼓吹勸導於社會。三是承上啓下，作中堅運動，如各國合作系統有其中央會者是。三者之中，以能把握中堅者可於短期收健全發展之速效。黃君就是要從事於此。他又提出一原則說「不以所以利民者擾民，不强人人猝作未經驗之組織。」那就是先從中堅作種種的布置，慢慢納人民於合作，於不知不覺中前進，而引其自覺，歸其自營。——好比是訓政時期之過渡一樣。

怎樣布置呢？先於本區（農村建設試辦區）成立「鄉村經濟組織事務所」；此「相當於他國合作社中央會之地方的雛形。」蓋就當地之小農經濟情形看，「認爲此種農業自身無統制，殆將永遠沈淪於弱者地位；」而求統制莫善於合作的經濟網之組織。於此必須把握其經濟生活中幾個重要問題：

1. 食糧問題；
2. 金融問題；
3. 日用共同必需品外來和自己生產品輸出問題；
4. 農業生產問題。

因「認定食糧與金融具有種種特殊性：食糧多涉及公益範圍，有一部分强制性；金融最忌與事業相混淆，尤需互相信用；故於整個合作社系統中仍各另成一系統。」購買和輸出以及其加工利用（爲消費而加工、爲輸出而加

於金融則成立金庫於買賣等則成立公店於農業生產則成立農場。

工、土地機械之利用）等，暫混作一系統。假令爲行生產而切實合作起來，則第四項亦可獨立。於食糧則成立倉庫；

把握問題決定系統之後，應即就當地社會認定「要塞」所在，集中於要塞工作，以爲初步進行。「所謂要塞工作者，係就本區東西南北中央之經濟中心地亦即農民「咽喉之地」如洛垢、柳城、沙浦、東泉、柳州以及長安等處，擇其最要者認爲要塞；而以次建立倉庫及公店等。」此種要塞係聯貫作網狀系統進行。如前最要之要塞擇定後，即以此爲中心而將本區更劃爲若干小區「凡區內次要地如上雷長塘等處」復按照進行（如是得爲三級幹線之分布。）「其下以各村落原始的合作社如蔗農糖廠之類，爲基礎細胞組織」

農民生活脫不出這幾個問題，而且總要從咽喉之地走過，那麽就讓他和這些公店、金庫、倉庫等發生交易的關係。例如在公店買賣在金庫儲蓄或借貸等之類。公店之主要目的，一在對本區內特殊農產品（甘蔗木薯等）加工與售賣統制；一在對本區內日用共同必需品（食鹽棉布等）加工與購買統制。金庫之主要目的在樹立本區內農業金融系統，以金融力量輔導農業，更以與一般金融界通有無。倉庫則於收穫湧盛時吸收相當食糧數量，年中按平均的消費量以平均價格售出；以調節本區食糧數量與價格，對生產者與消費者作安全保障，爲其主要目的。此三系統工作，彼此相得而功用益宏。如農業倉庫網與其他兩系統相聯絡，集中農產品（如蔗薯）以便共同加工，共同售賣，並以此增加本區金融機關信用，以便向一般金融界取得融通資金。至於助長本區交通事業之

發展，更爲顯見（交通事業屬於利用合作。）

農民願與本區公店等機關交易的，須經本區認他爲『區友』。此種認定區友制，實相當於他國合作社之預定社員制；意在先示以合作社之實際利益，以促其自覺。他繼續就指定的那些機關照規矩交易，即可按其交易額分配其應得之剩餘金，積作社股，取得社員資格。分布在要塞的這些機關，起始都是試辦性質；期於五年內以其經營實績相當的基礎，逐步改爲人民自己經營之合作社。其中關於本區對試辦機關之出資，實相當於他國政府對其國合作社中央機關之出資；仍與其他社員平等祇取得一票權。在試辦時期本區所負之責任，實相當於「訓政時期」之責任。

右爲黃君設計的撮述，雖不詳不盡，已可見意。我於此爲外行，不敢作何批評討論。不過我認爲這樣的設計，深合於中國農民未能自覺而有待於怎樣啓發其自覺的那個需要。年來爲着『推進中國合作事業應走合作政策之路，抑合作運動之路？』國內曾有兩派相反的主張。一派主張由政府執行合作政策，大規模推行，期收速效而應目前急需；且在今日統制經濟計劃經濟的世界潮流中，對於合作事業亦非有相當之統制與計劃不可。一派主張由社會方面努力合作運動，因爲合作事業原爲民衆自覺自動自主的社會經濟事業，只有從社會運動而開展出來的，才親切實在，才組織健全。政府推進，效果不良，現有明證。友人張國維先生曾羅列兩派許多理由，作一比較的研究，結論謂『各有長短，且彼方之長即此方之短，此方之長即彼方之短。』他主張『由合作政策與合作運動兩方

面同時進行，並須使此兩方力量溝通調和，截長補短，相互爲用』（原文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大公報。）其實在鄉村建設在民衆敎育亦都有這個應當由誰來推行的問題，而且其問題的解答亦有這麽兩派；兩派之長短互見，亦同乎此。乃至現在事實上多靠政府推行，亦與合作事業正復相同（據查全國合作指導機關百分之八十七屬政府，百分之十二·七屬社會團體。）其由政府推行者之耗費大，效率小，不親切，不實在，亦一般無二。我們在前講鄉村組織時，已將歷代政府推行鄉約的失敗，丹麥民衆敎育由自動之成功，都講的很明白，正好相印證。所不可忽視的，就是爲什麽這事政府辦不好，却還都落歸政府去辦？此其來由就在我常說的：中國革命不是內部自發的，農民是沒有時代自覺的；要待敎育來完成革命，而此敎育又必是『政敎合一』『建敎合作』的那個敎育。換言之，一切都是被中國問題所規定。我說黃君的設計深合需要就是爲此。

同時可以曉得，要想合作事業有相當統制和計劃，很快地普遍推行全國，而又組織健全合理，那亦就必須走我所說鄉村運動這條路。這條路亦是爲中國問題所規定的。我們既認定農民自覺必待啟發，經濟建設必須統籌；再明白中國的經濟建設就是合作社的建設，鄉村運動正以合作運動爲其中心工作；那麽中國合作事業的推進，自然就是一面繫於政府政策，一面繫於社會運動了。其運用的要點，在以政權間接地操於全國鄉村運動大聯合體；如前段「政治問題的解決」所講，此不再說。張君（國維）要『使此兩方力量溝通調和相互爲用』的那個難題，在他只有理想沒有辦法的，在這裡得到解答。黃君的設計若希望爲合理的採用，唯在這條路上乃有其實現

的可能。

我認爲中國經濟建設的下手處就是組織農民。因其事總無外一面促進生產，一面統制消費，以求經濟上之自立與自衛；而無論你進行那一個問題，都自然要找到他身上。——生產靠他生產；消費靠他消費。此時既以他爲中國經濟問題的主人翁而言組織，那自莫善於合作主義的經濟組織了。所以我看中國果然要進行經濟建設，頭一着就當有計劃地大規模普遍推行合作於全國鄉村，要於短期內將農民納於合作組織中。這樣無形中就將農民都變成經濟的戰士，而提綱挈領便於指揮。組織起來就爲的是促進生產，統制消費。接着就從農業生產發出來對於工業的需要；從農民消費發出來對於工業的需要；而此時憑藉着合作組織的基礎，一轉手間不就將工業建設起來了嗎？——自然在負責方面當合作組織推行的時候，就要作許多工業建設的準備功夫以應付此需要。

第十節　工業化問題

農業是我們圖翻身的一種憑藉；要翻到工業上，才算是翻起身來。談過了由散而合之後，就要談由農到工。

如何工業化，普通說有兩條路。一是統籌全局而實行工業建設；一是追求利潤而工業自然發達。現在的中國人大抵都想走中間（我們亦然），誰亦不敢說走一邊的話。而其實呢，骨子裏都側重第二條路（尤其政府中人爲然）；唯我們則眞是側重第一條路的。從反對資本主義來說，從要完成社會的一體性來說，我們的鄉村建設原

是一種社會主義；那麼在這工業化問題上能不能實行其統籌建設，就是我們之成功失敗所攸關的了。

亦許政府中有人自傲地說『我是要實行統籌建設的』或學者們高興地說『我是主張統籌建設的』；那都不過自說罷了。散而且亂一塌糊塗（一切調査統計均缺乏）的中國大社會，從那裏統籌起呢？要想統籌，須先將担負此統籌任務的力量形成了才行。這不同乎營利的工業。營利的工業其發達的前提，只是要有資本和市場；此則完全靠那負責統籌的一大力量來調度計劃。經濟眞不是一件容易事呀！試看蘇聯政府二十年間碰了多少硬釘子。像中國這樣政府根本沒有這氣魄。勉強撑，亦撑不住。大約對全中國說，永不會有能強霸到底的政府，我們亦不必作此希望。然而在全國鄉村運動大聯合，從社會而穩定了政局，普遍推行合作後，則此一大社會各方面關係漸漸調整，整個社會意識漸明，它卻自會發生統籌的渴求，而以各種系統漸立（鄉村運動系統，政府行政系統，合作組織系統）亦不難實行籌劃。此與蘇聯稍有不同。它像是『唯其能統，故能籌』；我們是『以其能籌便能統』。一則恃乎氣魄勝，一則恃乎條理勝。條理最要緊。蘇俄要在革命十年後才走上計劃經濟的路，就是前此條理不足。氣魄條理兼而有之，它才得成功。我們在系統未立條理不清之今日，萬談不到統籌；即在將來，所謂統籌亦是相對的說話，不是蘇俄那樣。

假若我們將生產分作三種：一工業生產——無機物的生產；二農耕生產——植物的生產；三牧畜生產——動物的生產。那麼，這三種照其順序實在是三級。即愈前者愈死呆，愈後者愈活動；愈前者人對它的支配控制力愈

大、愈後者人對它的支配控制力愈小；愈前者愈能適用機械，愈後者愈不能適用機械；愈前者愈能集中爲大規模經營，愈後者愈不能集中爲大規模經營；愈前者愈好計算和管理，愈後者愈不好計算和管理。因工業具有如此性質，所以工業最當統籌建設；其理由是：

一、工業是產業中最易社會化的，最便於歸公的，亦就要首先歸公。所以旁的或者不一定統籌建設，這個定要統籌建設。

二、工業容易集中爲大經營，有的工業且必須集中，或集中爲便；因而勢力雄大，足以左右一切，必由國家經營管理才妥當，所以要統籌建設。

三、凡爲工業根本之天然富源如煤、鐵、石油、水力等，差不多是全國生產事業的命根，自不容私人占有，乃至亦不容地方割據；其如何開採利用，自應統籌建設。還有鐵路、輪航、電信、飛機等之超過地方小範圍的，當然要統籌建設。

四、工業和農業比較：後者爲我夙有，只待改良；前者簡直要從新建設。恰好它又是最容我們作迎頭趕上去之規劃設施的，所以必當統籌建設。

我們對於農業只說積極求進步，而於工業則云統籌建設，就是爲此。更須知道的，我們就爲要統籌工業建設，而不肯隨便走那工業發達之路，所以才作鄉村運動。假若我們亦肯隨便走那工業發達之路，我們就用不着講鄉村建

設，作鄉村運動了。——自然，我們同時亦是看到那工業發達之路是走不通。

我深信中國是要從鄉村運動才得統籌工業建設；但我亦知道這裡怕不免有一種困難。這種困難旁人亦許看不出，而我自己却想到了。什麼困難呢？

原來工業化之所以為工業化，其要點就在以物理的動力（電汽等）和機械代替人力畜力。這本是提高文化的妙法。但人若要以其勞力換他生活所得的時候，就不肯接受。在自由競爭的資本社會呢，不顧他人是死是活，只要減輕成本增加利潤的，什麼技術馬上就被採用實行。多數工人遭受無情的排斥，工業的進步實在殘忍中進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自然未嘗不可以此而逼着開拓其他事業亦能養活人；或者生產量增加，生活費便宜，亦能養活人。然而這其中總有許多人被犧牲，則是一定的。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呢，一切由政府計劃調度；調度得宜，自不致有被犧牲的事。然而得達於從容調度這一步亦甚不易。觀於蘇俄之有今日，亦是經過大犧牲來；則工業化的高度文明，簡直都是血換的。而我們這條路呢，則一意從平穩過渡那個地處設想，整個的打算從頭到尾皆以多數人為主；結果怕是受多數人之累！蓋既不使其有自相斫殺的殘忍競爭，又沒有將大權力量都提到上面來，則多數鄉下人眞或可以累贅着工業化的進行。他們人口密度已高，而安土重遷。他們知識慾望都低，容易滿足於當下的生活；而中國工業（特指為日常消費的那些工業）如我所想，又將建立在『鄉下人以其自己的勞力，加工於其現成的原料，以滿足其自己需要』的那條路上。此時他自己反正要吃飯，反正要活着，自己的勞力簡直不算錢；那麼，

爲什麽要熱心採用電力機械呢？恐怕從他自己身上難得發出高度工業化的要求，這是我所慮的羣衆到底是庸凡的，不够智慧的啊！

那麽，如何克服這種困難呢？我可以回答克服這困難的根本一着，就是提高社會的明智力。蘇聯之成功，靠它國家的强制力；我們的成功，則有賴於社會的明智力。社會的明智力，或曰社會的腦力。社會原可看作一有機體；如我們上面所說頗有條理組織的社會，更像是一高等動物的機體那樣。此時問題，正好比一動物身體龐大而頭腦發達不够。必須更進一格，像動物中靈長類人類這樣，頭腦很發達才行。頭腦發達，明醒有力，多替身體作主，自無昏沉遲重之患。具體的辦法就是我前在講鄉村組織時所安排的「推動設計機關」，在完成中國革命工作上所安排的「文化運動團體系統」，和後面講整個社會結構所說的教育應居於首位而領導一切。我在前有這樣幾句話：

「推動他進步是必要，領導他有方向的進步更是必要。中國此刻頂要緊的就是有意識的、自覺的、有計劃的往前推進社會；也就是以上所說的我們要想法子構成一個大的系統（卽文化運動團體系統）。這個大的系統，也可以說是一個大的網。我們要有眼光的看準方向去推進社會；不能等着內地鄉村沒有眼光、沒有方向的農民去瞎碰瞎摸。推動設計本爲立法機關的事，我們把他分開了，我們從立法機關中又分出一個推動設計的機關。——本來團體意思的決定應付之於公衆，一件事情要如何辦法，須大家表決。我們也是把意思

的決定付之於公衆；不過要由有知識的人（敎員）提醒大家，大家再想一想之後以爲不錯，都同意承認了，就算是團體意思的決定。現在的農民非有人替他出主意不可，這個機關非特別提出來不可；因爲現在的農民對於很多重要的事情他都是模糊、因循、迂緩，不知注意」（前講鄉村組織）

其餘請參看前後文。總之要造成全社會向上求進步的氣勢，集中有學問知識的人才，開出多數人接受少數高明人領導的路子。簡言之，就是提高敎育在社會中的地位，而加強其機構力量。這是一個根本；從這根本才可以生出一些方法來。

自然有了根本，不難想方法；敎我們現在想方法是不够的。但我們亦無妨略想一想。我推想：總得中央負責方面先將爲工業之根本的那些工業統籌建設，使所有生產技術工業化的條件都準備好，而給他送上門去，實爲最要着。

第一要供給動力於全國各地。將全國產煤、產石油、和有水力可以發電的地方，調查清楚，確實估計；而後將全國劃分區域，統籌分配，次第開發利用，以供給工業上的動力於這些區域內。這樣，農業及其他生產運輸等業自然就進於工業化。據說：中國煤藏從相對地位說，可居世界煤藏之第四位，從絕對數量說達 217,626,000,000 噸，殊不爲富；假使他日工業發達如美國今日者，則不過用四百餘年；論其分布，則幾遍全國，特以山西最富，閩浙最貧。石油儲量從前曾傳說陝西甚豐；而據美孚公司勘查，則謂少量是有的，中量難言，大量絕無。其後地質調查所又論證

其不確。此外四川、甘肅、新疆、西康、貴州等都有的，量數似亦不豐。除正式石油外，油母頁岩則在熱河、遼寧有之；撫順一處就頗可觀，現在日人正從事提煉。這樣，石油要算很少了（以上均據社會調查所出版鐵煤及石油）。水力發電，視其他爲勝，最爲現在人所稱道。煤及石油不足者，正可靠水力；如美國東北部之新英格蘭諸州即是如此。日本可用之水力約達六百八十萬匹馬力；而已利用之水力竟達四百萬匹馬力以上。其由水力發電之量約爲火力發電之兩倍。又如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之中心事業即爲有名之聶泊河（Dnieper）左岸大水電廠；規模之大，計可發生八十一萬匹馬力，爲遠近好多農工業所依靠。中國可利用之水力，尙無詳確之調查。據前年世界動力會議之報告，約有二千萬匹馬力，佔全世界可用水力百分之四，略次於美國，爲世界水電事業希望最大國家之一。舉其著者言之，首推長江宜昌以上之三峽。自重慶至宜昌計程約六百五十公里，兩岸連山，江流下注，據估可有四百萬匹馬力。西南貴州廣西間之烏江柳江及紅水等皆甚有水力可用。北方黃河及其支流渭涇諸河之上流，估量皆很大。據德工程師巴爾克之估計，僅就寶雞山谷一處積水，以供電力，即可將渭水引灌北岸高原田地五百萬畝，且可將所餘電力供給各種工業及將來隴海路西蘭段火車發動力之用（以上據南開經濟週刊一百四十四期經濟建設與水力利用）。凡此如何調查，如何計劃，如何建設，皆應由中央負責統籌。

次則同時要注意鋼鐵出產和機械製造，亦同樣爲有計劃地供給各處。因爲動力沒有機械是不能動的；而機械沒有鋼鐵是製不成的。據說中國鐵礦砂儲量最近估計合堪採儲量及未定儲量總爲 979,500,000 噸；其中

重要的礦不過 737,027,000 噸，而屬於遼寧一省中即達 387,580,000 噸；今遼寧為日本所竊據，即失去重要儲量二分之一以上，總儲量三分之一以上矣。以與世界各國比，則我全境內儲量只及美國百分之一，印度廿四分之一，法英十二分之一。假令後此工業發達如美國今日者，計僅足供十五年消費之用而已。從其開採言之，除土法（行於山西湖南四川等處）為量不多，尚為國人所有外，其新法各礦殆無一不與日本有深切關係，礦砂皆銷於日本。至於鋼鐵出產為量無多，事業經營又多壟斷於日人之手；其為中國獨資舉辦者，僅有漢口六河溝一處，山西陽泉一處，出產有限，且時有停頓（以上據社會調查所出版：鐵煤及石油）。這樣看來，從礦砂到鋼鐵大都是供給日本工業的，幾於中國工業無與；中國之沒有工業，亦於此概見了。今後欲求工業進步，首須加以最大注意才行。蘇聯第一個五年計劃實以金屬（鋼鐵等）工業與機械製造為其建設中之最重要關鍵。在其五年內所有的工業投資一百六十四萬萬盧布中，以四十萬萬盧布都用之於此；這在任何單一工業（電氣事業亦包括在內）中都算是最大的投資。我們的設施約亦可借鑑。凡此如何調查，如何計劃，如何建設，皆應由中央負責統籌。

又次如為一般工業建設之關係條件的化學工業以及水泥（士敏土）木材等問題，皆應統盤規劃，預為之備。至如鐵路、輪航、港口等一切商業運輸上的工程或事業，似非工業本身的事，而其間接刺激工業生產力量絕大；如何善為規劃安排，實促進工業化最大條件之一。這都是中央應作的事；其事大略如是，不再多說。特須注意：這裡所謂中央，不只是政府，更兼括鄉村運動的聯合中樞及合作事業的中央機關而言。此不獨為在調查上他們可以

幫忙；更其要緊是在計劃上爲供求需給關係如何斟酌適合。(最難辦最費事，)非政府片面所能辦得了，必須他們協助才行。沒有他們，便不得有統籌建設，只有走盲目的發達一路而已。

此外在下層工作，有一樁爲鄉村學教員特要作的事，就是以眼前應用的機械知識灌輸於鄉下人，而啓發其對於機械的興趣，幷設法提倡小鐵工廠於鄉間。機械的應用實爲工業之始。隨時隨處教以應用簡單機械，養成用機械的頭腦，更有小鐵工廠散布鄉鎮，我想是促進工業化不可少的條件之一。

第十一節　末後的幾句話

關於中國經濟建設，我說的話大略如是了。經濟是一項很專門的事，我本外行，其中怕不免有說錯的。然而大方針路線則我相信是不錯的。我早曾說中國問題已經問到根本處，不能再分門別類來看。各專門家倒解決不了他們的問題，反而要待我這非專門家才行。——這是實話，沒有一點狂誇。

時下論壇，一提到中國經濟問題，有最愛說的一些話：一是極論中國土地分配不均，妨害如何之烈；一是痛數帝國主義如何侵略壓迫，簡直無活路，只有推翻它中國才有辦法。在比例上，他們說的最多者，恰是我在這裡說的最少者。這裡並沒有什麼一定的偏見。大概是我感情放得太平靜了些，沒有各位先生那憤懣激昂的情緒；不由得話就少了。更其是我專從解决的辦法上設想，那沒辦法的話就置之不說。其實這兩個問題，我如何能不承認呢？

土地問題，在我們成天說農民講農民的人安得不急想解決？可是夠上負責來解決這問題的政府還沒有。至於共產黨的作法呢，倒亦痛快，只是於大局無補（他們若建得起政權來就有補）。反之，我不但不那樣說，而且近於鼓吹鄉村內部鬥爭的話，我正極力避免。無益的話不說，沒用的話不說，我祇是想怎樣建立那確能負責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政權。

國際問題誰又能看不見呢？在舉世鬧着傾銷問題互相以鄰爲壑的時候，他們一國一國都豈起關稅壁壘，然在中國境內不獨沒有關稅壁壘，而倒有外國的領事裁判權、國內設廠權、內河及沿海航行權、租借地、割讓地、勢力範圍等等。這許多的枷鎖不除去，工業生產又如何能振興？還有適才說到爲工業之根本的那些利源如煤鐵石油等，本不豐富，乃竟大部（尤其鐵之一項）被竊奪於日本。假使不收回，中國直無法謀工業建設。所有這些問題如何解決呢？我此刻真沒得可說。修戰備嗎？不是這裡應當說的；而且我認爲中國若修戰備以求摧敵，那是錯誤。我非想避免國際戰爭；反之，我深信在經過國際大戰後，這些問題大半都可解決。在我認爲中國不應當在如何摧敵處着想，而應當在如何讓敵人不容易毀滅我們處着想，乃至在我們被毀後如何容易恢復上着想。尤其要緊的是在調整內部關係，以樹立應付環境的根本。但所有這些功夫將怎麽作呢？那就是當下講的鄉村建設！鄉村建設是我們在國際大戰前最好的準備功夫！不過我在這裡且不說它。聰明人能領會我的話，他就相信我絲毫沒有放鬆國際問題，而正是在中國經濟建設的前提上爲其最善的努力呢。

第四段　末後我們所可成功的社會

甲、新社會與舊社會之比較暨中國新社會與西洋近代社會之比較

我們回想前後所有的話，融會貫串起來，從眼前大局問題的相當解決，開出中國經濟建設的機會，促進了鄉村組織的生長開展，所有新經濟制度新政治制度新教育制度便於中成長建立起來，則社會改造就成功了。這個新社會和舊社會相比較，仿佛有種種的不同，其實只有一點變動，總括的說，就是：『轉消極爲積極』。

中國社會以前何以謂之消極？消極散漫就是消極。雖然以前倫理關係很發達，人與人有義務的聯鎖，在生存上互相保障；無奈他沒有積極的發達社會關係藉團體的力量創造優美的人生，所以我們不能不說那是消極的。可是此後當然要增進社會關係，藉團體的力量解决人生種種問題，那就是轉消極而入于積極的路子了。再則過去的中國社會沒有能够發揮人類的理智來抗大行，所以讓中國人受自然的限制很大，受自然的災害很凶，水來了沒有辦法，天旱了也沒有辦法，瘟疫來了也聽其流行，總之，自然的災害在中國人看着是不可抗的，這就是太沒有發揮人的能力，讓人完全受制于自然，眞是中國人很不行的地方！這正可證明中國過去社會的消極。我們以後恰好

能夠引進科學技術，發揮人類的智力，駕御自然、利用自然、控制自然；而且我們由團體力量去引進發揮，庶乎這種技術可達於最高度，這樣就可產生富有積極性的人類文明。我想新舊社會的比較，除了轉消極爲積極外，再沒有旁的。

所以除了轉消極爲積極之外沒有旁的，就是因爲中國所患是不足之症，而不是有餘之症。他文化造端很正，只是有些缺欠要補足，空虛要充實起來；並沒多少過火處，必得要剋伐剷除的。所謂他文化造端很正，具體說來就是兩點：一點是鄉村（包括農業）；一點是理性。這兩點是中國文化的根本，更無其他。我們現在就是要發揮理性組織鄉村；以組織的力量運用科學技術，來解決生活上之一切問題。那便是以團體組織科學技術這兩樣新材料來培養來發展那造端，已得其正而尚待引伸發揮的端倪了。

若以這個新社會來比較的話，仿佛矯正了西洋近代以來偏欹形態的人類文明，而成爲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中國未來新社會，對老社會說是轉消極爲積極；對西洋近代社會說，是轉偏欹爲正常。但怎樣叫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呢？可以分五點來說：

一、新社會是先農而後工，農業工業結合爲均宜的發展。中國舊日所謂農工商三字，仿佛有點順序在內，先農而後工商；可是近代的西洋社會呢？工商業撇開了農業，超過了農業，而自己去發展；並且農業還受到很嚴重的抑壓。其工業都要向外尋市場的，亦不靠國內鄉村來支持。工業單從一種營利的目的，市場交通的方便（商業上的

方便）而集中在幾個地點，形成一種工業都市，與鄉村劃然爲二。這就是農工分家而爲偏欹的文明。正常的文明是由農以及工，農工結合，平均適宜地發展。雖然生產技術愈進步，就是愈工業化，最後說不定工業範圍愈寬，農業範圍很小；但先後順序是不變的，適宜的原則是不變的。照我們所講的路線，很自然的就是這麼一個正常的路。

二、新社會是鄉村爲本，都市爲末；鄉村與都市不相矛盾，而相溝通，相調和。西洋現在社會可以謂之爲二本的，不是從一個很合適的系統來的。他是都市離開了鄉村，超過了鄉村，獨自發達；初時則壓倒了鄉村，後來則轉回救濟鄉村；總之，讓都市與鄉村彷彿成了兩極端，成了很不相同的東西。其實都市與鄉村，不應當有很大的不同，不應當是截然兩種東西，而應當調和。尤其不應當同在一大社會裏而表見矛盾衝突，陷社會於不安。這裏有一段話，是社會主義者對未來社會的推想與現在社會的批評，我們很可以參考一下：

「在新制度下面，營利主義的原則要被撤廢，這個世界要受需要主義底支配吧。那時候，「需要」上最根本最切要的農業，將最被重視吧。資本和勞力要同現在相反，從都會逆流到農村去吧。對於農業生產力的增加，會不惜一切的努力吧。因爲「資本主義在工業上的發展，已創成了極高度的完全的經營，所以社會主義的新社會對於工業的較大任務，不是再去創成較高的經營，而是要廢棄舊經營，並且使勞動力集中到「完全的經營」上去。然而在農業就不然，可以算爲達到了最高度——盡量地應用了現在的技術和知識——完全的農業經營，實是極少極少，而且以這極少極少的經營，到底是絕對地應不了社會對於農產物的需要，所以新社

會必須把農業全體從新地組織把牠提到較高一級的階段」(引用考茨基的話)，結果會使農業生產力增大到可驚的程度吧。並且工業會分散到便於得到原料和動力的鄉間去吧。因爲這個緣故，都會和農村底關係上會起極大的變化吧。

「再把這樣幾百年以後的人類底羣衆生活想像一下。在那個時候，已沒有再使肉體荒廢的都市，也沒有強逼精神荒廢的農村。農工業底調和，同農村和都會底融合，乃是那個社會底特色。在那社會所存在的，可以說是「農村式的都會」或是「都會式的農村。」

「考茨基說：社會主義制度底任務，應以「經驗」去發見農工業底適當的結合形式。在這個結合底形式下面，工業轉移到鄉間，不只是農業經營可以供給食物及原料於工業勞動者，而且可以教育和組織一切的勞動者，使工業勞動者能在農業極忙的時期——尤其是收獲期——有效地幫同工作，使農業勞動者能夠在耕種閑空的時期——尤其是冬天——從事工業勞動。若是在最爲高度的農工業底結合形式下面，各個勞動者就可以每天在農場工作幾個鐘頭，再到工場工作幾個鐘頭，使他們底精神和肉體，不至於受一種的勞動底單調所傷害。這樣地，比方八小時的勞動裏面，要是可以在農業勞動四小時，再在工業勞動四小時，那末勞動者底健康和對於勞動的興趣，一定會有極大的增進。……一方面，都會制度也不至於完全地消滅，還是要作爲國家底行政機關和高等教育底中心地繼續下去吧。不過國家官僚組織底縮小，和地方自治底擴大，

自然使中心都市底吏員減少；並且工作底分散計劃愈有組織，工業愈由市場狀況獨立；加之以交通機關底發達，愈使工業分散到鄉間裏去；所以結果，國家底中心都市只要有十萬左右的人口就足够了。一方面，隨着工業底向田園分散，農村就發達起來，正像現在在意大利所見的那樣地，成為小都會。

『進了那樣的時代，農村才能徹底地振興，農村底文化才能開放爛漫的花朵。對了，那樣的時代底文化才能算是真意義的人類底文化！』（河西太一郎著農民問題研究七二——七四頁）

像現在許多的大都會，六七百萬的人口住在一塊，真是沒有道理！其病皆在將社會的重心集中於一點，而沒有把重心和中心分開。如其都市只是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而社會重心則普放於都市以外的鄉村就對了。於此有一段舊文可資參看：

『我們闢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要使經濟上的「富」，政治上的「權」，綜操於社會，分操於人人。其綱領則在如何使社會重心從都市移植於鄉村。』（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中國從合作這條路走去，是以「人」為本的，不同乎資本主義之以「錢」為本。又從鄉村而建設起來，層層向上建築，向大擴張；雖然合作社的聯合中樞機關在都市，而其重心則普徧存於各鄉村。由是，其政治的重心亦將自普在鄉村，普在人人。像歐洲那樣「錢」膨大起來驅使人，而人轉渺小；又由都市操縱國權，鄉村輕末不足齒數，上重而下輕者；這裏都不會有。可以說歐洲國家政權好像偏起而聳立的；此則是平鋪安放的。』（仝　上）

上邊這兩點的不同，一是從農業工業去說，一是從鄉村都市去說；大概都是在先後、本末、主從之間見出的根本不同而非小不同！只有擺脫於資本主義，此先後、本末、主從之序才自然規復。否則，在其中彌縫是無用的。如日本的工業最初發達的時候，當然把勞力吸收到都市；及其發達到產業合理化的程度，乃又把勞力排出都市，返回農村。這樣農村的勞力特別賤，於是工業家又把工業分散到農村去，提倡農村工業化，提倡農工結合，都是彌縫之策，還不過維持工業維持都市而已。不可與此混同。

三、新社會以人為主體，是人支配物而非物支配人。如西洋近代以至今日，從個人本位自由競爭，演為經濟上之無政府狀態，人類失去支配力，差不多是物支配人的；那當然不是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新社會所以人作主來支配物的，全在我們一意社會關係的調整，增進、減少人與人間的隔閡矛盾，形成一社會意識以為主宰。

四、新社會是倫理本位合作組織而不落於個人本位或社會本位的兩極端。倫理就是確認相關係之理，互以對方為重，團體與份子之間得一均衡；合作亦恰好符於此義，既不是個人本位，也不是社會本位，社會與個人之間得一調和，這就是正常的。此理前經討論過不少，此處不再多說。常常有人問我：你常說我們要創造一個理想的社會；那末所謂理想的社會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社會呢？我回答的時候，開頭就說這句話：團體與份子之間是均衡的；既非個人本位，又非社會本位。為什麼開頭就說這句話呢？因為一般所理想的新社會，都有社會本位的意思在內；我們雖然也是社會主義，但不同于一般的社會主義，故不能不先說這句話來表明我們的意思。

五、新社會內政治、經濟、教育（或教化）三者是合一而不相離的；合一的是正常，相離的非正常。爲講話方便，先分作「政教合一」「政治經濟合一」兩層來說，然後再合起來。

政教合一問題我們已經談過許多。第一要明白政教合一是對西洋近代政教分離而言。但西洋近代的政教分離，是國家不干涉人的宗教信仰；此處所謂合一，却並非要恢復什麼「國教」。有一段舊文可資參照：

「夫我豈不知政教分離，不獨在歐洲當時有其事實上及理論上的必要，而且在何時均不失爲最聰明的辦法。夫我豈不知天地間沒有比以國家權力來干涉管理人們的思想信仰行爲再愚蠢而害事的；居今日而還要談中國所謂『作君作師』，將爲人訝爲奇談，哂爲笑話。然而這都是眼光短的人囿於眼前之所見；不足以語人類文化變遷之大勢者。在以往的社會，是代表國家的統治階級妨礙個人太甚了；故近代來乃專求其如何不妨礙，而亟亟樹起個人自由的疆界。然而這自是一個消極目的。文化更轉進一階段時，則單單不妨礙是不算的，必須如何積極地幫助順成個人種種可能的發展。又在人的生存問題未有一社會的安排解決，則人生向上的要求亦不能有一社會的表現。換言之，其表現爲社會的要求，而社會盡其幫助個人爲人生向上無盡之開展的任務，固必待經濟改造後。尤其不可不知者，現在一般國家所行之法律制裁的方法，實以對物者待人，只求外面結果而不求他心與我心之相順，粗惡笨硬；於未來社會全不適用；非以教育的方法及人種改良的方法替代之不可。此教育要在性情的陶養；那末莫勝於中國的禮樂。所謂國家，將成爲一教育的團體；而凡

今之所謂政治在那時大半倒用不着；法律制度則悉變爲禮。我前云：「在近代法律制度後，更進一階段的文化便是禮」意即指此。這些原都不是這裡所及申論者；不過爲破今人拘墟之見，略略指點一二。今人拘墟之見，正自難怪他。他一面去古未遠方得脫於干涉妨碍，如何肯放心得來？又一面正值生存競爭激烈之秋，救死唯恐不贍，其實亦未暇作此理會。然人類之要求向上而自慊焉，則人類一天不滅絕，固一天不得息止；更且以文化之進，而此意識愈明瞭焉。又人類除非不生活，生活則必是社會的；更且必日進於有組織的社會生活。則如何導達暢遂此要求，終必爲社會之所從事；人類文化變遷之歸趣，固將在是，可勿疑怪也』（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一五九——一六一頁）

國家是有最高權力的團體，它將給我們許多安排、許多指示。這許多安排許多指示，應當充分寓有領導人生向上、發展人們德性智能的教育意義；這便是政教合一。如其國家只照顧人們的生活，而於人生的意義價值則認爲是另外一回事，不敢過問，明明是不通之論，出於一時的有所避忌。新社會的要點在發達團體生活；團體生活的發達必靠人類的理性。下面論到理性替代武力的問題，則於政教合一之義更可以明白。

政治經濟合一，亦是對西洋近代自由主義政治經濟分離說的。自由主義把經濟認成是個人的事，國家不要操心；但現在的趨向則都望國家主持一切。大約經濟生活社會化的結果，定然變爲國家所主管。中國新社會要歸到此合一的道上，更是自然的。

「現在中國社會有兩個最眞切最實在緊逼着中國人非團結不可的問題；就是治安問題，與生計問題。如鄉間有土匪擾亂，大家即練紅槍會；這是由於治安發生問題，逼迫着大家非團結自衛自救不可。但武裝自衛的團結，天然容易產生豪强的領袖；不容易啓發中國的民治精神，不容易養成中國人的組織能力。只有生計問題，能逼迫着中國人合作，是養成中國人團體生活習慣，合作組織能力的最合適的道路：第一生計問題是最切實的不容淡漠視之；第二生計問題不像軍事組織的過於含有「對外性」「臨時性」，而平平穩穩地不鬆不緊地訓練人去作團體生活。會作一個合作社的社員，就會作團體的分子，就有組織能力。恐怕要讓中國地方自治成功，形成地方自治團體，除「合作」外再無旁的路。他恰好一面可以改變中國人的心理習慣，訓練培養新的能力；一面因他的進步，亦卽經濟進步，自然地使大家生活在各方面發生連帶關係，在事實上欲分而不得；地方自治，自然隨合作的成功而亦成功了！」（鄉村建設論文集一八一——一八二頁）

中國的經濟要想進步，天然不能走自由主義的路，一上來就必趨向於團體組織，所以那亦就是一上來便趨向於政治經濟的合一了。此事前經談過很多，不再敘。

當眞地說，今之所謂政治在將來看好多是寃枉的事，多餘的事。將來的政治大概其主要內容就是經濟和教育了，所謂國家一面是經濟的團體，一面亦就是教育的團體。本來人生亦只有經濟和教育兩樁事：經濟是生活；教育是生活的向上發展。所謂政治，在這裡不過表見個人意志和團體意志的那些事。可是意志的內容是什麼呢？還

不外經濟和教育罷了。到經濟生活安排得很好的時候，無處不含有教育意義在內，亦即無處不是教育。通統是經濟，亦通統是教育。『政治、經濟、教育三者合一』到此乃眞合一了；人類生活亦才正常合理化了。

六、新社會秩序的維持是由理性替代武力；而西洋近代國家還不外武力統治，其社會秩序之最後維持在武力的。社會秩序出於理性，靠理性來維持，是正常的；反之，靠武力便非正常。

我們要知道人類之有社會非出於自覺地組織，而國家的機械性尤大。人類歷史直到現在，支配一切的是政權或曰國家。這些政權或國家雖有許多高下不等的形式，而究其內容始終不外一武力統治之局。其較進步的政治形式固武力漸隱漸抑，理性漸顯漸揚；然社會秩序之最後維持端在武力，而非以理性。像是牖啓理性涵養理性的教育（或教化），從來在社會上就不居領導地位而處於被役使地位。因此教育雖儘可有助於社會進步，而社會眞的改革進步却常是些「出其不意」的事；教育總無力來改造社會，暴力革命到底不可免。暴力革命就是社會問題之機械地解決，正從社會之機械的構造（武力統治）而來，雖欲迴避有時而不能。然每經一度改造，必經一層自覺，亦即較進於理性；最後必達於自覺地組織，以理性爲社會之維繫力而不以武力。此時教育必站在社會的第一位，以學術指導社會的一切；社會制度就可以不斷地講求改良，用不着暴力革命。從前的可名曰機械的社會，後者可名曰理性的社會。於此，我們可以引杜威一段話，來闡明這其間的分別：

『一個機器的各部分在那兒協作，但這並非社會；因其不認識此公共目的。假使他們都能認識這個公共目

的，對於這目的都有興趣，因此各人都按着目的約束各人特別的活動；這樣一來，便成為社會了。

「如此我們不得不承認現在社會裡面還有許多關係仍缺乏社會的精神。因仍有很多人的關係如機器一樣，彼此沒有充分的交通作用，許多個人彼此利用，只管所要得的結果；至於被用之人的感情與理智的傾向怎樣，心裡情願與否，都一概置之不顧。假使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教師與學生的關係，僱主與傭人的關係，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的關係，仍然還在這地步，無論他們各個活動怎樣接近，總不能組成真正的社會團體。」（杜威著：民本主義與教育之第一章）

中國舊社會病在散漫，然社會秩序自爾維持，較富於理性；缺乏階級，武力統治意味最少，不像國家；這都是在前面說過的。中國新社會的成功，不外原來散漫的中國人轉向團體生活；此轉向除外圍環境刺激它逼迫它使其發生團結組織之自覺外，其自身實缺乏一大機械力量來強迫地作成團結。這樣，就反過地只有自覺的思維的要求團結，才得團結了。前講中國人之進於團體生活，大概要從經濟上合作組織來；又講中國人不進於團體生活則已，要進於團體生活不能不發揮其固有倫理互以對方為重的精神。凡此都見出要有其自覺認識，要有一種思維了解在內。不過我們所謂理性還不僅在自覺和相互了解上，更在人生向上的自勵和互相敦勉。

人生向上（個人的和社會的）裡面含藏着自愛愛人的深厚意思，是人類生命力量的源泉。我常說，中國人若單從自衛自治和經濟上的合作出發來組織團體，都不會有好的希望，有眞的成功。必須從較深的動機、更高的

要求——人生向上——出發而後才有力量克服許多困難（妨礙團體生活成功的那些因子），完成大社會團體的建設。在西洋人固然從其很久的集團生活使他們身上較少那些妨礙團體生活的習慣，而具有許多適於團體生活的習慣；但若想撤廢武力，那仍非另自有一種力量來替代不可。不然的話，單從理智的思維計算上以維繫團體生活怕是太不够的；必須有超計算的感情力量才可以。此力量在往時多半是借重於宗教的情操；在今後則將在我所謂理性。理性是一種很強的感情力量，然而是明智的。當其自發就是志願；要志願久而不衰，則外面環境的涵養啓牖功夫不可少。教育（或教化）在這裡就成了頂重要的事情。說以理性替代武力，其實就是以教育（或教化）替代武力。這種教育怕以中國古代的禮樂爲最好；在將來文化中就是要復興禮樂教化，一定而不易。我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上曾經說過這個話，今不再詳說（見原書一四〇，一六七，一九四各頁）。

總之，現在的國家都不外借着民族鬥爭階級鬥爭這兩大力量在那裡爲種種形式的團結。可是將來階級要消除，民族之爭亦跟着要消歇，就沒有可以資藉的機械力量。此時團體生活的維繫，並且要他發育得很好，那就非充分發揮人類的理性不可。當然亦惟有從理性而組成的而發育的社會才是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這件事中國將先一般近代國家而作到；這是我的估料。

我們以上提出六點來指明正常非正常之分；但正常非正常到底怎麼講呢？可以說：正常即自然合理之謂；不自然不合理就非正常。工業在前，農業在後，兩下分家，都市爲本，鄉村爲末，兩下矛盾衝突，人作不得主而受支配於

物；翻來覆去落於個人本位社會本位之兩極端；政治經濟教育三者相離而不相合；武力高過理性，教育處於被役使地位；凡此就是不自然不合理，就非正常。反過來：農業工業依乎順序適宜配合；鄉村為本都市為末，二者調和溝通；人為主體來支配物；不落於個人社會兩極端，而是倫理本位合作組織；政治經濟教育三者合一不分；理性替代武力，教育居於最高領導地位；這便是自然合理的，亦就是正常的了。假若再追問：什麼叫作自然？什麼叫作合理？自然就是合理；合理就是合乎自然之理。這是一句話，不是兩句話。那末到底所謂自然是何指呢？自然是指宇宙大生命說；自然之理即是宇宙大生命的最活潑處——人類心理。宇宙大生命的活潑唯寄於人類；人類而外已不能表見宇宙大生命的活潑了。所謂合理，質言之，就是合乎人類心理的要求。此要求是跟着宇宙生命來的，是自然的。其最強的要求即是宇宙大生命活潑的最高點，我常愛說的「理性」亦就是這個。歸結下來，我們必須得認識人類，認識人類生命的特殊（理性）；認識了這個，亦就曉得所謂自然合理的根據了。

乙　人類社會建設應有的原則

我在民國二十年初次講鄉村建設根本理論之研究，即先從「人類社會建設應有的原則」講起。後來感覺得不合適，才改從討論中國問題入手，而以人類社會建設應有的原則放在末後講。我於此建立了四個原則，都是從認識人類而認定的；我相信是評論社會理想的一些根本眼光。不過內容的話多半關涉生物學和心理學，細講

起來要另成專書（擬撰「人心與人生」一書，將來可出版），所以現在只將當初講時所寫極簡略的幾句話錄後備考，不再加分釋。

緒言

本院研究部或訓練部功課中學科門類甚多；然大抵皆爲鄉村建設的方法。惟此「鄉村建設根本理論」之一目，則將示吾人以鄉村建設應有之鵠的或理想。在本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一文中所云「要認清題目………題目便是闢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者，正是謂此。

認識人類

吾人欲求得此正確鵠的，必須探本窮源，先求認識人類。以有人類，才有人類文明，才有人類社會如何建設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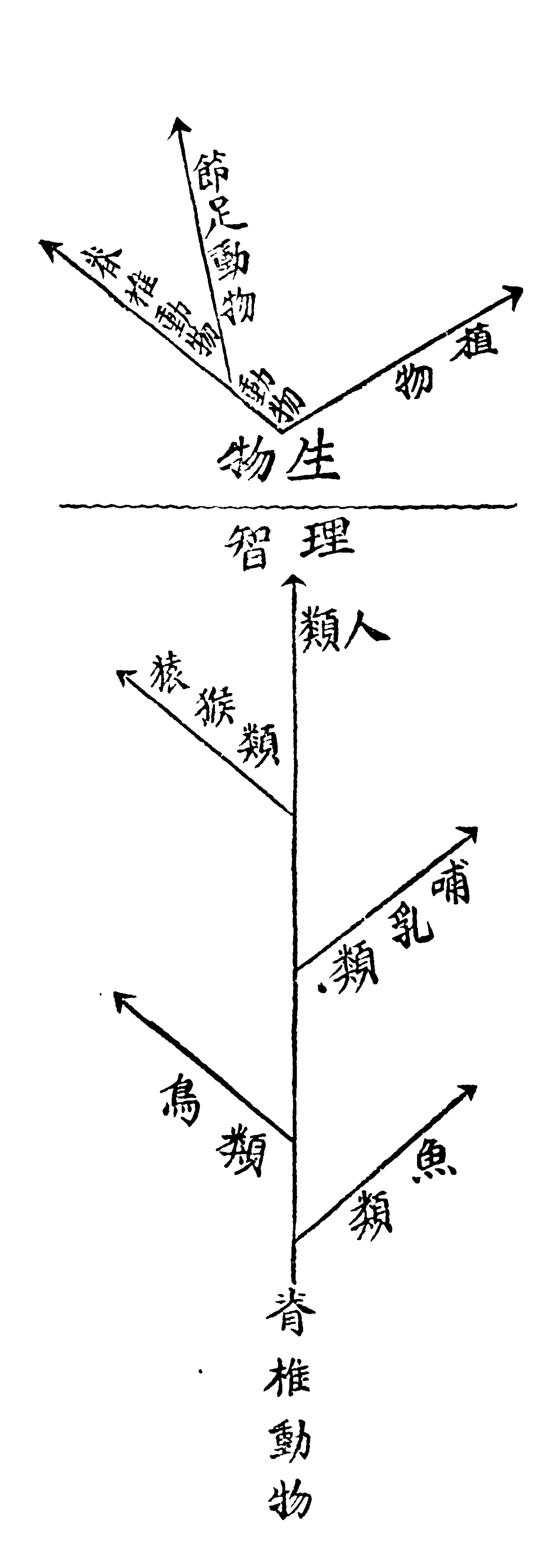
經濟爲人生一樁普遍而且基本的事

人爲生物；當然要維持其生命之延續（兼括個體生命及種族生命而言），則非對付自然，利用自然不可。假非架屋，即無以避風雨；非種穀，即無所得食。此對自然界費一些力，使於人生上發生一種效用而用之，即爲「生產」與「消費」，統稱「經濟」。經濟蓋指於不可免之費事中，又求省事以省事而不免又費事（如爲省事而行大機械生產，又引出製機之事）。環轉無已之打算而言。人生於此，莫能有例外，故曰普遍；亦唯有此而後有其他種種事，故曰基本。鄉村，自一面言之，即從此經濟關係而築起者。然人豈徒求得生活而已乎？

人類生活方法的特殊

一切生物誠盤旋於生活問題，以得生活而止，無更越此一步者；唯人類則悠然長往，突破此限。此人類生命之特殊，當於其生活方法的特殊諦認之。

生物所以生活的方法，各不相同。然大體言之，則不外植物之定駐吸食的生活方法與動物之游走覓食的生活方法。於動物游走覓食中又有節足動物之趨重本能，與脊椎動物之趨重理智，兩不同。前者依先天安排就的方法以為生活，蜂若蟻是其代表；後者則有待後天之用思與學習，唯人類能達其域。於是合前植物之定駐以言，生物之生活方法蓋有如是三大脈路；三者以植物為最省事，依本能者次之，而理智一路為最費力。脊椎動物自魚類鳥類哺乳類猿猴類以訖人類，以次而進於理智，亦即以次而遠於本能。蓋雖同此趨向，而於進程中稍有偏違，即不得卒達也。試表之如圖——



於理智雖見萌芽而未得卒達之脊椎動物，仍依本能為活；其生活蓋年年如是，代代如是，無有創新。實則一切生物，自人類而外，罔悉自陷於一境，如驢轉磨，盤旋而不得進。唯人類能運用理智，闢造文化，日有遷進，為獨不然焉。

何謂理智　本能作用不離具體事物，而所謂理智，即指離開具體事物而起之分別區劃計算推理等作用以為言。吾人生活上所用之工具機械文物制度，即以此等作用而創造出；而依本能為活者，則其工具即寓於其身體。

人類整個生命之特殊　動物於特定之具體事物，發生特定之興趣行為（如蠶之於桑葉）；其關係有如繫定。因之宇宙間與有關係之事物，為數乃甚有限。人類則於任何事物，均可發生興趣行為而無所限。以唯平視泛觀，周及一切，乃為理智。唯人到達乎理智，故唯人能無所繫定；其生命豁然開大，曾無局限，實得一大解放焉。

人類社會建設的原則之一　由此一大解放，人類生命遂得廓然與物同體，其情無所不到。見人創傷，我動慘惻；抑於物亦然，匪獨對人。古人所謂「萬物一體之情」是已。語曰，「有福同享，有罪同受；」苟能如此行之，則雖受罪亦不甚苦，以其一體之情得所發舒也。故吾人當建設一個能代表人類此一體之情之社會。

人類社會建設的原則之二　無私的理智，開發出無私的感情；故人心有是非，不以利害而泯。語云，「所欲有甚於生者，」人類生命之高強博大，於是見焉。革命運動之必推翻舊秩序，不徒為生存鬥爭，亦以不得於理而否認之也。故人類社會之建設，當求其如義得理；如或未然，不得不止。

人類社會建設的原則之三　本能者有所能而止於所能；人初若無一能，而顧有無限之創造力，故其究也無所不能。此創造力之必求得所發抒，蓋人類最強要求之一；亦唯得所發抒，乃不負其所以為人。人之創造力各有所偏，亦曰個性。尊重個性，鼓進創造，此建設人類社會之所必不可忽。社會所以必許個人以自由，其義亦在此。

人類社會建設的原則之四　唯於人類生命而後教育為可能；亦唯人類生活乃需要教育。然教育非徒為生活而已，將以為人類生命之無限的開展焉。其見於外者，則為社會文化之得繼續創進無已；其存乎內者，則為個人心理日造乎開大通透深細敏活，而映現之理亦無盡。古人有言，「寡過未能」；即其歉然不足之情，人類向上求不失於理者見焉。此情莫能已，此理益以闢，人生不可一日廢學。故人類社會之建設，應處處出之以教育眼光，形成一教育的環境，啟人向學之誠而努力於創造自己。社會於人，至此乃盡其最大之效用。

結論　人類生命的特殊，更有一點，則於美的領略欣賞是。蓋飲食而知其味，唯人為能爾。吾人生活中處處有美不美的問題，不徒苟求生活而已焉。社會建設於此宜有講求；然不另立一則者，以美育可併括於教育也。總上四則，人類精神於以寄矣。自非表見人類精神，難乎其為人類社會；然而是未易言。

附錄

我們的兩大難處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研究院講演

今天要同大家談的，是「我們的兩大難處」。原來我本擬爲「兩大苦處」，後來又改成「兩大難處」。無論苦也罷，難也罷，反正是不好受的意思。所謂「我們的兩大難處」是什麼呢？頭一點是高談社會改造而依附政權；第二點是號稱鄉村運動而鄉村不動。底下我解釋這兩句話：

頭一點——高談社會改造而依附政權，這是一個矛盾。旁處的鄉村工作，也許不成爲一個問題。因爲他們是在作一方面的或一項的改良工作、建設工作，說得不好聽一點，他們是枝枝節節的工作。他們本來不說社會改造，這便沒有什麼問題。可是我們說要社會大改造，而非枝枝節節的做一點好事。既說社會改造，那就不應當接近政權，依靠政權。爲什麼呢？如果你（我們自己）承認現在的政權是一個革命政權，你所要完成的社會改造，也就是他所要完成的社會改造；那末就用不着你再作什麼社會改造運動了！你現在既作社會改造運動，則明明是你看他（現政權）改造不了。他既改造不了，你就應當否認他，你就應當奪取政權來完成社會改造！你既不否認他，而

又順隨他在他底下活動；那末你本身就失掉了革命性，又怎麽能完成社會改造呢？你不但在他底下活動，而且依附於他，這怎麽能完成社會改造呢？照例：政府和社會比較，政府最代表那個惰性、不進步性的；而大凡新的潮流、新的運動、新的創造，都是從社會發生的。除去他是一個革命政權；否則，那個政權只代表惰性、不進步性的。比如蘇俄共產黨政府，那是一個革命政權；他所代表的是新的潮流、新的勢力，他能夠創造，能夠完成革命。然而照一般的政權說，皆所未能。所以這時候我們要求社會大改造而實際上靠現政權作事，這是一個大矛盾！這個矛盾，以現在鄉村工作的趨勢看，像是更要加重的樣子。在此刻長江一帶討論『政教合一』的問題，討論得非常熱鬧。這個名詞，實不大妥當，可是他們都很喜歡用。究其所謂『政教合一』者，說的是什麽呢？他們就是要：一面借行政上强制的力量辦教育，尤其是辦民衆教育；一面拿教育的方法、教育的工夫來推行政府所要推行的各項新政。他們覺得辦民衆教育沒有政府的力量爲後盾，很難辦，故要求政治力量來幫助；同時又感覺到新政之推行不用教育的工夫，亦很難推行得好，所以需要借重教育。這樣一個內容，用『政教合一』這樣一個名詞；在南方鬧得很熱鬧，大家很喜歡討論，也有許多地方正在實驗。如此結果下去，有讓鄉村工作行政化的趨勢——鄉村工作變成地方下級行政。鄉村工作果眞變成這樣，那還有什麽社會改造可談呢？這是一個大的問題。

第二點——『號稱鄉村運動而鄉村不動』這個話，差不多是一個事實。在無錫我們開的鄉村工作討論會，乃至去年在定縣的上一屆年會，都可以看出其間鄉村農民的代表差不多沒有。放寬點說：卽令有，爲數亦太少；最

多的，還是教育界的人。其他如農業家、公共衛生家，這樣的技術人才倒有；政府的人也很不少，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都有人出席；可是從鄉村來的代表農民的，眞是鳳毛麟角。卽此可見鄉村之不動。彷彿鄉村工作討論會和鄉村沒大關係，鄉下人漠不關心，只是鄉村以外的人瞎嚷嚷。不但如此，我們試以鄉村工作的幾個重要的地方說：頭一個定縣平敎會，在定縣人幷不歡迎。本來最理想的鄉村運動，是鄉下人動，我們幫他吶喊，退一步說，也應當是他想動，而我們領着他動。現在完全不是這樣。現在是我們動，他們不動；他們不惟不動，甚且因爲我們動，反來和他們鬧得很不合適，幾乎讓我們作不下去。此足見我們未能代表鄉村的要求！我們自以爲我們的工作和鄉村有好處，然而鄉村幷不歡迎；至少是彼此兩回事，沒有打成一片。卽如我們鄒平假定提出這麽一個問題，來徵求鄉下人的意見——鄉村建設研究院要搬家了，你們願意不願意？投票的結果如何，我亦不敢担保。自然也有一些人覺得研究院，多少還沒有劣跡，彷彿在這裏也還不錯，縣長也很不壞，不走也好。頂多如此。或者他簡直不表示，彷彿無成見，走也不錯，不走也可以。眞正的老鄉，恐怕就是這個態度的。這個就足見你運動你的，與他無關，他幷沒動。此種現象，可以反証出我們是未能與鄉村打成一片；讓他知道我們是爲他而造成一種不可分離的形勢。鄒平定縣是如此，河南鎭平內鄉一帶也許比我們强一點，因爲他確是地方人（彭禹廷先生等）自己起來的，眞替鄉村解除了不少痛苦，例如匪患，卽其大而易見者。就是苛捐雜稅，頭幾年他們也有辦法抗不繳納。那裏眞有鄉村自救自衛的樣子。想像着他對於農民大概比我們融和，可是有兩點要注意的：一則像這樣的例太少；而且我們亦看不出鄉村工作有

按鎮平這方式開展的趨勢，再則嚴格的講，在鎮平究竟鄉下人動起來沒有，也很難說；其地方領袖雖然代替鄉村打算了，而到底同鄉村融成一片沒有，亦很難保。從這些情形看，這又是一個大的矛盾！如果鄉下人不動，那末，我們鄉村運動算怎麽一回事呢？這樣能發生大力量嗎？不能的！我們鄉村運動天然要以農民作基礎力量，而向前開展；如果我們動而鄉村不動，那有什麽前途呢？不能代表鄉村的要求，不能發動鄉村的力量，那怎麽能行呢！

總之，我所提出的這兩大問題，也可算是兩大矛盾、兩大危機。如果我們作鄉村工作的人當初就是作假，并不是眞想幹社會改造；我們是『掛羊頭賣狗肉』，欺騙人的，則亦無所謂危機；鄉村不動就不動，你不動也礙不了我還照舊工作。可是你心裏要不是假的，還當個眞要求，那就眞是危機了。你所苦心焦思地在那裏幹的照這樣下去，明明做不到，非失敗不可的；這不是危機嗎？可是現在我們不說是矛盾，也不說是危機，而只輕輕地說是兩大難處。這個意思就是說：我還不承認它是兩大矛盾，不看它爲兩大危機。我再三想，左右想想，想了半天，只好說是兩大難處。底下我要解釋這是兩個難處，而不是矛盾，不是危機；我對前途還是樂觀，不認爲要失敗。這個解釋，也就是回答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到底你能不能够從改造政治而完成社會改造呢？再一個問題是：你到底能不能代表鄉村的利益，代表農民的要求，讓鄉下人動起來，跟着你走，發生大力量而轉移大局呢？

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不過舉其大者而言之；其實不止此。仔細分析起來，我們的矛盾、危機很多很多；細心一點的人都會看出。例如鄉村運動者，自己不能合爲一個力量；各有其來歷背景，各有其意見主張。那末，期望它來改造

社會又如何能行?因為沒有一定的方針要求,就不成功一個大力量。這個問題也很不小。連前兩問題合起來,亦可說我們的三大問題。此三大問題排列出來就是:

(一)與政府應分而不分;

(二)與農民應合而合不來;

(三)彼此亦不能合而為一。

乍看去,三大問題有一於此,鄉村運動便不會成功;何況三者俱備?可是我不是這樣看法,我只說是我們無法避免的難處;而此一切難處均有其所從來在這裏。倘不見其是我們的矛盾,倘不能斷定我們的前途!在我看,我們一切的難處,是從三層來的:

第一層,中國問題自外引發而非社會內部自發的;

第二層,鄉村運動之起在社會舊秩序被推翻以後;

第三層,中國舊日社會散漫流動,缺乏階級,現在則更加混亂失序,依然不成階級。

上列三大問題都是從這三層來的。這三層都是早經在鄉村建設理論中講過的意思。凡是於從前所講能體會在心,則此刻略加指點,不難明白。

第一層「中國問題自外引發而非社會內部自發的」這是最根本的一點,必須認清的。此點認清,則知中國

幾十年來的種種運動，實在都是一個『文化改造、民族自救』很缺乏政治鬥爭性。它幾乎不像一個革命，因它不是一個新的階級勢力起來推翻固有的秩序。民族問題早掩蓋了階級問題。然而亦不是對外的民族鬥爭，而是民族自救。民族對外的意思雖然常常有，而工夫到底還在如何自救。因此像外國那樣革命鬥爭的陣勢，非常缺乏，分不清楚。這是無可如何的事實。我們常常處於這囫圇整個的問題之下（說民族、說文化，均見其爲囫圇整個的），最不好辦。所謂難處，大半就難在這裏了。這是一點。又因其爲『文化改造、民族自救』對內的問題小，所需的破壞工夫就小，而主要的在有所培養進步。換一句話說，全需要建設工夫和教育工夫。而這種工夫和有所破壞推翻正相反；那是自下而上，這是自上而下。中國的革命大多數老百姓是被動。自過去的變法維新、兩次革命，以至今日的鄉村運動，均不免自上而下。許多難處，由此而生。這是一點。凡事要破壞容易，要生長進步則是快不來的。這能慢不能快，亦是我們工作上發生困難的由來。這又是一點。

第二層『鄉村建設運動之起，在社會舊秩序被推翻以後；』若在舊秩序未推翻的時候，多少還有點自下往上的樣子。現在連這一點也沒有，則陣線更不明。若在舊秩序未推翻的時候，多少還需要破壞工夫。現在唯有建設工夫、教育工夫，更是一個自上而下的，更是能慢不能快的。若在舊秩序未推翻的時候，舊秩序便是一個有力的革命對象，大家的要求都還集中在一點上，事情就容易辦。現在則對象非一個，要求不一致，說不上來同誰拚命，說不上來社會最大的要求是什麽。這個就難辦了。

第三層「中國舊日社會散漫流動缺乏階級，現在則更加混亂失序，依然不成階級。」這就是在此社會中，沒有兩面不可躲閃的衝突；同時也沒有相聯一致的勢力。誰與誰都不是仇敵；可是誰與誰也不是一家。如此則上下依違，友敵分合之際，自不能不有許多難處了。（以上三層總起來只是一回事。）

試根據以上三層來解釋第一個問題。我們所以與政府當分而不分的，實爲中國社會改造運動不以某階級爲背景，而是民族文化的改造。我們固然自負是革命的，政府亦未嘗不革命。今日的政府，不正是革命黨的政府嗎？他們不早曾做過激烈的農民運動嗎！不過落到今日，你說他還能完成革命則不配；你說他妨碍革命，那亦不然。中國的黨派在空間上沒有很大分別，而時間上的分別大。這就是因爲不是社會內部問題，缺乏階級背景，所以空間上的彼此對立不顯著。而因爲問題是外來的，外面世界變化很快，問題自身一時一時演變不同，則雖同一黨派對於問題的反應自亦不能同。請看孫中山先生一手領導的革命團體，前後四十年變化多少次。即以最近的國民黨而說，北伐前和北伐後簡直判若兩黨。說他們在當初就非革命的或假革命的，那是冤屈他；說他至今還能担負革命任務而完成中國革命，那亦是過獎他。假若是社會內部的階級革命，斷不會如此。唯其是從外引發的囫圇整個問題，勢必一時有一時的反應，誰也不能看得很遠。現操政權的國民黨，好像已經完了其在中國革命史中的一段使命。今後來完成中國革命的工作，要靠鄉村運動；而他能從旁協助，即爲最善的盡力。此其所以然，分析下來有三點：

第一點，現在的政府，我們簡直不知道它要到那裏去！我不否認它想幹好事，但它自身已無方針。大約世界上的好法子，它都想要儘量採用；而對中國社會本身則缺乏認識，從而對前途出路更無眼光。要完成革命，必須要靠從歷史啟發出來的一種眼光；它沒有這眼光，行動就沒有指針，那如何靠得它？

第二點，國民黨假若未操政權，其自身也許不致很分裂。今既擁有武力，自操政權，便陷身問題之中。像我們所說要站在社會一面求社會的統一，來解決眼前中國政治問題，它就辦不了。不能解決眼前政治問題，就無法談建設，無法完成革命。

第三點，政府都是惰性的；他自上至下成一大系統，一層一層都是被動，極有機械性而缺乏創造性。但今後建設新中國的工作，完全是一種創造，處處要創新，沒有成規可循。非有社會運動團體之自發的志願不可；非有教育家循循善誘來啟發人的態度不可；非有學術家研究實驗的態度不可。總而言之，非普通行政機關所能辦。

從以上這三點也就証明所以在現政府之外，必須有我們鄉村運動才行。本來為整個社會求為有方向的進步，應當有一最高機關總持一切，照例就是以政府當其任。然而中國恰好不能。中國如我們所分析，是要以社會運動團體和現政權兩大系統來完成這工作的。其詳另談。現在只點明我們與政府是彼此相需的，而非不相容的。至於我們落到依附政權，則亦有不得不然者。頭一點，說句最老實的話，就是因為鄉村運動自己沒有財源。如果是暴力革命一種破壞工作，或者不用找經常的財源，因為那是短期的臨時拚命。但我們現在所做，則是能慢不能快的

建設和教育工夫。事業的舉辦，要事業費；自身的生活，要生活費。革命時要我們流血殺身倒容易，可是平白的好好餓死誰也做不到。何況知識份子怎樣降低生活程度，亦還是不能很低。因此鄉村工作經常的財源，就成爲一大問題。國內各地鄉村工作的財源，不外兩個來歷：一是從政府來的；一是從外國來的。定縣平教會的財源，是靠外國募捐；燕京大學、金陵大學、等處，亦是靠國外。得不到外國朋友幫忙的，就只好找政府了。找政府，除了爲財源問題，還有權力問題。有不少的事，都非借政權不辦的。恰好政府他也要講建設辦教育。在這些建設上教育上，他亦不得不覓人才，尋方法。在社會上鄉村教育的風氣倡起來，他亦得隨着講鄉村教育。在社會上鄉村建設潮流起來了，他亦隨着做鄉村建設。你總不能攔住他，不許他做。他做的時候，總盼望他能切合實際，能經濟而有效；當然我們就要接引他。那麼，這時候我們與政府又怎能分得開呢？我們與政府既同處此社會中，就沒法子不和他發生關係。雖然每個政府，實際上都脫不了破壞鄉村（參看前講「鄉村自救運動」一段）；然而非其本願。他沒有定要反對我們的一種背景；他正也要建設鄉村完成革命，而苦不得其門。尤其要知道的：你不能排除他，就要用他；不反對他，就要拉住他。否則，你就不算會辦事；你就要自己吃虧，而於事無益。現在問題不在應分應合──因爲分也分不到那裏去，合也合不到那裏去，乃是孰爲賓孰爲主的問題。說明白一點：是我們用他呢？還是他用我們？倘使我們不能爲主以用他，反而落到爲他所用，則結果必至完全失敗。末後我們可以討論這問題。在這裏歸結的一句話，我們與政府合作也不要緊，但不要因爲與他合作而失掉了自己。

再來解釋第二個問題，我們爲什麼與農民應合而合不來。從上面的話裏，大家可以見出這件事非常奇怪，我們是走上了一個站在政府一邊來改造農民而不是站在農民一邊來改造政府的道路。中國的社會改造，其形勢之變化一至於此者，有他歷史的來歷，社會的背景，沒有辦法的。這樣，則我們與農民處於對立的地位；他們是被改造的，我們要改造他。譬如定縣從貧、愚、弱、私四大病而有所謂四大教育，很顯然地貧、愚、弱、私是在農民身上，我們要用教育改造他。這怎能合而爲一呢？其中最核心的一點問題，就是農民偏乎靜，我們偏乎動；農民偏乎舊，我們偏乎新。我們雖然不贊成像現在政府那樣東建設西建設的多事，但無論如何總是進取的態度，到底不能如農民所要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無事」——這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簡直是他們最親切的要求，這是最沒辦法的。又我們雖然不同於習染西洋風氣的青年，處處違反鄉村人心理，但無論如何我們思想行動還是新的。總之，從心理上根本合不來，所謂『號稱鄉村運動而鄉村不動』，就因爲我們在性質上天然有和鄉下人不能一致之處。這個問題最苦痛了！自然除此以外還有問題。例如農民爲苛捐雜稅所苦，而我們不能馬上替他減輕負担；農民沒有土地，我們不能分給他土地。他所要求的有好多事需要從政治上解決，而在我們開頭下鄉工作時，還沒有解決政治問題的力量。那麼，當然抓不住他的痛癢，就抓不住他的心。這些難處都是無法避免的，只有待於形勢慢慢轉移。歸結來說，現在問題亦不在我們與農民應分應合；分也分不到那裏去，合也合不到那裏去。還是那個話，是一個賓主問題。不過這與對政府者不同，我們所要求的形勢，不是我爲主而他爲賓；卻是要做到他爲主我爲賓。就是

我們要啟發農民，漸漸農民力量起來為主；雖然開頭不免有我們來主動的樣子。這問題很大。假若農民力量老開發不出來，老是我們主動，則鄉村運動終無前途。怎樣可以轉過這形勢來，不負我們初心，末後可以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只點明這難處自有所從來，并不是我們路線走錯。或者說，錯不錯，還看今後的努力。

再來解釋第三個問題，鄉村運動者自己到底能不能形成一個力量？如果他們眞能形成一個力量，而主動地担負起來轉移大局的工作，中國就有希望。不然，就一切均無下落了。因為政府本身就是問題，非解決問題的動力；農民本身亦是問題，其力量還待啟發；那麼，鄉村運動者再不形成一個力量，那還盼望誰呢？而照現在的情形看，這希望似乎很不容易。南北各地鄉村運動者，各有各的來歷，各有各的背景。有的是社會團體，有的是政府機關，有的是教育機關；其思想有的左傾，有的右傾，其主張有的如此，有的如彼。好像世界上沒有這樣形形色色五花八門的事，而可以說做是一個運動的！其本身如此雜亂紛歧，散漫不整，而要担負一個至重至大的責任，似乎很難完成他的使命。這乍然看去，殊覺可憂之至。其實他還是從我們所說那三層來的。他如果是從社會內部矛盾而逼出來的一種運動，站在一定的立場，代表一方面的要求，當然就不會這樣散漫紛雜。然在中國問題之下，而有此散漫紛雜的反應，卻正見其將滙合到一路上來。我早說過了，中國的黨派、中國的運動，你不要站在社會中間橫面的來看他的靜態，分別這方面那方面；這方面那方面都不關重要的。你要超出社會之上，而看其整個的演變；從前到後為縱的歷史觀察，而理會其動態。還是那句話，空間上的分別不大，而時間上的分別大。此散漫紛雜者，是在空間上散漫

紛雜；在時間上前後比較，却有其一致之點。從前中國人對於中國問題的反應，大抵要求總解決（如革命、立憲、共產等），兩眼注意看上面，注意根本問題，愛談理想原則，彷彿總要有所破壞推翻；而現在風氣一變，好像不求總解決而要做零碎解決，兩眼向上看而轉到向下看，注意於小的實際問題；不高談主義而切近事實尋求辦法；不去破壞推翻而要爲培養建設。總而言之，他要抓住一個問題（雖然也許是小範圍的片面的）而踏實地細心地幹一下。鄉村工作即代表此風氣。其他如講求行政效率、研究縣政改革、清查戶口、清查土地、清理財政、種種均從鄉村工作而引發出來。從社會改進，不期而牽聯到地方行政的改革。此時雖然他們（鄉村工作者）來歷背景不同，思想主張不同，工作方式不同，而終是代表一個風氣，在這點上大家是相同的；而顯然不同於從前的那些。那麼，雖然紛雜，還是一致。這是必須認取的。不但如此，從此再向前去，他們更將接近而滙合爲一。因爲從此慢慢就可使大家認識中國社會了。其好處，全在落歸實際而不要空想亂想。本來在理想目標上，彼此雖不見得一樣，也不一定不同。在目標上先不多說它，而在實際辦法上用心講求。這時就開了大家彼此接近歸一的門，閉上了大家彼此分爭的門。眼前的事實只一個，看誰的辦法做得通。不通就是不通，通就是通。一切不合事實的主張辦法，自然都要被淘汰；終有一個合乎事實的得到最後勝利。不但一切思想意見的隔閡慢慢得到溝通；更且彼此利害要求的不一致亦慢慢接近。這是中國社會事實會要轉到這一步的。這樣就是從四下裏往一個中心點去歸攏而形成一個潮流勢力。這是散漫社會在囫圇整個問題下唯一可能有的轉變；恰與西洋社會從一個中心（一方面或一階級）向外擴

大。而。成。功。的。勢。力。不。同。這裏包含許多事實的分析，但爲時間所限不及細講。歸結一句話：鄉村運動會要形成一個代表中國大社會的力量；待此力量形成，則中國局面決定。那時政府與農民皆被轉移過來，往前去完全是坦途了。不過事情總不是容易的。一面固然形勢推移，自有其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但一面却也要小心謹愼地認定路線，不要錯走一步。大約我們和政府間的問題，我們和鄉下人之間的問題，我們自己（鄉村運動者）彼此間的問題，這三個問題要想應付得好，而不致自毀前途，必須注意下列五點：

第一點，我們要守定社會運動的立場，絕對不自操政權；這樣才能代表社會，唯能代表社會，才能形成一大力量。亦唯有不上台，才可免於自身的分裂，完成鄉村運動的統一聯合。這是最要緊的一點。把握得這一點，則三個問題都可有好結果，而不生差錯。

第二點，我們接近政權而使用它亦無妨的，却須認清一個原則；就是要保持我們與它之間的一定比例平衡。社會上潮流聲勢起來一點，就無妨使用政權一點，總不要過了分；同時政府給我們的機會愈大，我們的領袖愈要退居政府之外，此即能保持平衡。這是爲鄉村運動初起時言之。末後鄉村運動大聯合成功時，全部政權都要置於聯合中樞的指導之下，就沒有什麽大小多少之分了。

第三點，最好如丹麥民衆教育之例，其工作機關（國民高等學校）只受政府津貼而不受政府干涉。政府站在獎勵扶助地位，沒有什麽法令章則來限制他。這樣，我們自己先花費許多精神財力，有一番辛苦在內，志氣就以

淬礪而愈堅。不但用錢經濟工作效率要高更容易與農民融成一片；更容易鞏固鄉村運動的聯合。

第四點，假如沒有像上所說的機會，而是加入在政府的機關學校任職服務，亦未嘗不可。但必須同人之間有一種團體組織，志願爲鄉村服務，而互相砥礪切磋。此團體組織是超機關的，而與鄉村運動團體相聯合。不如此，難免我們被政府吸收，而不能自成系統；自己不成系統，則無前途可言。

第五點，鄉村運動者所做的工作，無妨是枝節的、改良的，但必須有遠大目標。在政治上、經濟上幾個重要問題，都必須有鮮明的主張、確定的立場。小處入手，大處着眼，脚步須穩，要求宜強。這是要注意的。關於這些主張、信條、綱領之類，各鄉運團體無妨各自訂定。大致總不會十分相遠。就是有不同的地方亦不要緊，終歸要接近的。開頭若沒有不同，則亦得不到後來的眞同。所謂不打不成相識。尤其要緊的，若沒有鮮明的主張，便不能領導政府，便不能結合農民，而開展我們的運動。

對於以上五點，果然能循守無違，則無論如何不會失掉我們自己，而大局亦必可隨之轉移過來。這是沒有疑問的。難處雖多，危機雖伏，都還不是致命傷；就怕志趣不堅，認題不清，立脚不穩；此外沒有怕的。